

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

二 三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三屆成立大會暨第一次大會，
第一、二、三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各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
閱，不再刊載。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
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二屆議會成立大會目錄

議員就職典禮合影	一
黃議長、劉陳副議長、各議員玉照	三
第十三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選舉議長、副議長紀錄	一三

附錄

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表	一七
議長、副議長簡歷	一九
議員簡歷	二〇

乙、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三
二、議員席次表	二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五

縣長工作簡報

縣長工作簡報	二七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三五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八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八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九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三九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四〇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四一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四三
二、議員提案……………四七
三、人民請願案……………四八
四、臨時動議……………四九

丙、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五一
二、議員席次表……………五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五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五七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六五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六七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六八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六八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六九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六九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七〇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七一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七一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七二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七二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七三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七三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七四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七五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七五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七五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七六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七七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七七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七八
廿二、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七八
廿三、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七九
廿四、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七九
廿五、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八〇
廿六、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八〇
廿七、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八一
廿八、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八二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臨時動議.....一三〇

質詢

一、財政部門.....一三三

二、主計部門.....一四二

三、民政部門.....一四六

四、社會部門.....一六四

五、環保部門.....一七四

六、農業部門.....一八一

七、地政部門.....二〇八

八、建設部門.....二二四

九、車船部門.....二四四

十、稅務部門.....二四九

十一、兵役部門.....二五〇

十二、人事部門.....二五一

十三、衛生部門.....二五二

十四、教育部門.....二七一

十五、文化中心部門.....二七八

十六、秘書部門.....二七九

十七、警政部門.....二八〇

十八、政風部門.....二八五

十九、縣政總質詢.....二八八

丁、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議事日程表	五〇一
二、議員席次表	五〇三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五〇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五〇四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五〇四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五〇九
二、議員提案	五四七
三、人民請願案	五五八
四、議長提議事項	五六〇
五、臨時動議	五六六

戊、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六九
二、議員席次表	五七〇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七一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五七三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五七六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五七七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五七八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五七八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五七九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五八〇

決議案

一、專題討論.....五八三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五八三

三、人民請願案.....六四七

四、議員提案.....六四七

五、臨時動機.....六五〇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六五三

附錄

一、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七四一

二、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七四二

三、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七四五

四、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七四六

五、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七四七

六、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七四八

七、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七四九

八、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七五〇

甲、第十三屆議會成立大會

議
員
就
職
典
禮
合
影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紀念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

黃

議

長



黃 識 玉 建 築

照



黃 議 長 建 築

劉

陳

副

議

長

劉陳副議長昭玲

玉

照



劉陳副議長昭玲

議



張君



李君

員



王君



趙君

玉



孫君



周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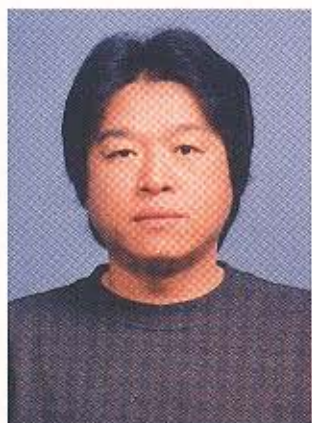
照



張議員再扶



顏議員重慶



陳議員百川



許議員麗音



蘇議員崑雄



陳議員海山



陳議員進兩



洪議員榮郎



李議員毓璋



陳議員記順



方議員榮一



林議員素妹



許議員長福



陳議員富厚



張議員啓明



歐議員中慨



莊議員双喜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五洲會堂

出席：詳如開列

列席：詳如開列

主持人：高君一

一、全體會

二、全體會

三、全體會

四、全體會

五、全體會

六、全體會

七、全體會

八、全體會

九、全體會

十、全體會

十一、全體會

十二、全體會

十三、全體會

十四、全體會

十五、全體會

十六、全體會

十七、全體會

成立大會

會議紀錄

新報社及報社不來客也，蘇五空和蘇丹是公認屬於文家的

他們可恨也，這文章不要官氣，共同為國難的命運來打

拚，海軍建設已落後在陸軍之遙遠了，軍文之家共同來戰

策方盡，發揮報社主長國為國難來服務，最後從報社大會會

議始末，詳述開會。

七、全體議員宣誓

(一) 全體議員起立(奏古軍樂)宣誓詞

宣誓詞是：

請聽一下，我是否一定要做你們之契約的誓詞去宣誓。這

不可以說我自己愛嗎？

黃流長答：

我把自己這四年來為老百姓奮鬥的實績，對你們的誓詞是

重要不可以嗎？我的誓詞說的是不是？這與中華民族憲法

的誓詞。

黃流長答：

我把自己這四年來為老百姓奮鬥的實績，對你們的誓詞是

重要不可以嗎？我的誓詞說的是不是？這與中華民族憲法

的誓詞。

黃流長答：

我把自己這四年來為老百姓奮鬥的實績，對你們的誓詞是

重要不可以嗎？我的誓詞說的是不是？這與中華民族憲法

的誓詞。

黃流長答：

我把自己這四年來為老百姓奮鬥的實績，對你們的誓詞是

重要不可以嗎？我的誓詞說的是不是？這與中華民族憲法

的誓詞。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

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詳如簽到簿

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高縣長植澎

甲、議員宣誓就職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持人就位

四、唱國歌

五、向 國旗 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持人報告

高縣長植澎：

監誓人、檢察長、陳立委、各位貴賓、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平時大家服務成績受到肯定，很順利的當選第十三屆議員，在此本人代表全縣縣民向大家祝賀，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宣誓就職典禮由縣市政府召集之，過去的時代是由行政機關召集，但時代潮流不同，民主潮流即將來臨，本人認為主持人應由貴會互相遴選，但法令未修改前，還是本人來召集，希望今天的會議順利完成，將來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人及縣政府在施政上有任何

指教和建議都不要客氣，縣長室和縣府是公開屬於大家的，隨時可候教，請大家不要客氣，共同為澎湖的建設來打拚，澎湖建設已落後台灣越來越遠了，希望大家共同來凝聚力量，發揮智慧，共同為澎湖來服務，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七、全體議員宣誓

(一)請全體議員起立，舉右手宣誓誓詞

許議員麗音：

請教一下，我是否一定要依你們已擬好的誓詞來宣誓，可不可以按我自己意思？

黃院長水通：

我今天是依宣誓條例的規定，到貴會來擔任監誓，有關宣誓條例是法律所規定的，不是我本人有權利可隨便做更動的事項。

許議員麗音：

我把自己這四年要為老百姓負責的宣言寫在我的誓詞裏來宣誓可以不可以？我的誓詞裏面只要不違反中華民國憲法我相信應可以！

黃院長水通：

法律有規定的事項，誓詞如果有包容宣誓條例所規定的這些事項，在這事項外另加上其他誓詞，如你剛講的不影響中華民國現行法律規定，你這誓詞我們要看具體的內容再做斟酌。

許議員麗音：

好，我先唸一下我的誓詞。

黃院長水通：

我今天是來執行監誓的職務，還是照程序由縣長來主持，按程序來進行，至於你的誓詞是否發生法律的效果，宣誓以後會做斟酌。

許議員麗音：

縣長，我對你們的誓詞有意見，我要增加自己的意思做爲我對縣民負責任的態度，我現不與其他共同宣誓，我先離席，他們宣誓完，我再進來按我的誓詞來宣誓，可不可以？

高縣長植澎：

離席可補宣誓是沒問題，至於宣誓內容：

許議員麗音：

宣誓內容等一下才給你看，我並不一定要用你們影印的誓詞，我寫完簽上我的名字，然後由監誓人簽名，這一張就代表我是第十三屆縣議員的宣誓詞，所以我先離席，我不讓你們改期，反正我今天要宣誓。

(二)請監誓人就位

(三)宣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務，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

簽名蓋章

監誓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四)請宣誓人坐下，並在誓詞上簽章。(簽章後誓詞存檔)

(五)請監誓人報告完成宣誓人人數。

黃院長水通：

第一階段完成宣誓人數有十五位。

司儀：

請補宣誓議員舉右手宣誓。

宣讀誓詞：

余以最至誠最清白的心情，絕對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來效忠國家，代表澎湖縣人民依法行使職權，絕不舞弊，絕不營求私利，絕不接受賄賂，絕不干涉司法，絕不和舞弊營私者同流合污，堅決爲澎湖縣民爭取應得之權益和福利，且在這四年內積極打擊特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

簽名蓋章

監誓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請宣誓人坐下，並在誓詞上簽章。(簽章後誓詞存檔)

請監誓人報告補宣誓人數。

黃院長水通：

補行宣誓議員四位。

乙、選舉議長、副議長

一、主持人報告出席人數

高縣長植澎：

現出席議員有十九位。

二、主持人報告投票方法

高縣長植澎：

(一)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分別互選之規定，應以全體議員為候選人，將全體議員之姓名，依當選人名單公告之順序印製選票，由出席議員圈選一人，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

(二)議長、副議長選舉票係分別印製，選票上並加蓋縣政府大印。

(三)投票區於投票前先行啓示然後加封，封條由縣政府製用。

(四)議長、副議長選舉，由縣政府遴派五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其中由民政局長擔任主任管理員，另請各位議員互推三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五)投票完畢當場開票，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法令規定，其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管理員、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相同時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六)議長、副議長選舉，應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如得票相同時，則依當選人名單順序先抽籤順序，再抽當

選票未當選。

(七)議長、副議長選舉出席議員未達全體議員過半數時，於同日下午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仍未達過半數時於同日晚上舉行第三次選舉，如出席議員仍不足過半數，但實到人數已達全體議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

(八)議長、副議長選舉時，如有已宣誓就職在場之議員不領票投票時，經唱名三次不領票時，依序進行下一位議員唱名發票，俟全體出席議員唱名發票投票完畢後，再對未領票投票之議員依序進行第二次唱名發票投票，如仍未領票投票者以棄權論，並進行開票。

(九)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即圈選並將選票投入票區，至最後一名選舉人領取選票後起算逾三分鐘尚未將選票投入票區者以已領未投處理，並即進行開票作業。

三、推選監察員

高縣長植澎：

各位對所推薦的黃建築議員、劉陳昭玲議員、歐中慨議員擔任監察員，贊成的請舉手。(過半數)。

四、推選主任監察員

互推結果，黃建築議員當選主任監察員。

五、選舉議長

(一)請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二)啓示票區

(三)封鎖票區

(四) 唱名發票及投票

(五) 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視開票

(六) 請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高縣長植澎：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議長選舉結果：黃建築十五票，黃建築當選議長。

六、選舉副議長

(一) 請監察員查核選票

(二) 啓示票廬

(三) 封鎖票廬

(四) 唱名發票及投票

(五) 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視開票

(六) 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高縣長植澎：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副議長選舉結果：劉陳昭玲十四票，劉陳昭玲當選副議長。

丙、議長副議長宣誓

一、請議長副議長就位

二、請監誓人就位

三、請議長、副議長舉右手宣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賄賂，如有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罰，謹誓。

宣誓人：

簽名蓋章

丁、監誓人致詞（略）

戊、議長致詞

黃議長建築致詞：

主持人、監誓人、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各位同仁：

建築此次能夠連任，係受到所有縣民的支持愛護，內心十二萬分的感謝，此後要更加努力為澎湖縣民謀福祉，縣長雖為民進黨籍，但同樣是縣民所選舉出來的，絕不分黨派，只要縣長為澎湖地方及老百姓謀福祉，議會絕對全力爭取、配合，不要怕縣議會不通過，與在座同仁一同為澎湖打拼，為了國家、社會、百姓，一定不分黨派，這點請大家放心，本席雖為國民黨員，但黨內、黨外都全力支持本人，非常感謝，並請隨時指導，建築一定清清白白回饋社會、國家，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己、

禮成。

監誓人：

簽名蓋章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議長選舉紀錄表

選舉日期 八十二年三月一日
全體議員人數 十九人
出席議員人數 十九人
主持人 高維雄
紀錄 林明樹

監察員 劉陳昭玲
主席 郭承榮、許育而

計票員 歐中傑
計票員 黃瑞芳、林明傑

第一次選舉結果
第二次選舉結果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黃建榮	拾伍		
許麗璋	肆		

有效票數 拾玖張
無效票數 無

主席 高維雄
主席 郭承榮、許育而
主席 黃建榮
主席 劉陳昭玲、歐中傑
計票員 郭承榮、林明傑
計票員 黃瑞芳

附

錄

當選人 黃建榮

備註

主席 高維雄
主席 郭承榮、許育而
主席 黃建榮
主席 劉陳昭玲、歐中傑
計票員 郭承榮、林明傑
計票員 黃瑞芳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議長選舉紀錄表

選舉日期	八十三年三月一日	全體議員人數	十九人	出席議員人數	十九人	主持人	高植澎	紀錄	林明傑
------	----------	--------	-----	--------	-----	-----	-----	----	-----

監察員	劉陳昭玲	管理事員	郭承榮、許自西
	歐中慨		黃瑞芳、林明傑

第一次選舉結果	第二次選舉結果
---------	---------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黃建築	拾伍		
許麗音	肆		

當選人姓名	黃建築	有效票數	拾玖張	無效票數	無
-------	-----	------	-----	------	---

備註：

主持人：高植澎
 主任管理員：許文東
 主任監察員：黃建築
 監察員：劉陳昭玲、歐中慨
 發票員：林明傑
 唱票員：郭承榮
 記票員：黃瑞芳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副議長選舉紀錄表

選舉日期		八十三年三月一日		全體議員人數		十九人		出席議員人數		十九人		主持人		高植澎		紀錄		林明傑	
監察員		劉陳昭玲		歐中慨		管		郭承榮、許自西		黃瑞芳、林明傑		理							
第一次選舉結果		第二次選舉結果		第一次選舉結果		第二次選舉結果		第一次選舉結果		第二次選舉結果		第一次選舉結果		第二次選舉結果		第一次選舉結果		第二次選舉結果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劉陳昭玲	壹	陳海山	肆	劉陳昭玲	拾肆														
黃建築	壹																		
當選人	劉陳昭玲	有效票數		拾玖張		無效票數		無		備註：									

主持人：高植澎
 主任管理員：許文東
 主任監察員：黃建築
 監察員：劉陳昭玲、歐中慨
 發票員：林明傑
 唱票員：郭承榮
 記票員：黃瑞芳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副議長選舉紀錄表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副議長簡歷

劉陳昭玲	姓 名
女	性 別
38	年 齡
湖 澎 灣 台	本 籍
黨 民 國 國 中	黨 籍
公	職 業
業 研 究 院 結	學 歷
革命實踐 空中行專 澎湖縣議會第十 、十一屆議員	經 歷
十八屆理事 台灣省婦女會第 九屆理事	住 址
湖西鄉隘門村二 九之三號	總 議 員 數
19	參 加 投 票 人 數
19	當 選 票 數
14	當 選 日 期
1. 3. 83.	備 註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議長簡歷

黃建築	姓 名
男	性 別
54	年 齡
湖 澎 灣 台	本 籍
黨 民 國 國 中	黨 籍
公	職 業
業 中 級 部 畢	學 歷
高鳳高工 附設補校	經 歷
澎湖縣議會第十 、十一屆議員 第十二屆議長	住 址
馬公市西文里一 ○鄰西文澳八六 號之四	總 議 員 數
19	參 加 投 票 人 數
19	當 選 票 數
15	當 選 日 期
1. 3. 83.	備 註

乙、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變更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月 議 程 時 間	
		上	下
三月十日	四	九時	十二時
三月十一日	五	九時	十二時
三月十二日	六	九時	十二時
三月十三日	日	九時	十二時
三月十四日	一	九時	十二時
三月十五日	二	九時	十二時

日期	星期	會議內容	時間
三月十日	四	議員報到	九時
三月十日	四	秘書室工作報告	十二時
三月十日	四	預備會議	二時卅分
三月十一日	五	第一次會議 開會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簡報。 二、報告八十三年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制情形。	九時
三月十一日	五	第二次會議 討論本縣縣政	九時
三月十二日	六	停	九時
三月十三日	日	停	九時
三月十四日	一	第三次會議 審議澎湖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九時
三月十四日	一	第四次會議 審議澎湖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二讀會)	九時
三月十五日	二	第五次會議 審議澎湖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九時
三月十五日	二	第六次會議 審議澎湖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備案(第三讀會) 臨時動議 開會	九時

附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第一次臨時會議事變更日程表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一第屆三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一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祕任主 長 議 長議副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錄記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

8	7
蘇崑雄	陳進雨

6	5
陳富厚	陳記順

4	3
洪榮郎	張再扶

2	1
陳海山	林素妹

16	15
莊双喜	顏重慶

14	13
歐中慨	方榮一

12	11
李毓璋	許麗音

10	9
許長福	張啓明

	19
	黃建築

18	17
劉陳昭玲	陳百川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原訂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月	
			日	星
三月十日	四	九時——十二時	上	議員報到
三月十日	四	十二時——二時卅分	午	預備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三月十日	四	二時卅分——五時	下	第二次會議 審議澎湖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三月十一日	五	第一次會議 開會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簡報。 二、報告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制情形。	午	第一次會議
三月十二日	六	停	午	會
三月十三日	日	停	午	會
三月十四日	一	第三次會議 審議澎湖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午	第三次會議
三月十四日	一	第四次會議 審議澎湖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午	第四次會議
三月十五日	二	第五次會議 審議澎湖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午	第五次會議

附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第一次臨時會議事原訂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縣長工作簡報

黃議長、劉院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開議，先誌其最誠摯之賀意，敬賀其以高舉當選。

貴會第十三屆議會，為全縣之菁莪，熱愛民主政治，鼓澎深信在四年之任期，必能予縣政工作給盡力之指導與監督，使本府之施政理念與民意相結合，謀求民眾最大之福祉，亦為澎湖益誠敬之希望。

新堂厚福滿，文盛所現的朝陽，滿懷希望與全縣民眾之付

縣 長 工

作 簡 報

二、財政科：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債、公債、公債及地方金融管理等事項。

三、建設局：掌理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都市計畫、交通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觀光事業、國民住宅之興建及管理等事項。

四、教育局：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文化、體育等事項。

五、農林科：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農畜產品共同運銷、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器管理、水土保持及農路管理相援等事項。

六、社會科：掌理社會行政、社會福利及合作行政、勞資關係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縣長工作簡報

黃議長、劉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開議，先致其最誠摯之賀意，敬賀其以高票當選。

貴會第十三屆議會，為全縣之菁英，熱愛民主政治，植澎湖深信在四年之任期，必能予縣政工作給最力之指導與監督，使本府之施政理念與民意相結合，謀求民眾最大之福祉、亦為植澎最誠敬之希望。

希望是風雨之夜盡所現的朝陽。滿懷希望與全縣民眾之付託，謹就本府行政概況，施政措施及重點，提出簡要報告，一則應 貴會之邀，二則向其致敬。

壹、行政概況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襄理縣政，並綜理本府一切事務；置秘書三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並設民政局、財政科、建設局、教育局、農業科、社會科、兵役科、地政科、秘書室、計畫室、政風室、主計室、人事室等十三個單位，及警察局長、衛生局、環保局、稅捐處等四個附屬機關，另設公共車船管理處、文化中心、地政事務所、六鄉市戶政事務所、家畜防治所、水產種苗繁殖場、體育場等單位，其工作職掌：

一、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宗教、禮俗、文獻、調解及公共遺產等事項。

二、財政科：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及地方金融管理等事項。

三、建設局：掌理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都市計畫、交通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觀光事業、國民住宅之興建及管理等等事項。

四、教育局：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文化、體育等事項。
五、農業科：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農畜產品共同運銷、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藥管理、水土保持及農路管理維護等事項。

六、社會科：掌理社會行政、社會福利及合作行政、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七、兵役科：掌理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等事項。

八、地政科：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秘書室：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印信、文書、庶務及出納等事項。

十、計畫室：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

十一、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十三、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四、警察局：掌理警察、警衛、民防、動員及戶口查察等事項。警察局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十五、衛生局：掌理醫政、防疫、保健、藥政、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衛生局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省衛生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十六、環境保護局：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環境保護局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省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十七、稅捐稽徵處：掌理縣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並代徵省稅。稅捐稽徵處處長承縣長之命，兼受省財政廳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貳、施政措施及重點

一、遵守開源節流，籌編年度預算：

(一) 現況要項：

1. 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歲入出各編列三十九億二、六九九萬元，歲入部分補助及協助收入和省統籌分配稅收入共三十一億三、二五四萬元占百分之七九·七六，歲出部分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十三億三千六百萬元為最大宗，約占百分之三十五，經濟發展支出五億三三百零三萬元僅占百分之十二·八一。

2. 財政結構分析：

(1) 自有財源比重偏低：近五年平均僅占百分之十八，

大部分均靠貸款及出售財產充當財源，財經結構有欠健全。

(2) 稅課收入比重偏低：近五年來歲入總額增加十三億元，一九一萬元，而稅課收入僅增加三、四三四萬元，五年平均僅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三·五三。

(3) 人事費負擔相當沉重：全縣人事費近五年度平均高達百分之五十三·二一，占歲出總額之半數以上，負擔相當沉重，使地方財政陷入困境，無法在建設方面多所推展。

(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比重偏高：由於受憲法的保障，每增加一專業經費即需相對編列三五%教育經費，使縣籌財源倍感吃力。

(二) 計畫或構想：

1. 積極開發新生地，促使土地有效利用，增加財源。
2. 爭取中央全額補助本縣龐大教育科學文化經費。
3. 研議小型學校裁併，擷節國教經費。
4. 貫徹精簡用人，遏止人事費用膨脹。
5. 建請上級免除地方配合款，減輕本縣財政負擔。
6. 建請中央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寬列統籌補助專款，解決本縣財政困難。

二、加強社會福利，增進民眾福祉：

(一) 現況要項：

1. 推動社會福利制度，擴展福利措施，積極推展老人、殘障、兒童、青少年、婦女、低收入社會福利，並擴

大低收入中度以上殘障、不幸兒童、少年及婦女生活扶助。積極謀求實現老人福利津貼每人每月五千元福利津貼於本(83)年七月一日發放。

2. 提倡火葬，禁止濫葬，整建公墓，致力公墓公園化措施。

(二) 計畫或構想：

1. 建立福利制度，老人、殘障、兒童及不幸者等弱勢族群為優先。

2. 興建火葬場、殯儀館、納骨牆(堂、塔)，更新現有公墓，實現公墓公園化。

三、積極綜合開發，促使地方繁榮：

(一) 現況要項：

1. 本縣目前建設，依據行政院頒定之「澎湖綜合開發計畫指導綱要」實施。綱要計十項目屬中央及省政府執行者五項、總經費六三·四億元。中央及省配合本縣施政執行者五項，總經費僅二六·四二億元。

2. 中央及省配合本縣施政者，均為過去已有之既定計畫。雖號稱六年高達百億元之經費，只能畫餅充飢。

(二) 計畫或構想：

1. 「澎湖綜合開發計畫指導綱要」實不可能使澎湖真正脫胎換骨，故必須積極擬訂「澎湖綜合發展計畫」，實施全面發展。

2. 未來「澎湖綜合發展計畫」，必須以民意為導向，置重點於內海開發。

縣長工作簡報

四、端正政治風氣，落實乾淨縣政：

(一) 現況要項：

1. 嚴密整肅貪瀆，並鼓勵民眾告發檢舉，一旦發覺，絕不護短、包庇，以建立廉能政府。

2. 加強法律扶助，聘請宋皇佑律師、林圳義檢察官為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

3. 舉辦「縣民時間」，每週一、三、五下午四時起，接見民眾，廣納建言，解決民瘼。

4. 訂頒「貫徹端正政風防制貪瀆方案」有效運用稽核小組，嚴密防止弊端。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監督，積極實施查驗，並嚴防洩漏底標及圍標等情事。

(二) 計畫或構想：

「預防與查處」並進，做到員工「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

五、拓展觀光事業，暢達交通建設：

(一) 觀光：

1. 現況要項：

(1) 主導本縣觀光發展，目前為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本府全力予以配合協助。本府積極向中央及省爭取經費補助，對馬公、鎖港、通梁三個都市計畫區內風景據點，予以規劃整建開發。

(2) 六鄉市未為籌備處劃定範圍者，予以規劃整建，並積極推展各項活動，以提昇觀光遊憩品質，帶動相

關產業，活絡觀光發展。

2. 計畫或構想：

(1) 興建馬公市及白沙鄉後寮旅客服務中心，以解決旅客實際需要，並提昇旅客服務品質。

(2) 充實改善林投公園公共設施及植栽綠化美化工作。

(3) 興建姑婆嶼簡易碼頭。

(4) 積極開發遊憩據點。

(二) 交通：

1. 現況要項：

(1) 本縣無省道，僅縣道五條，由公路局養護；鄉道卅九條，由本府養護。

(2) 陸上交通：本縣公共車船處以現有六十三輛大小客車，負責經營四鄉市客運業務。望安、七美則以中型車各二輛，由鄉公所經營。

(3) 海上交通：望安、七美由本縣車船處之七美、恆安輪負責客運；白沙鄉赤崁——烏嶼、員貝，由愛國號負責，馬公——桶盤、虎井為民營，定期航行。馬公——高雄，由台華輪負責。

(4) 空中交通：現雖有航空公司六家，但在觀光季節，仍一票難求，但非縣政府所能主導。

2. 計畫構想：

(1) 陸上交通：積極道路開闢及整建，並認真整頓縣公共車船處營運及爭取補助。

(2) 海上交通：公營交通船，以政策考量，不計成本，以

核定航線航行。並鼓勵輔導民間業者投資。

(3) 空中交通：當全力爭取中央及省列為政策考量。

六、強化教育功能，提昇文化素質：

(一) 現況要項：

1. 本縣現有高雄海專澎湖分部一所、省立馬公高級中學一所、高級海專水產職業學校一所、國中十二所、國小四十二所、幼稚園八所。學生人數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一人。負責教育推動及發展。

2. 推展社會教育、鄉土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

3. 文化中心負責推動各項藝文活動及落實文化承傳與發展。並積極辦理親職活動等。

4. 本(83)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按憲法一六四條規定，不得少於縣總預算三五%，故總經費達一三三、六〇〇萬元。省補助僅六三、〇五一萬元。

5. 完成一級古蹟「天后宮」蟲蟻防治、環境整修及彩繪維修，「西嶼東台」規劃送審。三級古蹟「媽宮城隍廟」、「觀音亭」規劃研究，「台廈交會館」發包施工，「二崁陳宅」修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現正送審中。

(二) 計畫或構想：

1. 向中央及省力爭按憲法一六三條規定，補助本縣實際差額七〇、五四九萬元，並補足逐年累積差額，要求按憲法規定補助，有助教育推動及發展。

2. 積極爭取國立高雄海專澎湖分部獨立設校，並調整為

綜合專科學校。

3. 繼續辦理教室、活動中心、運動場整建、教育設施充實及成人教育，以提昇教育水準。

4. 籌辦「本縣文化遺址之保存與展示設施」及設「本縣文化遺址博物館」，以保存地方文化資產。

七、改善居民生活，均衡鄉市發展：

(一) 現況要項：

1. 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有：

(1) 馬公擴大及修訂都市計畫，正辦第二次檢討中。

(2) 白沙通梁地區都市計畫，預定八十四年度辦理檢討。

(3) 馬公市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預定本年度辦理檢討。

(4)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檢討案正送省審議中。

(5) 西台古堡古蹟特定區計畫，第一次檢討已完成。

2. 公共設施保留地八米以上道路開闢，由省住都局執行，預定八十四年度完成。

3. 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興建國宅執行第二期基層建設及第二期均衡地方發展方案。

(二) 計畫或構想：

1. 加強新社區規劃，開發新社區（配合內海開發），提高生活品質。

2. 停車場規劃設計，並爭取中央及省全額補助，及鼓勵民間投資經營。

縣長工作簡報

3. 繼續執行基層建設及均衡地方經濟發展方案。

4. 廢辦理國宅興建及補助自建自購。

5. 八米以下道路開闢。

八、全面推動造林，認真農漁發展：

(一) 造林：

1. 現況要項：

(1) 本(83)年度造林：

① 育苗二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② 苗圃改善：蓄水池一座，噴霧〇·五公頃。

③ 加強造林撫育：二一五·五公頃。

(2) 造林工作項目為沿岸防風林、公路行道樹、學校植樹、公園植樹、農地造林為主。

2. 計畫或構想：

依據「落實澎湖造林六年計畫」育苗：一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苗圃改善：蓄水池三座、蔭棚木棟、噴霧四公頃。加強撫育造林一、二八五·五公頃。

(二) 農業：

1. 現況要項：

(1) 推廣雜糧作物，以高粱、甘藷、花生為主。

(2) 蔬菜生產以菱角絲瓜、洋香瓜為主。

(3) 推行「農地利用計畫」，合計六十八公頃。

(4) 毛豬產銷在建立市場生產導向，調節供需，達到自給自足。

(5) 農會輔導在健全組織結構，並作多功能、多開放經

營方式。

(6) 積極推動污染防治，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2. 計畫或構想：

(1) 蔬菜、瓜果能產銷平衡，達到自給自足理想。

(2) 毛豬產銷以降低養豬戶負擔，提高意願，以達產銷平衡目標。

(3) 輔導農會業務均衡發展及農民健康保險。

(三) 漁業：

1. 現況要項：

(1) 發展養殖漁業，加強生產放流，及人工魚礁及浮魚礁設置五〇〇座。

(2) 賡續辦理「第二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修建漁港第三期計畫」及本縣「漁港疏濬整建計畫」十一處。

2. 計畫或構想：

(1) 積極培育漁業資源，實施種苗放流，發展栽培漁業，投放人工魚礁，設置人工浮魚礁。

(2) 本縣六十九處漁港，預估投資三十三億經費，按照本府整建計畫，逐年整建。

九、充實醫療設施，致力環境保護：

(一) 醫療：

1. 現況要項：

(1) 白沙衛生所主任宿舍已發包。

(2) 澎湖區醫療機構廢棄物共同處理設施興建工程及衛

生局辦公房舍三樓增建工程公告招標中。

2. 計畫或構想：

(1) 澎湖區緊急醫療救護無線電系統規劃。

(2) 充實醫療衛生保健，積極衛生所、室醫護人力之補齊。

(二) 環保：

1. 現況要項：

(1) 目前六鄉市均由鄉市清潔隊每日定線清運垃圾。

(2) 白沙、七美鄉均設有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順利，可妥善處理垃圾。

(3) 馬公市草仔尾垃圾場已近飽和，正積極辦理用地取得，另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

(4) 湖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亦將開始運作。

(5) 其餘二鄉均於本(83)年度編列經費，積極施工中。

(6) 離島之垃圾衛生掩埋場烏嶼已發包，大倉、吉貝分別辦理規劃及用地勘查中。

2. 計畫或構想：

(1) 完成六鄉市及離島垃圾處理，達成均衡設置衛生垃圾掩埋場。

(2) 鼓勵民眾垃圾資源回收。

十、解決水電不足，全力必要協助：

(一) 水：

1. 現況要項：

本縣馬公本島日用水一、〇〇〇噸，惟目前成功、

東衛、興仁水庫已乾涸，賴深井日供水八、〇〇〇噸，赤炭地下水庫日供水一、〇〇〇噸，及海軍軍艦運水每船次五〇〇噸，每日不敷一、五〇〇噸。

2. 計畫或構想：

- (1) 興建後寮、隘門地下水庫及大菓葉水庫。
- (2) 繼續開鑿深水井，以補充水源。
- (3) 現有水庫淤泥、土方清除及增加改善工程。
- (4) 設置海水淡化廠。

(二) 電：

1. 現況要項：

目前電廠機組老舊，不但空氣污染，夏季用電尖峰時，實施分區供電。

2. 計畫或構想：

- (1) 近程：在第三漁港設臨時電廠。
- (2) 遠程：積極興建尖山電廠。

惟水電全由中央及省主導，本府無法掌握。

十一、淨化社會治安，維護民眾安寧：

(一) 現況要項：

1. 有效淨化社會治安：以加強肅清煙毒麻醉藥品，加強檢肅非法械彈，防制竊盜案件為重點。
2. 加強整理交通秩序：以交通自律及交通教育及宣導為重點。

3. 努力防救各種災害：以加強辦理防火宣導，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及水源調查為重點。

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正確服務觀念，改善服務態度及試辦「警勤區家戶卡暨反映表」措施為重點。

(二) 計畫或構想：

1.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充實偵緝器材，強化警察科技裝備。

2. 徹底檢討治安現況，廢續強化現有工作。

十二、推動行政資訊，提高行政效率：

(一) 現況要項：

1. 目前僅少數單位設置個人電腦。
2. 已完成本府行政資訊管理整體規劃及作業計畫。
3. 本(83)年度先由本府推廣，預計有民意代表、人民陳情、工程管理、人事管理上線。

(二) 計畫或構想：

1. 全面資訊化預計三年完成，逐年充實。
2. 鄉市計畫從八十四年度開始推動，亦分三年建置。

參、結 語

本縣雖經濟條件不足，發展緩慢，但因海洋遼闊，自然生態優越，在觀光及漁業發展上，極富潛力，未來建設將以觀光、休閒、娛樂、文化的四合理念，規劃出前瞻而長遠的計畫；讓政府與民間結合，開創澎湖美麗的遠景。植澎當竭盡心力，在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們的指導支持下，吸收眾智，兼用眾長，並置重點於內海開發，以促進本縣之全面發展，報告完畢。

敬 祝

各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豪

議員洪榮輝 方榮一 陳紀順 張志明 歐中傑

許長福 陳逸南 蘇文慶 符麗音 陳百川

莊双喜 陳海山 李毓璋 蘇崑雄 林素妹

張丹枝

列席：主任 濟明代 機要秘書吳明時

議事組主任鄭承榮 總務組主任蘇山雄

會計組主任吳麗尚 人事管理員顏志明

主席：黃建豪

主席報告：

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主任秘書清明介紹秘書室員工。

二、議事組工作報告（略）

三、總務組工作報告（略）

四、會計組工作報告

議員法律研究會津貼，每月計五萬元，三至六月份合計二十萬元，擬辦理預借或按月領取，請各位議員表示意見。

五、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一次臨時會議程，業經排定（如附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屆委員會名單（如附件）請公決案。

決議：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社會、警政、衛生、環保、地政

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榮

議員洪榮郎 方榮一 陳記順 張啓明 歐中慨

許長福 陳進兩 顏重慶 許麗音 陳百川

莊双喜 陳海山 李毓璋 蘇崑雄 林素妹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機要秘書吳明朗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組主任莊山雄

會計組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黃建榮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建築過去受各位議員及同仁支持，這次再連任對各位之關懷、鼓勵表示十二萬分之感激，同時祝賀連任之議員及高票當選之新科議員，這代表選民對各位之肯定，選賢與能，做到公平之選舉。在此介紹本會各組員工與各位議員們認識，如需各組幹部及員工幫助，請各位議員不吝指教，期望在這四年任期中大家能協調溝通，把為民服務工作做到理想，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美滿幸福，謝謝！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許代主任秘書清明介紹秘書室員工。

二、議事組工作報告（略）

三、總務組工作報告（略）

四、會計組工作報告

議員法律研究等津貼，每月計五萬元，三至六月份合計二十萬元，擬辦理預借或按月領取，請各位議員表示意見。

五、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一次臨時會議程，業經排定（如附表）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屆各審查委員會名單（如附件）請公決案。

決議：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社會、警政、衛生、環保、地政

、兵役）

洪榮郎（召集人）、莊双喜、歐中慨、陳富厚、陳百

川、林素妹、黃建榮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建設、農業、主計、稅務、車船

陳海山（召集人）、陳記順、李毓璋、張再扶、蘇崑

雄、顏重慶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秘書、計畫、中事、政風

許麗音（召集人）、陳進兩、許長福、方榮一、張啓明、劉陳昭玲

程序委員會：黃建築、劉陳昭玲、洪榮郎、陳海山、許麗

音。

紀律委員會：張再扶（召集人）、林素妹、許長福、陳進

兩、莊双喜、方榮一、陳海山。

三、案由：第一次臨時會席次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公決

案。

決議：1. 通過。

2. 此次抽定席次延用至明年五月，爾後當年五月大

會另抽籤決定之。

四、案由：公推二名擔任本縣時零地調處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陳進兩議員、李統璋議員擔任。

臨時動議：

陳富厚議員提：一、有關縣市議會組織規程，議事規則等法規

，請事先提供讓新科議員參用，並建立制

度化，以免電話請教連任議員，徒增困擾

。

二、購買傳真機是否需要？見仁見智，本席提

議由議員同仁自行登記。

三、議員配發之機車，其廠牌應徵求各位議員

意見後統一辦理。

顏重慶議員提：一、臨時會前召開預備會議是例行制度，對於

議員當選後至就職前，應發給之物品或業

務瞭解，及員工之認識，應建立制度，以
使三月一日就職日起，各位議員能順利使
其職權。

二、為樹立議會新形象，請建立對外發言人制

度，有關議案決議情形，統一對外發佈。

三、本屆有關議員切身問題，法有明文規定者

，於預算上核實編列發給，並以節省公帑

為原則。

四、上屆議員移交之大哥大、呼叫器號碼應予

更換，以免徒增使用困擾，至於機件舊品

則沒關係。

五、議員宿舍請重新油漆整修，以供新議員進

任。

六、有關本會提議之墊付案，請事先分送各議

員瞭解。

陳記順議員提：一、議事廳表決器使用情形，請實地操作示範

。

二、本會有提送縣府之墊付案及年度概算，可

利用預備會議時提供議員同仁研商溝通，

以求圓滿。

三、購置電視、電冰箱儘量列入下年度設備費

項目。

四、宿舍應有管理委員會，請總務組擔任。

張啓明議員提：一、為利公文資訊傳遞時效，離島購置傳真機

確有需要。

二、本會會史館資料，自第四屆至第六屆漏植七美鄉議員，請查明迅速補正。

陳海山議員提：一、傳真機與機車依規定編列預算。

二、電視、電冰箱若堪用可節省不必購新，並請考慮裝置第四台供選用。

三、決定是否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以維護宿舍安全、整潔等事宜。

四、大哥大電話費編列費用可降低，招標事項請通知議員。

李毓璋議員提：大哥大、呼叫器本人繳回，但號碼予以保留，如欲使用，建議各人自己申請，電話費自行繳納，以建立新形象。

許麗音議員提：一、購置機車建議以自己喜好之廠牌為主，如超過預算自己支付，是否可行？請公文請示。

二、聽說宿舍有租人，不能公物私用。

三、宿舍沙發椅已老舊，請能更新。

四、宿舍物品之損壞應該調查，每年編列預算購置。

五、議員宿舍應成立管理委員會，加強服務並維護宿舍清潔。

六、議員福利購買證應確實發給議員使用。

莊双喜議員提：議會總機電話號碼，電信局刊印資料仍沿用舊號碼，應請速予更正，以利民眾洽公。

張再扶議員提：一、議員們個人事情忙碌，擔任宿舍管理委員

經常不在有所不妥，應仍由總務組負全責，而成立督促管理委員會督導。

二、議員招待所應設置共同天線，提供第四台節目。

蘇崑雄議員提：裝置第四台播放，應有收據供核銷。

主席裁示：

一、提供議員們瞭解之業務等事宜，請各組室積極辦理。

二、總務組對議員們所需配發之物品及福利購買證等，儘速辦理妥當。

三、大哥大、呼叫器號碼之更換，請總務組協調電信局辦理。

四、機車購置，廠牌請議員們選擇，依規格招標，如超過預算能准由議員自己支付，請會計建議上級同意辦理。

五、電視、電冰箱、傳真機由總務組統計議員需用數量，招標購置。

六、裝置第四台播放，請總務組研辦。

七、宿舍油漆、沙發椅等之損壞換新，總務組速辦。

八、議員們每月之研究費津貼依照往例一次預借，並由議員們相互具保由會計組、出納辦理。

九、議員們出國旅費以「補助費」項目辦理，並檢附機票核銷。

（議員們表決同意）

十、議員宿舍督促管理委員會委員，公推黃議長建築、劉陳副議長昭玲、張議員啓明、許議員長福、林議員素妹五人擔

任。

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林素妹 陳進雨 陳百川 顏重慶

陳富厚 許麗音 張再扶 方榮一 許長福

李毓璋 陳海山 洪榮郎 莊双喜 蘇崑雄

歐中慨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王乾發 衛生局長張蕙蘭代 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政風室主任蔡文賢

車船處長陳超偉 兵役科長謝進財 警察局長洪勝堃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黃顯明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陳阿賓代

社會科長洪敏聰代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黃友成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許代主任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高植澎報告本年度施政計畫簡報（另載）

四、主計室何主任協昌報告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

加（減）預算編制情形（略）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陳富厚 林素妹 陳海山 許長福

陳進雨 莊双喜 方榮一 張再扶 蘇崑雄

陳百川 許麗音 李毓璋 陳記順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黃顯明

衛生局長張蕙蘭代 車船處長陳超偉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政風室主任蔡文賢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社會科長王正統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教育局長丁振名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許代主任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張議員啓明提：請縣府責成衛生局對各離島衛生所、室醫護人員差勤請假狀況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一辦理，在職務代理人未接前，不得離開

職守，以維離島醫療品質暨確保居民身體健康

案。

主席：丁、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議員繼續討論縣政，擬延會至下午五

時卅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教會：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議員洪榮郎 張啓明 林素妹 方榮一 莊双喜

陳富厚 許長福 陳海山 李毓璋 陳百川

顏重慶 陳進兩 歐中慨 許麗音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稅捐處長黃顯明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衛生局長張蕙蘭代

兵役科長謝進財 社會科長王正統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許代主任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第一讀會)

丙、偶發動議

李議員毓璋提：請求清點會場在場人數。

黃主席建築裁示：因在場人數不足，宣佈散會。

教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九

出席：副議長劉昭玲

議員張啓明 陳富厚 方榮一 林素妹 歐中慨

洪榮郎 陳記順 顏重慶 李毓璋 莊双喜

陳海山 許長福 張再扶 陳進雨 蘇崑雄

許麗音 陳百川

列席：車船處長陳超偉 地政科長高華鴻 教育局長丁振名

民政局長許文東 衛生局長張蕙蘭代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財政科長王乾發 稅捐處長黃顯明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社會科長王正統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昭玲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許代主任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第一、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七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素妹 顏重慶 方榮一 張啓明 洪榮郎

張再扶 許長福 許麗音 歐中慨 陳百川

陳進雨 陳海山 李毓璋 蘇崑雄 陳富厚

莊双喜

列席：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高華鴻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長陳超偉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農業科長洪松棟 稅捐處長黃顯明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財政科長王乾發 社會科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許萬昌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衛生局長張蕙蘭代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許代主任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第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顏議員重慶提：請縣府層轉教育部表達本縣全力支持高雄市爭

取二〇〇二年亞運主辦權，並爭取單項項目在

澎湖舉行，藉以加速澎湖發展及提昇運動風氣

案。

留下次會議審議

蘇議員崑雄 提：請本會舉辦澎湖縣車船處勞資糾紛聽證會，以維勞工權益案。

丁、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一、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五分鐘

二、下午繼續開會審議縣府提案及人民

（全場同意）

請願案，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雨 洪榮郎 張啓明 陳富厚 張再扶

顏重慶 莊双喜 蘇崑雄 林素妹 歐中慨

陳百川 方榮一 許長福 陳海山 李毓璋

許麗音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稅捐處長黃顯明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衛生局長張蕙蘭代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王乾發 社會科長王正統 車船處長陳超偉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許代主任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九件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第三讀會）

二、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購置堆土機、載土卡車各

乙部，經費五〇〇萬元整（每部經費二五〇萬元）案。

三、墊付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台灣省基層建設專案計劃

」工程專款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八十三年度都市計劃區外，村里連絡道路改善計劃工

程款新台幣八、二四二、二二〇元整案。

五、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修復七美輪工程款新台幣三、二

三五、八一二元整案。

六、墊付貴會汰舊換新機車十九輛，所需經費新台幣七六〇、

〇〇〇元整案。

七、縣府為顏興旺先生申請承租馬公市馬公段二六六六一二一

地號內部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查符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三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就符合規定部份（面積約二二平方公尺）辦理出租案。

八、公推一名擔任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公推莊双喜議員擔任。

九、墊付教育部八十三年核定補助本縣發展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項目中，午餐建築設備費五、一一〇、〇〇〇元、廚工薪津超撥二、一二〇、〇〇〇元、貧困學生午餐費超撥四五、二四八元，合計七、二七五、二四八元整案。

乙、人民請願案
通過四件
一、為山水里駐在所執勤警員擅離職守，怠誤職務，致該所崗哨前民所有之安吉利、水福勝號漁船遭竊案置嚴重毀損，懇請 鈞會會同高縣長做適當之處理，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賠償案。

二、為白沙分局員警違背職權，欺壓良民，硬指陳情人毒海蟲，構成瀆職，請主持公道以保障縣民權益案。

三、民座落安宅九二三之五地號土地面積一三四平方公尺，申請土地鑑定，經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面積不足差額八平方公尺，致使民所有權受損，請 貴會主持公道重新測量，以維民權益案。

四、民座落馬公段一八八五地號土地，經政府編定為文教區及機關用地迄今二十餘年均未使用，影響民之權益至鉅，請 貴會體恤實情，惠予提案重新檢討，以維民權益案。

留五月定期會審議

一、懇請 貴會轉請澎湖縣政府辦理申購所租用座落馬公段一八七〇一五地號非公用縣有公地承購案。

丙、議員提案
通過四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蘇議員崑雄 提：請本會舉辦澎湖縣車船處勞資糾紛聽證會，以顏議員重慶 維勞工權益案。

丁、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擬延會至議案審議完畢，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閉會：下午六時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澎湖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理由：一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酌量完成。

二、案由：八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辦法：請咨議。

決議：照案通過。

決

理由：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局補助本縣購置堆土機，裁土

卡車各乙部，經費五〇〇萬元整（每部經費二五〇

萬元）一案。

理由：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環署

廢字第〇三〇八七號函辦理。

辦法：請咨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台灣省基層建設專

案計劃一工程專款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

案。

理由：一本縣為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台灣省基層建

設專案計劃一工程由省交通廳專款補助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元正。

二、本案預定施辦縣內村里道路工程。

三、為利計劃順利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正。

辦法：請咨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八十三年度都市計劃區外，村里道路改善

計劃工程款新台幣八、二四二、二二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為八十三年度都市計劃區外村里道路改善

計劃工程由省政府民政廳補助八、二四二、二

二〇元正。

二、預定施辦：①海15號路至安山場道路。②

路。③吉買水塔道路。④鼎房至中西道

寬廟至展路道路改善工程五件。

三、為利計劃順利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

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正。

辦法：請咨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本縣公共事業管理處修復七美輪工費款新台幣

三、三三五、八一三元整案。

理由：本縣公共事業管理處所屬七美輪於八十二年五月二

十日在昇德輪船工重股份有限公司上架檢修，因該

公司施工不當造成七美輪部份機件受損。依據合約

書規定該公司應於九十日內（即八十二年九月二十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澎湖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理由：一、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業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理由：二、附八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書各乙冊。

辦法：敬請准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購置堆土機，載土

卡車各乙部，經費五〇〇萬元整（每部經費二五〇

萬元）案。

理由：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三年二月廿二(83)日環署

廢字第〇三〇八七號函辦理。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台灣省基層建設專

案計劃」工程專款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

案。

理由：一、本案為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台灣省基層建

設專案計劃」工程由省交通處專款補助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元正。

二、本案預定施辦縣內村里道路工程。

三、為利計劃順利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八十三年度都市計劃區外，村里連絡道路改善

計劃工程款新台幣八、二四二、二二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為八十三年度都市計劃區外村里聯絡道路改

善計劃工程由省府民政廳補助八、二四二、二

二〇元正。

二、預定施辦①澎15號線至尖山塢道路。②東衛里道

路。③吉貝水塔道路。④鼎灣至中西道路。⑤顯

靈廟至農路道路改善工程五件。

三、為利計劃順利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

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修復七美輪工程款新台幣

三、三三五、八一二元整案。

理由：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所屬七美輪於八十二年五月二

十日在昇億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架檢修，因該

公司施工不當造成七美輪部份機件受損。依據合約

書規定該公司應於九十日內（即八十二年九月二十

日)修復交船，然經驗收發現依據合約書所載應修項目均未修復。經貴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第五次會議，同意該公司保證於八十個工作天(日曆天)內修復交船，該處依決議函送合約書請該公司會章履行，惟該公司並無回應，該處除再函催辦外，並依該公司請求於八十三年元月三十一日召開協調會，協調結果。該公司雖同意卻仍未能履行，為免影響離島海上交通，該處將自行招工修復，修復工程費約需新台幣三、二三五、八一二元正，請准予先行墊付，俟修復後向損壞公司昇億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求償後歸墊。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貴會汰舊換新機車十九輛，所需經費新台幣七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貴會八十三年三月四日(八三)議總字第三二二號函辦理。

二、貴會機車已逾使用年限，應予汰舊換新總計機車十九輛，每輛單價四〇、〇〇〇元總價七六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辦理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縣府為顏興旺先生申請承租馬公市馬公段二六六六

一、二地號內部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查符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就符合規定部份(面積約二二平方公尺)辦理出租，請同意備查案。

理由：一、依據貴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辦理。

二、檢附本案申請書及附件影本一份。

三、檢附其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資料。

四、檢附其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資料。

五、檢附其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資料。

六、檢附其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資料。

七、檢附其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資料。

八、檢附其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資料。

九、檢附其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資料。

十、檢附其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資料。

十一、檢附其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資料。

十二、檢附其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資料。

十三、檢附其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資料。

十四、檢附其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資料。

十五、檢附其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資料。

十六、檢附其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資料。

建物測量成果圖

平面圖 比例尺： $\frac{1}{\text{面積計算式}}$

- 都市計畫預定20M道路
- 臺南市新生路外巷2號、4號、6號房屋
 占建時間係電力公司前期區區業務於125地送電時間
 為民國59.1.23日。
- 臺南市新生路外巷2、4、6號房屋附屬建物。
 房屋數一層樓瓦房，空口不送，占建時間依主建物
- 占建馬公段266-22地號，原都市計畫預定道路範圍不予承租，占用面積約5坪。
- 占建馬公段266-24地號，面積約22坪，審查符合省府財產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餘空地不予承租。
- 口部土地
 - 馬公段285地號 - 顏興旺所有私有地
 - 馬公段274-5地號 - 潘建利所有私有地
 - 馬公段284、286地號 - 財政廳管省有地
 - 馬公段515-2地號 - 台糖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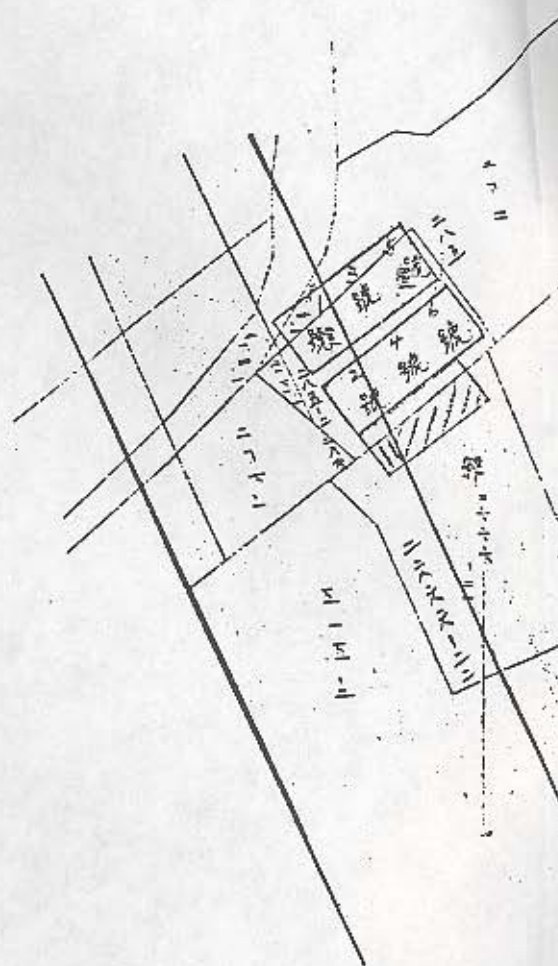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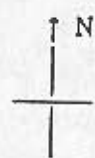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 謝長鎮
 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4 日

廢部分。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申請人名 姓 名	測量日期	中華民國 7 年 7 月 13 日		
顏 惲 旺	基地地號	街 路	小 段	地 號
	地 號	段 巷 弄	段	巷 弄
	地 號	門 牌	號	樓
蓋 章	主 體 構 造			
	主 要 用 途			
住 址	使 用 執 照	字 號		
澎湖縣成功里北港路板寮弄	地 面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第 四 層	白		
	第 五 層			
	第 六 層			
	第 七 層			
	第 八 層			
	第 九 層			
	第 十 層			
	第 十 一 層			
	第 十 二 層			
申請書	積 (平 方 公 尺)			
字 號				
註 記	特 樓			
	合 計			

位置圖 比例尺: 1/600 地籍圖



四五

用途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 (平方公尺)

(一)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則受第
(二)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馬公 市 馬公 段

小段 285-2 地號
2666

辦法：敬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八、案由：公推一名擔任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會委員，請討論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函頒「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

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貴會上屆推薦代表張議員再扶擔任，茲因貴會議

員重新改選，本屆議員並於本（八十三）年三月

一日宣誓就職，請依規定另行推派代表，俾憑函

聘。

辦法：請公推。

決議：公推莊双喜議員擔任。

九、墊付教育部八十三年核定補助本縣發展改進國民小學學

校午餐五年計畫項目中午餐建築設備費五、一一〇、〇〇

〇元，廚工薪津超撥二、一二〇、〇〇〇元，貧困學生午

餐費超撥四五、二四八元，合計七、二七五、二四八元案

理由：一、教育部八十三年度補助本縣（一）午餐建築設備費五

、一一〇、〇〇〇元。（二）廚工薪津三、七二〇、

〇〇〇元。（本府在八十三年預算中原編列一、

六〇〇、〇〇〇元）超撥二、一二〇、〇〇〇元

。（三）貧困學生午餐費三、五四五、二四八元。（

本府在八十三年預算中原編列三、五〇〇、〇〇

〇元）超撥四五、二四八元。合計七、二七五、二四八元。

二、為使該款依時補助各校，請准予教育部補助經費校撥本府後先行墊付，再提八十四年度預算轉正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社會 提案人：黃建築、洪榮郎 連署人：陳進兩

、顏重慶、方榮一、張再扶、陳富厚

案由：請縣政府援例編列84年度榮民急難慰問金，以照顧

本縣榮民案。

理由：榮民昔日以青春歲月全部奉獻國家、社會，至今已

年者孤苦無依無靠，且多殘疾，無人照顧，生活極

為清苦，請縣府一本以往照顧之德意，予以適時適

切之慰助，援列編列84年度急難慰助金，撥榮民服

務處執行，以表達本縣關懷照顧榮民之德意。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築 提案人：洪榮郎 連署人：陳進兩、顏重慶

、方榮一、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將座落馬公市馬公段一八八五、一八八六—

四地號土地改編為住宅區，以符實際，並維人民之

權益案。

理由：馬公市馬公段一八八五—一八八六—四地號土地，

先後編定為文教區及機關用地後，迄今已20餘年均未使用，而該地南邊之電信局工務單位已建築完成，顯已無使用民地再擴建之必要，且該地北邊也早已列為住宅區，唯獨該地仍為機關用地，甚不合理，縣府宜予本年度之都市計畫檢討內提出檢討，並同時請主辦單位提出合理之解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進兩、陳富厚

案由：建請政府自烏炭碼頭闢建連接機場之道路，以利該港魚貨運往機場之方便案。

理由：烏炭碼頭即將擴建完成，為利該港魚貨運往機場及龍門等港口轉運台灣本島，請政府儘速闢建自烏炭連接機場之道路，而利該港魚貨之外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顏重慶、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於八十四年度編列預算疏濬烏炭漁港航道清除港內淤沙暨於港內側增建防波堤，以利漁船進出港作業暨維安全案。

理由：一、烏炭漁港航道久未疏濬致泥沙淤塞，漁船進出困難嚴重影響船出海作業，漁民咸盼縣府儘速編列預算疏濬及清除港內淤沙，以利漁船進出港安全

預算疏濬及清除港內淤沙，以利漁船進出港安全

二、烏炭漁港由於未建防波堤致曾發生人車衝入港內，駕駛人不幸溺斃之事件，為維護安全，縣府應增建乙座防波堤。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張天想等二人

馬公市山水里五三之一號

案由：為山水里駐在所執勸警員擅離職守，怠誤職務，致該所崗哨前民所有之安吉利、水福勝號漁船遭竊棄置嚴重毀損，懇請鈞會同高縣長做適當之處理，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賠償案。

決議：請縣府研究妥善辦法，減少船損失。

二、請願人：盧東波

白沙鄉後寮村一五七號

案由：為白沙分局員警違背職權，欺壓良民，硬指陳情人毒海蟲，構成瀆職，請保障縣民權益案。

決議：請警察局自行溝通協調。

三、請願人：薛承運

馬公市安宅里六八之一號

主旨：民座落安宅九二三之五地號土地面積一三四平方公尺，申請土地鑑定，經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面積不足差額八平方公尺，致使民所有權受損，請貴會主持公道重新測量，以維民權益。

決議：請縣府擇日會同本會相關審查會委員實施重測。

四、請願人：林謝錦屏

馬公市中央里惠民路七三號

主旨：民座落馬公段一八八五地號土地，經政府編定為文教區及機關用地迄今二十餘年均未使用，影響民之權益至鉅，請 貴會體恤實情，惠予提案重新檢討，以維民權益。

決議：請縣府依法辦理。

五、請願人：王明玉

馬公市民族路一一七號

主旨：懇請 貴會轉請澎湖縣政府辦理申購所租用座落馬公段一八七〇——一五地號非公用縣有公地承購案。

決議：請陳情人補足相關資料，俾五月召集定期大會時審議。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蘇崑雄 附議人：許長福

、張再扶、洪榮郎、陳富厚

案由：請本會舉辦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勞資糾紛之聽證會，以維勞工權益案。

理由：(一)據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司機反映：依勞基法第三

十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惟行政

機關司機、工友週六下午、星期日均不用上班，

日週上班時數四十四小時，要求比照辦理，否則

應比照嘉義、基隆公車處每週加發四小時加班費

(二)車船處陳處長表示：本縣公車處屬於事業生產單

位，長年處於虧損狀態，若比照嘉義、基隆之公

車處每週加發四小時加班費，對公車處的營運負擔無疑雪上加霜。

(三)鑑於勞資雙方所述，本會宜請勞委會等相關單位和公車勞資代表進行聽證會，以徹底解決勞資問題。

辦法：請本會擇期舉辦。

決議：通過。

二、種類：教育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林素妹、陳海山

、張啓明、許長福、陳進兩、陳富厚、方榮一、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層轉教育部表達本縣全力支持高雄爭取二

〇〇二年亞運主辦權，並爭取單項項目在澎湖舉行，藉以加速澎湖發展及提昇運動風氣案。

理由：(一)南部地區以高雄市為首配合鄰近高雄縣、屏東縣

等縣市眾志成城，對爭辦二〇〇二年亞運主辦權，深具信心，並提報具體計畫，展開爭取具體行動。

動。

(二)本縣與高雄市有長遠地緣關係，高雄市内既有本縣數十萬旅高鄉親，值此地方大事，本縣宜熱烈支持高雄市實現「亞運在高雄」的理想。

(三)鑒於舉辦亞運對地方觀光事業經濟效益，交通、運動場地設施，均會大幅提昇，且有正而功能，本縣應爭取高雄市允諾選擇適合本縣地理環境之單項項目在澎湖舉行，藉以加速地方發展。

辦法：一、同案由。

二、副本函送高雄市政府。

決議：通過。

三、種類：衛生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張再扶、方榮一

、陳富厚、陳進兩、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責成衛生局對各離島衛生所、室醫護人員差勤請假狀況，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在職務代理人員未接前，不得離開職守，以維離島醫療品質暨確保居民身體健康案。

理由：(一)本縣離島羅列，交通不便，居民罹患急病端賴衛生所、室醫師人員予以診療醫治，以維身體健康

。

(二)據居民反映各離島衛生室、所醫護人員編列多未補實，若因公或私事請假時，衛生所、室並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切實辦理，居民求診無門，嚴重影響病情。

(三)為確保離島居民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應請縣府加強督導各衛生所、室醫護人員差勤狀況，或適派適當人員代理職務，在職務代理人員未接職前，不得離開職守，以維離島醫療品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丙、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日
生
物
學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休	休	第三次 會議 政務 會議 工作 報告	地方考察 （各機關、各團體）	地方考察 （各機關、各團體）	地方考察 （各機關、各團體）	第一次 開會 制定 研究 計畫	休	休	休	休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議事變更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五月	六月	五	九時	十二時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預備會議
五月	七月	六	停	
五月	八月	日	停	
五月	九月	一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五月	十月	二	地方考察 (望安鄉、七美鄉)	
五月	十一月	三	地方考察 (馬公市、湖西鄉)	
五月	十二月	四	地方考察 (西嶼鄉、白沙鄉)	
五月	十三日	五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民政局 社會科 工作報告	計畫室 社會科 環保局工作報告
五月	十四日	六	停	
五月	十五日	日	停	
				五時
				午

五月十六日	一	會 第五次	農業科 地政科 工作報告	會 第六次	農業科 地政科 工作報告
五月十七日	二	會 第七次	建設局 兵役科 車船處 稅捐稽征處 人事室 工作報告	會 第八次	衛生局、兵役科 人事室、建設局、 環保局、車船處 稅捐稽征處 工作報告
五月十八日	三	會 第九次	教育局、建設局 人事室、衛生局、 車船處 文化中心、秘書室 工作報告	會 第十次	警察局、秘書室 建設局、教育局 政風室、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五月十九日	四	會 第十一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二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二十日	五	會 第十三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四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一日	六	停		會	
五月廿二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三日	一	會 第十五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六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四日	二	停	會	會 第十七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五日	三	會 第十八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九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六日	四	會 第二十次	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會 第二一次	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二、遠縣縣總會案十三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卅一日
五	六	日	一	二
會 第二二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綜計表(第一讀會)	停	停	會 第二四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會 第二六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會 第二三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會 第二五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會 第二七次 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一第屆三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席管主室科局	書祕任主	長議	長議副	席管主室科局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員專	任主事議	席錄記	席管主室科局
--------	----	------	-----	--------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
-----------	---	---	---	--------

8	7
蘇 崑 雄	陳 進 雨

6	5
陳 富 厚	陳 記 順

4	3
洪 榮 郎	張 再 扶

2	1
陳 海 山	林 素 妹

16	15
莊 雙 喜	顏 重 慶

14	13
歐 中 慨	方 榮 一

12	11
李 毓 璋	許 麗 音

10	9
許 長 福	張 啓 明

	19
	黃 建 築

18	17
劉 陳 昭 玲	陳 百 川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議事原訂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月	議程時間	
			上	下
五月六日	五	五月	九時	十二時
五月七日	六	五月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月八日	日	五月	九時	十二時
五月九日	一	五月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十日	二	五月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十一日	三	五月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十二日	四	五月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十三日	五	五月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十四日	六	五月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十五日	日	五月	九時	十二時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五月六日	五	議員報到	九時
五月七日	六	預備會議	十二時
五月八日	日	停	
五月九日	一	第一次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九時
五月十日	二	第二次會議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九時
五月十一日	三	地方考察(馬公市、湖西鄉)	九時
五月十二日	四	地方考察(西嶼鄉、白沙鄉)	九時
五月十三日	五	第三次會議 民政局 社會科 工作報告	九時
五月十四日	六	第四次會議 計畫室 社會科 環保局工作報告	九時
五月十五日	日	停	

五月十六日	一	會 第五次	農業科 地政科 工作報告	會 第六次	稅捐稽徵處 兵役科 人事室 工作報告
五月十七日	二	會 第七次	建設局 車船處 工作報告	會 第八次	衛生局 秘書室 工作報告
五月十八日	三	會 第九次	教育局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會 第十次	警察局 政風室 工作報告
五月十九日	四	會 第十一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二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二十日	五	會 第十三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四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一日	六	停			會
五月廿二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三日	一	會 第十五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六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四日	二	會 第十七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八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五日	三	會 第十九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六日	四	會 第二一次	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會 第二二次	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三讀會)

附註：(一)縣政總質詢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卅分。
 (二)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台電派員蒞會作臨時電廠等簡報。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黃藻文、劉啟福、謝登、翁任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隆重開幕，澎湖奉邀向大會報告施政，深感榮幸。自八十二年三月八日接掌縣政以來，承蒙議會不吝指導，鼎力支持，深為感謝。本屆議員，實為一時之選，有求能在各位的獎勵與督促下，攜手同心，攜手前進，以有限的資源及人力，支持負責的應付，盡明的作派，確實的精神，來推動縣政建設，使民眾生活水準提升，社會福利制度健全，澎湖建設更動發展。

現謹將施政重點及半年來施政概況，向大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縣長施政

一、積極規劃澎湖省內海綜合開發計畫，促進澎湖繁榮，經開土地利用價值，增加地方稅收。

二、解決民生飲用水，爭取海水淡化廠之擴大興建，並計畫辦理成功、興仁、東衛水庫，污廢水截流，水庫水庫集水設施及水庫週邊安全設施等改善整治工作，配合推動大基葉、隕門地下水庫之用地取得。

三、解決目前電力供應之不足，協助台電澎湖發電廠在第三段港設臨時電廠，並督促尖山、烏泥新建電廠早日動工。俾供夏季用電尖峰時分區供電及現有電廠之增設。

四、發放敬老福利津貼，加強貫徹老人福利社會政策，肯定長者對社會之貢獻，維護其長者生活尊嚴，促使社會更安寧祥和。

五、因應本縣自然生態環境，提高教育品質，及學生安全與健康，興建國民中小學田徑場、戶口跑道及國中、國小學童會館，落實國民教育。

六、爭取國家配大型文教設施在本縣設立，如大學附校及「海洋科技博物館」等之興建，本府將邀集各相關單位組成專案推動小組，積極向教育部爭取以加速地方發展。

七、推動師土教育，成立編制小組，促史地、人文、民俗、地質、生態等逐年編印師土教材，培養真正瞭解澎湖的澎湖子弟。

八、環克中西村，開發為運動新社區，興建國民住宅，疏解市區人口壓力，及日益嚴重停車問題，增設大型室內運動場。

九、提供居家、高品質生活，並可利用大型體育館辦理各項運動比賽，去繁榮。

十、推動本縣公墓公園化，興建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火麻），解決本縣墓地不足之困境，並藉以改善環境，創造綠美化之優雅場所，供民眾敬祖憑吊，感受祥和及日常休閒活動之用。

十一、配合觀光發展加強漁業資源保護，促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戒力巡邏，取締漁船採捕魚及嚴重破壞海洋生態，維護日益蕭條漁業資源，並加強培育及推廣休閒漁業。

貳、施政概況

一、籌編八十四年度總預算：

(一)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編入、歲出各編列四、一四八

政 總 報 告

內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黃議長、劉陳副議長、諸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隆重開議，植澎奉邀向大會報告施政，深感榮幸。自八十二年三月八日接掌縣政以來，承蒙議會不吝指導，鼎力支持，深為感謝。本屆議員，實為一時之選，有幸能在各位的策勵與督促下，攜手同心，循序漸進，以有限的資源及人力，秉持負責的態度，廉明的作風，踏實的精神，來推動縣政建設，使民眾生活水準提昇，社會福利制度健全，澎湖建設蓬勃發展。

現謹將施政重點及半年來施政概況，向大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施政重點

- 一、積極規劃澎湖灣內海綜合開發計畫，促進澎湖繁榮，提昇土地利用價值，增加地方稅收。
- 二、解決民生飲用水，爭取海水淡化廠之擴大興建，並計畫辦理成功、興仁、東衛水庫，污廢水截流，水庫水源集水設施及水庫週邊安全設施等改善整治工作，配合推動大葉菜、隘門地下水庫之用地取得。
- 三、解決目前電力供應之不足，協助台電澎湖發電廠在第三漁港設臨時電廠，並督促尖山、烏泥新建電廠早日動工，降低夏季用電尖峰時分區供電及現有電廠之污染。
- 四、發放敬老福利津貼，加強貫徹老人福利社會政策，肯定長者對社會之貢獻，維護其長者生活尊嚴，促使社會更安康祥和。

縣長施政總報告

五、因應本縣自然生態環境，提高教育品質、及學生安全與健康，興建國民中小學田徑場PU跑道及國中、國小學雜費減免，落實國民教育。

六、爭取國家級大型文教設施在本縣設立，如大專院校及「海洋科技博物館」等之興建，本府將邀集各相關單位組成專案推動小組，積極向教育部爭取以加速地方繁榮。

七、推動鄉土教育，成立編輯小組，依史地、人文、民俗、地質、生態等逐年編印鄉土教材，培養真正瞭解澎湖的澎湖子弟。

八、選定中西村，開發為運動新社區，廣建國民住宅，疏解市區人口壓力，及日益嚴重停車問題，增添大型室內運動場所，提供居家寬敞及高品質生活環境，並可利用大型室內體育館辦理全國性運動比賽，帶動地方繁榮。

九、推動本縣公墓公園化，興建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走廊），解決本縣墓地雜亂不足之困境，並藉以遮蔽植栽，創造綠美化的優雅場所，供民眾敬祖憑吊，闔家掃墓及日常休閒活動之用。

十、配合觀光發展加強漁業資源保護，促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威力驅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及嚴重破壞海洋生態，維護日益蕭條漁業資源，並加強培苗及推廣休閒漁業。

貳、施政概況

一、籌編八十四年度總預算：

(一)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編列四、一四八

、一四九、六五五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三、九二六、九九三、七二二元，增加二二一、一五五、九三三元，成長百分之五·六三。

1. 歲入包括補助收入二、二七三、二八二、八一五元，稅課收入一、二二五、一一二、二〇〇元，其他收入四三、五七二、七九八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七五、二五六、六〇四元，財產收入五一〇、五八八、二三八元，規費及罰款收入二〇、二八七、〇〇〇元，捐獻及贈與收入五〇、〇〇〇元。

2. 歲出主要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一、三八二、一四四、六三二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三六·一一，經濟發展支出二八三、二八四、六二四元，佔預算百分之七·四〇，警政支出九六九、六三三、一六三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二五·三四，社會福利支出六七一、六〇五、九七一、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二一·五五，一般政務支出四五五、八〇〇、八七四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二一·九一。

(一) 八十四年度歲出預算，除正式人員人事費二、三六六、九四六、〇七二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五七·〇六外，主要辦理內容為：

1. 老人敬老福利津貼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社會福利基金六五、九二六、一五〇元。
3. 改善離島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六三、五二〇、〇〇〇元。

4. 基建計畫六二、八六二、〇〇〇元。

5. 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6. 興建白沙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7. 其他什項工程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8. 國中、小教學環境改善八〇、三二七、八〇〇元。

9. 古蹟整建六五、〇四〇、四三八元。

10. 農民保險一三、三一七、一二〇元。

11. 道路工程一七、一七〇、〇〇〇元。

12. 風景區整建一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13. 平地鄉市補助三二〇、六八七、三八八元。

14. 發展海洋、養殖漁業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八十四年度編列八個基金計：

1. 公共車船管理處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八二、四八二、〇〇〇元，營業總支出為一五二、六二四、〇〇〇元，虧損七〇、一四二、〇〇〇元，較八十三年度增加虧損二九、五八一、〇〇〇元，增長率為百分之七二·九三，因年度預算收入未增加，除固定支出外，又增加調整待遇，故增加虧損數額。

2. 社會福利基金：事業總收入六九、九二六、〇〇〇元，事實總支出八一、四一八、〇〇〇元，虧損一一、四九二、〇〇〇元，惟基金尚有前年度剩餘足敷支應。

3.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事業總收入四一六、〇〇〇元。

元，總支出一、一四九、〇〇〇元，虧損七三三、〇〇〇元。

4. 福利互助基金：事業總收入一〇、五三三、〇〇〇元，總支出九、二二三、〇〇〇元，盈餘一、三一〇、〇〇〇元。

5. 平均地權基金：事業總收入一、六五五、〇〇〇元，事業總支出六三四、〇〇〇元，盈餘一、〇二一、〇〇〇元。

6. 漁港建設基金：事業總收入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事業總支出八、三〇〇、〇〇〇元，虧損三〇〇、〇〇〇元。

7. 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事業總收入六、〇四〇、〇〇〇元，事業總支出五、七一〇、〇〇〇元，盈餘三二九、〇〇〇元。

8. 藥品醫療設備基金：事業總收入二七、四九二、〇〇〇元，事業總支出二三、〇六八、〇〇〇元，盈餘四、四二四、〇〇〇元。

二、重視工程品質，樹立廉能政府：

(一) 稽核抽驗營繕及採購：本府稽核小組實施重大採購營繕案件稽核二案，一般採購營繕案件稽核十一案，發現缺失或設計不當事項，通知主辦單位依審查意見重新修訂設計內容，以節省公帑；不定期抽驗採購及營繕工程二十九案發現缺失及有待改善事項，均要求主辦單位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直到改善為止。

縣長施政總報告

(二) 特訂製檢舉貪瀆不法案件宣導牌，將檢舉專用信箱及電話刊登於上，以期民眾建立共識，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情事，使公務人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以提昇清廉政府形象建立廉能政府。

(三) 修訂本府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由每六個月召開政風督導會議修正為每三個月，並修訂曾發生違法核發建築執照、圖利他人情事之建築管理及地政部份地上物查估等防弊措施條文併入檢討及修正。

三、擴展社會福利，扶持弱勢族群：

(一) 促進社區發展，推動社區文化建設，建立富而好禮的社會：本年度社區發展有光華、烏嶼、池東、水垵、西湖等辦理社區基礎工程，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三大建設。

(二) 積極改善喪葬設施，落實火化塔葬獎勵：督導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執行該鄉第一公墓公園化工作、及會勘本縣火葬場、殯儀館用地，並鼓勵火葬補助一〇八具，補助金額一、六二〇、〇〇〇元。

(三) 辦理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受惠兒童一一三人、青少年八十九人、婦女六十二人，並筹建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四) 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實施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五三五人，老人健康檢查、醫療補助、改善老人住宅設備等二五一入。

(五) 加強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生活扶助與各項社會救助工作。

(六)落實推動殘障福利、低收入戶殘障收容教養、中低收入殘障生活補助、殘障醫療復健補助及殘障生活補助器具等五〇四人次。

四、加強農漁建設，增進農漁福祉：

(一)漁港整建疏浚：

- 1.已發包施工之漁港：時裡、沙港(中)、白坑、菓菓、後寮、合界、歧頭、池西、尖山、內垵(南)、南寮、西溪、重光、山水、花嶼、外垵、虎井、將軍(北)、沙港(西)等十九處漁港，工程內容：有防波堤、泊地、航道疏浚、消波塊、標示燈等雜項工程。
- 2.辦理追加整建漁港：潭子、七美、講美、西衛、大池、案山、外垵、竹灣等，及改善漁港小型工程設備，計有烏嶼、中西、城前、吉貝、赤崁、內垵(南)、重光、時裡、菓園、風櫃(東)港等十處。

(二)漁業生產獎勵：

- 1.發展海洋漁業，補助漁船安裝衛星導航儀一百台。
- 2.發展養殖漁業，輔導紫菜網棚，養殖一千餘棚，補助紫菜網設備十組，箱網養殖三戶計六組。
- 3.發展水產加工，補助四坪冷藏庫五座，小管裂絲機四台及旋轉式熱風乾機一台。
- 4.沿岸漁資源保育，完成採購斑節蝦苗二〇〇萬尾及九孔苗五萬粒，建造人工魚礁五三〇座，並取締非法捕魚十六件，確保漁業資源。
- 5.水產種苗繁殖，培育紫菜種苗十二萬粒，黃錫鯛苗二

萬尾及嘉臘魚苗十八萬尾。

(三)輔導畜禽生產，加強疾病防治及廢水、廢棄物處理。

- 1.輔導農民中購消毒設備二台，鹿茸粉碎機十台，興建乾草房一〇〇坪，畜舍五棟。
- 2.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補助養豬戶興設廢水處理設施及堆肥舍各一戶，綠化美化五戶，沼氣發電一戶，焚化爐一戶，污沼曬乾床二十二戶，處理設備改善二十四戶，廢水循環再利用七戶。
- 3.輔導農戶興建自動清糞機械一戶，雞糞裝帶機十五台，熱水高壓消毒清洗機三戶。

五、精進公共建設，發展觀光事業：

(一)道路養護及都市計畫區外道路：

- 1.辦理澎湖一號線(井垵至風櫃、興仁至井垵)，拓寬工程及用地解決。
- 2.澎湖二號線(東衛至湖西)，拓寬三號線(中正橋、永安橋)，西嶼段道路拓寬用地徵收。
- 3.澎湖四號線(林投至龍門)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 4.辦理重光廟口至西衛等二十件，都市計畫外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二)開發水資源，解決長年水荒：

協助推動海水淡化計畫，完成由泰興工程顧問公司研究「澎湖海水淡化廠興建可行性」，並催促儘速設廠。

(三)電力開發，協助台灣電力公司臨時電廠用地之取得，及辦理協助尖山、烏泥電廠居民協調補償及回饋事宜。

(四) 觀光事業設施及活動之舉辦：

1. 辦理馬公市旅遊資訊暨文物陳列服務中心第二期工程。

2. 白沙後寮旅客服務中心第二期建築工程。

3. 辦理本縣自然、人文、景觀解說志工之講習訓練，並舉辦第一屆觀光風浪板錦標賽等活動。

六、豐盈文化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一) 維護文化資產，進行古蹟維修：

1. 完成一級古蹟天后宮彩繪維修暨環境整修工程與三級古蹟台廈郊會館修復工程。

2. 二炭聚落保存計畫古厝修復委託設計中。

3. 西嶼東臺一級古蹟規劃及三級古蹟二炭陳宅修復工程審查中。

4. 規劃研究的古蹟有三級古蹟「觀音亭」、「媽宮城隍廟」二處。

5. 發展縣市文化中心特色，興建海洋資料館展示中心，現已發包。

(二) 改進增建國民教育國中、小教育設備：

1. 興(修)現代化廁所。

2. 改善飲用水設施。

3. 興(修)建普通教室。

4. 增(改)建專科教室及設備。

5. 改善電源照明與圖書室設備。

6. 增(改)建學生活動中心。

7. 改善運動場及相關設施。

(三) 舉辦藝文社教活動：

1. 舉辦本年度文藝季，以「人親、土親、文化親」的主題，辦理菊島古蹟頌系列活動包括：古蹟與聚落保存座談會、民俗文物展、古蹟知性之旅、二炭印象資料展、二炭村廟會巡禮、民俗體育及戲曲饗宴等，重拾澎湖人的歷史記憶，補綴日漸失落的常民文化。

2. 舉辦系列體育活動競賽及舉辦省級裁判教練研習項目有田賽、徑賽、籃球、桌球、網球、排球、保齡球、槌球等八項。

七、強化環境保護，促進縣民健康：

(一) 加強公害防治，辦理教育宣導及噪音生產源之管制與監測工作：

1. 加強公害防治教育宣導四十七場次。

2. 配合國家清潔週，舉辦環保小局長及環保教師研習四十一校，八十二人參加。

3. 公告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檢測各鄉市機關、學校、公共場所飲用水二二四件，合格六三年，不合格一五九件(內有二件未檢驗出來結果)不合格部分均函請各管理單位確實改善並予複檢。

(二) 執行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推動資源回收：

1. 垃圾衛生掩埋場設置：湖西鄉已完工，西嶼鄉完成百分之八十，望安鄉第一、二、三垃圾場均完成百分之九五，白沙鄉吉貝、烏嶼、大倉、馬公、虎井垃圾衛

生掩埋場陸續辦理勘察及審核中。

2. 遴選資源回收示範學校六所，分別為石泉、東衛、沙港、烏嶼、池東等五所國小及將澳國中，加強推動資源回收示範工作，並辦理資源回收以物易物活動二十次及全縣國民中小學資源回收觀摩會一次。

八、均衡城鄉發展，照顧偏遠居民：

(一) 改善望安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等飲用水及電力外線整修。

(二) 改善虎井里海水淡化及管線工程與補盤里發電機組及外線整修工程。

(三) 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及居住環境，計改善馬公市案山里、湖西鄉成功村、白沙鄉講美村、西嶼鄉竹灣村、望安鄉中社村、七美鄉南港村，總工程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執行村里零星工程，滿足基層需求，核定九十六件，總工程金額二五、七六〇、〇〇〇元。

(五) 改善望安、七美二鄉電視收視效果，新建電視轉播站、機房及鐵塔，另外馬公石泉電視轉播站將繼望安、七美二鄉後，爭取設備汰舊更新，以期改善電視收視，使民眾能有更穩定而更清晰的電視畫面。

九、維護社會治安建立祥和社會：

(一) 防範犯罪：平時預防犯罪宣導外，並擴大月預防犯罪宣導，查獲強盜、搶奪、強姦各一件，重大竊盜、普通竊盜三十六件，違反槍砲條例六件，查獲煙毒、走私三十

件，其他一般刑案等四十五件。

(二) 安檢及船舶勤務：辦理漁民常年訓練等教育訓練，加強漁檢勤務，查獲走私五件，毒品（海洛因磚）一件十二人，雷管炸藥二件，偷渡等案十二件。

(三) 交通安全：執行交通自律年各項宣傳活動，增設三組交通號誌，取締交通違規一、四一八件。

(四) 保安民防：執行春安工作，並持續擴大臨檢，遏阻犯罪發生。春安工作成效：殺人、恐嚇取財各一件，竊盜案十件，煙毒麻醉藥品八件，擴大臨檢查獲逃犯等九個項目九十四件，成果豐碩，能促使社會更爲祥和溫馨。

十、致力行政革新，提昇行政效率：

(一) 配合人事精簡政策，精實機關組織，落實用人成本效益，辦理員工訓練及進修，以提升人員素質。

(二) 蒐集輿情反映民意，加強政府與民眾意見溝通，增進民眾對政府之向心。

(三) 續辦理縣民時間自八十二年十一月起至八十三年四月止計受理民眾案件二一二件，服務四二〇人。

(四) 設置法律扶助服務處，每星期三下午，聘請台北市宋皇佑律師及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爲民眾解答法律疑難事項，自八十二年十一月至八十三年四月止，計服務縣民，法律案件四十八件，各鄉市亦受理調解案件八十二件，成立五十件。

(五) 掌握民眾返鄉之際，派員到各鄉市公所輔導民眾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及解答地政法令疑義。

(六) 加強稅務法令宣導，舉辦國中、小教師研習會，旅行社稅法修訂說明會，綜合性稅務懇談會等並簡化稽徵作業程序，提高稽徵效率，落實便民服務。

(七) 推動辦公室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八) 簡化國民身分證核發，授權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九) 推動便民服務工商登記辦理人民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設立一二二件，變更一一一六件，停業、復業、歇業共一七七件。

參、結語

政府的施政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但政府的施政是否得到民眾的肯定，民眾的福祉是否真正落實，則在於諸位為民眾熱誠的服務及關心，坦誠的建言及議論。縣政建設，千頭萬緒，植澎及本府同仁雖責無旁貸。但縣民的配合更能眾志成城，而貴會的鞭策督促與勉勵，尤為最大的動力，植澎在民意之支持及愛護下，一切施政均依法、依制度行事，絕不有個人利益及黨派之別，讓公務人員本著行政中立及提高行政效率，來發揮為民服務及為地方建設，另也極思長遠的規劃，突破澎湖的困境，植澎很虔誠的希望諸位議員女士、先生在新的民意基礎，貢獻智慧，表達民意，及鼎力支持本府之施政措施，開展民主成果。報告完畢。

謝謝各位 敬祝各位

身心愉快 萬事如意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德輝 副議長劉德輝

議員：黃德輝 黃德輝 洪榮輝 歐中旺 莊再法

謝文慶 陳百川 朱統時

陳瑞全 陳仁福 許嘉甘 歐其祥

列席：主任秘書陳瑞全、秘書長黃德輝、各議員秘書

會議

主席：議長黃德輝

主席報告：此次大會主要是審議預算及討論各項提案，地方基層建設應是重要事項，議

議應將各科主任辦理以解決民困之策。開會期間

如各位議員們有寶貴意見，可先隨時講出，俾便議決

大會圓滿完成，散會各返。

秘書室工作報告：

議事工作報告：

一、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由本會秘書辦理澎湖

縣公共事業管理委員會每週六起時四十分在會務室

開辦公務會，以備供辦事。本組原擬定於四月二十二日

舉行公選會，以備供辦事。本組原擬定於四月二十二日

會議紀錄

紀錄

舉辦公選會，並函請行政院勞委會及省府勞工處派員蒞會指導，並擬函請。當經政府本權責自行處理，均不致有影響會議。復據公事處於四月八日召開勞資雙方協調會議，取決本和議團結原則，認爲無另行召開公職會必要，將於五月十二日開會，請准予召開公職會，特提出報告。

二、本次大會預定五月十、十一、十二、三天為議員考察各縣市地方建設，並擬訂行歷表如附件請參閱。

三、本次定期大會為杜絕縣府提案零零落落先後分次提送，造成議員間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理府委員曾決議：本次大會應於開會前三天送達，逾期不再受理，以建立議事制度。

議事工作報告

一、議事所屬各室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會議廳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本會會費除自第四屆至第六屆開辦大額資料均已補正。

四、編制中心預算已由本會一議議員王清聲會社一辦事

處人員處理計完成，如尚未報到者，請速持報單報

達。

五、有關預算費於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繳納完畢。

六、有關預算費於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繳納完畢。

七、有關預算費於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繳納完畢。

八、有關預算費於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繳納完畢。

九、有關預算費於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繳納完畢。

十、有關預算費於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繳納完畢。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林素妹 洪榮郎 歐中慨 張再扶

許長福 張啓明 顏重慶 陳百川 李毓璋

陳進兩 陳記順 許麗音 蘇崑雄

列席：主任秘書陳超偉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組主任莊山雄

會計組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議長黃建榮

主席報告：本次大會主要是審議縣政府所提送之議案及議員們反映老百姓需求，地方基層建設應與應革事項，建議縣府各科室積極辦理以解決民眾之需。開會期間如各位議員們有寶貴意見可先協調溝通，期使這次大會圓滿完成，謝謝各位。

秘書室工作報告：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決議，由本會擇期辦理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駕駛員每週六起時四小時加班費勞資糾紛公聽會，以消弭紛爭。本組原擬定於四月二十二日

舉辦公聽會，並函請行政院勞委會及省府勞工處派員蒞會指導，並獲函復：請縣政府本權責自行處理，均不派員列席會議。復據公車處於四月八日召開勞資雙方協調會議，雙方本和諧團結原則，認為無另行召開公聽會必要，於四月十二日函本會，請免予召開公聽會，特提出報告。

二、本次大會排定五月十、十一、十二，三天為議員考察各鄉市地方建設，並擬訂行程表如附件請參閱。

三、本次定期大會為杜絕縣府提案零零落落先後分次提送，造成議員同仁審查議案困擾，程序委員會特決議：本次大會應於開議前三天送達，逾期不再受理，以建立議事制度。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招待所已重新油漆、沙發椅、彈簧床均已全部換新。

二、公務機車（各議員使用）經請示省府超支預算部份由用人負擔，省府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八三民一字第一七三三號函於法無據，本會八十二年四月廿六日議總字第〇六四八號函請縣府同意每輛五〇、〇〇〇元編列，俟預撥案通過後即可購置。

三、本會會史館自第四屆至第六屆有關欠缺資料均已補正。

四、福利中心購買證已由本會「議職員工消費合作社」幹事廖組員振輝辦理完成，如尚未領到者，請直接與廖組員連繫。

五、有關服裝費於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議總字第〇四一五號

請示省府是否可予編列，如省府同意編列，即予是墊付辦理。

六、八十四年預算配合會計組編列完成與本會所提概算差距甚大縣府核定本會編列金額首次成負成長（八十四年度總預算六七、六六八、七三八元扣除增加人事費調薪一、一〇二、九三〇元、議員研究費九一二、〇〇〇元、税金、八四六〇元外比八十三年度實際減少三、七三六、〇四〇元詳本會八十三、八十四年度預算比較表，請參閱）。

會計組工作報告：

本會議員出國考察預借旅費，原預檢附出國機票影印本辦理，為利於議員業務進行，經主營業務會報議長批示，今後預借手續於內政部同意出國文到後，即可辦理，但預借保證書之保證人，由原先一名增加為二名。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一次大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1. 五月十三日下午秘書室工作報告與五月十七日下午

午環保局工作報告調換。

2. 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建設局工作報告中，台電將

派員蒞會作臨時電廠等簡報。

3. 縣政總質詢時間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卅分。

二、案由：本次大會總質詢時間每人九十分鐘，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定之，請討論案。

決議：1. 通過。

2. 總質詢最後九十分鐘為議員共同使用，每位以五分鐘為原則。

三、案由：本次大會對縣府各科、局、室工作報告，儘量按原訂議程準時開議，且當日排定之科、室進行完成，始予散會，以利議程順利報行，請公決案。

決議：1. 請各位議員儘量按原訂議程時間，準時出席開議。

2. 科局室工作報告，採彈性進行。

四、案由：對進行縣府科、局、室工作報告議程時，議員同仁提出臨時動議，若出席議員人數未達議案表決規定額數時，該動議案，雖經附議成立，請留下次會議或翌日會議始進行表決，並由秘書室電話通知未在場議員，俾利議事和諧，請公決案。

決議：依照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辦理。

五、案由：為縣府請本會提供辦公大樓部份場地架設無線電系統中繼台乙台，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六、案由：為本會參與縣府所設之各項委員會，擬由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額再採公推或抽籤方式決定人選，請討論案。

決議：俟大會期間與縣政府協調溝通後再議。

七、案由：公推三名擔任本縣第十九屆兵役協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俟大會期間與縣府協調後，再提大會公推。

八、案由：公推二名擔任本縣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俟大會期間與縣府協調後，再提大會公推。

九、案由：公推二名擔任本縣第廿三屆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提大會公推。

臨時動議：

顏重慶議員提：一、本次大會排定五月十日及十二日分赴各鄉

市考察訪視，聽說高縣長不陪同前往，且

又無考察補助基層需求經費，如此議員下

鄉考察實無意義，應與縣府協調。

二、議員招待所電視、冰箱已陳舊應汰換，如

無經費購新，請派員修護，以利使用。

洪榮即議員提：議員下鄉考察，如縣府未能提撥考察經費，更

應該下鄉去瞭解村里基層建設及老百姓需求心

聲，蒐集資料於大會中，建議縣政府辦理。

陳主秘超偉說明：記得上屆議員下鄉考察，縣府撥助每鄉市一

佰萬元之基建經費，再與縣府協調辦理。

陳富厚議員提：以目前物價上漲言，本會八十四年度預算無增

加反而減少三百多萬元，請議長拿出辦法與縣

府協調爭取。

張再扶議員提：一、招待所電視、冰箱等設備，均已使用十餘

年，編列預算法舊換新是合理的，請極力

向縣府爭取設備經費。

二、本席招待所休息室之電話線與副議長電話相通，應儘速修理。

李毓璋議員提：議員下鄉考察只要縣府同意撥助考察經費，縣

長陪同不陪同下鄉沒關係，否則五月九日不同意

縣長做施政報告。

張啓明議員提：議員之義務助理員請本會發給識別證，以利業

務連繫與處理。

主席裁示：一、議員下鄉考察經費俟五月九日高縣長蒞會施政

報告再與其協調辦理。

二、議員招待所之各項設備整修，請總務組再提列

所需之設備經費，以向縣府協調爭取。並派員

先行整修損壞之電視等設備，以利議員使用。

三、議員之義務助理員發給識別證，請人事研辦。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即 陳富厚 林素妹 陳百川 張啓明

許長福 方榮一 陳進兩 張再扶 顏重慶

莊双喜 陳記順 歐中慨 蘇崑雄 陳海山

李毓璋 許麗音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地政科長高華鴻 環保局長謝瑞滿 財政科長王乾發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警察局長洪勝堃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黃顯明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社會科長王正統 衛生局長陳耀德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討論事項

一、為討論本次大會排定三天下鄉考察，縣長是否全程陪與，

並援往例提供一定額數建設經費，俾供議員同仁下鄉時協

助解決地方建設。

高縣長植澎說明：尊重貴會的共識，配合多數議員的意見，陪

同下鄉考察以連繫感情。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林素妹 陳富厚 許長福 顏重慶

陳記順 張啓明 張再扶 陳百川 李毓璋

方榮一 陳進兩 蘇崑雄 許麗音 莊双喜

陳海山 張再扶

列席：財政科長王乾發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主計室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長福 陳富厚 洪榮郎 張啓明 林素妹

陳海山 方榮一 莊双喜 陳進兩 歐中慨

李毓璋 陳記順 顏重慶 蘇崑雄 許麗音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社會科長王正統 民政局長許文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社會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科室工作質詢之進行，擬延會十分鐘，請

同意案。（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張啓明 陳富厚 林素妹 陳記順

會議紀錄

顏重慶 蘇崑雄 陳海山 許長福 陳進兩

陳百川 方榮一 許麗音 張再扶

列席：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社會科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社會科工作報告（略）

三、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四、環保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社會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環保局工作說明（另載）

三、計畫室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議員重慶提：為利科室工作質詢之進行，擬延會半小時，請

同意案。（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卅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素妹 陳富厚 許長福 顏重慶 陳進雨

陳百川 李毓璋 洪榮郎 方榮一 張啓明

陳海山 莊双喜 許麗音 陳記順 張再扶

列席：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陳富厚 陳記順 顏重慶 林素妹

許長福 張再扶 方榮一 陳進雨 陳百川

張啓明 許麗音 李毓璋 歐中慨 蘇崑雄

陳海山

列席：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黃顯明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方議員榮一提：為本縣近日乾旱缺水情況日趨嚴重，而台

華輪及軍方近日因故未再持續載水供應縣

民，陳請省府 宋主席體恤民情，積極反

映洽請軍方及台航公司支援載水，以紓民

困案。

二、陳議員富厚提：請省自來水公司考量本縣乾旱民生用水長

期缺乏，在馬公營運所未採因應措施恢復

正常供水前，其基本費減半或全免，以紓

民怨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科室工作質詢之進行，擬延會半小時，請

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張啓明 林素妹 方榮一 許長福 顏重慶

歐中慨 洪榮郎 張再扶 陳進雨 陳海山

陳百川 陳富厚 莊双喜 許麗音

列席：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黃顯明 地政科長高華鴻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建設局長許萬昌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議員張再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黃議長建築報告上午十時台電張總經理及隨員於三樓簡報

室作臨時電廠簡報及說明。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會議紀錄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陳富厚 顏重慶 林素妹 方榮一

張再扶 洪榮郎 陳百川 張啓明 陳進雨

許長福 李毓璋 歐中慨 蘇崑雄 許麗音

陳記順

列席：稅捐處長黃顯明 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衛生局長陳耀德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再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一、稅捐稽徵處工作說明(另載)

二、兵役科工作說明(另載)

三、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四、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說明(另載)

五、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長福提：

為利各員對各科室工作報告之探討，爾後議員發言按登記先後順序每人以十分鐘為準，必要時得延長五分鐘案。

丁、決定事項

一、黃議長建築提：本人因事離席，請大會推派一位同仁擔任主席，以便繼續主持會議案。

（公推張議員再扶擔任主席）

二、黃議長建築提：為利科室工作質詢之進行，擬延會二十五分鐘，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林素妹

張啓明

許長福

陳百川

陳進兩

張再扶

許麗音

顏重慶

陳海山

莊双喜

洪榮郎

方榮一

李毓璋

歐中慨

列席：衛生局長陳耀德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工作說明（另載）

二、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說明（另載）

四、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五、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林素妹

方榮一

許麗音

許長福

張啓明

顏重慶

陳百川

陳進兩

洪榮郎

陳海山

陳記順

蘇崑雄

李毓璋

張再扶

列席：警察局長洪勝堃

教育局長丁振名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黃友成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二、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三、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四、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五、警察局工作說明（另載）

六、政風室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許議員長福提：

請本會發給每位議員三張，助理識別證，以利加強為民服務案。

務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

為利科室工作質詢之進行，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卅分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會議紀錄

議員林素妹

許長福

李毓璋

洪榮郎

陳進兩

顏重慶

方榮一

陳富厚

陳百川

張再扶

陳海山

歐中慨

許麗音

張啓明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警察局長洪勝堃

農業科長洪松棟 稅捐處長黃顯明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財政科長王乾發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建設局長許萬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洪榮郎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陳富厚

張再扶

莊双喜

林素妹

方榮一 許長福 陳百川 陳進兩 陳海山

蘇崑雄 歐中慨 許麗音 陳記順 李毓璋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警察局長洪勝堃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稅捐處長黃顯明 衛生局長陳耀德

財政科長王乾發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社會科長王正統 地政科長高華鴻

建設局長許萬昌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陳議員富厚提：

請轉請上級將本縣二十噸以下小船檢丈工作，移由澎湖縣

政府辦理，俾利漁民案。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許長福 陳富厚 陳海山 洪榮郎

林素妹 陳百川 歐中慨 張再扶 陳進兩

顏重慶 陳記順 方榮一 李毓璋 張啓明

莊双喜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稅捐處長黃顯明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財政科長王乾發 衛生局長陳耀德 警察局長洪勝堃

兵役科長謝進財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教育局長丁振名 社會科長王正統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議員許長福

方榮一

陳記順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李統璋 許長福 陳富厚 林素妹 張再扶

方榮一 陳百川 陳進兩 陳記順 陳海山

張啓明 許麗音 蘇崑雄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社會科長王正統

稅捐處長黃顯明 衛生局長陳耀德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財政科長王乾發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乙、質詢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長福 張啓明 陳百川 陳富厚 洪榮郎

顏重慶 方榮一 陳海山 陳進兩 林素妹

歐中概 許麗音 莊双喜 李統璋 張再扶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警察局長洪勝堃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兵役科長謝進財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王乾發 社會科長王正統 稅捐處長黃顯明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衛生局長陳耀德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乙、質詢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素妹 顏重慶 張啓明 陳進兩 陳記順

許長福 方榮一 陳百川 張再扶 李毓璋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農業科長洪松棟 稅捐處長黃顯明 警察局長洪勝堃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兵役科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陳耀德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因萬安十七號演習擬變更議程：

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停會、五月二十五日改

由方榮一 議員質詢、五月二十六日上午由

黃議長 共同使用時間質詢、五月二十六日

下午審議本縣總預算案（第一讀會），其

他議程不變，請同意案。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同意）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素妹 陳富厚 陳進兩 莊双喜 許長福

陳海山 歐中慨 張再扶 許麗音 陳百川

方榮一 洪榮郎 李毓璋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衛生局長陳耀德

民政局長許文東 稅捐處長黃顯明 社會科長王正統

警察局長洪勝堃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顏重慶 洪榮郎 方榮一 陳記順 陳進兩

許長福 林素妹 張再扶 莊双喜 蘇崑雄

陳海山 許麗音 歐中慨 李毓璋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警察局長洪勝堃

民政局長許文東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長陳耀德

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稅捐處長黃顯明 社會科長王正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會議紀錄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因應實際需要，擬延會五天繼續審議本

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等未議畢議案，請

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七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陳富厚 方榮一 蘇崑雄 許長福 張再扶

顏重慶 林素妹 歐中慨 陳進兩 陳海山

許麗音 陳百川 李毓璋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洪勝堃 民政局長許文東 衛生局長陳耀德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稅捐處長黃顯明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七七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許長福 陳富厚 陳進兩 陳海山 方榮一

顏重慶 林素妹 歐中慨 洪榮郎 許麗音

陳百川 李毓璋 莊双喜 張再扶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王乾發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長陳耀德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教育局長丁振名

兵役科長謝進財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稅捐處長黃顯明 警察局長洪勝堃

社會科長王正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議員許長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長福 陳百川 莊双喜 歐中慨 林素妹

洪榮郎 顏重慶 方榮一 陳進兩 許麗音

陳富厚 陳記順 張啓明 張再扶 蘇崑雄

李毓璋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衛生局長陳耀德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社會科長王正統 稅捐處長黃顯明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洪松棟

建設局長許萬昌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顏重慶 張啓明 許長福 方榮一 洪榮郎

林素妹 陳富厚 歐中慨 蘇崑雄 陳百川

陳進兩 陳海山 張再扶 李毓璋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民政局長許文東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稅捐處長黃顯明

衛生局長陳耀德 教育局長丁振名 社會科長王正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建設局長許萬昌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會議紀錄

議員洪榮郎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議員審議縣內各國中預算，擬請學校主計人員列席說明，請同意案。（全場同意）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莊双喜 洪榮郎 林素妹 陳進兩

顏重慶 陳百川 張啓明 許長福 方榮一

莊双喜 許麗音 張再扶 蘇崑雄 陳記順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社會科長王正統 律生局長陳耀德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七九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顏議員重慶提：為建立制度化，擬於本年度起審議各國中預算時，請各國中主計人員列席說明，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丁、其他事項

顏議員重慶提：請求清點會場在場人數

劉陳主席昭玲裁定：因在場人數不足，宣佈散會。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長福 陳富厚 張啓明 洪榮郎 方榮一

林素妹 陳進雨 陳海山 許麗音 陳百川

歐中慨 張再扶 李毓璋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社會科長王正統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政風室主任蔡文賢 稅捐處長黃顯明

建設局長許萬昌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富厚提：本席有議題擬與縣長探討，請高縣長下午到會說明，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莊双喜 陳富厚 洪榮郎 林素妹 張啓明

方榮一 顏重慶 許長福 陳百川 許麗音

陳進兩 張再扶 陳海山 蘇崑雄 李毓璋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黃顯明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六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民政局長許文東 建設局長許萬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衛生局長陳耀德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

一、二讀會）

丙、其他事項

陳議員海山提：請求清點會場在場人數

劉陳主席昭玲裁定：因在場人數不足，宣佈散會。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二十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上午九時

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陳富厚 林素妹 許長福 方榮一

張啓明 陳海山 李毓璋 陳進兩 顏重慶

陳百川 許麗音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衛生局長陳耀德 農業科長洪松棟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社會科長王正統 稅捐處長黃顯明

地政科長高華鴻 教育局長丁振名 兵役科長謝進財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代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

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議員富厚提：請縣府勿拆除烏坎里民趙元起、蔡樹松、葉順

圓、葉順續等四人房屋，讓其自行拆除至合法範圍內，並發給執照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二十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陳富厚 林素妹 許長福 方榮一

張啓明 李毓璋 張再扶 許麗音 陳海山

顏重慶 洪榮郎 陳記順 蘇崑雄 陳百川

莊双喜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衛生局長陳耀德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財政科長王乾發

農業科長洪松楮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稅捐處長黃顯明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政風室主任蔡文賢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一、澎湖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附記：

許議員麗音 陳議員海山提：對於大會二讀刪減右列三項預算有異議，個人

表明支時通過。

一、國際會議暨考察旅運費十萬元。

二、推行法律扶助法律顧問交通補助暨酬勞費

三〇一、三三三元。

三、補助工業策進會五九二、八八五元。

通過十三件

一、墊付八十四年度「台灣省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省社會

處及本縣補助款新台幣六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辦理本縣火葬場、殯儀館、納骨走廊、納骨塔等喪葬

設施，所需規劃經費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案。

三、墊付本縣湖西、白沙、西嶼、望安四鄉八十二年度辦理開

闢非稅財源績優，省核撥獎勵補助款二四〇萬元案。

四、墊付辦理「台灣的夏威夷—澎湖展活動」經費新台幣壹佰

貳拾萬元整案。

五、墊付八十三年度都市計畫區外村里聯絡道路改善計劃工程

款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六、墊付中央及省府八十三年度基層建設補助款新台幣陸佰萬

元整案。

七、墊付八十四年度「第二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本府配

合款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八、墊付八十四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劃—修建船澳—

建設經費新台幣五一、九〇〇、〇〇〇元案。

九、墊付辦理本縣各漁港整建經建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案。

十、墊付本縣榮獲八十二年度環境清潔競賽獎金編列購置二、〇〇〇小客車一輛經費新台幣六〇萬元案。

十一、墊付貴會汰舊換新機車十九輛差額經費新台幣一九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二、墊付貴會八十三年度內辦公廳招待所水電費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公務推展案。

十三、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八十四年度營運虧損補助增加款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以紓解財務困境，並利業務正常運作案。

留下次會審議九件

一、本縣八十三年度十月至四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廿二筆金額九、九五三、八八二元案。

二、墊付八十三年度一般村里小型零星工程經費三、一二二、〇〇〇元以利各鄉市工程之執行案。

三、出售馬公段二六六—七地號等馬公第三漁港縣有非公用土地四十五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六年案。

四、縣付為呂秀嬌女士請承租馬公市馬公段一〇九二地號縣有地，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經縣府審查符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辦理出租，函請備查案。

五、墊付經濟部補助本縣辦理工商行政電腦化新台幣玖拾伍萬伍仟元整案。

六、本府辦理「土石採取」業務有關縣內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

徵收辦法，重新修正調整各項收費標準案。

七、修訂本縣典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案。

八、墊付本府補助澎湖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九、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八十三年度加強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及環保罰款之催繳經費新台幣一、三三一、八〇〇元整案。

議員提案

留下次會審議

人民請願案

留下次會審議

議長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

丙、其他事項

顏議員重慶提：有關縣府本年度總預算案發放敬老福利津貼設籍日期，是否有誤，請縣長說明。

高縣長植澎答復：敬老福利津貼設籍日期原植81年9月1日前，訂正為82年7月1日前（如勘誤表）。

行	字	號	類	別	原	正
2-133	1	1.5	預算	數	44,000,000	4,000,000
2-134	2	1.2	說明	明	小船	稅
2-305	1	1.2	說明	明	小船	稅
2-302	1	1.2	說明	明	小船	稅
2-306	1	1.2	說明	明	小船	稅
2-307	1	1.2	說明	明	小船	稅
3-11	3	5	說明	明	凡於民國81年9月1日前	凡於民國82年7月1日前
3-12	1	4.5	說明	明	100,000	130,000
4-8	3	4-8	單	價	800,000	300,000
5-22	1		單	價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內：本縣八十四年度預算案暨臨時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總計表案。

理由：一、本縣八十四年度預算案暨臨時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及總計表（合計六編單位預算、八編附屬單

位預算）已依據預算法及有關各縣市總預算案各

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據此提案，並懇現

財力，鑄製完竣。

決

十四年度臨時預算案暨臨時預算案——附屬單位預

算法，茲請准予審議。

決議：(一) 撥出經費門三款一項二百十六萬補行法律扶助、

法律顧問交通補助費等項計三〇一、三七四

元，刪減三〇一、三七三元，核列一元。

(二) 撥出經費門三款一項二百十八萬出席國庫會議費

等項，參加國庫會議費等項核列二〇〇、

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

〇〇〇元。

(三) 撥出經費門十一款一項一百一十二萬工業管理、補助

工業管理會等項計五九二、八八六元，刪減五九二、

八八三元，核列一元。

議

理由：本縣八十三年度十月至四月止防風第二預備金二十

二萬金銀九、九三三、八八二元整。

一、依海防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防風第二預備金二十二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三筆

金額一、九二一、一〇〇元，省補助十五筆金額

七、〇四〇、〇一〇元，財團法人補助一筆金額

五〇〇、〇〇〇元，全額若撥付一筆金額三九八

、五三二元，應籌二筆金額九四、二四〇元。

(1) 警察局辦理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一筆三

〇〇、〇〇〇元。

(2) 糧保局辦理為鍋爐種感惠的樹等活動計二筆一、

二一三、〇〇〇元。

(3) 文化中心辦理公共村農莊保存計畫民俗活動一筆

七〇八、一〇〇元。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理由：一、本縣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廿六個單位預算、八個附屬單位預算）已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並審視財力，編製完竣。

二、附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各乙冊、單位預算書三冊。

辦法：敬請准予審議。

決議：（一）歲出經常門三款一項二目十六節推行法律扶助，法律顧問交通補助暨酬勞費原列三〇一、三七四元，刪減三〇一、三七三元，核列一元。

（二）歲出經常門三款一項二目十八節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參加國際會議暨考察旅運費原列二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一項一目一節工業管理，補助工業策進會原列五九二、八八六元，刪減五九二、八八五元，核列一元。

（四）文化中心所有印刷費用刪減百分之二十，自行車整。

（五）歲出經常門八款一項三目一節水產推廣—水產行政管理，漁業推廣教育配合款，文字修正：補助區漁會辦理推廣教育。

（六）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一項三目六節社會運動—公私團體補助，補助公私團體活動費，文字修正：照八十三年度所列明細數補助各公私團體，縣婦女會內含人事費。

（七）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案由：本縣八十三年度十月至四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二筆金額九、九五三、八八二元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二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三筆金額一、九二一、一〇〇元、省補助十五筆金額七、〇四〇、〇一〇元、財團法人補助一筆金額五〇〇、〇〇〇元、全聯社撥付一筆金額三九八、五三二元、縣籌二筆金額九四、二四〇元。

（1）警察局辦理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一筆三〇〇、〇〇〇元。

（2）環保局辦理為媽媽種感恩的樹等活動計二筆一、二一三、〇〇〇元。

（3）文化中心辦理二崁村聚落保存計畫民俗活動一筆七〇八、一〇〇元。

(4) 民政局辦理提高山胞生活素質計畫等四筆八二一、八〇〇元。

(5) 社會科辦理社區精神倫理、文化活動展等五筆一、一四五、六〇〇元。

(6) 教育局辦理八十二學年度視智障教育巡迴輔導教學等三筆三〇三、四五〇元。

(7) 建設局參加民藝華會等三筆四、三八二、〇〇〇元。

(8) 人事室參加疊球賽等二筆四七三、五三二元。

(9) 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畜牧及獸醫發展計畫一筆六〇六、四〇〇元。

三、附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一、八十四年預算預備金數額表——預備金數額表

類別：編譯表。

編譯表其外下編表等，計其編譯表，其審計

員附表一、計其附表其表台新客心縣市縣府員編表

附其表附表一、計其附表其表台新客心縣市縣府員編表

理由：一、本府八十四年預算預備金數額表——預備金數額表

其五、編譯表。

一、理由：本府八十四年預算預備金數額表——預備金數額表

甲、建設局參加民藝華會

建設局參加民藝華會三筆四、三八二、〇〇〇元

澎湖縣八十三年度十月至四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 (元)
警察局	警政業務 — 交通業務	省補助	一、省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83.1.12.八三交全字第〇一一八〇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三年度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三〇〇、〇〇〇
環保局	環保業務 — 公害防治 — 公害防治 — 垃圾環境衛生	中央補助	一、環保署83.4.13.八三環署綜字第一七二九八號函補助。 二、辦理為媽媽種感恩的樹及水土保持月知性之旅活動。 一、環保署82.8.31.(81)環署管字第三九九二七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三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〇
文化中心	文教活動 — 博物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文建會82.5.28.八二文建壹字第〇五二七一號函。 二、辦理西瀛鄉二崁村聚落保存計畫民俗活動。	七〇八、一〇〇
民政局	自治業務 — 加強維護古蹟 自治業務 — 加強維護古蹟	財團法人 省補助	一、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捐助。 二、籌辦媽宮史蹟發源七街一市祈福年會經費。 一、省府民政廳83.3.4.八三民一字第一三六八二號函補助。 二、籌辦媽宮史蹟發源七街一市祈福年會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六四〇

合計	家畜疾病防治所 豬瘟防治、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人事室 人事業務 — 公教福利人 — 公教福利人 — 公教福利人 — 公教福利人 — 公教福利人 — 公教福利人	建設局 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 道路橋樑工程 — 基礎計畫整 修都市村里道路工程 建築管理及都市規劃 — 都市規劃	學務管理 — 特殊教育 學務管理 — 特殊教育	學務管理 — 特殊教育 學務管理 — 特殊教育
	省補助	全聯社	省補助 省補助 省補助 省補助 縣籌	省補助	省補助
	一、省府農林廳82.10.30.(82)農畜字第106八五號函及82.9.17.(82)農畜字第9一五八號函補助。 二、辦理畜牧及獸醫發展計畫。	一、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83.1.14.八三全聯財字第0一〇二號函撥付。 二、全聯社撥付本府提供供銷場地盈餘分配金，作為本府辦理員工福利經費。	一、省府旅遊局82.12.13.八二旅三字第一六一八六號函補助。 二、本縣參加民藝協會經費。 一、省府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82.6.19.養八二—三五五—三四號函辦理。 二、辦理八十二年度省、縣道路重點養護費。 一、省府住都局82.9.9.八二住都道字第一七九五二號函補助。 二、八十三年度都市計畫區內村里道路工程計畫勘查協調經費。 一、本府組隊參加壘球賽經費。	一、省府教育廳82.11.19.八二教一字第一六八六九號函補助。 二、八十二學年度視智障教育巡迴輔導教學交通費。 一、省府82.11.23.八二教一字第一六八七七號函補助。 二、八十二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駕駛人事費。	一、省府教育廳82.11.19.八二教一字第一六八六九號函補助。 二、八十二學年度視智障教育巡迴輔導教學交通費。 一、省府82.11.23.八二教一字第一六八七七號函補助。 二、八十二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駕駛人事費。
	九、九五三、八八二	六〇六、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九八、五三二	九〇、〇〇〇 六三、四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辦法：請審議完成法定程序，以井八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案由：墊付八十三年度一般村里小型零星工程經費三、一

二二、〇〇〇元以利各鄉市工程之執行案。

理由：一、本案係依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所訂八十三年度一

般小型零星工程實施計畫辦理。

二、八十三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預算本府原編列二

二、六三八、〇〇〇元，（省補助收支對列）惟

省民政廳已陸續核定工程補助經費二五、七六〇

、〇〇〇元，超過預算數三、一二二、〇〇〇元

，為期各鄉市工程能順利執行，請同意先行墊付

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墊付後提本府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轉

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四、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台灣省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省社會處及本縣補助款新台幣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元整案。

理由：一、「台灣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八十四年度

起擴大補助對象及提高補助金額，符合一點五倍

以下者（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一

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六、〇〇〇元生

活津貼；一點五倍至二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三、〇〇〇元生活津貼。

二符合一。五倍以下者每人每月六、〇〇〇元，其

中內政部補助三、〇〇〇元，省社會處補助二、

〇〇〇元、本府負擔一、〇〇〇元；符合二倍者

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其中內政部補助一、五

〇〇元，省社會處補助一、〇〇〇元，本府負擔

五〇〇元。

三、本縣預計八十四年度一。五倍以下者八〇〇人，

二倍者一、八〇〇人，省社會處補助本縣計四〇

、八〇〇元，本府配合款計二〇、四〇〇、〇

〇〇元，本案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六一、二〇〇

、〇〇〇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俾便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度追加（減）預

算時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五、案由：墊付辦理本縣火葬場、殯儀館、納骨走廊、納骨塔

等喪葬設施，所需規劃經費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

案。

理由：一、本府為興建火葬場，以宣導民眾實施火葬，節省

土葬用地，增進土地利用效能，進而改革民俗與

節省喪葬費用，尤其軍用火葬場將於一年後停用

，故本縣火葬場之設置刻不容緩。且殯儀館、納

骨走廊、納骨塔，亦是改善本縣喪葬問題之重要

設施，故應一併規劃辦理。

二、本案規劃之土地面積約十二公頃，每公頃規劃費

漁	港	10	507	80	10
馬	公	公	公	公	公
段	二	六	六	七	地
號	等	馬	公	第	三
漁	港	縣	有		
非	公	用	土	地	四
十	五	筆	並	訂	定
出	售	執	行	期	間
為	六	年	案		
理	由	一	依	照	土
地	法	第	二	十	五
條	及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規	定
辦	理	並	為	加	速
清	理	非	公	用	房
地	儘	速	出	售	以
促	進				
土	地	高	度	利	用
繁	榮	地	方	並	增
加	庫	收			
二	附	土	地	清	冊
登	地	籍	參	考	略
圖	各	乙	份		
約	為	壹	拾	萬	元
故	需	規	劃	經	費
新	台	幣	壹	佰	貳
拾	萬	元	整		
屆	時	將	採	公	開
委	託	顧	問	公	司
辦	理	規	劃	工	作
三	為	使	本	案	能
順	利	推	動		
敬	請	同	意	本	府
墊	付	上	述	所	
需	經	費	新	台	幣
壹	佰	貳	拾	萬	元
整	並	於	八	十	四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轉	正
辦	法	請	審	議	准
予	執	行			
決	議	通	過		
六	案	由	出	售	馬
公	段	二	六	六	一
七	地	號	等	馬	公
第	三	漁	港	縣	有
非	公	用	土	地	四
十	五	筆	並	訂	定
出	售	執	行	期	間
為	六	年	案		
理	由	一	依	照	土
地	法	第	二	十	五
條	及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規	定
辦	理	並	為	加	速
清	理	非	公	用	房
地	儘	速	出	售	以
促	進				
土	地	高	度	利	用
繁	榮	地	方	並	增
加	庫	收			
二	附	土	地	清	冊
登	地	籍	參	考	略
圖	各	乙	份		
約	為	壹	拾	萬	元
故	需	規	劃	經	費
新	台	幣	壹	佰	貳
拾	萬	元	整		
屆	時	將	採	公	開
委	託	顧	問	公	司
辦	理	規	劃	工	作
三	為	使	本	案	能
順	利	推	動		
敬	請	同	意	本	府
墊	付	上	述	所	
需	經	費	新	台	幣
壹	佰	貳	拾	萬	元
整	並	於	八	十	四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轉	正
辦	法	請	審	議	准
予	執	行			
決	議	通	過		
六	案	由	出	售	馬
公	段	二	六	六	一
七	地	號	等	馬	公
第	三	漁	港	縣	有
非	公	用	土	地	四
十	五	筆	並	訂	定
出	售	執	行	期	間
為	六	年	案		
理	由	一	依	照	土
地	法	第	二	十	五
條	及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規	定
辦	理	並	為	加	速
清	理	非	公	用	房
地	儘	速	出	售	以
促	進				
土	地	高	度	利	用
繁	榮	地	方	並	增
加	庫	收			
二	附	土	地	清	冊
登	地	籍	參	考	略
圖	各	乙	份		
約	為	壹	拾	萬	元
故	需	規	劃	經	費
新	台	幣	壹	佰	貳
拾	萬	元	整		
屆	時	將	採	公	開
委	託	顧	問	公	司
辦	理	規	劃	工	作
三	為	使	本	案	能
順	利	推	動		
敬	請	同	意	本	府
墊	付	上	述	所	
需	經	費	新	台	幣
壹	佰	貳	拾	萬	元
整	並	於	八	十	四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轉	正
辦	法	請	審	議	准
予	執	行			
決	議	通	過		
六	案	由	出	售	馬
公	段	二	六	六	一
七	地	號	等	馬	公
第	三	漁	港	縣	有
非	公	用	土	地	四
十	五	筆	並	訂	定
出	售	執	行	期	間
為	六	年	案		
理	由	一	依	照	土
地	法	第	二	十	五
條	及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規	定
辦	理	並	為	加	速
清	理	非	公	用	房
地	儘	速	出	售	以
促	進				
土	地	高	度	利	用
繁	榮	地	方	並	增
加	庫	收			
二	附	土	地	清	冊
登	地	籍	參	考	略
圖	各	乙	份		
約	為	壹	拾	萬	元
故	需	規	劃	經	費
新	台	幣	壹	佰	貳
拾	萬	元	整		
屆	時	將	採	公	開
委	託	顧	問	公	司
辦	理	規	劃	工	作
三	為	使	本	案	能
順	利	推	動		
敬	請	同	意	本	府
墊	付	上	述	所	
需	經	費	新	台	幣
壹	佰	貳	拾	萬	元
整	並	於	八	十	四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轉	正
辦	法	請	審	議	准
予	執	行			
決	議	通	過		
六	案	由	出	售	馬
公	段	二	六	六	一
七	地	號	等	馬	公
第	三	漁	港	縣	有
非	公	用	土	地	四
十	五	筆	並	訂	定
出	售	執	行	期	間
為	六	年	案		
理	由	一	依	照	土
地	法	第	二	十	五
條	及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規	定
辦	理	並	為	加	速
清	理	非	公	用	房
地	儘	速	出	售	以
促	進				
土	地	高	度	利	用
繁	榮	地	方	並	增
加	庫	收			
二	附	土	地	清	冊
登	地	籍	參	考	略
圖	各	乙	份		
約	為	壹	拾	萬	元
故	需	規	劃	經	費
新	台	幣	壹	佰	貳
拾	萬	元	整		
屆	時	將	採	公	開
委	託	顧	問	公	司
辦	理	規	劃	工	作
三	為	使	本	案	能
順	利	推	動		
敬	請	同	意	本	府
墊	付	上	述	所	
需	經	費	新	台	幣
壹	佰	貳	拾	萬	元
整	並	於	八	十	四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轉	正
辦	法	請	審	議	准
予	執	行			
決	議	通	過		
六	案	由	出	售	馬
公	段	二	六	六	一
七	地	號	等	馬	公
第	三	漁	港	縣	有
非	公	用	土	地	四
十	五	筆	並	訂	定
出	售	執	行	期	間
為	六	年	案		
理	由	一	依	照	土
地	法	第	二	十	五
條	及	省	有	財	產
管	理	規	則	規	定
辦	理	並	為	加	速
清	理	非	公	用	房
地	儘	速	出	售	以
促	進				
土	地	高	度	利	用
繁	榮	地	方	並	增
加	庫	收			
二	附	土	地	清	冊
登	地	籍	參	考	略
圖	各	乙	份		
約	為	壹	拾	萬	元
故	需	規	劃	經	費
新	台	幣	壹	佰	貳
拾	萬	元	整		
屆	時	將	採	公	開
委	託	顧	問	公	司
辦	理	規	劃	工	作
三	為	使	本	案	能
順	利	推	動		
敬	請	同	意	本	府
墊	付	上	述	所	
需	經	費	新	台	幣
壹	佰	貳	拾	萬	元
整	並	於	八	十	四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轉	正
辦	法	請	審	議	准
予	執	行			
決	議	通	過		
六	案	由	出	售	馬
公	段	二	六	六	一
七	地	號	等	馬	公
第	三	漁	港	縣	有
非	公	用	土	地	四
十	五	筆	並	訂	定
出	售	執	行	期	間
為	六	年	案		
理	由	一	依	照	土
地	法	第	二	十	五
條	及	省	有	財	產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04			03			02			01			號		編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市	鄉	縣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區	鎮	市	
公		馬	公		馬	公		馬	公		馬		段		
												段		小	
2666-14			2666-10			2666-9			2666-7			號		地	
雜			雜			雜			雜			目		地	
												則	級	等	
1229			4552			2596			8207			尺公方平		面積	
												名	路	街	
區	業	商	區	業	商	區	業	商	區	業	商	地	土	市	都
												定	編	用	使
												地	土	市	都
												途	用	定	非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24,580,000			91,040,000			51,920,000			164,140,000			總	價		
												造	構	屋	房
												人	用	使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形	情	用	占
															租
												(費用使)	金租		
												形	情	取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式	方	售	出
年		六	年		六	年		六	年		六	售	出	理	辦
															年
															幾
"			"			"									備
															考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83.年4.月11.日編造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三十九、四十八期）

10			09			08			07			06			05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公		馬	公		馬	公		馬	公		馬	公		馬	公		馬
2666-24			2666-23			2666-21			2666-19			2666-17			2666-16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3687			7248			1298			3074			5763			2992		
區 甲 漁			區 業 商			區 業 商			區 業 商			區 業 商			區 業 商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73,740,000			144,960,000			25,960,000			61,480,000			115,260,000			59,840,000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年 六			年 六			年 六			年 六			年 六			年 六		
"			"			"			"			"			"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三十九、四十八期）

20			19			18			17			16			15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公		馬
2241-47			2241-46			2241-43			2241-42			2241-39			2666-32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1290			736			540			2179			2143			6990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商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0,000		
10,320,000			5,888,000			4,320,000			17,432,000			17,144,000			139,800,000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			"			"			"			"			"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24			23			22			21			號		編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市	鄉	縣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區	鎮	市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段	
2241-61			2241-60			2241-58			2241-57			段	小	
雜			雜			雜			雜			號	地	
8171			1410			1228			4943			目	地	
												則	級	
												尺	面	
												公	積	
												方	街	
												名	路	
區			區			區			區			地	市	都
宅			宅			宅			宅			定	編	用
住			住			住			住			途	用	定
												每	公	
8,000			8,000			8,000			8,000			平方	告	
65,368,000			11,280,000			9,824,000			39,544,000			公	現	
												尺	值	
												總	價	
												造	房	
												構	使	
												人	用	
地			地			地			地			形	租	
空			空			空			空			情	占	
												用	收	
												(金	
												費用	租	
												使)	收	
售			售			售			售			形	出	
標			標			標			標			情	擬	
年			年			年			年			式	幾	
六			六			六			六			方	年	
												售	內	
												出	年	
												理	幾	
												辦		
												內		
												年		
												幾		
												考		

83.年4.月11.日編造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三十九、四十八期）

30			29			28			27			26			25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2241-81			2241-74			2241-70			2241-69			2241-64			2241-63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2296			7497			5663			5078			2414			667		
區宅住			區業工			區乙漁			區乙漁			區宅住			區宅住		
2,700			4,500			4,500			8,000			8,000			8,000		
6,199,200			33,736,500			25,483,500			40,624,000			19,312,000			5,336,000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			"			"			"			"			"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34			33			32			31			號		編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市	鄉	縣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區	鎮	市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段		
												段	小		
2241-115			2241-114			2241-88			2241-86			號		地	
雜			雜			雜			雜			目		地	
												則	級	等	
945			896			3987			5157			尺公方平		面積	
												名		路	街
區業商			區業商			區宅住			區宅住			地土市		都使	
												地土市		都非	
												地土市		都非	
8,000			8,000			8,000			8,000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7,560,000			7,168,000			31,896,000			41,256,000			總價		值	
												造構		屋房	
												人用		使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形情用占租			
												(費用使)		金租	
												形情		收取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式方售出擬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售出理辦內年幾			
"			"			"			"			備		考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83.年4.月11.日編造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三十九、四十八期）

40			39			38			37			36			35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2241-129			2241-128			2241-126			2241-125			2241-117			2241-116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643			616			1059			1140			770			718		
區宅住			區宅住			區宅住			區宅住			區業商			區業商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144,000			4,928,000			8,472,000			9,120,000			6,160,000			5,744,000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			"			"			"			"			"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44			43			42			41			號		編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縣市	湖公	澎馬	市區	鄉鎮	縣市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段		小
2241-77			2241-132			2241-131			2241-130			號		地
雜			雜			雜			雜			目		地
												則	級	等
8901			709			609			566			尺公方平		面積
												名	路	街
區業工			區宅住			區宅住			區宅住			地土市都	編用使	
												地土市都	途用定	非編
8,000			8,000			8,000			8,000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40,054,000			5,672,000			4,872,000			4,528,000			總	價	
												造	構	屋
												人	用	使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形	情	用
														占
														租
														收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式	方	出
年	六		年	六		年	六		年	六		售	出	擬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幾
"			"			"								備
														考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83.年4.月11.日編造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三十九、四十八期)

第一次臨時會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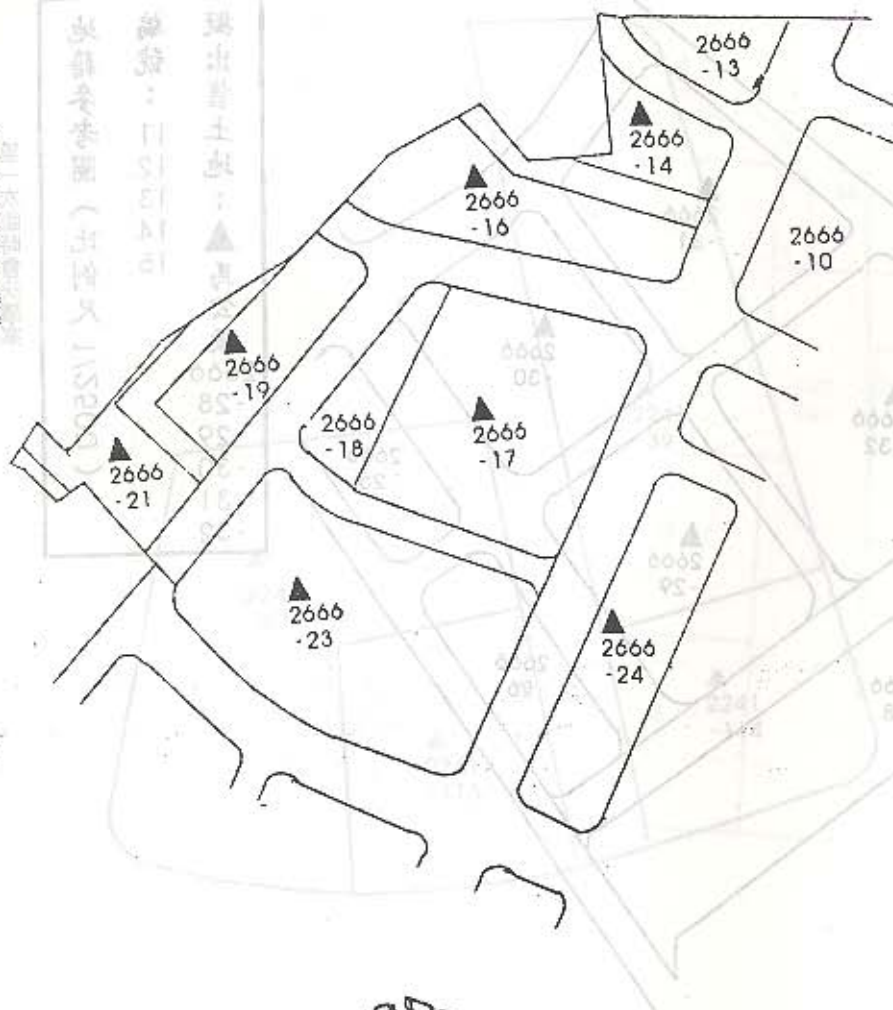
計	總				45
筆	五十四				縣湖澎 市公馬 尾櫃風
					521-66
					墓
14,4068					187
					區林森 地用築建種丙
					270
					50,490
					用租
					以月7.年82. 訖收金租前
					售讓
					年三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讓售承租人顏石標 先生。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4. 5. 6. 7. 8. 9. 10.

擬出售土地：▲馬公段

2666
-14
-16
-17
-19
-21
-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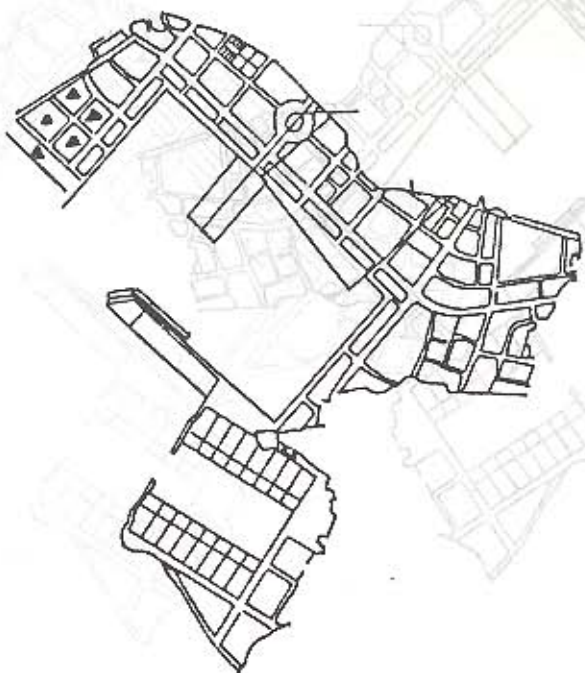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 11. 12. 13. 14. 15.

擬出售土地：▲馬公段

- 2666
- 28
- 29
- 30
- 31
-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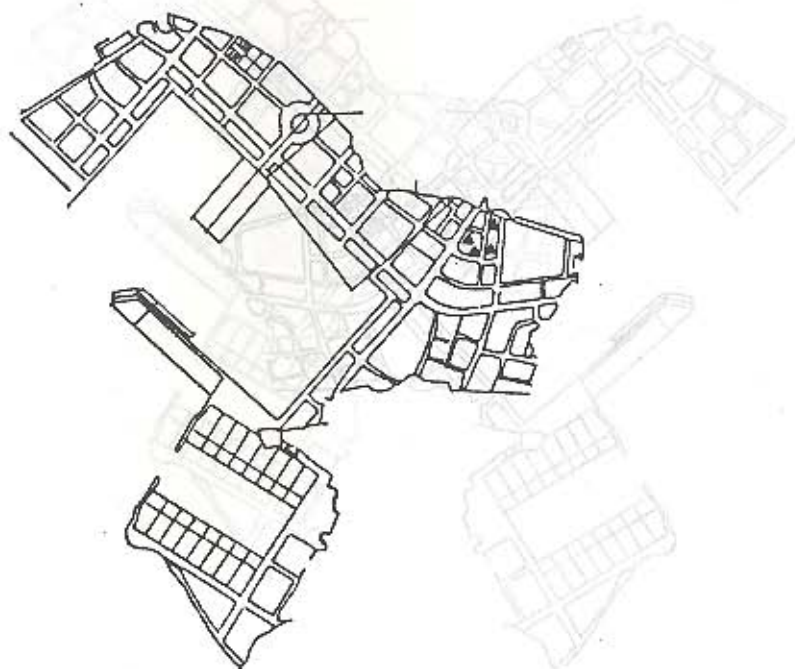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16, 17, 33, 34.

擬出售土地：▲文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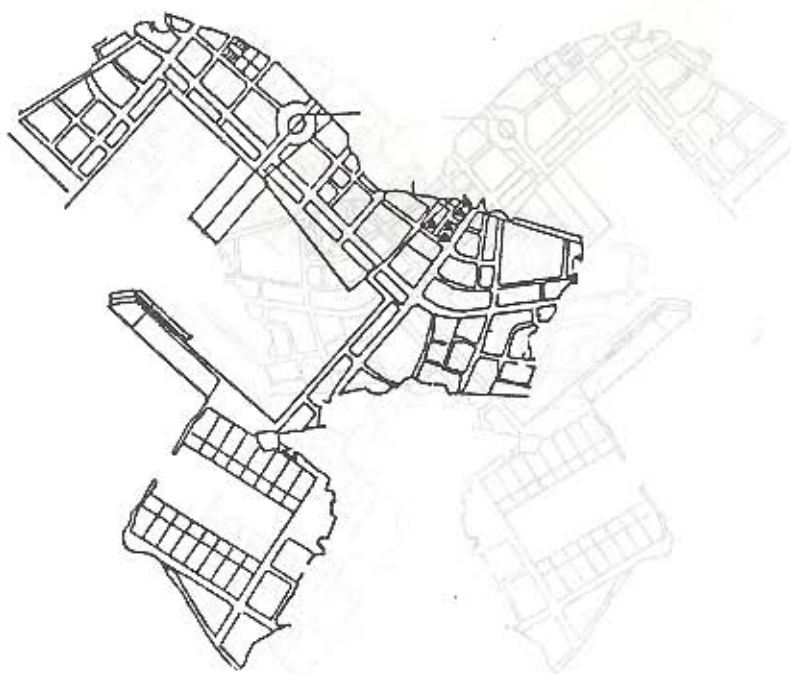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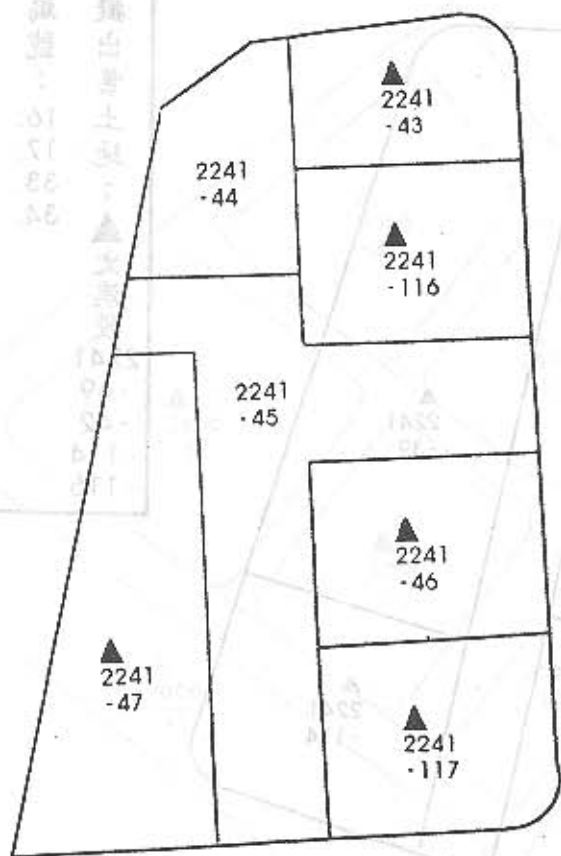
2241
-39
-42
-114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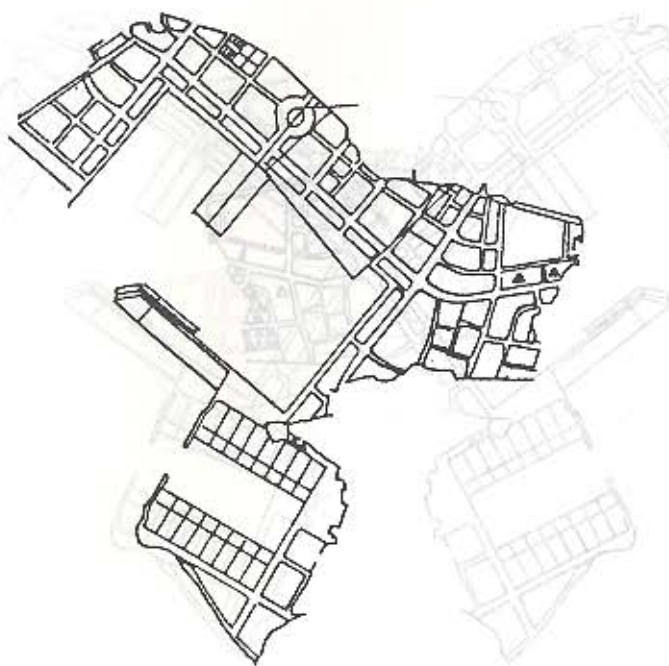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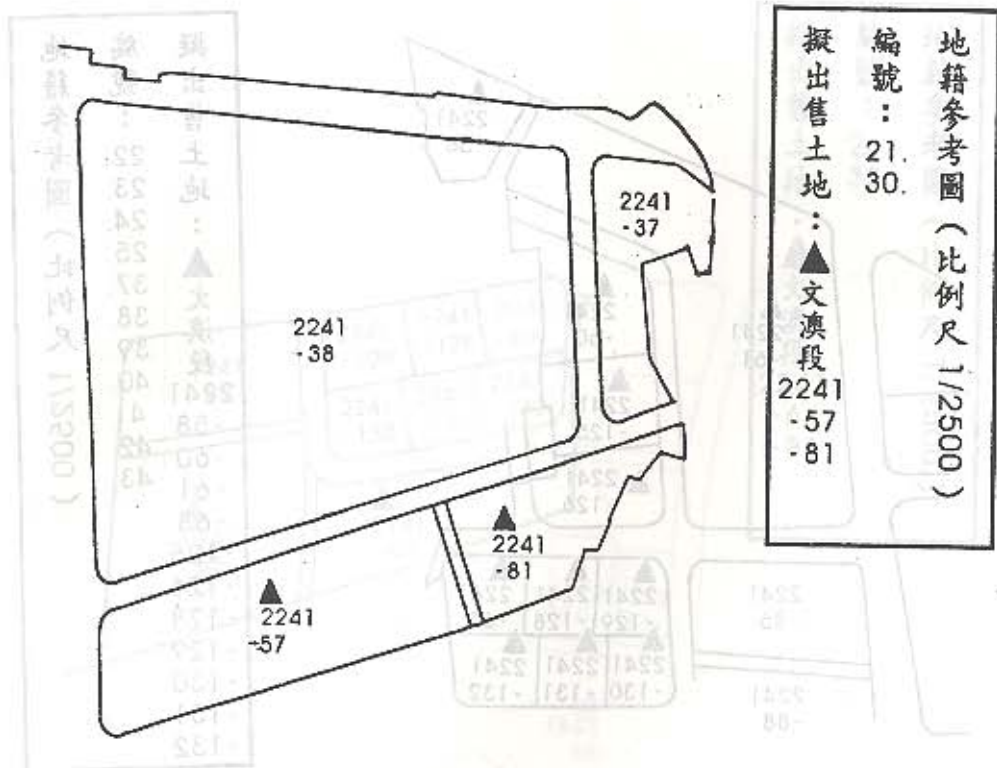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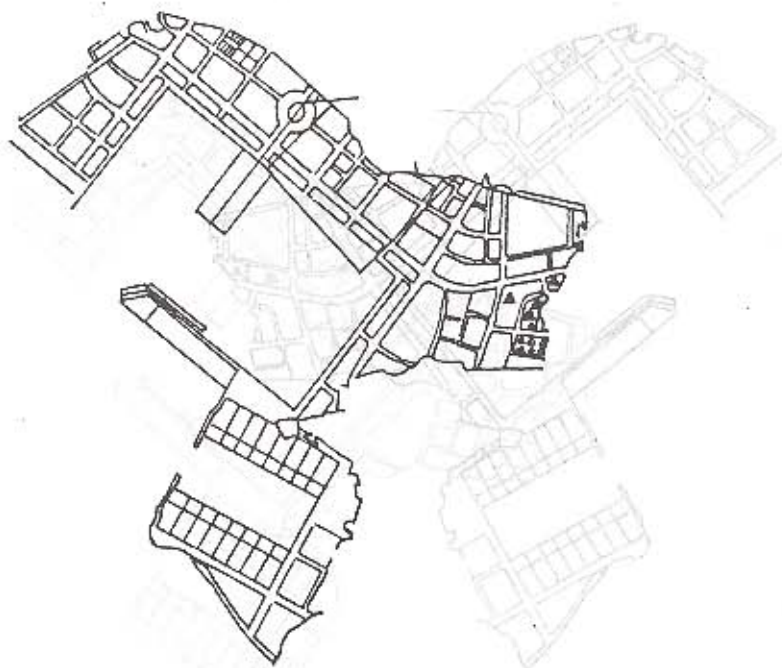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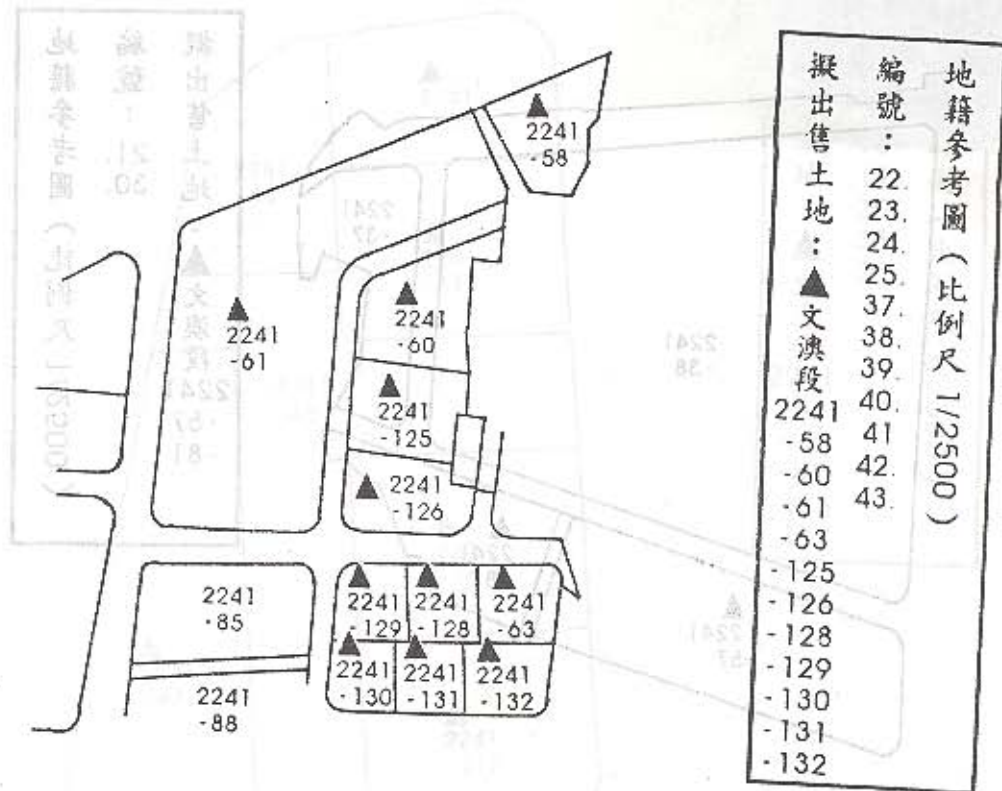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18, 19, 20, 35, 36

擬出售土地：▲文澳段
2241-43
-46
-47
-116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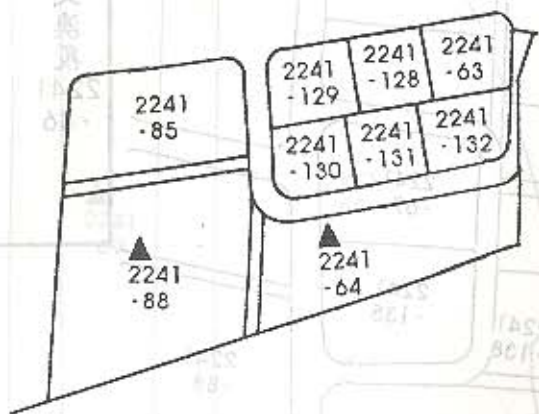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2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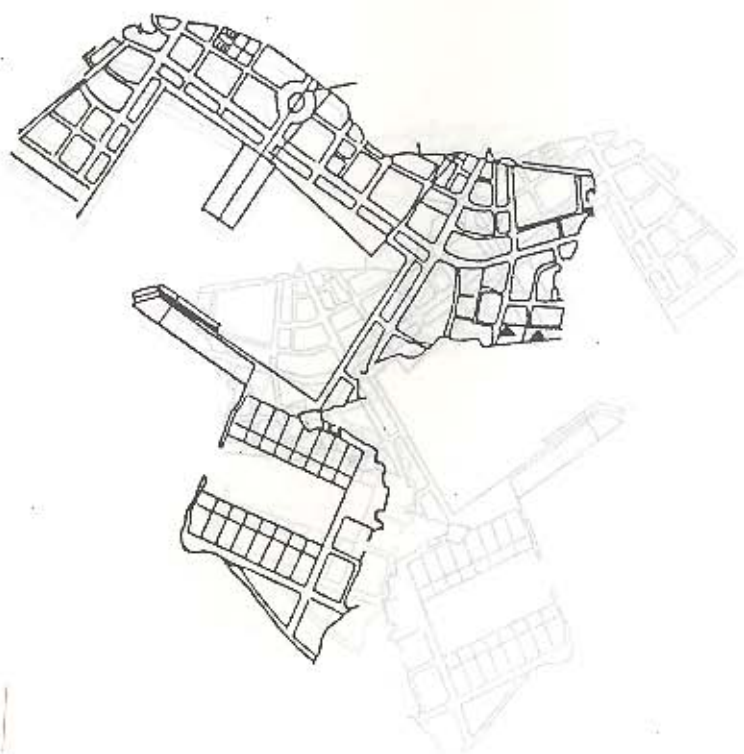
擬出售土地：▲文澳段
2241-64-88



擬出售土地：▲文澳段
2241-88

編號：2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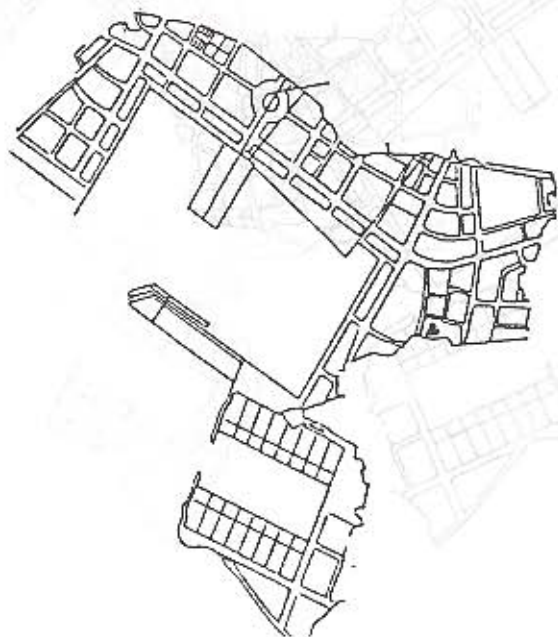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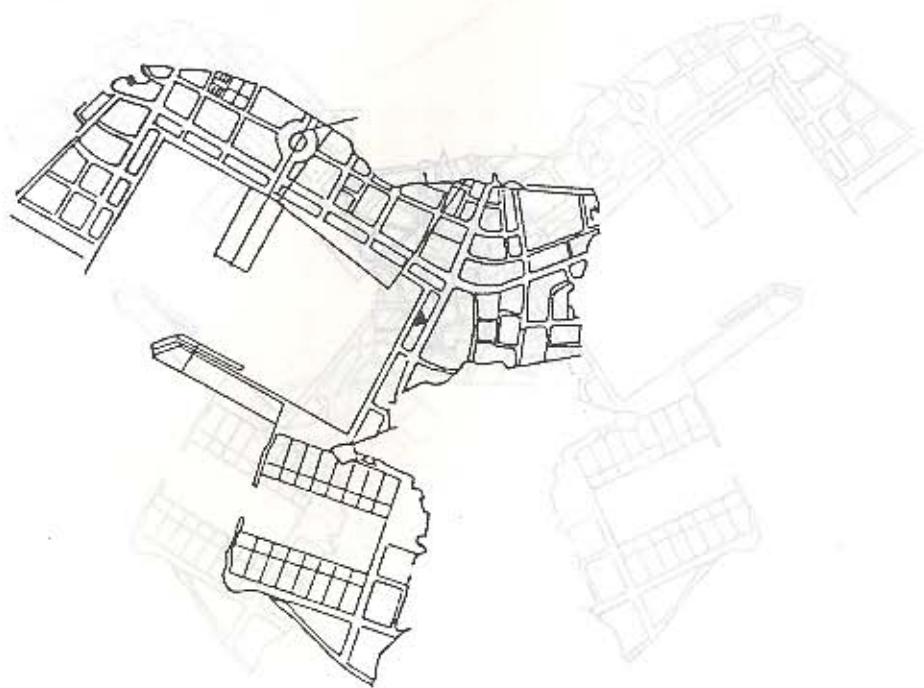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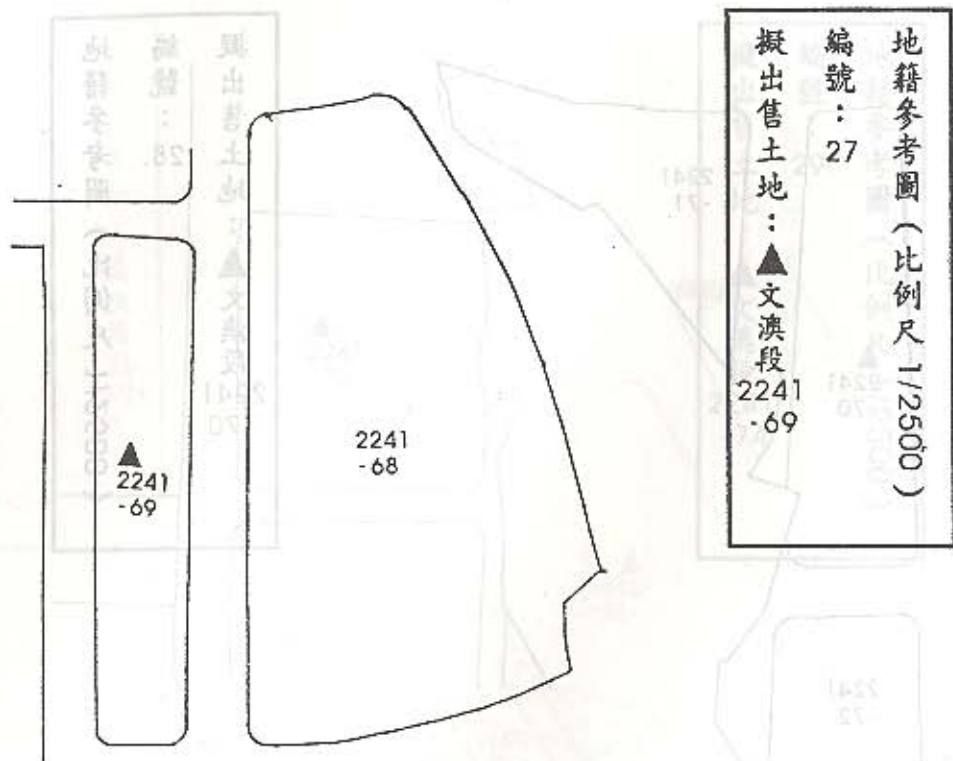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31

擬出售土地：▲文澳段
224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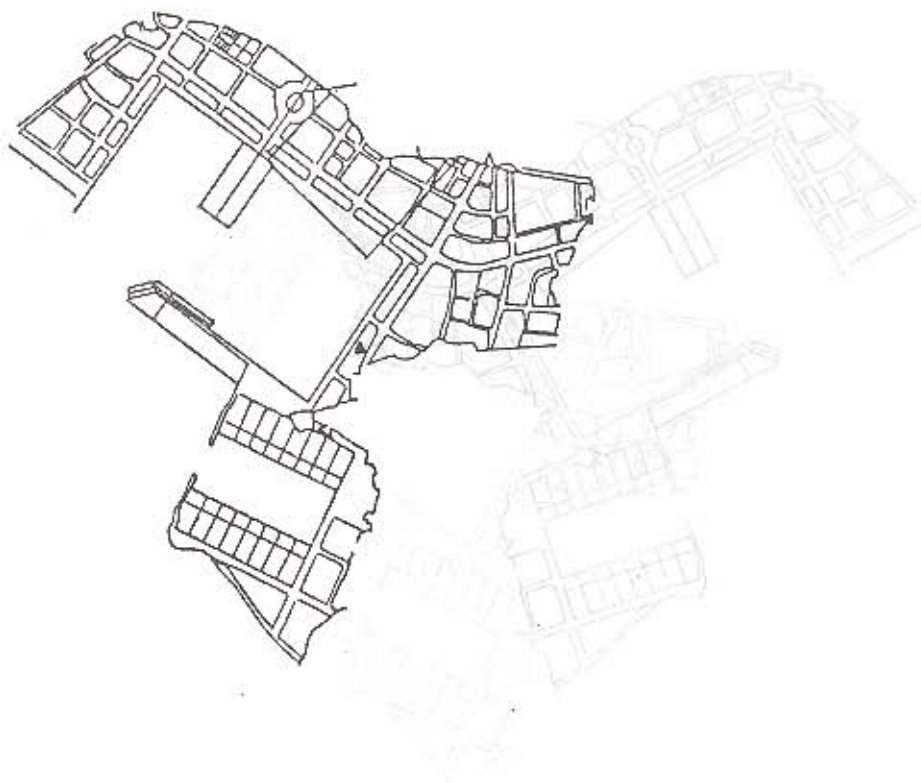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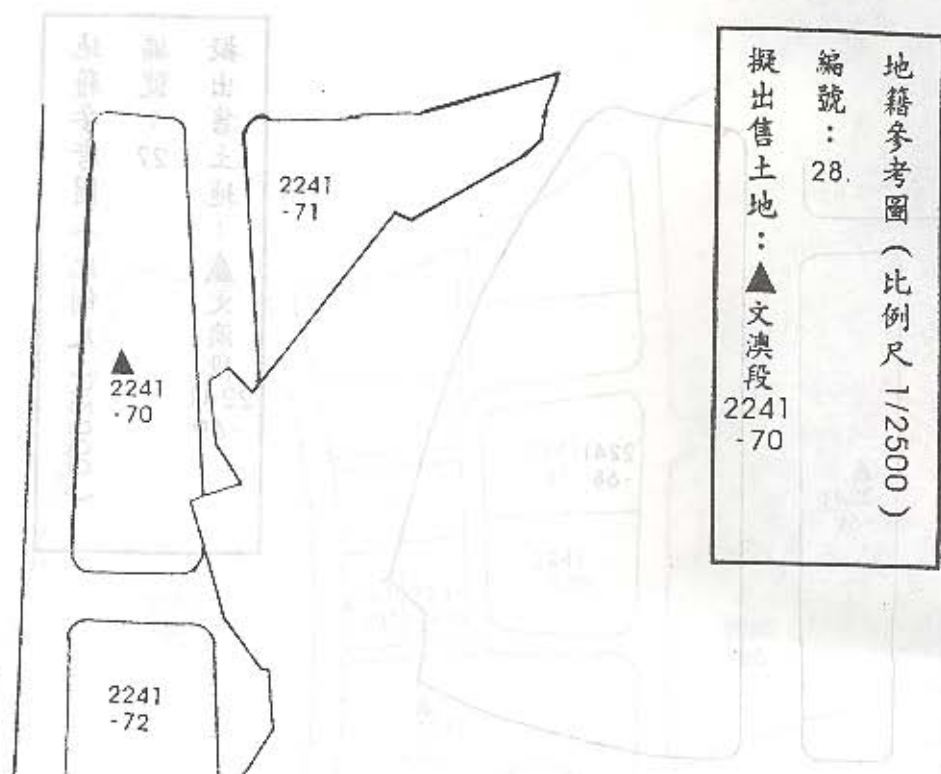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28

擬出售土地：▲文澳段

224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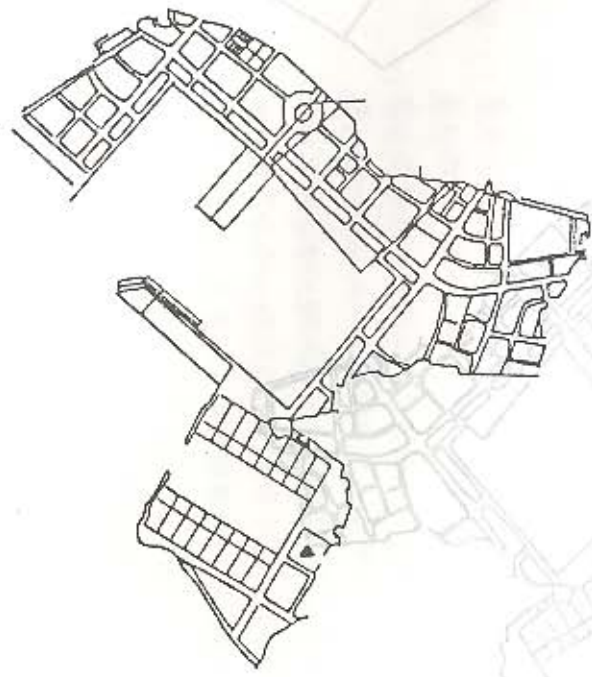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29

擬出售土地：▲文澳段
2241-74

擬出售土地：▲文澳段
2241-74
比例尺 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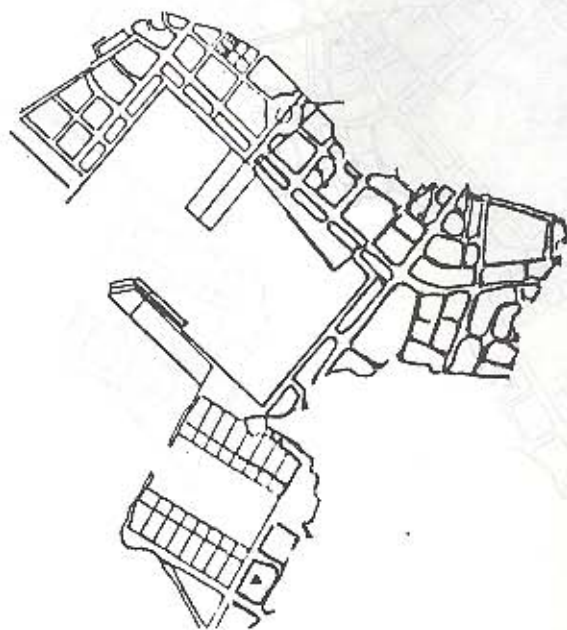
第一次臨時會議案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 44

擬出售土地: ▲文澳段 224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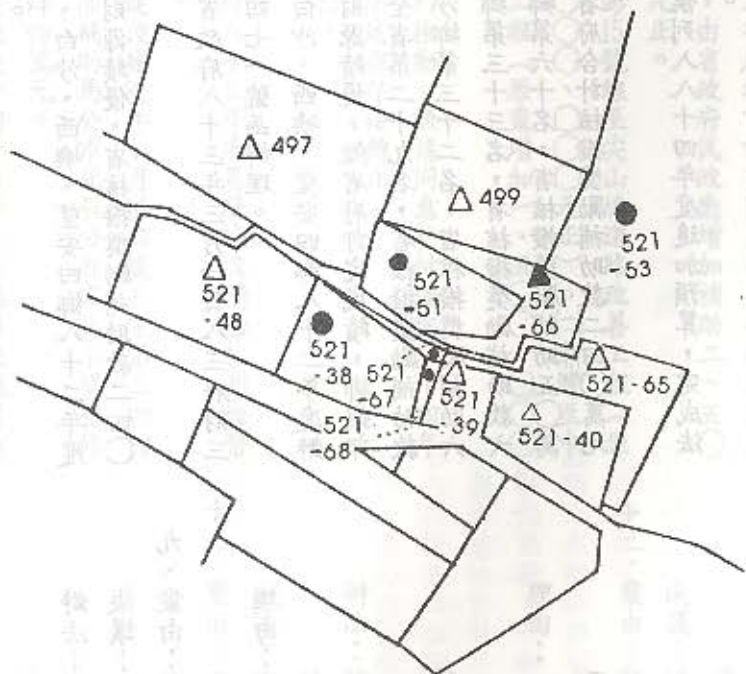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200)

編號：45.

擬出售土地：▲風櫃尾段 521-66

●縣有地
△私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七、案由：墊付本縣湖西、白沙、西嶼、望安四鄉八十二年度辦理開闢非稅財源績優，省核撥獎勵補助款二四〇萬元案。

理由：一、依據 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三月一日八三府財三字第一四六四七一號函辦理。

二、本縣湖西、白沙、西嶼、望安四鄉八十二年度辦理開闢非稅財源績優，經省府評定成績，鄉鎮部分，湖西鄉全省第二十九名，省核撥獎勵補助款七〇萬；白沙鄉第三十二名，省核撥獎勵補助款六〇萬；西嶼鄉第三十三名，省核撥獎勵補助款六〇萬；望安鄉第六十名，省核撥獎勵補助五〇萬元，以上四鄉省府合計核撥獎勵補助款二四〇萬元。

辦法：請同意墊付，俟列入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決議：通過。

八、案由：縣府為呂秀嬌女士請承租馬公市馬公段一〇九二地號縣有地，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經縣府審查符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辦理出租，函請備查案。

理由：呂秀嬌女士申請承租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一〇九二地號縣有地，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經本府審查符

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辦理出租，敬請 備查。

辦法：同意備查。

九、案由：墊付辦理「台灣的夏威夷——澎湖展活動」經費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案。

理由：一、為積極推動本縣觀光，結合縣商會、手工藝品公會、糕餅公會、旅館公會、遊艇公會、帆船委員會、解說協會、農漁會、中小企協等民間團體，將本縣人文資產、地方農漁加工特產品、自然景觀、旅遊資訊等規列至本島展示、展售，促進農漁業發展，塑造觀光形象，藉以吸引觀光人潮至縣旅遊，並經協商達成共識，正進行分工籌辦。

二、本案活動估算經費二、六〇〇、〇〇〇元，經函請相關單位補助如下：

1. 行政院農委會補助四〇〇、〇〇〇元。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一〇〇、〇〇〇元。

3.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補助三〇〇、〇〇〇元。

4. 東南文化基金會補助三〇〇、〇〇〇元。

5. 本府自籌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尚不敷經費壹佰貳拾萬元。

三、為利活動順利推動，敬請同意本府墊付上述不足

經費壹佰貳拾萬元，並於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通過。

十、案由：墊付八十三年度都市計畫區外村里聯絡道路改善計畫

劃工程款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為八十三年度都市計畫區外村里聯絡道路改善計畫

善計畫工程，由省府民政廳增加補助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正。

決議：通過。

二、預定施辦(一)澎15.號線至尖山塢道路改善工程(原案增加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正)。(二)鼎灣至中西

西道路改善工程(原案增加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正)。

三、為利計畫順利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通過。

十一、案由：墊付中央及省付八十三年度基層建設補助款新台幣陸佰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省政府建設廳82.年7.月16.日建五字第三四四二六號函核准補助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新台幣肆佰萬元。

二、依據省政府建設廳分別於83.年4.月23.日及24.日電

話告知本府基建替代方案，分別同意補助馬公市案山攤販市場工程款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正及補助白沙赤崁臨時攤販集中場工程款新台幣伍拾萬元正。

新台幣陸佰萬元正。

三、八十三年度省基層建設補助本縣三處工程費合計

辦法：請同意上列補助款新台幣陸佰萬元辦理墊付，以利業務執行。

決議：通過。

十二、案由：墊付經濟部補助本縣辦理工商行政電腦化新台幣玖拾伍萬伍千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經濟部83.年2.月28.日經(83.)商202286號函辦理。

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現 有 法 規 內 容	備 註
<p>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辦法</p>	<p>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辦法</p>	<p>備註：至八十二年考 本案原為74.7.8修正頒令至今 ，八十三年各項單價已與現有 市場產生差距。 擬依現市價以原辦法之基礎精 神予修正。</p>
<p>第一條：如原條文。</p>	<p>第一條：本辦法依土石採取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如原條文。</p>	<p>第二條：本辦法徵收使用費之公地，係指可供採取土石之縣有土石之縣有公地而言。</p>	
<p>第三條：如原條文。</p>	<p>第三條：申請使用縣有公地採取土石者，應照土石採取規則之規定，提出申請書圖等件，送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土地經管單位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p>	
<p>第四條：如原條文。</p>	<p>第四條：申請使用縣有公地採取土石者，均須繳納公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可核發許可證。 公地使用費徵收標準按申請採取土石總容積乘每立方公尺現場銷售價之百分之五計收，其標準如附表。保證金按許可面積每公頃</p>	

法律：暫下次會議案。

臨時法案。

理由：一、原辦法自修正後，即行失效。

物價調整及工資上漲，原辦法應予廢止，以資因應。二、原辦法與現行法規，多有重複，應予廢止，以資簡化。三、原辦法與現行法規，多有重複，應予廢止，以資簡化。

第五條：如原條文。經各縣市政府之補償費，應由地主負擔。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遷徙農墾土石公地受用費徵收辦法

收費新台幣五千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算。一次申請總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加倍計收，採取期限屆滿之日無息退還。

公地使用費，不論採取量是否足數或期限是否屆滿及違規受撤銷處分者概不予退還。

第五條：經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者，如有超越核准地域，危害橋樑、堤岸及其他公共設施安全，均撤銷土石採取許可證，所繳使用費概不予退還，並依實際危害情形令其修復或賠償之，拒不修復或賠償時，本府得動用保證金代為執行之。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遷徙農墾土石公地受用費徵收辦法

第六條：依本辦法徵收之使用費，其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案各縣單附供以參事市辦處

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標準表

土石名稱	每百現場售價每百應收使用費 (新台幣元)	每百現場售價每百應收使用費 (新台幣元)	備考
土	四〇〇	二〇	
塊(卵)石	四〇〇	二〇	
砂	三〇〇	一五	
石	四〇〇	二〇	
石英砂	四〇〇	二〇	
級配石料	五〇〇	二五	
黏土	二〇〇	一〇	
石碑石材	四〇〇	二〇	

附註：
一、本表應收使用費係以現場售價百分之五計算。
二、本表所訂價格每年由縣政府依據市場實際價格自行調整一次。

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標準表

土石名稱	每百現場售價每百應收使用費 (新台幣元)	每百現場售價每百應收使用費 (新台幣元)	備考
土	二〇〇	一〇	
塊(卵)石	二〇〇	一〇	
砂	一五〇	七	
石	一八〇	九	
石英砂	一八〇	九	
級配石料	三〇〇	一五	
黏土	一〇〇	五	
石碑石材	二〇〇	一〇	

附註：
一、本表應收使用費係以現場售價百分之五計算。
二、本表所訂價格每年由縣政府依據市場實際價格自行調整一次。

本業各項單價均以參考市價為準。

辦法：請審議准予同意辦理。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四、案由：修訂本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

理辦法案。

理由：一、原辦法自81年修訂發佈至今已近二年，因近來

物價調整及工資上漲，原補償費單價已不符實際，實需予以調整至與市價相近，以免增加爾後徵收地上物之阻力。

二、經參考台灣各縣市政府之補償標準，較調整前調幅約三〇%應可反應市價。

遠東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

第一節 目的及宗旨

第一節 目的及宗旨

第一節 目的及宗旨

第一節 目的及宗旨

第一節 目的及宗旨

第一節 目的及宗旨

第二節 適用範圍

第二節 適用範圍

第二節 適用範圍

第三節 補償標準

第三節 補償標準

第三節 補償標準

第四節 其他事項

第四節 其他事項

第四節 其他事項

澎湖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依原條文。

第一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公共工程用地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文字如原條文，唯修正附表一、二、三、

重建單價標準表。

第二條：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標準，以重建價格補償，其計算方式如左：

(一) 房屋：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附表一）等於重建價格。

(二) 圍牆：補償價格依附表二估算。

(三) 室外附屬雜項建造物依附表三估算。

前項第一款重建單價已包含裝修、一般水電、瓦斯、衛生等附帶設備之補償，徵收用地界線為拆除線，但為考慮實際拆除之結構安全必要延長至安全拆除線者，其增加之面積合併拆除面積計算。

第三條：合法房屋重建價格之計算不因地段而異，其因時間經歷所受之損耗不予扣除。

第四條：合法房屋補償面積依實際丈量之，拆除後剩餘房屋無法繼續使用或位

一、原重建單價標準偏低，依目前前加強磚造房屋每坪約三四、八〇〇元，再加上自動拆除獎勵金四成，則每坪補償費為四八、七二〇元正較數實際物價。

二、其餘項目之重建單價標準均依加強磚造增加比例提高，且附表一單價計算至百元，附表二、三單價計算至五十元進位。

第五條：依原條文。

第六條：依原條文。

第七條：合法房屋現住人口、傢俱搬遷費，以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住所設有戶籍遷出或住址變更或整棟房屋均拆除者為限，每戶發給新台幣三萬元，每戶人口（以戶口名簿為準）超過四口者每增加一口發給新台幣四仟元正。

第八條：依原條文。

第九條：依原條文。

第十條：依原條文。

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全部拆除，其面積合併拆除面積計算。

第五條：合法房屋拆除戶在規定期限內自行將建築物（含附屬建物）全部拆除，並搬清室內傢俱物品及運清廢棄物經查屬實者，每戶發給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四十之拆除獎勵金。

第六條：自動拆除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訂定，逾期未拆，由主辦單位代為拆除時，有關建築材料及室內物品，所有權人應自行搬離，否則如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

第七條：合法房屋現住人口、傢俱搬遷費，以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住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每戶發給新台幣二萬元正，每戶人口（以戶口名簿為準）超過四口者，每增加一口加發新台幣三仟元正。

第八條：合法房屋內有特殊設備應遷移者，另行查估補償其搬遷費。

第九條：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標準得由本府視物價情形調整之。

一、物價調整，搬遷費用亦隨之增加，以修正條文之金額較合實際。

二、明訂合法房屋符合核發搬遷費之認定基準，以免衍生糾紛。

房屋重建單價標準表（元／平方公尺）

層數	金額		平	二層樓房	三層樓房	四層樓房	五層樓房	
	金	額						
鋼筋混凝土造	原八、七〇〇	修一、一、三〇〇	原八、七〇〇	修一、一、三〇〇	原九、三〇〇	修一、二、一〇〇	原一〇、五〇〇	修一、三、七〇〇
加強空心磚造	原八、一〇〇	修一〇、五〇〇	原八、三〇〇	修一〇、三〇〇	原八、七〇〇	修一、二、〇〇〇	原九、八〇〇	修一、二、七〇〇
空心磚造	原五、八〇〇	修七、五〇〇	原六、〇〇〇	修七、八〇〇				
土木磚石混造	原三、六〇〇	修四、七〇〇	原三、七〇〇	修四、八〇〇				
備註								

說明：一、本表單價係連棟中間戶之單價，若為邊間戶，則按其單價加百分之五，獨立戶加百分之十。

二、陽台以表列單價五折計算。

三、電話每具遷移補助一、〇〇〇元。

四、表列標準如遇僅拆除門面部份者加百分之十。

圍牆重建單價表 (元/平方公尺)

(一)圍牆造價=長度(公尺)×高度(公尺)×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
 (二)單位面積造價=構造金額+加強柱金額+其他金額。

構造	元/m ²		加強柱	元/m ²		其他	元/m ²	
	原	修		原	修		原	修
砌紅磚 (十二cm厚)	550	700	紅磚柱	4,500	5,850	鋼筋混凝土頂樑	4,650	6,000
砌紅磚 (二十四cm厚)	1,100	1,400	鋼筋混凝土柱	4,650	6,000	牆頂蓋琉璃瓦	3,100	4,000
砌空心磚 (一〇cm厚)	450	600	預鑄混凝土柱	3,850	5,000	門或附屬設備依時價估算	/	列增新
砌空心磚 (二〇cm厚)	650	850						
砌水泥花格磚	1,300	1,700						
砌塊石或礎砧石	650	850						
乾砌塊石或礎砧石	600	800						

附註：一、表列金額均含基礎工料、丈量高度自地面量起。

二、構造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材料併用者依其比例表列金額計算之。

水肥池

- (一) 磚造(含空心磚) (元/㎡) 原: 二、三五〇 修: 三、〇五〇
- (二) 鋼筋混凝土造 (元/㎡) 原: 三、八五〇 修: 五、〇〇〇
- (三) 化糞池每座 原: 九、二五〇 修: 一二、〇〇〇

倉庫儲室

- (一) 加強磚、石、空心磚造 (元/㎡) 原: 三、一〇〇 修: 四、〇〇〇
- (二) 磚、石、空心磚造 (元/㎡) 原: 二、三五〇 修: 三、〇五〇
- (三) 其他簡易 (元/㎡) 原: 一、五五〇 修: 二、〇〇〇

項目	單位	數量	原價	修費	備註
水肥池	座	1	9,250	12,000	
倉庫儲室	㎡	1,500	4,650	6,000	
磚造	㎡	1,000	3,100	4,000	
鋼筋混凝土造	㎡	500	1,550	2,000	
其他簡易	㎡	100	1,550	2,000	

圖樣及單價表 (元/平方公尺)

本表以市價為準，如有變動，應隨時修正。其修費係按原價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有特殊情形，應另議。

附屬雜項建造物重建單價表

種類	說明
棚類	(一) 磚木柱瓦頂 (元/㎡) 原：一、二〇〇 修：一、六〇〇 (二) 磚木柱鐵度頂或塑膠頂 (元/㎡) 原：四〇〇 修：五〇〇 (三) 鋼架石瓦頂 (元/㎡) 原：加成金屬瓦頂一、〇〇〇 修：加成金屬瓦頂一、三〇〇
晒穀類	(一) 水泥地 (元/㎡) 原：二五〇 修：三〇〇 (二) 柏油地 (元/㎡) 原：三五〇 修：四五〇
畜舍類	(一) 土造式 ○·五B 磚造 (元/㎡) 原：一、五五〇 修：二、〇〇〇 (二) 簡易及其他 (元/㎡) 原：八五〇 修：一、一〇〇
水塔	(一) 磚造未滿二立方公尺每座 原：三、一〇〇元，修：四、〇〇〇元，二立方公尺以上每座 原：六、一五〇元 修：八、〇〇〇元 (二) 鋼筋混凝土造，未滿二立方公尺每座 原：四、六〇〇元 修：六、〇〇〇元，二立方公尺以上每座 原：七、七〇〇元 修：一〇、〇〇〇元 (三) 鐵架造每座 原：三、一〇〇元 修：四、〇〇〇元
水井	每公尺深 原：七、七〇〇元 修：一〇、〇〇〇元
駁炭	(一) 漿砌塊石 (元/㎡) 原：七〇〇 修：九〇〇 (二) 乾砌塊石 (元/㎡) 原：五〇〇 修：六五〇

辦法：惠請 貴會審查同意後自83.7.1.發布實施。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五、案由：墊付本府補助澎湖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府成立之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現有事務、人員，皆由本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兼辦兼任，人員不足，因係本府所成立之中心而委由工業策進會來辦理，故擬於八十四年度編列委辦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撥予該會僱用臨時工一人一年之薪資。

辦法：請同意墊付二〇〇、〇〇〇元，並於八十四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六、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第二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

「本府配合款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八三、三、八、漁三字第〇五三八號函辦理。

二、按「第二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八十四年度建設經費業奉省府核示計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本府需配合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因本計畫均屬重大工程需委外測設，為爭時效，本府配合款部份，有必要動支辦理先期作業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并於八十四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決議：通過。

十七、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劃—修建船澳—建設經費新台幣五一、九〇〇、〇〇〇元案。

理由：一、八十四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劃—修建船澳—建設經費業奉省府民政廳八三、二、廿六、（八三）民四字第九二一號函核示本府獲分配新台幣五一、九一〇、〇〇〇元，省府全額補助。

二、本府於編列八十四年度預算時因本計劃經費尚未確實故原僅列一〇、〇〇〇元，尚有五一、九〇〇、〇〇〇元須補助。

三、本計劃整建地點省府將於近期内核定，為配合規定進度，期於年度開始發包施工，全部預算應完成法定程序，俾利辦理。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五一、九〇〇、〇〇〇元并於八十四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十八、案由：墊付辦理本縣各漁港整建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案。

理由：一、本縣因四面環海，現階段漁業仍為本縣重要之產業，而建設完善之漁港提供漁作使用，自有

其必要性，據此本府乃對現有各漁港之實際需要，分年分期予以整建。

二、目前本府執行漁港整建計有「第二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劃」及「漁港政浚整建計畫」三項其中前兩項屬既定之計畫性工作，有關整建經費及地點均由省核定，故對於未列入該兩項計劃之漁港或具時間性之緊急工程之整建，則需由縣自籌財源之「漁港疏浚整建」計劃予以支應。

三、為配合夏季漁民作業須要，乃提本墊付案期完成法定程序，把握時效進行整建。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并於八十四年度辦理追加轉正。

決議：通過。

十九、案由：墊付本縣榮獲八十二年度環境清潔競賽獎金編列購置二、〇〇〇西西小客車一輛經費新台幣六〇萬元案。

理由：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82)府環五字第一七九四八六號函及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一月廿一日(83)府交一字第一四四七九三號函核准在案。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通過。

二十、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八十三年度加強

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及環保罰款之催繳經費新台幣一、三三一、八四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三年三月四日(83)環署管字第〇九八六九號函辦理。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十一、案由：墊付貴會汰舊換新機車十九輛差額經費新台幣一九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貴會八十三年四月廿六日(八三)議總字第〇六八四號函辦理。

二、貴會公務機車汰舊換新原提墊府每輛四〇〇〇〇元正，並經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唯經訪價每輛機車(一百cc—一百廿五cc)為五〇〇〇元，與原提每輛四〇〇〇元相差一〇〇〇元，十輛差額經費為一九〇〇〇元正。

三、為利盡速購置，服務縣民，請同意本案先行辦理墊付。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辦理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決議：通過。

二十二、案由：墊付貴會八十三年度內辦公廳招待所水電費新台幣七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公務推展案。

理由：一、依據貴會八十三年四月卅日(八三)議總字

第七〇五號函辦理。

二、貴會八十三年一般行政，住宿所管理辦公廳，招待所水電費預算計一、九二〇、〇〇〇元，自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三月止計支付一、八二四、四三四元，剩餘款為九五、五六六元，而八十三年四、六月份估計所需支付水電費用約八〇〇、〇〇〇元，為能支付不足之水電費用七〇〇、〇〇〇元，故提整付案辦理。

三、為利公務推展，請同意本案先行辦理墊付。

辦法：本案經貴會審議通過後請於八十四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二十三、案由：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八十四年度營運虧損補助增加款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以紓解財務困境，並利業務正常運作案。

理由：一、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肩負全縣民眾海、陸運輸任務，近年來由於時空環境快速變遷，乘坐車船人數銳減，營運收入無法如預期成長，人事費用卻因勞基法之實施，而隨政府調薪幅度逐年提高，致虧損連年，該處目前營運狀況分析，每月固定虧損約為新台幣參佰萬元，加上一次性支出，如年終各項獎金等，年虧損即將逼近陸仟萬元大關。

二、八十四年度本府預計補助該處營運虧損新台幣參仟萬元，於八十二年十二月間，因該處為支付汰換公車款及發放八十二年員工年終各項獎金需要，經提案送貴會審議通過，先行墊借支用殆盡，目前庫存結餘尚不足發放六月份員工薪津，恐影響年度業務正常運作，請准序再增加補助該處八十四年度營運虧損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俟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再行轉正。

乙、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方榮一

附議人：林素妹 張再扶 許長福 顏重慶 陳百川

陳記順 顏重慶 陳富厚 陳進兩

案由：為本縣近日乾旱缺水情況日趨嚴重，而台華輪及軍方近日因故未再持續載水供應縣民，陳請省府 宋主席積極反映，以紓困案。

理由：(一)本縣飲水問題始終無法解決，尤以今年乾旱更形嚴重，而成功、東衛、興仁三座水庫早已乾涸見底，馬公市區住家半月、一月不見半滴自來水，已屬司空見慣，民眾飽受無水可用之苦怨聲載道。

(二)為紓解民眾用水匱乏窘境，本會應陳請省府宋主席積極反映儘快再載水供應。

辦法：儘速拍電請宋主席協助積極反映。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林素妹

張再扶

許長福

顏重慶

陳記順

陳進兩

案由：請轉請省自來水公司考量本縣乾旱民生用水長期缺乏，在馬公營運所未採因應措施恢復正常供水前，其基本費減半或全免，以紓民怨案。

理由：(一)本縣由於降雨量稀少，雖有成功、興仁、東

衛三座水庫，但儲水量皆不敷使用，民生用水問題始終無法解決，尤以今年未入夏季即已產生嚴重水荒，縣民長達一月未有半滴自來水可使用之情形已屢見不鮮。

(二)鑑於本縣嚴重水荒，自來水公司應考量本縣乾旱民生用水長期缺乏，在馬公營運所未採因應措施恢復正常供水前，其基本費減半或全免，以紓民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林素妹

張再扶

許長福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勿拆除烏坎里民趙元起、蔡樹松、葉順園、葉順續等四人房屋，讓其自行拆除至合法範圍內並發給執照案。

理由：(一)烏坎里民趙元起、蔡樹松、葉順園、葉順續

等四家，世居該里二、三十年來居住房屋失

修，破損不堪，危及安全，為求安全，逐重

新整建。

(二)期間曾經空軍指揮部派員勘查，認房屋高度並不危及飛航安全，唯貴府核為違建將執行拆除。

辦法：請縣府體恤渠等無安居住所實情，超高部份由其自行拆除並准其補照。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許長福

張再扶

陳百川

顏重慶

蘇崑雄

方榮一

案由：請轉請上級將本縣二十噸以下小船檢丈工作，移由澎湖縣政府辦理，俾利漁民案。

理由：本縣四面環海，居民泰半以漁為生，擁有為數甚多之二十噸以下小船（約二千多艘），而檢丈日期，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僅以明信片通知船主，逾期檢丈一個月內罰款三萬元，造成漁民極大之不便及沈重負擔，漁民咸盼縣府轉請上級政府將本縣二十噸以下小船檢丈發照工作由縣府統一辦理，以資便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財政部門

陳議員記順：

這價值五億元的土地賣完後，第三漁港到底還剩多少土地？

王科長乾發：

大約還有十四公頃。

陳議員記順：

有否估計過這十四公頃土地大概能賣多少錢？

王科長乾發：

曾預計可賣六十五億元。

陳議員記順：

這五億元不算？（是）。科長，我們現在很煩惱，在縣府財政拮据的情形下，一年一年的以賣土地來彌補，總有一天會彌補不了，且今年為彌補歲入差短所列的五億元，是歷年來最高的，科長，你剛才的說法是為彌補人事費不是問題，那我另有一理念，可能會產生問題，但仍提出來與科長溝通。縣長、各科室主管、議員同仁一直想為什麼澎湖不能夠留住基層人才，使其在地方為民眾服務，台電與中油被調至離島服務者，其薪水加倍，為什麼我們不能朝這方向做，當然薪水是不可能加倍，但是不是能朝提高地方離島加給這方向做。如果真的這麼做，萬一在省、中央不同意的情形下，必須由我們地方提撥這筆款項，其金額必相當龐大，科長，你能否幫忙算算，這麼做的話，一

年的加倍離島加給大概需要多少？以目前的離島加給來加倍，大概是加多少？讓我在縣政總質詢時針對這問題與縣長做一理念溝通，其可行性有多少？包括現在常說不能留住醫療人才，其癥結也是在待遇問題。

顏議員重慶：

科長，我知道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年度預算達四十億，各單位都向你借錢，要的辛苦，給的辛苦，何主任編的也辛苦，但總是熬出一本預算出爐到議會。根據本席了解，我們縣裏光人事費用就要十四、十五億，而省按照七十四年的人事標準，除調整待遇外，只給我們六、七億，光薪水就發不出來。剛才你答覆陳議員，現在只靠賣第三漁港的土地，將來這些價值六十五億的土地賣完了，整個縣庫也就空了，你也沒辦法再做財神爺了。我看到縣長的施政報告，你們是有在用腦筋想開源。在今年的預算中，你們編列九百六十萬要做澎湖灣內海綜合開發計畫，促進澎湖繁榮，提升土地的利用價值，增加地方稅收，請問你，如果本會通過這筆預算，你預估這開源的方案，可以為縣庫帶來多少的財富？

王科長乾發：

縣府目前所擬議內海開發計畫只是規劃階段，八十四度所擬編的九百六十萬就是屬規劃經費。根據我個人了解，縣長的施政理念大概是希望能開發四十公頃土地，將來如以區段徵收方式可能有六〇%的土地縣府可做有效利用，其中包括公共設施的使用，以區段徵收是希望能不增加地方

門支，整個開發能抵費地、售價彌補。據縣長的構想，除能為縣府提供一些公共設施用地，少部份財源運用外，最主要的著眼是將來能夠在大面積土地開發後可增加土地稅，並引發其他稅收的增加。顏議員你問我究竟能為縣府提供多少財源，因規劃還未到那程度，我也不了解狀況。

顏議員重慶：

科長，這還只是縣長的一個構想而已，你又怎麼曉得要編九百六十萬做規劃？這預算拿過來卻連個腹案也沒有，又怎麼會選擇中西這塊地做澎湖灣開發計畫。也許縣長構想這案還沒細部規劃出來，但我想他向你借錢或擬這構想時一定會與你、主計主任、建設局溝通這理念是如何？準備開發四十公頃將未可造就多少就業人口，開發多少財源，增加多少稅收。既然有四十公頃的土地，你們準備如何利用，難道還得託設計師設計規劃才知道能夠開發多少資源。

王科長乾發：

這案由建設局主導，其與地政科較有參與。

顏議員重慶：

整年度預算編了多少經建經費？佔全年度的百分之幾？

王科長乾發：

根據我們所了解是二億多，是低了點。

顏議員重慶：

經建經費二億多，老人福利政策編了三億多，身為縣長幕僚人員知不知道縣長將來的著力點在那裏？澎湖希望在那

裏？二億多的經建經費如何開發澎湖？澎湖將來何去何從？

王科長乾發：

今天早上貴會議員也曾提過八十四年度的經建經費比去年度少，我們也曾與主秘討論，在籌編整年度預算時，我們並沒感覺到經建支出有減少，有很多經費因國民教育支出關係，總預算無法容納，而以墊付方式處理，基本上建設單位在去年度編有連續計畫者，我們經費都照列，唯只有老人年金經費我們今年多列三億多。

顏議員重慶：

也就是經建經費還是照往年比列編列，只是多了老人福利政策三億多元。

王科長乾發：

明年度預算從整個結算面來看我想應不會減少。

張議員啓明：

施政計畫裏有鄉市財政監督，加強輔導鄉市開闢自治財源，請問你以何方式輔導鄉市開闢財源？

王科長乾發：

基本上省政府訂有獎勵辦法，每年舉行非稅課財源考核，今年度我們有三個鄉得到這獎金，這是方法之一，第二就是民政單位有一公共造產的輔導。在鄉市財源困難下，縣政府的鼓勵辦法就是配合省政府編列象徵性的獎金。

張議員啓明：

不要說鄉市就連縣府也一樣，什麼鄉市財政會困難，是因

爲財政劃分不適當，二十年前我在鄉公所已說過，到現在還是老樣子，台灣汐止鎮鎮長就因鎮財政拮据而開徵鎮長稅，至今已三、四年，現在中部地方也馬上要跟進。請科長，鎮長，鄉長稅合不合理？可不可以課收？

王科長乾發：

據報紙報導鎮長稅其實就是依照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向包商所徵收恢復公共設備的代金，它不是稅源。

張議員啓明：

也就是樂捐性質，這是走法律漏洞徵收。

王科長乾發：

這是要包商在地方從事公共建設後對地方的公共設施不造成損壞，所以地方事先與包商約定，依規定向包商徵收這筆錢。據報紙報導這事並沒透過預算程序，也沒納入地方總預算。

張議員啓明：

一、不管這是什麼稅收，對基層非常不利，希望科長向上反映就財政劃分做一適當調查。

二、公有財產管理，出售縣府代管省有非公用土地及你們提案準備出售馬公第三漁港四十五筆土地分六年處理。我認爲地方如有公地、佔地不加以利用閒置，那地方一定不會繁榮。你要處理土地是非常好，可充實縣府財源又可使地方繁榮，但我看內容全都是第三漁港土地，其他鄉市是不是沒有縣有及省有土地可出售？

王科長乾發：

各鄉市皆有縣有地，但現在有關公地的處理，去年行政院訂頒財產公有土地處理經營原則後對土地出售有非常大的限制，因依行政院訂頒的規定，公有土地在三百三十平方米，差不多是一百坪內才能賣，超過這坪數就要符合規定才以專案報行政院核准。第三漁港因是填築新生地也曾專案報至財政部，由財政部召開會議，行政院深入審核特核。

張議員啓明：

據我了解，目前一般老百姓向縣府承租土地，有的期間已二、三十年，現在想向縣府買地，你們卻因這規定無法賣，我覺得有欠公允，希望你們向上級反映，已出租的土地能賣給承租人。

三、七美南滬漁港有二塊地，以前是檢查所所在處，現檢查所已遷至他處，土地就這樣閒置四、五年，這地方是七美精華、繁榮所在，應該趕快處理讓民眾使用。我最近聽說七美戶政事務所將蓋在那裏，因說除非蓋公地否則不用蓋，這太不合理，七美公地除海灘地外，內陸已沒公地，且戶政事務所蓋在那麼遠的地方，民眾辦事非常不便，甚至東湖民眾得走二小時的路，又拿那地蓋戶政事務所也太可惜，應將土地賣掉再到鄉公所附近買塊地蓋才適當。希望趕快將這兩塊公地也列入這次的出售計畫中，這兩塊地可有辦法處理？

王科長乾發：

應該是可以，基本上我們希望這兩塊土地能變產置產，有關戶政事務所用地取得可能民政系統要求戶政單位趕快找

地。

張議員啓明：

要找公地！但七美的公地皆是海灘地，內陸地都是私地，而這兩塊地不應該做爲興建機關單位之用。

王科長乾發：

張議員的意思我了解，我們回去研究，盡量想辦法看看能否將這兩塊地列入這次處理。

黃議長建築：

一、開發新生地是好事，但要去了解，如只是圍個海，簡單之事縣府建設局可自己動手，不需花錢，計畫開發做有利澎湖之事我贊成，但不可攙統、草率。

二、海壇築完成後財政科有無權利取得出售？出售所得金錢是否歸屬澎湖縣政府？還是又歸於國有財產局或中央、省府？這要弄清楚。

王科長乾發：

依投資經費比例……。

黃議長建築：

你們事先要去了解這新生地將如何規劃？澎湖將來如何發展？對民眾有什麼益處？還有不該花的金錢不可浪費，這預算送來如果我們不通過呢？身爲幕僚人員你們要分析給他聽，讓他了解，才不會引起誤會，才不會在老百姓聽說將填築四十公頃土地價值多少錢，要做社區而高興之際又說不做。

陳議員富厚：

工作報告中有輔導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條例，在其管理條例縣府的監督範圍到何程度？

鄭股長錦樑：

信用合作社是依據信用合作社法加以輔導，每個月召開理事會議及幹事會議，我們都有派員列席，經理及總經理的任用要向縣政府報備，依據合作經理、社員代表、理幹事選聘辦法處理。

陳議員富厚：

社務呢？

鄭股長錦樑：

社務經營方面，每年度開始前擬年度計畫，提交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縣政府轉財政廳備查才能實施。

陳議員富厚：

我在這簡單提幾點，總質詢時再把資料交給我。合作社管理條例有非社員存款如果超過公積金，算不算行政過失，而且公積金超過後時間，所有財政部的罰鍰，是不是應由理事會負完全責任，因監督不週，業務上相關業務如有違法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包括人事任用、貸款，不可將合作社做爲私人的經濟後盾來達到某種目的。針對業務過失請找出癥結所在，造福澎湖人，需要幫助、貸款的窮人，如有違法馬上移送法辦。

陳議員記順：

中衛港這案有填築計畫，專員你知不知道？

吳股長財興：

由建設局承辦。

陳議員記順：

我是問知不知道？（知道），你們有無考慮將來填築完成後土地取得問題？

吳股長財興：

有考量過。

陳議員記順：

有無以專案報過？

吳股長財興：

因規劃案還未完成，等完成後看經費來……。

陳議員記順：

不是發包了嗎？

吳股長財興：

還沒哦！

陳議員記順：

這問題將來要注意考量，將來是以海堤式隔離後讓營造商自由傾倒廢棄土，因此需要的經費並不多，還有包括那地區工業重劃問題，那地方整個連貫所以會很值錢。

陳議員富厚：

合作社人事管理據我了解，合作社分社經理相當於十等級且需具備金融機構專業人員知識，希望你們將詳細時間了解清楚，如果沒有真正執行合作社管理條例就是違法，既違法就應馬上追究，最近聽說有特殊身份的人在檢查帳目時講了幾句話，就將一人安插進去，這我要追究，依人事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管理條例人事任用時間，檔案需存檔幾年？

鄭股長錦樑：

財政部須有選聘準則，經理除需有經驗外，還需具備領導能力。

陳議員富厚：

且還需在本行擔任過什麼職務以上才能勝任。不是政治合作社。

鄭股長錦樑：

裏面都有詳細規定。

陳議員百川：

縣府目前每年接受中央多少補助款？

鄭股長錦樑：

八十四年度是二十二億七仟三百多萬，

陳議員百川：

我們財政這麼困難都得接受中央的補助，請問財政科有什麼節流方案。

鄭股長錦樑：

每年看財源情形，除一部份與各單位配合爭取經費充實縣地方建設外，還有近幾年度經常性開銷、消費性質方面都沒增加，這也是節流方案，及除最必要費用維持外，其他方面我們都很節省，以充實縣政地方建設經費。

陳議員百川：

不知老人年金能發多久？

鄭股長錦樑：

老人年金在八十四年度目前是編列全年總數三億四仟六佰多萬元，是編發五仟元，但其中二仟元向中央、省爭取補助，縣自籌三仟元。

陳議員百川：

全年度發放沒問題哦！

鄭股長錦樑：

貴會如審議通過我們就照法定預算執行。

陳議員記順：

專員，上屆我擔任機要秘書，你擔任庶務股股長時也沒像這次一見面就要賣值五億元的土地，且如議會有如要求，縣府都盡量配合，使議會能完成選民所交代之事，在那種情形下都還能剩一億五仟萬給高縣長運用，專員，你有何感想？我感觸良多，有時光靠主計主任把關是不夠，實際上我很痛心，這樣用是沒關係但能維持多久？剩六十五億元的財產如一年用五億也只剩十三年，如更加浪費花用可能兩任縣長就花光了。同樣是從縣府出來很多敏感話也不便說，但有時也要建議。議會議員同仁所提出對地方有建設性之建議，你們身為幕僚應稍微勸縣長，做得到的盡可能，大家一團和氣。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專員，剛財政科長說第三漁港土地還可賣六十五億元，請問你們是以何標準計算？

鄭專員啓右：

以目前市價估計。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以市價估計是錯誤作法，你們就認爲一坪能賣二、三十萬，才有六十五億元，但如果沒有呢？你們不能這樣計算，陳議員說兩任縣長就花光，搞不好一任都不夠。早上縣長施政報告提到要找較內陸海域再填築，這構想很好，現在澎湖勢必得走這條路，應趕快規劃，否則第三漁港土地賣完且又不見得能賣三十萬，在需支付老人年金、人事費的情況下，不用一任縣長就光了。

許議員長福：

一、各報報導各縣市老人年金發五仟元，而你剛才回答陳百川議員說每個月發三仟元。

二、老人年金能持續發放多久？

三、澎湖六十五歲鄉親原戶籍本在澎湖縣，遷出後又遷回住六個月以上，是不是有資格可領取老人年金？

鄭股長錦樑：

因爲縣府財源非常拮据，所以編列發五仟，但其中有二仟元是要向中央、省爭取補助，縣負擔三仟，年度預算是以一年度計算，所以我們編的預算貴會照案通過，我們當然照法定預算執行一個年度，至於能夠發多久要到年度結束後在八十五年度看情形才能決定。有關發放條件及戶籍方面是由社會科承辦，所以詳細情形應該在社會科工作報告時請他們說明。

許議員長福：

即使議會通過預算也只能發一年，如果台灣省各縣市發一

年後仍繼續發放，而我們縣府因財源拮据只發一年就無法繼續，是不是有失澎湖縣政府對鄉親的承諾。如果六十五歲父老已設戶籍於本縣六個月以上，有無保證其權利，一定能領到五仟元。

鄭股長錦樑：

年金發放由於主管單位是社會科，發放條件及各項申請規定他們較了解，我們只是在財源方面有參與。在發放一年後視財源情況才有辦法決定能否繼續發放或到時有什麼改變，縣府財源拮据我們會盡量向上反映，配合爭取看能否增加經費，以期繼續發放，這是我們的計畫。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專員，你剛才說老人年金一個月發五仟是不是？

鄭專員啓右：

這五仟有二仟向上爭取，爭取到才發五仟，如……。

劉陳副議長昭玲：

能否爭取得到？重點就在這，目前爭取到了沒？這會混淆視聽，現在有的傳說發五仟，有的說發三仟，到底是五仟還是三仟？

鄭專員啓右：

向上爭取的這二仟是收支對列，有補助就發五仟。

劉陳副議長昭玲：

到底是爭取有還是沒有，能發幾個月較不重要，重要的是到底要發多少？你們都還沒搞清楚。

鄭專員啓右：

我們送議會審查的預算裏是列五仟，但其中有二仟為收支對列。

劉陳副議長昭玲：

其中這二仟還在半空中飛，到底是發多少？這問題很嚴重。

顏議員重慶：

預算的編列我不內行，但縣長說要發三仟，你們也說發三仟，只是另外有二仟元向省爭取補助，但你們預算編五仟。請問議長，如我們通過五仟後省府說沒錢補助，借問縣府是要發三仟還是五仟？既我們是通過五仟你們也可發五仟，如做附帶決議其中二仟元等省補助下來才能發放是無效也無約束力，應縣府編三仟，我們也絕對支持這案，預算通過三仟，而另二仟元等省補助下來才一起五仟元，怎麼能要我們無異議通過五仟，才括號說二仟由省補助縣自等三仟。請問主計主任預算這樣編對不對？如我們通過五仟，你們將來在省不補助的情況下可不可以發五仟。

何主任協昌：

社會科提出的預算已說明的很清楚，編列五仟裏有三仟元由縣自籌，二仟元要向中央、省爭取，假如爭取不到就只發三仟。

顏議員重慶：

預算歲出是五仟還是三仟？

何主任協昌：

收支對列一定要看歲入有沒有來，如沒有，預算就不能執

行。

張議員啓明：

何主任，你剛才說歲入多少歲出就多少？但財政科說三仟元由縣自籌財源另二仟元是以收支對列向上爭取補助，如爭取不到就只發三仟是不是？你要說清楚。

顏議員重慶：

不要到時五仟元發不出來，又說是，因為議會，要交代清楚。

楚。

張議員啓明：

歲入裏有二仟以收支對列，就是如省補助二仟就發五仟，沒補助就只發三仟。

黃議長建築：

各位同仁，這問題等財政科長來時再等，反正還有時間。有關三仟還是伍仟問題，乾脆縣有財源能發三仟就編三仟，等將來爭取到二仟，議會馬上召開臨時會隨時通過，加起來發五仟。老人年金問題老百姓非常關心，我們還有時間再協調。我們知道預算這樣縮沒錯。

顏議員重慶：

如果老百姓誤會就拿預算書給他們看。

陳議員記順：

議長，現在有很多新科議員不知道上屆縣長到底答覆要發多少錢？是三仟還是五仟？現在是怕有人問我們時要回答多少？

劉陳副議長昭玲：

當時全台灣是高縣長率先提出發放老人年金三仟元，而我們向他建議發五仟，現在卻變成台灣省的縣市要發五仟，澎湖只發三仟，二仟元再以收支對列向中央爭取補助，用這種「偷吃步」來吃議會。

顏議員重慶：

你們是想發五仟但沒錢只能發三仟，但他恐怕別縣市發五仟，所以才編五仟元，二仟元以收支對列向省爭取補助，省如不補助就發三仟，爲什不乾脆發三仟，省補助款下來隨時提出我們都通過。現在用收支對列這種方法後面又留了個尾巴要議會扛，這樣往往會產生誤會，否則乾脆編五仟我們照樣通過。請問主計主任與財政科實際情況到底如何？

陳議員富厚：

老人年金問題從上屆提到這屆，剛才說的沒錯，這預設立場是挖陷井要議會跳，會後回去告訴他，不要來這套乾脆點編五仟元，到時怎麼發我們不管，不要又說因爲議會才拿不到二仟元，現在都有錄影、錄音，不要再騙人，這回去修改一下。

陳議員百川：

有無確定澎湖縣有多少老人可領老人年金。

鄭專員啓右：

正確資料要社會科較清楚，但據我們了解可能有八仟多位

陳議員百川：

在縣市聯誼會上高縣長曾說要發五仟元，可發八個月，爲什麼現在又變成縣自籌三仟，二仟向中央、省爭取補助？大家現在所爭執的是發三仟還是五仟？

鄭專員啓右：

八十四年度編三仟是可發一年度。

陳議員百川：

如發三仟可發一年？（是），明年沒有不知道，常常吹大牛，最後要叫誰收，第一次當選時說就在七月開始發放老人年金，發放了沒？沒有，今年七月又要到了，是發三仟還是五仟？說明楚。

黃議長建築：

向新科議員說明一下，上屆議會對照顧老人所編的老人年金都很支持，但卻發生一些問題使社會大眾不了解又誤會。希望各位議員在弄清楚發放多少後就讓預算通過，至於能不能發放是他們的事。

劉陳副議長昭玲：

議長，我相信老人年金問題走到這種地步，每位議員都是舉雙腿雙手贊成，現在問題是發多少？我們曾向建議發五仟，他也答應，現在爲什麼縮水？是不是等縣政總質詢時再與縣長溝通。

顏議員重慶：

縣長聰明，議會曾建議、民進黨也主張發五仟，現在別縣市也編五仟，如果他編三仟責任他要扛，但因縣財政困難所以編五仟，縣自籌三仟，二仟向省爭取補助。還有其他

縣市編五仟能發四個月，而我們編三仟可以發一年。省不可能只能補助澎湖縣，所以宋楚瑜不會准，到時又有話說，是國民黨不讓我編五仟。

陳議員富厚：

重點就在這裏，拜託！回去告訴縣長大人一下，府會和諧不只是嘴巴說說而已，要憑良心，福利政策我們絕對舉雙手贊成，因爲每個人都會老去，這共同理念我們都享受得到，我們要拿出誠意，以合法程序完成，不要用預設立場讓我們跳。將預算釐清，三仟就三仟，五仟就五仟，我們大家以誠懇的心態共同創造澎湖老人的福利，這也是縣長他的德政。

主計部門

陳議員記順：

何主任，請問一下，如果七月要發放老人年金，你的印章蓋不蓋的下去？

何主任協昌：

主計主任是依法辦事，貴會怎麼通過法定預算我就怎麼執行。

陳議員記順：

如果我們就你們編列的預算通過呢？

何主任協昌：

照預算通過只能發三仟，二仟向中央……。

陳議員記順：

這樣子你蓋不蓋的下去？因前陣子你蓋不下去。

何主任協昌：

現在情況不一樣，預算通過報省政府備查，按目前社會科提出……。

陳議員記順：

如果困省府又打回票呢？

何主任協昌：

會不會打回票我不知道。

陳議員記順：

是先發再報省政府，還是報省政府後再發？

何主任協昌：

一定要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上二次情形不同。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何主任，你要教我們可以發放的方法。

張議員啓明：

何主任，我們現在所採行的是績效預算還是計畫預算？

何主任協昌：

計畫預算。

張議員啓明：

年度預算到目前執行程度達到幾成？

何主任協昌：

六四、七。

張議員啓明：

那個單位執行程度最差？

何主任協昌：

都差不多，經建支出部份好像差一點，經建經費我們帳目數字不包括應付帳款。經建經費支出爲四〇、六一。

張議員啓明：

什麼原因會差這樣？

何主任協昌：

經建經費之帳上數目字不見得就能表示執行快、慢，有可最近才發包需付款後我們才出帳。我知道最近都很積極辦發包，也很順利。

張議員啓明：

在年度開始後不都是按計畫辦發包嗎？是發包不出去還是

不發包，留到年度尾才一次全發包。

何主任協昌：

這問題我無法回答。

張議員啓明：

主計應該要了解，因一定有執行計畫。

何主任協昌：

我知道縣長要求在十二月底前全部設計、發包，但有一部分發不出去，還有專款未補助下來，有很多個案應由各主辦單位說明較清楚。

洪議員榮郎：

總預算除教育經費有最低下限外，其他預算經費都沒有，我發現這次除提總預算外，還提墊付案，是專額補助或其他的？

何主任協昌：

有的是專案計畫我們配合，有的是自籌款。

洪議員榮郎：

是不是在今年度預算內開支及收入，經費是不是由省府補助？

何主任協昌：

墊付款未納入總預算內，先墊付讓我們執行工作，在追加預算後才轉帳。

洪議員榮郎：

這些款項不能列入總預算內？（不行），是不是臨時計畫才專款補助。

何主任協昌：

有兩種情況，一是向省府爭取專案補助，也要編預算，但省府核定慢，而我們預算已通過時，如其核定的數字比我們原編預算多時，可提追加預算，少時就凍結不讓他們用。二是收支對列。

洪議員榮郎：

正確的情形應在預算審完後，臨時有補助款下來，才以墊付案送本會審議。既然現在有辦法決定經費，應可以編入總預算內。

何主任協昌：

但今年度兩個願應，一是教育經費問題，如納入預算教育經費就沒辦法達到百分之三十五。

洪議員榮郎：

一方面是願應這個，二是專額補助款都先斬後奏。

何主任協昌：

那個部份：

洪議員榮郎：

所有計畫、建設。墊付案就是已花的經費？（對），墊付案送來前是有計畫書給你們？還是寫建設經費多少，你們就墊付。

何主任協昌：

每個案都有計畫，一部份可能已通知可列多少，但不一定給你這數目，一定要開支時，在年度一開始省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就可肯定補助多少？

洪議員榮郎：

各單位送給主計室……。

何主任協昌：

經費週轉是財政科業務。

洪議員榮郎：

你不用審核？

何主任協昌：

他們會會我們。墊付案裏也有很多自籌款，沒錢得去籌。

洪議員榮郎：

回去交代一下，所有墊付案一定有詳細計畫書，請送補議會，讓我們確實知道經費流向及用這筆錢有無目的，對不對、合不合理。

陳議員海山：

赤字預算愈來愈多，今年預算成長率照一般編列預算應不止這樣，當然牽扯到我們財政問題及編不下，還有某種項目開支太過偏重。報上報導老人年金總數編三億多，一億三仟多萬是省補助款，剩下二億五仟多萬由本縣自籌。現在向外宣布發五仟我不反對，就是縣府有把握能編五仟元，否則將一億三仟多萬拿來要我們審，你們有把握省政府一定會將補助款撥下來，才會將一億三仟多萬納入八十四年度正式預算內，否則這一億三仟多萬等於虛列，騙我們。你們可以編二億五仟多萬，專款收入後才彌補墊付，如果我們通過八十四年度預算三億多萬元，不管省府有無補助款下來，你們都要用，沒錢也得去想辦法，否則不應

該編進去。我想要求同仁們，同意也好，不同意也沒關係

，這次漁港建設經費我準備刪除其業務費。明年度漁港建設沒經費，當然不致編，所以暫列一萬元，等省府核定經費後才以墊付款開支。照理老人福利金應比照這方式編列，編二億五仟多萬我同意，但剩下之經費如無法確定能否補助，就不應編進去。漁港經費才一萬元能建設什麼？年金還不足一億三仟多萬，省府如不補助要如何處理？這條經費是不是決算時再追，無形中已經是在騙我們，等於編空殼預算要我們審，我們明知是空殼預算而刪除又要慘了。請問為什麼八十四年度漁港建設經費才編一萬元。

何主任協昌：

主要在於教育經費太高無處可籌，所以漁港經費才提墊付案，列一百元是有多少科目在那，貴會通過後馬上可執行

。陳議員海山：

我不同意你們這種作法，因為教育經費與漁港經費年年都能編進去，為什麼今年度會這樣。

何主任協昌：

沒錯，但今年多三億多的老人福利金。

陳議員海山：

我們同意你們出售值七億多土地，還有我們現在也有經費及省政府補助一億三仟多萬，實際才籌二億，還剩五億，再彌補赤字預算，照理說漁港建設經費應該有。

何主任協昌：

一、漁港部份主要是怕教育科目支出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三十五，所以先將科目留著提墊付案，貴會通過後一樣能執行。二、老人年金部份，提出的預算已說明清楚，三千元縣自籌，二千元爭取省、中央補助，爭取不到二千元就不發。這不是我主計的事，主計不管這些事。

陳議員海山：

但未知數經費不該編進去。

何主任協昌：

順序我管不了，要問社會科。

陳議員海山：

是我們管不到還是你管不到？

何主任協昌：

我沒權力管。

陳議員海山：

因今天是主計室工作報告，所以先問一下，當然權責不在於你。至於籌錢問題……。

何主任協昌：

只要財政科籌得到錢就好，主計是根據各業務單位所編之預算編至預算書，貴會怎麼通過我就怎麼執行。

陳議員海山：

沒你的事最好，如有希望腳踏實地做，應編二億多元備註說明等省政府專款補助下來才再發，不能將一億多元列入預算內，使總預算變成四十二億多，如扣除就只有四十多億。

何主任協昌：

這樣漁港經費就能列進去，但其實也不會影響漁港建設，可馬上提墊付案，通過後就可執行。

陳議員海山：

墊付案之漁港經費從那來，是縣自籌嗎？

何主任協昌：

有部分縣自籌配合，有部分是省補助。

陳議員海山：

你的意思是時間到縣有辦法籌到錢。

何主任協昌：

要問財政科我不知道，財政科提得出財源我就可以編。

陳議員海山：

你都不知道，做現成工作等退休。

何主任協昌：

我的職責就是這樣。

陳議員海山：

其實你們都知道。

民政部門

陳議員富厚：

一、報告中有加強推行法律扶助，縣府不是有法制室嗎？

許局長文東：

秘書室有位法制專員。

陳議員富厚：

具有法律知識的專員人才？

許局長文東：

是縣政府裏對於法律案件比較了解之人員，他是法律系畢業，學有專長。

陳議員富厚：

也聘請澎湖地檢處檢察官為法律顧問，（對），聽說縣政

府要聘請一位律師，（對），律師費一年多少？

許局長文東：

這二位的服務費皆為一次二仟元。

陳議員富厚：

你回去再查清楚，據傳一年是三十萬律師費。

許局長文東：

那是交通費。

陳議員富厚：

一年花三十萬交通費，不知為我們服務幾件？要講究行政效率，不要澎湖縣沒錢用還花這些錢，回去再研究一下，縣政總質詢會再提很多問題請教你。

二、本席為馬公市中央里里民喊冤，縣府聽說內政部有一法就

將中央里附近之住屋凍結禁建，要保存，維護文化遺產我們當然同意，但在民生問題未解決前不應限制民眾不得更動，我們現在去看看那裏的房屋是不是還有經濟價值，我們澎湖面積小，一坪地卻要六、七十萬，這是上級單位不能體恤下級民眾生活必需配備條件所造成。局長，要特別反映，本席在這慎重宣布，如果這事無法在最短時間內解決，我要帶中央里里民將縣政府當做宿舍、旅館來住，不該因要保存古蹟而侵犯民眾權利。回去建議高縣長不要只想大計畫，這就是最大計畫，這問題要徹底解決，如果沒有本席絕對不惜任何代價幫中央里里民爭取權利，而且一切後果由縣府、局長負責，我不是和你說笑哦！要以民眾實際需要、權利為優先。民生問題是社會問題中最重要，說要保存古蹟，但會不會與民生問題抵觸呢？局長，請在最短時間內辦好，這些里民非常可憐，否則提建議案，不撤銷禁建也可以，請內政部、省政府補助經費，讓民眾將房子整修一下，使里民也能過著現代生活。

許局長文東：

我再向各位說明一下有關中央街之問題，目前並沒有禁建，只是興建時得保持原有之古樸風貌，不能蓋高樓大廈，在將設計送來經我們審查沒問題就可興建。現在縣政府的立場是既然要中央里居民保持原有古樸風貌配合保存計畫，政府是不是能補貼他們一些經費，為了這問題我們一直向中央爭取希望能援助，因目前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古

聚落主管單位沒有明確指示，所以我們希望找個頭頭向其要經費，也曾請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把相關單位請來，作為爭取經費對象。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還未通過，而文建會說他們是幕僚單位，沒有辦法處理這些計畫，內政部說他們是古蹟主管單位，其硬體建設經費可以幫忙，其他古聚落沒有名目辦理。爲了突顯問題，我們一再爭取經費辦活動讓中央了解，也爭取規劃費，請中原大學規劃，目前整個規劃報告已出爐。我們現在積極爭取相關單位協助、補助我們，使中央真正落實修建房屋，這是我們今年努力的方向，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很有效的處理方式。

陳議員富厚：

局長，聽你的說明我很替縣民覺得委曲，地方自治方面澎湖縣政府還是有一定權限，內政部、省政府要做好工作情理法都兼顧沒錯，但現在沒錢整修房子，只要隨便將屋內整理就可以居住，卻規定要規劃符合古貌式，請問他們貼我們多少錢？應開放，如中央與省要來請帶鈔票再來。請中大學來規劃，其實他們懂得多少，知道中央街以前如何生存嗎？我們尊重他們學者身份及專業知識，問題是我們講求實際，而實際與理論不同。局長，如能解決在座議員都支持你，而且高縣長一向主張爲民爭取權利，像王縣長爲澎湖前途脫離南區區域計劃，希望比照這模式進行，請考慮一下效果應很好，否則行文給內政部長吳伯雄，請他到中央街住一晚，我希望被蚊子叮及聞臭味的經驗能讓他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永生難忘。這事雖不關本席但關係整個澎湖縣發展及中央街全體居民權利。

顏議員重慶：

一、工作報告中提到加強孔廟管理及維護之業務內容是辦理祭孔大典，請教局長，每年教師節的祭孔大典本縣是採何種方式辦理？只是例行儀行之進行或像台北、高雄地區的祭孔大典模式。

許局長文東：

本縣人員及規範雖不像台灣本島那麼龐大，但我們還是遵照古禮邀請地方首長做爲主祭，並邀請各機關首長、學校校長參加，並有三十六位學生跳六佾舞。祭品方面還是：

顏議員重慶：

有就好，希望雖不能比照本島舉辦大型活動，至少也要讓學生曉得祭孔典禮有八佾舞、拔智慧毛等活動，使其知道慎終追遠，源遠流長，並開導學生讓他們知道祭孔大典古禮之進行。

二、局長，戶政業務已移交列編至民政局，其業務與老百姓最息息相關。從各項證明申請到選舉名冊列造，戶政人員可以說非常辛苦。聽說他們因爲業務需要不眠不休加班時，竟然領不到加班費，有沒有這事？

許局長文東：

選舉期間之加班費我們有考慮酌予補助處理，至於平常他們很辛苦各位應都了解，但去年六鄉市全年加班費加起只

有二萬四仟元，實在是偏低。

顏議員重慶：

六鄉市戶政事務所加班費加起來才二萬四仟元，康秘書登記一下，總質詢時再好好探討。

許局長文東：

這十分不合理，我們也積極爭取，今年度編預算時有考量酌予提高。

顏議員重慶：

提高多少？

許局長文東：

好像是二十萬元。

顏議員重慶：

本席在這鄭重為戶政事務所人員向民政局請命，請問下班時間到了，主管說要加班，你說要不要加？人家辛苦工作總要有些代價。二萬四仟元一間事務所能分到多少？其業務非常繁瑣，加班不給加班費怎麼可以。康秘書回去向縣長反映，戶政人員因業務需要加班時，縣府不能因財政困難而不顧他們的基本權利。局長，希望你馬上與財主溝通，否則我就鼓勵戶政事務所人員以後都不要加班，業務也不用推展了。我曾聽到戶政事務所人員反映說，你們太苛薄人。

張議員啓明：

一、工作報告第四項：推行村里民大會，村里民大會從每個月召開一次改為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後來又改為半年一次，

現在是一年一次，但還是沒辦法辦好，原因為何？

二、戶政業務從前歸屬鄉市公所，後來改為戶警連繫，又改成戶政合一，現在又歸至民政局，以前民眾到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資料時要排隊，現在只要打電話就可以申請，很便民，這樣的改變很值得欽佩。剛才顏議員提到戶政人員加班費問題，我也認為太不公平，全縣六鄉市戶政事務所僅有二萬多元的加班費，你身為業務主管應該據理力爭為他們請命。

三、第九項基層建設計畫、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全縣補助九十件，現在大概正在施工中，我要了解這九十件究竟是什麼工程，其資料會後給我。還有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也請局長把資料給我。

許局長文東：

一、村里民大會到目前為止看起來好像績效不彰，原因當然很多，據我個人了解第一點，目前反映民意的管道很多，如與民意代表溝通或縣政府也有縣民時間，所以等開村民大會反而緩不濟急。第二點，目前對於村里民大會所提之建議案無法即時處理是因為各村里民大會大部份都是在預算編列完成後才開，如果預算沒編列而要求增加時可能有困難，所以可能會留到下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視實際情形斟酌考量，其中有辦法直接處理只有小型工程，雖希望每個村里一年至少有十二萬基本經費，但限於財源雖極力爭取還是無法達到標準，只編五百萬經費。因這些原故使村里民認為績效有待考量。另外大部份人員基於工作關係沒太多

空間，影響參加村里民大會的意願。現在整個社會結構都影響到村里民大會的運作，雖然目前每年辦理一次定期村里民大會，但如果村里民眾需要時，隨時都可以召開臨時村民大會，其各項程序及經費補助都一樣，把以前較固定、呆板方式改為較靈活方式召開。

二、戶政事務所人員加班費不合理問題，是因警察局當初將資料移交給我們時所編的經費就這麼多，為什麼警察局在中央補助經費，他們可以調度其他經費支援戶政事務所，所以問題不會那麼突顯。把戶政事務所移撥至民政局，原有預算科目一併移撥，只有二萬四仟元的加班費就不合理，我們也一再向財主單位極力爭取，今年度在我們多方協調下是有改善，調整為二十八萬八仟六百元，但還是沒達到標準，認為經費有待進一步爭取。身為業務主管單位應義不容辭為基層公務人員極力爭取權利。

三、至於張議員所需的兩份資料會後馬上送給議員指教。
張議員啓明：

局長，你剛說有關村里民大會問題，理論上很對，但定期會都沒辦法辦好，還想辦臨時大會？簡值是天方夜譚，希望局長你找出村里民大會效果不彰之原因，如此我們才能對症下藥，因為辦好村里民大會是很重要的事。另外戶政人員加班費問題，因過去歸屬警察有其他經費可運用，再移交民政局後仍按往例只有二萬四仟元很不合理，你身為主管應為伙計爭取權利。

黃議長建築：

局長，下鄉考察面對老百姓與基層你有何感想？

許局長文東：

這幾天基層訪問發現普通問題是基層建設方面無法達到民眾所需求及生活環境之改善有待加強，這些問題都需要我們加強向上爭取經費，協助民眾改善。

黃議長建築：

如何改善？

許局長文東：

一、在預算編列時我們將地方之需求一再反映，提出很多理由將以前無法處理的原因說明，極力爭取經費，很對不起的是在還沒送議會審議前基於財政考量而被刪掉一半。至於省方面我們利用各種管道及我們與民政廳之關係極力爭取經費，還有各級民意代表希望他們能協助我們解決一部份，就是以這種方式解決民眾需求。

黃議長建築：

要請民意代表幫忙爭取，如爭取不到是不是就不用辦？你剛才說的沒錯是財政困難，不是議會不通過，但這樣澎湖建設如何推動？民政局要面對很多老百姓但沒錢，而我們縣長只辦大事情，小事情不辦，他現在有一構想要從馬公建一跨海大橋到西嶼，所需經費二百五十億元，這很好，但他既然想要做大事乾脆做大點，做一天橋通大陸。目前澎湖最緊急之事是無水可飲用，如何解決這民生問題？還有老百姓重病都須後送到台灣，有很多事情需要下鄉去了

解。我們請他下鄉了解老百姓有何問題，他也要在議會與我們爭執半天，能下鄉親民了解基層是非常好的事。縣裏沒錢但應將初步需要列出來，否則我們也會問你要。中央街問題各位議員都說煩了，對這案我要提專案，要給我們一個時間，否則將發動老百姓到縣政府，不能一規劃就十幾年，這樣居民要怎麼生存？中央街整修房子的標準為何？要讓老百姓知道房子折後應如何整修，最起碼要補助，其優惠辦法為何？這都是你的責任，希望你們擬出一套辦法在總質詢時答覆。還有規劃案中規定怎樣？老百姓方便是怎樣？

還有戶政事務所加班費問題，不要用苛薄方式對待職員，澎湖要建設得先計畫、爭取經費，而我們有好意見一樣可建議，大事要做小事情也要做。其他問題我有很多意見會用書面質詢，也會幫忙向民政廳爭取經費。

林議員素妹：

縣府如有什麼簡報或座談會都會邀請議員參加，我們如果有空都會參加。像中央街這事要規劃、設計，你一直強調要保護天后宮這古蹟，據我了解有些國家有文化城以保存歷史古蹟，是不是可以就中央街及如何保護古蹟、古老房子等問題做一簡報，使中央街能成爲文化城，請中央街居民參加，或你們到天后宮廣場簡報，讓民眾們知道政府要怎麼規劃社區、保存歷史，這樣做較妥當。

許局長文東：

有關中央街整個規劃，我們向省、中央爭取到一百六十多

萬委託中原大學做，規劃期間當然住在中央街與當地民眾面對面溝通，把他們的看法與構想納入規劃報告中，依照他們的需求訂定規劃結果，規劃報告已在去年完成，現在是要如何落實、推動，這是我們今後努力方向。我們爲這事也很傷腦筋，依本縣財力沒辦法籌措經費，而因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對古聚落保存沒有明確規定，使我們爲了找要錢對象而費盡腦筋。是不是再請立法委員於立法院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單位參加，做面對面溝通，雖然邀請很多單位但還是沒辦法找出主管單位。所以請中原大學將模型做好等連院長來澎湖時將一些建議案、規劃情形向院長報告，請他重視。但自從縣長就職至今，連院長都沒來，所以沒辦法向他報告但模型與資料隨時準備著，院長來時就可向他報告，請他幫忙解決問題，我們已努力到這階段，當然要繼續盡力爭取，這些古聚落現在如不保存將來就沒辦法，希望喚起社會各界共同支持我們，重視這問題，設法解決。

林議員素妹：

聽你這麼講心裏有點感觸，古蹟保護常常只請教專家、學者，好像忽略當地民情，天后宮附近我相信一定有很多老先生，可請他們提出意見，不要只強調專家學者，地方民情要重視，希望以後再有類以事情發生時能尊重地方長老。

許局長文東：

目前我們有做田野訪談，中央街規劃開過十幾次工作會都

是針對社區居民。同時為配合旅外同鄉也在元宵節或清明節等節日中特別將模型展示並做現場解說，也聽取他們的意見。目前列級古蹟在別縣市編有配合款，本縣因情況較差，所以凡是列入古蹟者省政府補助一半經費，中央補助一半，全由上級單位全額補助，天后宮規劃報告要在天后宮召開審查大會，並請當地民眾參與，如在中央召開第二、三審查會也會邀請地方代表參加，盡量配合地方意見，如地方與中央意見不合時，當然要提出個人看法，設法解決。

許議員長福：

聽了林議員所說的話，本席有很多感觸，就望安蠅龜問題，澎湖野鳥協會理事長及陳癸森立委在立法院舉辦公聽會，吵得不可開交，那些專家、學者根本不懂，我們肯定他們的學術與知識，但要規劃澎湖古蹟應找本縣的專家、學者，不需台灣某某大學的專家，依本席經驗也不會認同。在公聽會上一些民進黨立委不管對不對都抗爭，不說理由，也沒說事情應如何解決及如何兼顧望安鄉的發展、規劃。美國抗議我們的漁業法、流刺網，煽動聯合國對付我們，是因我們漁業發達他們眼紅，他們有海洋科學家，而我們船長從小航行五十年不也是科學家海洋科學家，而我們船長從小航行五十年不也是科學家。這幾個例子讓你做為參考。

二、望安鄉潭門港旅客服務中心販賣部虧損，是薪水扣掉後的虧損還是營業額虧損？為不要經常發生虧損有所收獲增加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縣府財源，我個人看法是將這販賣部租給老百姓做生意，可賺錢且服務態度上可能會更好，每年有固定收入不會虧損，也為鄉民帶來福利與方便。

許局長文東：

一、雖然綠蠅龜問題不是我們的業務，但將來各項規劃我們會邀請地方人士共同參與、重視地方意見。還有將來古蹟與古聚落及其他計劃會依各位指教執行。

二、望安鄉潭門港旅客服務中心公共造產販賣部應該由望安鄉經營，所謂的虧損是整年度淨收益與支出相抵後的。我們也和望安鄉公所徹底檢討過，結果是人事費太高，賺得錢不夠付，許議員提的意見很好，事實上在檢討會時我們也已要求望安鄉公所，看是不是能將場地租給民間經營，如此可減少支出費用，也可督促服務品質，地方也有收入，不會增加其負擔。今後會依照許議員意見與望安鄉公所密切聯繫，希望他們確實提出改善計劃。

陳議員海山：

局長，剛才許議員所提虧損問題，明年度預算已編五十萬補助鄉市公共造產，所以你們應該了解是補助人事費或其他費用。望安一年虧損三萬八仟多元，西鄉虧損了十四萬七仟多元，你們是不是補助他們虧損額？

許局長文東：

預算費編列的五十萬，是鄉市公所有新興造產事業時，提出計畫，縣政府補助辦理。至於整個公共造產經營情況由鄉市公所自行處理。

陳議員海山：

你們要註明清楚，你們是不是輔導他們？（是），加強輔導推動，是不是新興造產不管申請多少，你們都補助五十萬？

許局長文東：

沒有，一個項目，依照往年經驗，如果他們認為那個地方需要開闢新造產業……。

陳議員海山：

不用說那麼多，最主要問題是既然有補助他們公共造產，推動公共造產，增加鄉市收入非常好，我也一再鼓勵縣政府一定要推動公共造產，增加縣庫收入，否則一年那麼多經費籌不到時，只能東刪西刪，這樣你們事務單位也痛苦，站在輔導單位立場，應要想辦法，在他們沒有認真推動公共造產而產生虧損時，你們要補助。否則虧損不能補助時，列這些就是多餘，這些最主要是讓我們看你們的績效。虧損金額你們有無辦法補助，既沒辦法列這些虧損資料做什麼，難怪我們看了眼睛難過。提出幾點意見，望你做為參考，可答覆的請你簡單答覆，這些事情我已提過很多次，只是將以前問題搬來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與你們探討。可解決的盡量解決，要學縣長，他很有魄力，說要做什麼就做什麼，我說過你每個人都很有縣長相，所以你要展現你的氣魄，該做的就做，而覺得這事不重要，就不要受任何干擾而推行。

一、工作報告中，基礎建設省政府核定補助二仟三百多萬，為

何不將這經費列入專款收入，專款支出，而在預算中列一萬元，為什麼可以暫列，是整個經費納不進去總預算內？或是不想讓總預算的成長額太高，實際上是沒錢，在什麼原因之下只編列一萬元？請問八十三年度補助多少？

許局長文東：

這就是八十三年度補助款。

陳議員海山：

八十三年度三千多萬元，八十四年度就可以暫列省政補助四仟萬元。為什麼可以縮經費你們不編，而只編一萬元，當然是因科目，如議會有權強制決議何只用一萬元，又將業務刪減你們要怎麼辦？

二、請你們向縣長反映，請他對症下藥，不要「黑白講話」，我在報紙看到他說要將羽球館遷建，這我絕不反對，但他選擇的地點我覺得值得商榷。

三、請問我們的孔廟在那裏？因為你們所列之經費牛頭不對馬嘴，所以明年度這經費我絕對要刪掉，那間是文石書院，不是孔廟，這經費全不對，我們審了四年的瞎眼預算，否則你再註明孔廟佔用文石書院，要不然預算絕不通過。我再強調澎湖的綠化實在太少，也建議你們查看文石書院旁的土地是軍方佔用我們的土地，還是他們的地，都與軍方協調，將那土地建孔子廟，建得像樣又好，說不定可保存幾百年，也是古蹟。難道真的將羽毛球館建在文石書院旁？所以說他要對症下藥，不要只是針打下就不管病人死活，我一再叫你們向直屬上司要爭取經費興建，還有將文石書院整理好，經過五十年後說不定會被列入古蹟。如果

不要那你們就只會一樣，就是做錯事才拜託議員不要說話，或是拜託我們讓預算通過，而預算通過後又就什麼都沒了，我們算什麼？既然我們不算什麼，你們在我們心中也不算什麼。如果你們尊重議員所提之建議，當然並不是議員所提建議都對，如我建議不對，我也會承認錯誤，絕不可能錯了還強辯。像這種情形你們應盡早爭取。有沒有做，在這問你們，你們當然說有。

四、剛才提到中央街問題，同仁已提的事我很不願意重複，但我覺得紙上談兵不如實際行動，這不更好嗎？想就選省長者有很多人，目前你的頂頭上司吳伯雄最好把他拉過來，請他走入中央街看看。同仁說要帶居民到縣府當旅舍住，今天如我參與絕不會，我絕對拼了命做，如沒辦法，就不做。年底如無法好好解決中央街問題，年底選舉有省議員、省長，雖澎湖票權做不足道，但仍要讓執政黨難看，不要在中央街表示不支持時，說沒問題，還後幫你們解決，這手段已騙我們四十年，實際帶他入中央街，看街裏搖搖欲墜古老房屋。你們只說要改建可以，但需照你們的意思建，既然如此那你們爲什麼不把設計圖給他們，告訴他們如何建，並補助經費、政府有權保留古聚落相對民眾也有權要求政府補貼。我告訴你他到那裏會嚇死，馬上給經費。吳伯雄與宋楚瑜、連戰都曾去過天后宮，我說這些人瞎眼，你們也沒用，應藉機會帶他們進入中央街，讓他們實際看看他們才能了解，只看圖、模型沒用。希望你實際去做，如你已盡力但還是做不好，那也沒辦法，不要違背你

的良心。

對文石書院那塊土地要建羽毛球館這點我絕對反對。建在別處我沒意見，如因這事發動民眾找我也沒關係，他們找我，我就找你們，他們打我，我就打你們。將羽毛球館建在那實在不能看，因文石書院本來就很小，如建下去就顯得更小，否則如不能建孔子廟，就將那地方規劃爲公園綠地，將那地方再擴大，做些假山及其他設施。我已說了三年、四年、拜託你！如需你下跪，我可以不顧我身命向你們、甚至縣長跪一下，也拜託不要亂說話，這地方建羽毛球館不適合。

對活動中心我提供一建議，說不定在縣總質詢就不說，事先了解一下不一定到時又提出來說，我的九十分鐘質詢時間內發言時間不超過二十分鐘，因我要改變前四年一貫作風，站起來就沒坐下，現在不要了，因爲何必呢？傻人才常站，我要坐這與你們說話。

你看朝陽里、陽明里有沒可憐，連活動中心也沒有。縣長家附近建個停車場，我並不反對，只納悶爲什麼都市計劃委員會不將那地方規劃爲地面做爲停車場，地下再做活動中心，這不是很好嗎！地下要做停車場也沒關係，上面建一層或二層做活動中心，好好將土地利用，爲什麼不？使朝陽里、陽明里兩里沒有活動中心可用。我可能比較小牌，所以喊了半天都沒有用，我相信如因我使活動中心有著落，選票也不會多，這是良心問題，使他們有場所舉辦宴會、集會。否則如你們要開會時就來借、佔禮堂，使你們

不用開。所以這問題希望你們重視，總質詢時我如忘記提起，拜託你自動提示我你們將要如何解決。

山水活動中心太小，你們叫我們找土地，我們要到那裏找土地？提供的土地你們又說不符合，我認為現活動中心的土地夠大，那裏最好。活動中心問題現在是雙頭馬車，有社會科的，也有是民政局的，到現在還搞不清楚屬誰？你們在這最好，我告訴你們山水公廟前廣場挖地下做活動中心這最好。我本身雖不是讀建築，但幾十年經驗所累積的知識應該不錯，不輸人。將廣場上的活動中心擴大，廣場面積將會縮減，如將現有活動中心拆掉改建在地下，廣場將會擴大，可做籃球場或其他活動且土地又沒問題，你一點點頭，其意思如何要告訴我，意思是同意我的想法不過沒經費或者是有法令限制，還是說照你去說我把你當瘋子，應該是不會這樣，你一直點頭應是同意，所以今天我很高興，這問題如果你知道請解釋一下，如解釋不好，我今天拜託各位同仁幫忙，如果不幫忙就沒辦法，只能這樣。還有辦理初領、換領、補領國民身份證，局長你有無覺得拿到國民身份證好像有種榮譽感？（有），我看預算書好像有編經費向民眾收錢，國中拿到身份證時非常高興，你們竟然要向他们收錢，中華民國真的那麼窮？連去領張國際找不到幾國認定的身分證、還要花錢。給尼加拉瓜不知多少錢都一筆勾消了，如可以不用身份證，我寧願不領？也不要換，甘心沒身份證，這不是四十元問題是尊嚴問題。希望對於初領、換領、補領身分證時要之費用全免，

這應該沒多少錢，對縣政沒有影響，在你慎重考慮後給我一個滿意答覆。

許局長文東：

剛才陳議員所提的幾點，就我所了解的向各位報告，

一、為什麼小型工程只暫列一萬元而已，在我們業務單位來說在概算會議中是以舊年度的預算數編入預算，在預算會議中也沒什麼意見，為什麼預算書會印成這樣，財主單位應當較知道。

陳議員海山：

局長，可能我這種作法做出去，縣長較難過，你們會較高興，說有無黨籍來擔，但我不會這麼笨，否則我將預算書暫列一萬元之暫列遮住，變成預算編列一萬元，可能你們基礎建設小型工程之品質不好？讓縣長抽查到，所以說明年不用做，象徵性編一萬元；與漁港建設經費一樣。因為都做的不好，是不是這原因？

許局長文東：

不是，身為業務單位提出的計劃是以前年度的補助額。

陳議員海山：

寫說省政府補助多少算多少，如不補助就只一萬元，（對），這就是要你們去爭取，如爭取不到就只一萬元給你們使用，這樣我同情你，不怪你，這問題不用答覆。

許局長文東：

二、孔廟過去是文石書院沒錯，但在民國五十二年大成殿改建，裏面信奉孔子與他的弟子及其他聖賢，但問題是這孔廟

與我們所看其他孔廟之規模、形成相比，不是很像，可說是因陋就簡，陳議員以前曾建議，我們也即刻規劃發請縣政府請求支援，但答覆說沒錢，要我們向省及中央爭取經費，我們也依他們的意思向省中央呈報，但整個規劃案被退回來，他們說這是屬地方的權責應由地方自籌經費興建，所以我們又簽會有關單位，他們說沒錢，所以說……。

陳議員海山：

知道了，不用說太多，我教你一辦法，蓋一間像土地公廟，那樣的廟寫上孔子廟，祭孔大典時在那地方舉行，我才拜託電視台來錄影。我常說這地方寫際需要的，你們這些人書讀那麼多，還輸我們書讀少的人，都不尊師重道，他是你們的祖先，雖這東西不是很迫切需要，但是象徵性精神指標，不把這做好，而只做一些雜七雜八的工作。我提供的辦法你認為如何？（不好），但你爭取不到錢，沒辦法。

許局長文東：

繼續努力，另外就是土地部份已調查出來，其中西邊部份陸總部有四筆，財政部一筆，全部五筆土地，現在是爭取到經費要興建才能申請撥用，現在沒有興建計畫沒辦法申請。

陳議員海山：

如將那塊土地變更公園綠地，為什麼不能收回？

許局長文東：

不是收回，那是他們……。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海山：

可以徵收，那土地他們沒沒在使用，只做補給倉庫，他們遷至菜園政府也補助他們經費，這司令官很開明，與他溝通，這應做得到，請他將地撥給縣政府。

許局長文東：

申請撥用時是要做了有計畫……。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要有計畫報上去，准後才申請撥用，如申請撥用後萬一又堅持不同意撥用，那計劃不是又泡湯。先與他們溝通。

許局長文東：

好，中央街問題也已說過很多，文建會主委來時我也帶他去看過，要求內政部時在民政司長來時也帶他看過，但還沒辦法解決，我們會再努力打拚。

陳議員海山：

最要緊的是頭頭，如天后宮要舉行活動時邀請吳伯雄。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有邀請他來，但他沒來。

陳議員海山：

他就是不需要澎湖的票，他還想選省長，沒有澎湖這些票來補他不會當選。

許局長文東：

上次辦的七街一市活動，邀請一些上級長官來參加，並向他們說明，但都說沒時間，所以不來。

陳議員海山：

告訴國民黨說如不來；票不投給他們，他們能做什麼？

許局長文東：

我們都有積極做，但沒達到目標。

陳議員海山：

這事到最後要他重視，澎湖縣政府的事需縣長時就要出面，科室才好解決事務，否則事情永遠擱在那，到最後讓社會憤慨就慘了，什麼都不用做，議會拿出法寶，將預算放著，不要審，政府沒照顧到地方，我常說如大家擺不平做不好，就將預算凍結，大家都不要領，這樣就不好，不要走到這地步；政府常有許多事逼得最後被人罵才去做。將嚴重性告訴他，甚至拜託陳癸淼，請他告訴他，想選省長，就來看看，否則會很艱苦，這只是個手段，如他不需要我們這些票，就能中，為什麼要來，不要做也沒關係，做一個內政部對地方實際情形都不探討、解決，還想選省長。

許局長文東：

有關朝陽與陽明活動中心問題，上次陳議員建議後，我們就即刻與市公所聯繫，看是不是有適當地點興建，但一直沒辦法，最近那裏要做停車場，他們有公文給我們，請建設局一併考慮。是不是能考慮或技術上有什麼問題，建設局可能會一起處理。

山水活動中心是社會科業務，等下請他們答覆。

最後有關國民身份証一張二十元規費問題，這是行政規費，全省一致，就國民身份証部份可以建議中央看能否將這

規費取消。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不聽你建議，這是種榮譽，不要今天通過了就是我的功勞。如要向中央建議我絕不同意，這收入要刪掉不讓你們收，這是我的意見，如到時你們疏通其他同仁而沒問題，那我也沒問題，我說話不是意氣用事。

許局長文東：

讓我們建議看看。

陳議員海山：

建議絕對沒用，將規費收入刪掉，換發身份証都免費，我不是針對你個人為難，澎湖縣先帶頭不收規費，相信全省各縣市都同意，否則說難聽點，拿這身份証有什麼用，到了國外別人也不承認，說起來也很可憐，上面眼青眼腫，下面是流血流淌，所以這條絕對要刪掉，這是我的建議，到時會拜託同仁，這是對全國國民的一種榮譽。你不同意？

許局長文東：

希望不要這樣，讓我們努力看看。

歐議員中慨：

局長，所謂民政，你就必須了解民情，反映民困，進一步替艱苦的人解決問題，本席利用這次機會與你探討有關村民大會的問題。為什麼有很多村的村民大會百姓很不願意去參加？原因是什麼？你們必須去了解，同時像西嶼、白沙、湖西這三鄉的村民大會，較適合排在什麼時間？百姓參加的意願才會高，你要了解、分析，做一個統計，我要

與陳議員一起參加湖西、白沙、西嶼村民大會，就我了解他們有很多心聲，就是我參加村民大會所反映的事情，地方政府不重視，使他們產生不想參加的念頭，你們要了解民情，每一村里大會出席率是婦女多還是男士多，老人多還是中年人多，這可分析、統計，做全盤全面了解，村民所反應的大多數是什麼事，據本席了解，大多是與他們有直接關係，如路燈、排水溝、巷道這三項佔大多數。

陳議員進兩：

一、歐議員提到村民大會的事情，讓我聯想到村民大會每一次開大會時政令宣導員，我覺得這實在是有必要在每次開會前透過各鄉鎮市公所派專人受訓，這應有相對的待遇給他們，同時精選較有意願的人參與，我每次參加村民大會常常遇到政令宣導說的我不懂，不知在宣導什麼？這政令宣導員有其存在的必要，因為一年才召開一次村民大會，有時政府有很多施政、政令需透過這機會，由宣導員做適當的宣導，讓老百姓了解各種法令，各種需要百姓遵守、配合的情形，這對整個社會也較好。村民大會是不是有存在的必要，這也是要經過一番的研議，目前我所參加的村民大會幾乎都沒有什麼重大事情，但普通建議，就是路燈、排水、道路你們應統籌整理。如都是這種問題，沒有必要每年費這麼多人力、財力來召開召村民大會，因為縣級民意代表也劃分小選區，每一鄉市都有縣議員，如只是些小問題可以找村民代表或向縣議員反應，他們就可解決，何況每年也編二佰萬給議員做基層建設，這些經費應很適合

運用在這些工作上。各村設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如有什麼重大建設，需要爭取經費或有其他重大事情，都可透過這發展協會先做溝通，然後再找一些人向上級政府反映。我覺得參加村民大會的人並不很踴躍，我常發覺出席的不是極老就是極小不懂事的小孩，他們最主要的目的在於領那份紀念品，失去村民大會的意義，現在百姓參與村民大會的意願實在不高，使時間上很難選擇，如選在白天一些青壯年、有勞動能力者都出去工作賺錢，沒有時間參與，如在晚上，有的百姓辛苦了一天，電視節目正好看，不想出席，所以村民大會是不是有必要存在，我個人不敢表示什麼意見，不過希望大家集思廣益，研究看看，到底需不需要繼續辦理，如果繼續辦理，希望每村里要辦理時，能否研究看看，白天辦一場，晚上辦一場，配合看那幾村里希望在晚上，那幾村里希望在早上或下午辦，不要將時間拖著，像湖西鄉有二十二村，一天辦一村，星期六、日不辦，一鄉辦一次就要一個多月，不管村民重不重視村民大會，但這也算是重大事情，不管會中有無重大決議，身為地方民意代表必須盡量撥時間參與重視，這點請你們研究看看。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我看到，對必須親自申請之案件，如中領國民身份證、印鑑登記，如申請人因重大事故或重病不能親往辦理，但又急需辦理時，各戶政所均派員親自服務到家，這是非常好沒錯，但這次我親自體驗到一個問題，如果民眾什麼東西要過戶需印鑑證明，但人現在又不國內

這有無變通辦法？

許局長文東：

初次不能，第二次可代理。

陳議員進兩：

這次有一艘漁船在大陸從事認為是不法的工作，受大陸方面扣押，經一段時間處理後放回，但船主還被扣留在大陸，經過這變化後急需將這船隻賣掉、賣掉後才發現他的印鑑不知放在那。這事已解決，但我只是將發生的問題利用這機會與大家研究探討。臨時要找又找不到，必須另外再申請印鑑證明，而他整個家庭經過這變化後造成經濟上非常困難，必須將船隻賣掉，如真的沒辦法，那要怎麼辦？不就又產生一個變故家庭，這情形有必要在相關會議上提出探討，是不是可透過村里長保証或到法院公証，應有替代辦法，不能他不在且急需時，非他本人辦理不可，說派員到家服務，但可能到大陸為他服務嗎？既然發生這事，以後也會再發生，不能不重視。

三、另外剛才聽到戶政事務所的問題，現在歸屬民政局；但我覺得山高皇帝遠，他們都遠離縣府在各鄉市管轄內工作，我身為湖西鄉的民意代表，湖西的戶政事務所我很不願意進去，因他們都向我們訴苦，而他們訴苦的都是事實，湖西戶政事務所業務不但比其他事務所還重，且人員非常缺乏，能否在編制上補充他們人員，就如他們說業務重沒關係，但人員要給我們，如有休假或請假常會遇到無法順利辦的事，非常煩雜，因他們最主要的是加強監獄問題，監獄

的流動量非常大要加班，其加班費一年才區區二萬多元且是六鄉市分，這情形我覺得真的需要上面重視，是不是能擴編人員？雖說人事要減肥，但實際有需要時不能一定要減肥，他們的工作量都那麼大，應更加重視他們。湖西戶政事務所問題是能深入了解其業務量是不是達到需要擴編人員。另外民政局最頭疼的問題，可能就是火葬場、殯儀館，（社會科業務），藉機會希望民政與社會科將其裏理的業務理清一下，（工作報告上有），因社會科剛分出來，有什麼業務，我們摸不著頭緒，托兒所業務誰辦？（社會科），古蹟是民政辦的，（是），所謂古蹟，是經專家與學者勘查認定，還是有年限。

許局長文東：

有認定的標準，我們認為需要時，報省政府，省政府再報中央，中央再派人勘查，勘查符合……。

陳議員進兩：

有無年限？

許局長文東：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分三種歷史意義，年限及……。

陳議員進兩：

龍門裡正角應屬歷史意義，日本攻打澎湖第一登陸點就是那裏，那裏也立有花崗石紀念碑，因政府不重視，而變得非常髒亂，地方將垃圾傾倒在那裏，雖然不知國人心中不認定日本這民族國家，但這也是個歷史，紀念碑不加以維護，甚至將其推倒丟棄一旁，現在我們村里有人提議，

那地方環境非常好而紀念碑也有其歷史意義，希望政府能正面重視，加以整頓，能規劃成旅遊觀光點，希望民政局同仁能好好了解這地方，龍門還有一些很有歷史意義的傳說，希望附帶解說，做較生動的看板讓遊客觀看了解。這幾點報告及建議，希望你們能重新研究。

許局長文東：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簡單做一說明，村民大會日期的安排我們都有參考各方因素，希望各鄉市能錯開舉行，讓督導人員能考慮全程參與，現在問題在縣長要參加時，縣政府參加的人員，鄉市都要去所以如全部重複在同一時間，人員沒辦法參加，我們儘可能考慮在不重複原則下辦理，也儘速與各鄉市協調。時間排定上都要求鄉公所與村里長配合地方需要安排，所以才排早上，下午、晚上，是因各村的需要。而政令宣導員訓練我們有蒐集資料，希望鄉市公所在要開會前能同意因地制宜，應各地方需要選擇口才流利的人員，做一溝通，打重點，及要求講話技巧，會督導鄉市村民大會做圖表，有的都沒辦法、直接幫他們畫，在檢討會時再與鄉市加強溝通。至於待遇問題現在是沒有，會爭取看看。

印鑑證明部份，剛才也已報告過，事實上有很多麻煩的地方，我們現已建議內政部廢除印鑑證明的規定，原則上他們也同意，還朝這方向辦理，將來可能廢這項規定。

戶政人員太少這是很大的問題，現在戶政事務移至民政局後，三個最大的問題就是一、沒辦公場所，二、人員很少，三、

經費很少，這三個問題我們都有即刻在處理，湖西戶政事務所為監獄問題反映人員太少，事實最近檢討結果還要再減少一名，因需一萬五千人以上才能編制五位人員，包括主任，但湖西才一萬四千多人……。

陳議員進兩：

包括監獄那些人？（對），那再提幾位進去就夠了。現在要選舉，還一些幽靈人口，否則一萬四千多人還得再減一位。

許局長文東：

對，所以很傷腦筋，最後民政廳溝通結果准免裁員，但到人事處有意見，要裁員，最後利用管道請省議員幫忙，所以沒裁員，另外白沙、西嶼、七美、望安的戶政事務所是二位戶籍員一位主任，如戶籍員都是女性，且有一人生產時，要怎麼辦？這是很嚴重的事，我在民政廳開會時一再建議乾脆劃歸鄉公所還較有辦法調派？

陳議員進兩：

這辦法我贊成，歸當地鄉鎮市公所可互相調配人員互相協助，在偏遠地方都需民政局派員支援也有困難。

許局長文東：

我盡量向上爭取，這次省議員質詢時間也……。

陳議員進兩：

人員既然沒辦法增加，財力應要多少彌補，否則加班費這麼少，說不過。

許局長文東：

我繼續努力。人員少一方面極力建議，也請省議員幫忙，雖全省都有這問題，但澎湖是離島地方，有特殊情形者，看能否增加人員。還有以後監獄人員的戶籍不用再移來移去。就是原有的人犯刑期屆滿出獄後將戶籍遷出，新進的不用將戶籍遷進來。

裡正角問題；我也曾跑去看看。

陳議員進兩：

爲什麼會跑去看看：

許局長文東：

因我們有辦古戰場活動，文化中心也有計畫，研議將來配合澎湖古代戰場，規劃……。

陳議員進兩：

有無包括風櫃後面荷蘭登陸的地點，那也有幾百年的歷史。許局長文東：

有。

事實上，澎湖沒有什麼看點，必須以人工方面彌補，

許局長文東：

以前的紅毛城不在馬公，是在風櫃，所以那天也有去了解，我看那碑已經掛在旁邊，縣長也有指示觀光課，將來可能能把碑弄好，但紀念碑所寫與歷史所記載的不同，以前在日本時代是以日本字寫日本登陸地點，但被磨平改寫抗戰紀念碑。但不管怎樣都要好好處理，想拜託陳議員，因原先放置紀念碑的地方已建土地公廟，不知能否遷走，如

能最好。

陳議員進兩：

這沒問題，我們私下會溝通，建這土地公廟的廟主也說沒關係，只要政府能重視這地方，重視整頓，他們會遷走。（謝謝）這事今天也有人與我接觸，我同時在這裏報告，我也向澎管處張處長提過這問題，他也答應好，希望能透過澎管處得到大筆經費，好好重新修建。

許局長文東：

那天澎管處也有派人去，但縣長意思觀光課自己……。

陳議員進兩：

他是說先將紀念碑豎起來，但與丟棄在那沒什麼兩樣，等詳細擬定計劃，要如何做私下再溝通。

洪議員榮郎：

鎖港六十間國宅社區附近水溝，已好幾年沒處理，不能通都壞了，仔們這次編有鄉村社區經費，請多注意一下。

許局長文東：

那是建設局的業務。

洪議員榮郎：

村里民大會建議的事項。

許局長文東：

國宅部份……。

洪議員榮郎：

不是國宅部份，算社里部份，我把這事告訴你，該那個單立辦你幫我轉告。

我剛才看到老人福利金編在民政局裏，（沒有，是社會科），你們自己看到底是社會科還是民政局。

社區水溝是否屬你們業務？

許局長文東：

有很多單位在做。

洪議員榮郎：

你們有無在做？

許局長文東：

有。

洪議員榮郎：

做水溝時設計其溝底部填平密封，還是怎樣？

許局長文東：

這些小型工程都透過鄉市公所，當地在做的。其溝底大部份填平密封。

洪議員榮郎：

這以後要改進，因為將溝底填平密封，廢水都流走，如溝

底有漏縫，可疏漏，路旁的樹木才能吸收到水份。請你與

施工單位溝通，因澎湖雨水少，水再流失就沒有了，這點

請你注意一下。

許議員麗音：

一、民政局長，那天我與縣長說過，地方建設絕不是因當地有

無做官的人來決定。我常說湖西最有地靈人傑，有立委及

省議員，資源的分配讓人看了傷心，在澎湖是向誰課稅？

向馬公七里課的稅最多，但馬公七里的百姓有無活動中心

？沒有，啓明里商家，其地價隨政府課；隨政府增加，但要活動沒地方，一個觀音亭被救國團佔了一半。向你提供一地點，測候所前有一土地幾仟坪，是縣有土地，差不多三分之一是國有財產局的，希望你發慈悲之心，以你民政局長的身分，對馬公市好一點，幫我們蓋所多用途活動中心，否則再拜託你縣黨部也要討回，那地方非常大，應該讓馬公市的民眾做多用途使用，不能只給少數團體之用，這才公平。

二、有無執行古蹟維護？（有），其成效你認為好不好？

許局長文東：

我們不敢說有成效，但目前有積極從事幾項工程，包括天后宮環境整修及彩繪整修，另外台廈郊日前已發包，正在

施工，觀音亭與城隍廟在規劃，另外東台已快規劃好，我們

們是爭取經費馬上修建，西嶼燈塔，目前已規劃好，我們

也是積極爭取經費改建，二崁陳宅下個月發包。

許議員麗音：

古蹟保存？我那天去望安，因為開會大家都講的很好聽，

連觀光籌備處我都覺得很可笑，以專家的眼光、見識，竟

然在望安沙灘上建建築物，其沙灘長度不及吉貝，寬度更

不及嵵裡，我請問是誰說要在沙灘上設人行步道，我們現

代人能有什麼時候光著腳踩在沙灘上，竟然要在沙灘上建

觀光步道，你說這是不是脫褲子放屁。觀光籌備處為什麼

要趕快使用這筆錢，因正好配合望安鄉公所，他們想你們

有建設望安，表示你們對我們很好，而觀光籌備處是想，

我今年有為望安鄉編筆預算，我對望安很好。我覺得中華民國今天會這麼淒慘，為什麼公共品質那麼差？就是因為大家都有一毛病，「消化預算」。你剛才說發包很多工程，我告訴你不夠，我常罵建國日報，但有一報導很好「澎湖文物考察」，其報導對澎湖古蹟的探討及資料來源的熟悉，讓身為澎湖人的我汗顏，今天人家說萬軍井是古蹟，就應蒐集研究相關資料恢復其原貌，才有辦法保護古蹟，否則天天喊保護古蹟，保護什麼古蹟，希望不要再消化預算。司令官宋川強說要在虎井設一戰爭博物館，縣長說不要，要設在馬公市，我不管要設在那裏，我個人的意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山本五六就是在我們虎井有「虎虎計畫」，那裏又有戰爭壕，既然是個古戰場，為了促進那裏的觀光發展，是不是應豐富內部的參觀資源，西台古堡我覺得很可笑，那裏的古炮可讓人觀賞，應研究史實，當初的炮是什麼形狀，做二、三隻，卻沒有。今天有人提出這主意，不管好不好，你們都應實地了解，研究觀摩，不能他是國民黨與我有仇否定其意見的價值，是不是我們澎湖建設應有的。希望你不是以消化預算方式來進行古蹟的維護，是以恢復古蹟面貌，吸引觀光客，保持澎湖風貌，開創澎湖的經濟財源。

陳議員海山：

科長，社區活動中心是屬你管的吧！

王科長正統：

市區還沒有社區，所以不是。

許局長文東：

市區活動中心都沒地方可蓋，當初是在馬公園小旁共同建一馬公市民活動中心。那就是七里的活動中心，早上陳議員與許議員建議，在測候所後或停車場那興建活動中心，我們再研究……。

陳議員海山：

要七里民眾跑來市區不合理，停車場是朝陽與陽明那裏人口眾多，可將地下樓做為停車場，地上一、二樓做活動中心，可使地方發揮最大的利用價值，否則一地價位好幾仟而只停放幾輛車子，車子是寶貝嗎？還是專門給縣長做人情用？現在市區沒有一活動中心，我有參加里民大會有很多資料，你們每天都說對地方的基層建設有照顧為什麼到最後還是問題一大堆，這是因該做的不做，不應做的做了一大堆，以前都借用市公所大樓開會，現市公所遷建後也沒了，我參加里民大會時，縣長也有在現場，他這人只想自己做什麼就做什麼，別人說什麼他聽不進去。縣黨部有理，我們一直想將縣黨部討回，而新任主委已同意要將縣黨部歸回，這黨部最適合，一部份做活動中心，部分可做停車場或公園，甚至羽毛球館建在那也可以，事情就解決了。我說的你同不同意？

許局長文東：

我們往這方向努力，建議建多用途活動中心。

陳議員海山：

馬小那活動中心還給馬小使用，現在有很多小學校都有活

社會部門

李議員毓璋：

王科長、社會殘障福利是非常重要的事，據本席了解，社會科對社會殘障福利辦得很苛薄。社會上有什麼人比盲人更可憐，很多盲人申請生活補助款你們用的法令限制很嚴，說什麼他每月收入多少，兒子有工作而打回票。有什麼人比盲人更可憐，一個不用補助四仟元，只要二仟元，有精神上的安慰，他這輩子會瞎眼也甘願。我建議澎湖縣盲人只要去申請生活補助款你們都要准，放寬法令規定，你同不同意？

王科長正統：

多謝李議員對殘障人士生活的關心，提供這好的意見，事實上我們也是這麼做，不管是老人或殘障者，在法律邊緣下能放寬，我們都盡量放寬。

李議員毓璋：

科長，我為盲人的問題也打十幾通電話給你，現在乾脆一次拜託，你只要了解他確是盲人，你就放寬法令限制，補助他，你要不要答應這點？

王科長正統：

我可以答應，但問題是我們計算方式是以整個家庭來計算，如自己一個人當然在……。

李議員毓璋：

你不要管這家庭一個月收入多少錢，只要他是盲人就要補

助，這才合理。社會科長你去告訴縣長。
王科長正統：

這不是縣長的問題，因為整個法令規定，計算收入就是以一個家庭來計算，今天如是以個人計算，大家都可以領補助款，雖然以整個家庭計算，但我們也盡量放寬，如上有父母，算其為無工作能力人，兄弟姐妹獨立或成家立業也不計算，放寬許多，但在無法放寬的情形下叫我們不要計算事實沒辦法，只要離開這家庭，我們盡……。

李議員毓璋：

如有一戶有盲人，自己將戶口遷出獨立一戶，這樣可不可以補助他？（可以），這不就是變相，如有家庭家有一盲人，與三位兒子住在一起，但自遷為一戶，是很簡單的事，這樣就能給予生活補助款，是不是？

王科長正統：

問題除結婚可成立自己家庭外，如還有兒女嫁娶，雖已分戶但仍共同生活，我們是這樣計算。很多事如要照規定當然會有很多不能准，就我們承辦單位來說，盡量在法令許可下往對申請者有利的方面辦理。

李議員毓璋：

王科長，你剛才答覆我只要他分戶為自己一戶，就可給予生活補助，以他自己一人計算收入。

王科長正統：

只要成家立業自成一戶，我們就以他這戶計算，如果還沒結婚沒有自己的家庭，雖然在戶籍上自分一戶，但我們仍

與其父母、兄弟姐妹，共同計算這戶的收入。

李議員毓璋：

法令有無這種規定？（有），這不合理，什麼叫做盲人，盲人是可憐，應給予生活補助，科長對不對？

王科長正統：

是，但在整個規定下，我們也沒辦法，他這情況特殊就特別放寬。

李議員毓璋：

不是一個人而已，只要是澎湖縣盲人去申請你就准，我先要求你這麼做，不用再辯。

審議事項第五條你要墊付辦理本縣火葬場、殯儀館、納骨走廊，請問地點要設在那裏？

王科長正統：

有關本縣殯儀館、火葬場設置地點說實在要設在那裏，那裏就反對，所以經……。

李議員毓璋：

科長，我現在只請教你地點將設在那裏，不需要說那麼多。

王科長正統：

我就是向你報告雖然我們看過很多地方，但確實還未決定。

李議員毓璋：

還未決定？那你……。

王科長正統：

這只是規劃費，規劃十二公頃面積的土地，裏面設有納骨塔，納骨走廊、殯儀館、火葬場、停車場……。

李議員毓璋：

我只問地點設在那裏？

王科長正統：

目前還未決定要設在那裏，但我們有找九個地方。

李議員毓璋：

那幾個地方？

從澎湖區到東衛，我們找了九處，包括東衛與成功中間也有一處。有人說已決定在那裏，那處是我們最近新找的，並不是最後決定地點，這幾天隨議員下鄉訪問時對各鄉市的反映，我們及縣長也說明清楚，百姓如有反對，我們會考慮整個情形。

李議員毓璋：

我告訴你，我家雖住在成功，但今天絕不是爲了要規劃在成功旁或東衛旁而反對，我們政府人口聲聲要鄉村都市化，發展要均衡，以前的火葬場在草蓆尾，馬公市內，現在草蓆尾規劃建遊艇碼頭，才要將火葬場推到鄉下，不要說設在東衛，設在澎湖我也不同意。鄉下就比較「軟潦」，

要就事論事，從日本時代火葬場就設在草蓆尾，演變至今，要改建遊艇碼頭，將火葬場改設至鄉下，如果民眾都不

同意怎麼辦？要強制徵收土地時？科長你們能否爲火葬場

問題強制徵收土地？

問題強制徵收土地？

問題強制徵收土地？

王科長正統：

草蓆尾火葬場不是縣的，是軍方的，澎湖縣到目前為止還未有火葬場。

李議員毓璋：

這問題只有我們知道，一般老百姓都認為火葬場在草蓆尾，不管是軍方還是縣的，現在要改設為遊艇碼頭，火葬場移往他處，你認為有可能嗎？不可能，因設在那裏人們都不同意，如是設賭場大家都贊成會爭取，這是正常，這爛攤子要一百二十萬做規劃，地點都還未決定，要規劃什麼？你提這案等於是多餘，但火葬場問題不解決也不行，這火葬場在澎湖是非常重要的，我提個意見，你們有關單位應該先研究出一適當地點，就是地點提出後沒有任何老百姓、民意代表會反對，這樣才規劃。現在只是紙上談兵，規劃要做什麼？後面要做的進度沒法進行，先考慮這問題，不要想到一樣就做一樣，地點先與有關單位研究好，在議會討論出妥當地點後再提規劃費規劃，我認為這樣較恰當。今天你說還未規劃、決定地點最好，如說規劃在成功我就和你拼命，成功有成功水庫、淡化廠、淨水廠，一些土地都被你們用光了，如連火葬場都要設在成功，這沒道理，我絕不是因為我是成功人而為成功說話。

許議員麗音：

早上你提到公墓公園選定地點的問題，我是馬公民眾所選出來的議員，請問垃圾要放在那？我聽說草蓆尾垃圾場已達飽和點，縣政府有計劃要遷建，另闢一地方建設為垃圾

場，垃圾場不是你管的嗎？

王科長正統：

垃圾是屬環保局業務

許議員麗音：

社會科長，先恭喜你，你從民政局分出來，當官一則喜一則憂，管做的越大就越腫，很大事情就隨之而來，不像當初沒當官時，那麼好，還有如我說的話對你這新當的官員有所冒犯，請你多包涵。早上你答覆李議員對殘障福利問題，我認為你答覆的不夠好，你沒辦法真正落實社會科所辦理之業務，如果你認為社會科的科目只是從民政局搬出來的舊有問題，重覆延續下去的話，我是覺得非常失望。現在民意抬頭，在澎湖也好，台灣省也好，為什麼民進黨在地方選地方父母官時能勝利？因為他們提出、強調社會福利，縣長提出發放敬老年金，你們有無想過那些殘障者、精神病者？真正需要人家救濟？他們比那些富家子弟更需要照顧，所以我們要落實社會福利。現在民眾最怕的是拳頭，誰的拳頭大，誰家有錢講話就大聲。為什麼有勞工休閒活動中心，卻沒有殘障休閒活動中心？為什麼有婦女休閒活動中心，是要求婦女將其票源給他，為什麼有勞工活動中心，因要勞工的票，而殘障只是小部份人、這些弱勢團體有誰真正照顧他們？沒有，你所謂的低收入戶是什麼？低收入戶者家中有兒子、女兒都計算在一起，他兒子去台灣工作薪水一個月一萬二千元，扣去飯錢，剩多少？而你們考核他不符合低收入戶是連其子女一起計算，一

人要拿多少錢回來養家，如沒拿錢回來仍不能列為低收入戶，但他自己都養不飽還能照顧其父母嗎？不行，沒能力，政府又不願照顧他。民政局長你們也應注意，因為這科目是你們移交來的。建國日報目前大肆宣揚安宅一民軍謝自得死亡，因兩個小孩子在台灣，老死無錢發喪，請善心人士幫忙，就你早上答覆李統璋議員的，他不屬低收入戶，請問這叫社會福利嗎？在這裏誠懇拜託社會科長，要落實社會福利，照顧弱勢團體，王乾同當年在案山勞工活動中心興建時說，要將其興建為綜合活動中心，讓每個民間團體都有休閒的地方，我希望那地方能完全開闢給殘障朋友活動，我們要真正了解他們活動的項目後，他們以後要走的路好補助，這才是落實社會福利，李議員說盲人最可憐，我告訴你全世界可憐的人很多，老人還未死前其兒女子孫都死光，只剩他一人那人最可憐，還有精神病患、生活又無依靠者更可憐、我們現在的人非常冷酷，今天捐出一塊錢為的是能有名，讓社會知道我做社會福利，這是現代的悲哀。社會科長，我今天只和你談這條，至於公墓公園化我告訴你很難，找不到土地不要談什麼公墓公園化，說個最實際例子，我們第一公墓在草蓆尾，因那裏墳墓太多要遷建可能有困難，為使這公墓美觀，計劃在其四周綠化重新整修，使遷移空出的位置，還有人願意再葬下，但王縣長死了，新縣長接任，這計劃又沒了，計畫室主任我覺得很奇怪，就我做了十三年議員，從謝有溫開始到現在，澎湖開發建設計劃包括遠程、中程、近程總共將近有九

本，那本實施了？請你答覆我，你每天都有追蹤，追蹤的只是馬上辦中心，今天辦了什麼，每年總共辦了多少案件，陳腔老調，澎湖綜合開發計劃有那幾項實施的？

萬主任可經：

現在是澎湖縣綜合開發資料綱要，那本在實施。

許議員麗音：

那一本告訴我。

萬主任可經：

那些一本都沒實施。

許議員麗音：

我認為身為民意代表憑良心做事，不說冠冕堂皇的話，你們今天身為政府官員，希望不要一朝天子一朝臣，好的計劃就應繼續執行，告訴新任縣長舊有的案子，不可不行？由他做判斷，不能他說不要就不要，再找別的地，天天像瞎貓一樣亂撞，那裏再找土地，做公墓公園，除這裏外。東衛、東衛人可憐，澎湖也可憐，也最勇，都喝死人水，東衛水庫的上方就是墳墓，我們的示範公墓，水庫過去全部都是墳墓，留下的水血流到水庫去誰喝，我們喝！既然無法遷走，就應把地改善，甚至你們應立法讓議會審查。但既然沒辦法防止濫葬又沒開闢地方建設公墓公園化，我認為公墓的規格應該要有計畫，不要家裏有錢就建幾百坪的墳墓，表現他有錢，沒錢的人只好火化，甚至還需別人的幫忙。

陳議員海山：

公墓公園化從王縣長乾同任內喊到現在，好不容易高縣長有心做也得當地的民眾不反對，否則我認為沒什麼用，像現在限制土葬的面積，而我過去所提的是課稅，面積越大課越多，課多年後再加倍，這樣濫葬就會減少，並提高火葬的補助費，實施五年看看，縣長很有魄力，土葬的照面積課稅，火葬的補助金錢，這樣民眾都願意火葬，這樣為什麼還要建設公墓走廊，興建一納骨塔。我常說私人興建納骨塔你們不補助，自己才東弄西搞，到最後什麼都沒有，你們做事只想自己要怎麼做，別人提出的意見你們都不聽。東衛這公墓沒有人去葬，旁邊那些都是私人濫葬的，而那水庫不是水庫，也不可能有水，這說下去有很多問題，還牽涉到採石問題，而採石範圍又不是你們管的，再說下去也是多餘。

還有社會福利經費的年度預算編了很多經費，既然科目能符合，對殘障低收入戶的補助方式應放寬，不要太嚴，他們就因沒辦法才希望能否補助幾千元，做零用錢、生活費或任何一項費用，我曾好幾次為幫助殘障、低收入戶辦理申請而去找你，你也常提到法令問題，有時實在是因法令限制，能幫忙的盡量幫忙，但我覺得有很多很不合理，因為你們常抱著死法令，而不能從寬解釋，你們如能這麼做應是很好，才能算是真正落實社會福利。並不是每個人都願意申請貧民、殘障，像一對父母親照顧長大的人，不知要大小便，甚至連大便都拿來吃，照理說他們如申請，你們應去看，到底可不可以准，不應叫他們將家族的戶口騰

本拿來。他就是因沒人照顧啊！否則縣長為什麼編列老人福利金，是不是這些老人都沒兒沒女？不是，是因他已無謀生能力，而兒女又不願養他，所以才編老人福利金，每個月給他們老人津貼。既然會想到老人津貼，為什麼不會想到殘障、精神患者？希望對於社會救助能盡量做的完善，並盡量放寬，經費雖是政府撥下來，但卻是百姓的錢，只不過透過你們來審查，希望你們以菩薩的心腸將法令從寬解釋。

許議員長福：

剛才陳議員所說的大家都有深入了解。關於社會福利問題，我曾看到少數的父母連續生了三、四個腦筋有問題的小孩，這種家庭我們是不是有照顧、關心，依我看沒有關心，每次開會只說不做，社會福利不能光說不做。剛才陳議員說縣長很有魄力，但本席不認同，他每次都扮演民進黨抗爭的角色來到議會。上次任內只有十一個月，他說時間太少沒有辦法發揮他的能力讓澎湖老百姓看，這是欺騙澎湖縣長，是我們的悲哀，他上任一年到底做了幾項，我在三月臨時會時曾問他，對澎湖有什麼計劃，應如何發展，他兩次的政見使得澎湖幾萬多人非常有信心，非常的安慰，所以使他高票當選，在政見發表會上，他請民進黨的名嘴來，說得天花亂墜，要如何建設澎湖、照顧澎湖的老人，使我們每個人包括我在內都非常感動，但光說不做，就說最近馬公市沒水可喝，一些先進同事包括我本人私底下告訴縣長，目前要解決水荒問題，不是海水淡化就可以，

要趕快將三個水庫擴大，六、七、八月颱風期到水庫就能滿，澎湖水荒問題就能解決，到目前對我們所建議的他無動於衷，所以這縣長是我們澎湖人悲哀，那來的魄力？他是公務人員出身而當選縣長，是有心做事，聽了他的政見發表，對他很有信心，雖然他沒有外交與社會經驗，但仍應盡量打拚，共同協力，不要在議事堂分黨派角色，應為澎湖人爭取福利，爭取未來前途，提高澎湖生活水準。大家摸摸自己的良心做事，不要有黨派之分，這是澎湖縣人民不需要看到的場面。有許多父母生了腦筋不好的子女，希望社會科抱著慈悲的心照顧他們，社會福利一定要做到親民愛民。我是新科議員並不是每次起來說話都是向縣長要求什麼。縣長實際經驗不夠，希望各科室主管拿出責任心幫助他，使各科室能發揮其威能。你不要客氣，大膽執行。縣長他對我們提出水庫擴大意見無動於衷、颱風期會下很多雨免費的，不用再運水，節省很多經費，他口口聲聲說縣府沒經費，要做什麼就喊窮，得賣土地，使本席對澎湖非常沒信心，請各科室主管大膽做。

陳議員記順：

利用這機會就工作報告中公墓公園化部份與科長做一良性溝通，公墓公園化的工作可說牽一髮可動全身，為什麼呢？因裏面所牽涉到的不足是公墓公園化問題，還有火葬及現有墳墓遷移問題。我建議社會科科長要給縣長相當正確的資訊，因今天光我們現有墳墓就非常多，據我們當年調查超出十萬，如何讓這十萬遷移是很重要的課題，記得我們

曾經研究過要如何遷移這十萬墳墓，如一個墳墓要補助多少金額，這十萬墳墓需幾十億元。今天不及早著手，將來可能會達到十五萬甚至二十萬個。為什麼說你要給縣長正確的訊息，因火葬場，公墓公園化，納骨塔建在任何地方，其地方都會反對，所以對你們身為行政人員要拿出相當的魄力、良知、眼光來做這工作，要給縣長相當的心理準備。給科長一個良性建議，放手去做，本席個人絕對全力支持，但必須與村里溝通，做這事不可能村里的居民、縣民都同意，但要以澎湖縣的著眼點做這事，而不能有任何意見的偏差。將來要建時不能離市區太遠或太近，這是你們最難拿捏的地方！昨天有人要辦火葬，但排不到，現在這火葬只剩一處可用且還是老式的，得燒很久且得等到冷卻後才能檢骨，一天能燒幾個？一個早上、一個下午，共兩個，這如何提昇效率，要如何火葬？我們民間都有習俗看日看時，要如何配合人家的日和時？建議科長這四處趕快修理好，與軍方協調，否則沒修理好，談什麼編預算？

王科長正統：

謝謝議員對目前本縣公墓濫葬及有關火葬問題所提的寶貴意見，興建火葬場每個老百姓、每個村里都知道非常重要，但要蓋在什麼地方？我們從八十年起到現在已找九處，這九處的居民都反對，大家也都知道軍方火葬場一年以後要關閉，而新的火葬場要蓋那個地方，只要有點風聲，那個地方的民眾就反對，但不能因這樣就不做，是希望先規劃一火葬場完整模型，裏面有火葬場、納骨走廊、殯儀館

館、停車場等設施，然後再向縣民說明，讓縣民知道火葬場、殯儀館的重要而同意這事，那時我們才好……。

陳議員記順：

科長，你的心情我了解，但希望科長與軍方協調一下，在新的火葬場還未完成前，請他們緩拆，否則這火葬場一年後拆掉就沒有了，怎麼辦？到時是不是要像古時候的人找一地方隨便火化。

王科長正統：

不是說他要關閉，因四具機器只剩一具可用，而那機器可能也快壞掉，不能用，我們現在也是希望以修護方式辦理，至少能渡過這段期間。

陳議員記順：

對，想辦法與軍方溝通，經費由地方政府出也沒關係，我們政策性要做這工作，火化一位補助一萬五這是我建議，要到任何一個地方說要設置火葬場，居民一定反對，所以你必须具有前瞻性眼光及魄力才能做這工作，否則這工作永遠不解決，要如何克服問題？要為我們後代子孫著想嗎？要為地方整個將來著想嗎？如要就必須忍耐現在有的痛苦，當然會有少數百姓會抗爭、反對，這是必然。所以建議你要給縣長相當的訊息，你們也要有相當的魄力才能解決問題，要不然只在這說絕練不出來，我這理念科長如贊同就能解決。

王科長正統：

個人很贊同。

陳議員記順：

與軍方溝通，否則編預算要補助也沒地方可火化，我相信軍方很容易溝通。錢的問題與縣長建議一下，如軍方沒這預算，我們是不是配合支援一下。

王科長正統：

如有預算與經費，我們甚至可暫時更換裏面的機器，只要他們同意。

張議員啓明：

社會科與環保局是晚成立的單位，你們在這段時間內既沒經費又沒人員卻能做這麼多工作，值得我們欽佩，希望你們不要因沒經費及人員而影響工作，希望你們以屠夫的手段、菩薩的心腸來為澎湖盡心付出你們的力量，辦好社会工作與環保工作。

- 一、社會科長，本縣有無機關、團體訂定要進用殘障人士？
 - 二、對沒領殘障手冊的殘障人士，你以什麼方式補助其生活？
 - 三、補助殘障人士的生活是以何背景、經濟條件做為標準。
- 王科長正統：

一、目前依法令規定，各事業單位進用殘障人士的規定是，公營事業五十位員工進用一位殘障人士，私人公司、工廠超過一百位進用一殘障人士，如果沒照這規定執行，要繳納等額金額。

二、照理說領到殘障手冊才稱為殘障者，如有沒殘障手冊的殘障人，我們都輔導其趕快去鑑定領取手冊，才能享受各方

面殘障福利。我們每個月都排有鑑定時間，像七美我們也去好幾趟，在當地幫他們鑑定，可依鑑定結果等級領殘障手冊，領了以後他就是殘障者。

三、有關殘障者生活補助支領標準，如殘障者本身是低收入戶就低收入戶，屬中收入家庭也就是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在一·五倍以下，可申請殘障者生活補助。補助是補助每個月生活費的 $\frac{1}{2}$ ，殘障者生活補助可說已經降低標準，放寬許多。

張議員啓明：

科長，我所請教的是本縣有無進用殘障人士的規定，（有），如沒有本縣是如何處理？

王科長正統：

本縣有很多單位因鑑於規定，他們都進用殘障者。也有很多機關限於本身的特性沒進用，在這情形下他們就繳納等額經費。這經費我們存在一專戶，將這些經費用在殘障福利上，至於什麼單位有進用殘障人士，我們有名冊可以提供給各位議員。

張議員啓明：

希望科長將資料給我做參考。

科長對沒領有殘障手冊的殘障人士，你們是以什麼方式輔助、協助他們生活。

王科長正統：

因他沒領殘障手冊所以我們無法認定他是殘障者，既如此就無法以殘障福利補助他。所以只要他有殘障事實，我們

都趕快輔導他們接受鑑定領殘障手冊。要接受各種殘障福利一定要有殘障手冊。

張議員啓明：

那在要領殘障手冊前，貴科是以什麼方式協助他們？

王科長正統：

我們看他的家庭情形，如達到低收入標準，我們就將其列入低收入戶，如達到老人福利標準，我們就以老人福利補助，但如是正常家庭在未領到殘障手冊前，我們實在找不到科目幫助他。所以如有殘障事實，我們趕快輔導他辦理鑑定後，我們都馬上辦殘障生活補助。

張議員啓明：

希望鑑定時間不要拖太久，因會成殘障者有時並不是天生，而是因事故造成。

王科長正統：

鑑定我們沒排時間，只要有事實發生隨時可到我們指定的公立醫院辦理鑑定。

顏議員重慶：

王科長，有一事與你溝通，也請康秘書回去轉告縣長，這是本人良性建議，縣長上任以來很照顧弱勢團體，因此在縣政府各科室有人事出缺時，他往往進用弱勢團體中的殘障人士。這美意是高縣長的一項德政。身為主辦單位主管，縣長進用殘障人士一定會你就其他相關資訊，了解現在澎湖需要生活照顧的殘障人士。我建議應適才適用，不要因要照顧而將他安插在某一單位，卻讓他無所適從。如

聽說地政事務所由於測量人員不足需要多一組人員，從事土地丈量，於是縣長進用殘障人士，請問這組要如何測量？乾脆以社會福利每月補助二萬元。雖然安插弱勢團體但多少給予榮譽心，使其想雖是殘障仍能擔任公職，高縣長照顧我的生活，但我盡我的力量做好我的工作。因此請科長與康秘書建議縣長，為殘障人士成立特別的辦公室、支援中心，根據他們的才能及能力，給予適合且能勝任的工作。這樣他們工作也較有意義。

陳議員記順：

社會科長，你到各鄉市去設置火葬場，各鄉市一定反對，你也可以設置在無人島。

王科長正統：

將火葬場設置在無人島我們有考慮過，但因火葬場與殯儀館一定要有人在那營運，所以……。

陳議員記順：

我了解這是理念問題，你們是考慮交通問題……。

王科長正統：

火葬場不是東西放在那就好，還要人在……。

陳議員記順：

只要是交通能夠克服的鄰近島嶼，做一座橋過去，在交通上很方便。另外提供一地方給你做參考，第六公墓你們進行過沒有？

王科長正統：

馬公市？

陳議員記順：

對，（也是反對），反對的是那個地方？

王科長正統：

也是東衛，文澳。

黃議長建築：

政府對老人，殘障人士很照顧，這德政很好。

目前澎湖有多少盲人？

王科長正統：

詳細數字要查，目前殘障者有一千多人，視殘大概有二百人。

黃議長建築：

視殘有二百人，聽說從事按摩工作才十幾人，其餘沒有，你們照顧殘障的德政很好，但是訂定的補助辦法不實際，有一些殘障人士打電話給我，對於一些殘障者將戶口遷出，但沒結婚也無法享受政府對他們的德政。法令上的規定你們也很困擾，我會體諒，但要建議上面在行政命令，立法上要突破。

目前你們對低能兒如何照顧？

王科長正統：

對於低能兒的照顧，白天惠民啓智中心可收留教養，如果願意前往台灣，公立有台南教養院、南投教養院都可收留，而且低收入戶都免費，私立的政府補助教養費用，現在都有在做。目前是家長捨不得讓他們前往，所以只能以每月補助生活費。

黃議長建築：

環保部門

許議員麗音：

如草蓆尾已沒辦法再為垃圾場，請問垃圾場將設在那裏？

謝局長瑞滿：

我們已輔導馬公市公所去找地，最近會完成勘查的手續。

許議員麗音：

找到沒，（有），在那裏？

謝局長瑞滿：

在草蓆尾附近。

許議員麗音：

也就是所謂的中衛港？（不是），也是在草蓆尾附近，你

看能否成功，會不會遭到阻力？

謝局長瑞滿：

當然要加強協調，及意見的交換。

許議員麗音：

我告訴你，你選別的地方我不知道，但你如選那地點你會遭到很大且強而有力的抗爭，不知你有無聽到外面風聲，那附近土地神速飆漲，連靠近第一公墓榮民佔的土地現在也有人要高價收購，他們保證澎湖縣馬公市的垃圾場會選建，要將那建設為遊艇碼頭，休憩地點，所以垃圾場不可能設在那。環保局長，我們每都在說環保，沒有垃圾場如何做環保？不管遷到何處人們都不要，今天身為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站在這說要重視環保，要將澎湖建設成一個

無垃圾的地方，都是騙人，垃圾一大堆不知要放到那裏，而要做底解決垃圾的辦法，就是興建焚化廠，我們唯一找尋的目標是找一較空曠，較不會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的地方興建焚化廠，才有辦法解決澎湖垃圾問題，這是我提出的建議，局長，我們如不朝興建焚化廠方向走，還有什麼路可以走？如我們發展觀光成功，增加的垃圾量將逐年污染我們的生活環境品質，以澎湖這麼小地方到那再找土地做垃圾場？就中衛港前任縣長王乾同曾說要用垃圾填平海埔新生地，西衛里長當場就說看誰敢把垃圾車開進來，我就打出去。垃圾問題是全民所不喜歡，他們兩為垃圾問題先後做古，在光明社區開垃圾協調會時，光榮、光明兩里老百姓就大力疾呼為什麼火葬場與垃圾場都要設在這，葉維石說如設在這王乾同來要揍他，結果他先死。後來王乾同也死，這不是笑話。我們心平氣和來談，在我還未出世前澎湖垃圾放在那？光榮里火燒坪，但在民意高漲之下，誰願家門出來就是垃圾堆，不願意。澎湖為了發展觀光的命脈，不應往設置垃圾場方向處理，應仿效先進國家爭取最乾淨的焚化爐設在澎湖，零污染，或污染源可減至最低。政府官員與民意代表也好辦事，澎湖又可減為零污染的縣市，焚化爐做的好還可為台灣省各縣市處理垃圾楷模，為什麼不朝這方向走？施政報告年復一年，日復一日談垃圾問題。環保局長，拜託你，我們不要在這種老問題上打轉，朝有制度化，眼光遠大的方向找尋，徹底解決澎湖的環保問題。

陳議員海山：

剛才聽你報告準備稽查廢棄土與廢棄物，你們執行的公權力真的那麼強嗎？我現在請你們取締縣政府在第三漁港的土地上有許多土，那是不是廢棄物？有無經過縣政府同意？有無承租？

謝局長瑞滿：

沒有？向陳議員報告，第三漁港新生地是屬於建設局所填築，也是公告可傾廢棄上的地點，目前已倒滿，圍籬起來管理。

陳議員海山：

圍起來的部份一樣照倒不誤，你們只知向百姓開罰單，我並不是反對，環境整潔我很贊成，但最起碼要將心比心，第三漁港已倒滿，這是我們縣有土地，這些東西到處飛，會不會影響案山居民呢？還有很多問題，準備請教建設局以前我所建議的再做不好，我馬上把他趕出去，別要再請進來是他的事，要丟臉大家一起來。以前可能有人費盡心思要採石，所以就出一主意，說每個地方都可以採石，採挖完後可做水庫。照理說應要劃一地成為採石專業區，挖深挖大，像成功水庫最南端就可以，開放讓業者採石，挖探點，因越深水的蒸發率越小，相對其水質會很好，縣政又有錢可收，又好管理，一車石子三、二仟，他名正言順採石，就不用結交建設局以土地改良的方式採石。同意採石，但要有整體計劃，採後馬上回填，說不定我說完後「抓扒」又會傳話，到時又要以刀對付我，我已被恐嚇一

次，第二次就不一樣，「配」他都敢。

謝局長瑞滿：

陳議員，剛才說新案的開發？我們環保局……。

陳議員海山：

同樣事情有秉公處理，有特權提議你們就不敢取締，（不會），為什麼不會？人家蓋房子將一些東西整理放在外面，就要開單子、取締，那些空地上放了石頭，沙子到處亂飛，這樣有無影響到別人？像一號線協福AC廠，他們是有改善，但也希望他們能盡量往內移，不要妨礙到道路，也請他們將南邊的網加高，北風吹時沙子才不會弄得別人都是。站在環境生態方面，你們應先去勸導，請他們改善，也沒有多少錢。可能你較少去澎湖，澎湖全都是金山，那些人很厲害，知道澎南地下有烏金，可以從北邊翻到南邊，將整個地理生態破壞盡，這沒人敢說話，怕得罪人，整個澎南區挖的一堆堆像山，這都不會妨礙環境！這不是廢棄物，可以利用，人家工地放磚塊、石頭、鐵條，特定地方你們要看、要取締。實在將澎南看的太過份了，澎南實在是沒人要的。

垃圾場每個地方都反對，如設在山水更反對因沒有地方可設，如果山水的幅圓很廣大，我可能不敢反對。一個軍方的舊機場，就佔了山水四分之一土地了，而海岸只要到了夏天又被軍方佔去三分之一，而垃圾現在又倒在另外一邊，還有什麼地方能做什麼？沒有，垃圾場問題希望你們短期解決好，因草蓆尾已飽和了，一定要設焚化爐，分類後

火化，不要再用於填海，總質詢三分之二的時間會放錄影帶給你們看，並回答我的問題。這事你們這幾天想清楚看應怎麼處理。否則我會有辦法刪你的歲入，看你的歲出怎麼辦。

許議員長福：

請問望安有兩艘破船停在沙灘有幾年了？

謝局長瑞滿：

我有看過，但停多久我不了解。

許議員長福：

有無辦法將其拖走？

謝局長瑞滿：

船隻拖走是農業科的工作。

許議員長福：

請你私下與他們商量，這非常不美觀。(是)

將軍漁港有很多油漬、垃圾，都浮在水面，你有無看過，

(有)，有無要改進？

謝局長瑞滿：

去年將軍已有大大的改善，最近船隻出入較頻繁，所以垃圾又多了，私下再與鄉長溝通，希望能加強漁港垃圾及海水乾淨問題。

許議員長福：

謝謝！我並沒什麼用意，只希望漁港附近環境能很好。

張議員啓明：

一、工作報告第六項防治公害共同措施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的

情形請局長說明一下。

二、第三小點，水質及飲用衛生管理不定期抽驗各鄉市及機關團體、學校、旅館等公共場所飲用水質，計二四二件，合格六三件，不合格一五九件，究竟是什麼不合格？對人體有無影響？

三、廢棄物清理，回收資源垃圾約八仟公斤，這是一年、半年、還是一個月？也許是八十二年十一月到八十三年四月將近半年，半年只有八仟公斤的成效，不是很好，原因何在？

謝局長瑞滿：

張議員提到毒性化學物質，澎湖特別針對多氣聯苯電容器的管制，就是電廠或其他工廠有多氣聯苯電容器，我們每個月定期到工廠做檢查看是不是有亂放，有無貼警示標誌，怕會發生爆炸或滴漏，影響工廠員工安全。

二、水質檢驗是為民服務，盡量提供機關、公共場所、學校使用的資訊並了解。在半年內我們檢查二四二件，合格的件數不是很好，不合格的原因多是地質的關係，氣鹽偏高、較鹹，有小部份有大腸桿菌，我們轉知機關、場所，要求改善並再覆檢。復檢還是不通過，如是學校會要求教育局督促學校停止使用。這檢驗是全面性，包括離島學校，只要我們有去這項工作一定要做。

三、資源回收工作我承認目前腳步較慢，績效不是很好，最主要原因在於回收站無意願做這工作，所以靠舊物商做回收的工作。我們也常反映上級特別為我們考慮回饋的事，提

高回收資源的經費。另外離島垃圾運到馬公，其運費問題目前仍由本局補助，只要他們有回收物運到馬公，我們就通知舊物商去碼頭載。希望鼓勵鄉公所來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資源垃圾回收工作一定要做，因為資源垃圾不會壞也不會爛，膨鬆的垃圾放在垃圾場佔空間，且縮短垃圾場的使用年限，又不能回收再利用。另外廢物也一樣，因紙類利潤很低，舊物商很不願意做紙類回收，所以無法運至台灣，如要運也沒這成本，所以將紙類回收工作放棄，這問題我們會加強聯絡，希望台灣紙類回收站能在這裡設廠，有個回收點在澎湖將紙類資源運至台灣再製造。

張議員啓明：

水質檢驗有一五九件不合格，不知道這些不合格的水質對人體有無影響？而稍微鹹的水對人體又有無影響？

七美、望安皆用簡易自來水，有無請衛生局按時拿水樣來檢驗？

謝局長瑞滿：

離島水的檢驗我們定期派檢驗員用檢驗容器將水裝回來檢驗，因他們裝水的容器不標準且檢驗的水有一數據規定，如果瓶底的殘留物影響水質，可能我們所檢驗的水就不標準。為達到標準淨質，我們都自動到離島採水樣回來檢驗。而氣鹽偏高的自來水，我們會通知自來水公司改善，學校、水井、飲水機不能再飲用時，我們會立刻通知禁止使用，否則對飲用者的身體會有影響，我們都有警示。

張議員啓明：

假如在離島不合格的是簡易自來水廠？就將簡易自來水廠改善，不必處理這麼多單位。局長，自來水廠有無檢驗？

謝局長瑞滿：

張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現在所做的就如張議員所說的做，如是自來水的責任，我們就直接通知自來水廠改善，仍復檢不合格除氯鹽是地質關係，將採取告發自來水公司的行動。另外旅館與學校的飲水機一定要定期保養，換濾心一定要定期更換，否期水樣不符合規定，我們會通知，飲水機管理與保管有管理單位，我們也會通知。

張議員啓明：

水質問題請局長多加注意。至於資源回收成效不彰原因局長談過，有時因將離島的回收資源送到馬公還得花很大經費，當然運費由環保局負責，我認為可用鼓勵方式請各鄉市儘量回收資源，對他們好對整個環保工作也有幫助，資源掩埋場不會那麼快就滿，請局長多努力。

顏議員重慶：

因環保意識提高，本縣也與其他縣市一樣成立環保局來做公害防治，甚至垃圾管理問題在你有限的人力之下，這幾年的表現我們給予肯定，澎湖縣以前大聲說我們是無污染的城市，我們有陽光、有海水，但環保問題在今天看來也很嚴重，尤其是垃圾問題。剛才陳記順議員問草蓆尾垃圾場飽和後，你有無第二處垃圾場，你回答說在草蓆尾附近，但謝局長，告訴你不要再說垃圾場要設在草蓆尾附近會有

反對聲音，我問陳議員，請軍方繼續讓我們使用，甚至土地賣給我們，我們再充實設備，但陳議員告訴我那裏的居民已反對，既有的都反對了那裏新垃圾場他們會同意？垃圾問題是一歷史傷口，而且本會同仁有共識，沒有一個鄉市會答應，但是你們報告有六鄉市已進行垃圾場處理，本席肯定你的努力，本縣垃圾是用掩埋法處理，但掩埋法除非是填海埔新生地外，在一地方掩埋永遠有滿的一天，因此我的朋友提供我一很好的意見，澎湖將來垃圾的處理應朝焚化爐方向進行，建議澎湖有很多無人島，局長你認為選定一鄰近我們的無人島做一焚化爐的計劃可行性有多少？你有無動過這腦筋？

謝局長瑞滿：

設置焚化爐是一定的目標，但建焚化爐前一定要有衛生掩埋場，第一因為焚化爐所變化的垃圾有百分之十的灰渣，要用掩埋方式處理掉。第二有關焚化爐設在無人島的意見我曾想過，也曾提供意見，目前在規劃垃圾處理第三期規劃案，也請顧問公司動這腦筋，是不是幫忙找看有無適當的鄰近無人島，設置焚化爐只能處理本島鄉市的垃圾而七美、望安要垃圾船運送處理垃圾，光冬天就不可能做垃圾的運輸。近海小型焚化爐能克服運輸及氣候問題可行性就很大，但是怕垃圾運輸船在遇到颱風或冬天強風大浪時還能不能每天運輸垃圾，還有垃圾運輸船也是一個很大的學問，因為是澎湖還沒有有的設計。

陳議員記頌：

我很贊同陳議員的意見，局長現在所顧慮的是冬季風，但顏議員這意見是就近的無人島，如中正橋旁的小島做一座橋過去，短短的距離而已，交通就不是問題，而那裏水淺橋很好造。這意見應可考慮看看。

顏議員重慶：

你剛才說在焚化爐未建好前還是以掩埋法。在開會前我曾建議你以承辦單位名義向行政院，省中央建議澎湖將來解決垃圾問題的辦法是焚化爐，為什麼這時間最好？那天與電力公司經理吃飯，他說海水淡化廠的電力由焚化爐提供還綽綽有餘，一方可解決垃圾問題，焚化爐這意見不要想船運送的困難，因不是直接將垃圾放在船上，可用貨櫃，找的無人島當然是鄰近的，在六十四個島中找一適當無人島設置焚化爐，沒有人會反對。同時做海水淡化可提供電力，由電力公司向我們買電。會前你答覆我環保署同意給我們一百噸內焚化爐的經費七、八億沒問題！我建議你環保署同意我們蓋一百噸內的焚化爐，你就朝這方向努力，做做看，如能成功，再做第二座逐步解決，一方面解決電問題，一方面解決垃圾問題，你認為如何？

謝局長瑞滿：

顏議員的寶貴意見引入我們規劃案內。

顏議員重慶：

這很重要，將來一定要走這條路。

謝局長瑞滿：

現在民眾抗爭最重要除本局垃圾場業務，就是社會科火葬場業務，如土地問題。如能建在一起也是最好。

顏議員重慶：

無人島沒問題，沒人會反對建在無人島。

另外我沒惡意的請謝局長能朝這方面檢討，環保意識剛抬頭，過去澎湖百姓說澎湖很乾淨，是因路上的垃圾被北風都吹到海去，馬公這裡的吹到澎湖，所以澎湖樹上與仙人掌上都掛著塑膠袋，是自然風幫我們整理環境。環保署成立後強調教育宣導，老百姓要有環保觀念，甚至捉烏賊車時，車追車非常危險，以後不可以了，先勸導，以教育手段代替罰單，因環保局剛成立？還未教導百姓要有環保意識？你們是有在做，叫百姓要注意環保，不能亂倒垃圾，因幾天前一百姓說他有一空地，不知誰將垃圾倒在那，環保局就要開罰單，只好自己清理乾淨，沒三天又有人倒垃圾，結果你們就開罰單。因此我覺得開罰單要慎重，因紅單開出任何人去說情都無法取消，我也知道你做人做事很公正給予肯定，但希望以後教育代替罰單，朝這方向努力。

方議員榮一：

昨天下午到白沙考察，在鄉公所講美村村長提出澎3號道路施工中所罰款項，你當時說要給路旁的受苦住戶，昨天問代理人，說不知道這事，當初罰多少錢？

謝局長瑞滿：

十幾萬，向方議員報告，罰款按照規定是編入縣政府公庫，地方如有環保需要可以擬定計劃，按照預算科目情形及

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使用情形辦理申請補助，這是兩種不一樣的方式，原則上是這樣，不是將罰款金額直接撥給地方，因這樣是違反有關罰鍰規定。

方議員榮一：

請與道路兩旁受害的住戶聯絡，看什麼需要幫忙的。

白沙赤崁水庫被倒廢土，以後要取締時要追查是誰傾倒的，不要亂開罰單。還有那些廢土也請你去處理，馬公居民都是飲用那地下水庫的水。

謝局長瑞滿：

那裏廢土問題，建設局有通知自來水公司定期改善。

方議員榮一：

不能亂開罰單，要追查清楚是誰倒的，勸導他，不聽再取締。

陳議員富厚：

今天不是環保局的錯，是決策人士的錯。唐秘書，回去向縣長說一下，以後做事要有原則，環保意願提高，這是我們生活水準提升追求品質最大的要素。問題是很多項工作說要在東衛做，東衛反對，我們不要做；要在白沙建焚化爐，我們也不願。建議高縣長如公共設施是真正需要的，不得有異議且辦理徵收，我們現在沒法律，也沒公權力。今天這地方抗爭明天那地方抗爭，要抗爭叫他不要倒垃圾，如倒了無法解決時，局長建議你公告垃圾由民眾自行處理。今天議員同仁所建議的絕對正確，要朝正確方向做。現在說要在東衛規劃一納骨塔，五村都反對，在擬定以前

要先調查，否則規劃後地方反對，誰負責。我昨天就聽到規劃是規劃，不一定在那地方，在這規劃就表示既定的決策，站在公正，客觀的立場就要實施，不要今天這反對不能做，那反對也沒辦法做，只有到無人島去？如找到白沙鄰近的我們也不願意。局長，你要如何處理？構想如何？像這種情形是不是應先由公權力來處理才有辦法解決。

謝局長瑞滿：

應說是這樣，因為少數反對畢竟是少數。

陳議員富厚：

少數人的反對使整個計劃毀掉，執政者應負其政治責任。唐秘書，回去轉告縣長公權力的維護，基本條件很重要，在法治國家不是少數幾人以抗爭手段就能代表法律解決問題，公權力要維持一定的公正、客觀的立場，且要徹底執行，否則工作無法進行，在公權力伸張後再施行業務設計。如每個村里都反對，就開一協調會，問他們有無辦法自行處理垃圾，自己焚化垃圾，要污染，污染自己，如不想污染，就想一共同解決的辦法。

黃議長建築：

電力公司附近居民反映，只要北風吹，一些油漬、髒東西都飛到那，清也清不完，環保局能否想一妥善辦法解決，是不是與電力公司溝通有什麼方法補償這些居民，或清理飛來的垃圾。

現在什麼都沒有要澎湖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王縣長在世時，我曾說過限一時間計劃幾個月，先將廢土處理，當時

是要填中衛港，可做垃圾山也可做新生地。這計劃如現在要做，相信一個星期內就做了，因規劃好後公告規定廢土倒在什麼地方。利用廢土填新生地，並將堆土機及其他設備準備好，相信沒有人敢亂倒，如亂倒捉到一次記幾百點，到最後以吊銷執照來處罰他。

這地方讓他們傾倒，他們不倒反而去別處倒，你們以罰金方式處理，沒有效，還是到處亂倒。要有規劃，最好以鄉為主，如果一鄉中只有幾位百姓反對，那什麼事都無法做，澎湖就完蛋了，沒有公權力。要有規劃如納骨塔、公墓公園化等，以各鄉自己處理，由公民投票選擇地點，大家研究、了解才能解決事情。

在風櫃設置垃圾場之事，大家都不願意在自己的地方設置，當時我協調一以輪流方式，在一地方填滿後再找另一地方，二在各里自己傾倒，結果現在問題出來了，將來很麻煩，老百姓沒有深入了解事情。這問題要儘快著手，不要再拖了，建議縣長先規劃地點處理廢土，再以五鄉一市來解決這問題。

農業部門

顏議員重慶：

中西村昨天有百姓向我陳情，在湖西鄉中西村縣府准一百姓申請土地在那裏養殖，但據縣民反映養殖場沒有實際在養殖，而是做他走私的基地，當時雖是經地方、縣府准他養殖權，但土地開發後，聽說中西村一連發生很多命案，同時很多壯丁在這一、兩年中死一、二十人，因此在這事故背後，他們探討原因，當然在這科學時代不可相信風水論及怪力亂神，但是地理師說是因為養殖場破壞中西村的風水，因此地方在82年行文給縣府要求縣府在申請人於82年9月12日期滿後，請縣府不要再准予養殖權。聽說這件事也經過縣府協調，也在縣民時間向縣長陳情，縣長也做結論：一、指示建設局，因該漁塢已沒有漁業權，已佔用國有地之工案，與尚在經營中之漁塢不同，應視為一般違法的違建處理，二、指示農業科檢送該漁塢所在位置及停止漁業權事實報請南區國有財產局，依國有非公共不動產被佔用處理要點、刑法三二〇條處理，三、指示警察局協助湖西鄉長執行公權力，維護工作人員之安全，早日復原當地景觀。縣長指示後，湖西鄉公所透過地方協調選了一良辰吉日，地擺香案，同時鄉公所也出一輛怪手，全體鄉民男女老少都到現場觀看鄉公所執行權力，結果業主要打怪手司機，所以當日公權力無法進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地方熱心公益人士認為鄉公所的怪手沒辦法，他們鄉民自己去填，結果也遭受業主毆打成傷住院，而且業主還到澎湖地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方法院告他們毀損。他們沒有漁業權那有毀損之事呢？所以我在這裏請問洪科長，你知道這件事嗎？這件事你要如何處理？

洪科長松棟：

關於中西漁塢的糾紛，原先業主申請是做漁塢，准了，照規定有實際養殖我們才發執照，他們也做了，我們發執照給他們。結果村民反映他們沒有在養殖，期滿我們勘查結果，事實沒有在養殖，所以漁業權就沒給他們。縣民時間業主找縣長，縣長也親自去看，結果事實上沒有在養殖，依法縣長也不准。漁業權在我們，土地是國有財產局，我們報公文給國有財產局要他們處理收回土地，他們函文冷我們，程序問題他們處理，填的事由縣籍單位處理。因為我們沒有經費來執行，所以反對的村里他們要自己執行，如剛才顏議員所說，鄉公所、鄉民委執行是適法，但採取的方向不對，知道會有糾紛鄉公所應會同司去單位、警察人員派人去維持秩序，今天如果鄉公所有這樣做，他們就沒辦法了。本來傷害合解了，現業主又告鄉民代表毀損，現已進入司法處理……。

顏議員重慶：

我是要求証村民反映的意見是否事實，根據你答復的漁業權到82年就沒有了，你認為鄉公所進行公權力時，是因為沒有會同警察機關才會產生問題，業主要打怪手司機，鄉公所就束手無策，那鄉公所不去執行，社里自己要處理卻被打，請問這事如何處理？

洪科長松棟：

填的問題我們會與鄉公所接觸，既然國有財產局委託縣籍單位處理，我們可以填，但現唯一是沒有這筆經費，鄉公所……。

顏議員重慶：

根據昨天地方人士說：社里自己要籌錢填，但是如果第二次要填時再被打呢？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會出面協調警察單位派人維持秩序。

顏議員重慶：

本席在這裏替地方人士向你拜託，填的經費不要讓社里出，由縣府出，你有否問題，總不能說漁業權是縣府准的，今天要回填，業主不填，要地方人士自己籌錢，我覺得不合理。

洪科長松棟：

這件事已進入司法程序……。

顏議員重慶：

毀損部份是個人，現不談風水問題，公文是縣府准業主養殖，今天停止養殖權，業主不回填，你們公權力如何進行？

洪科長松棟：

可以回填。

顏議員重慶：

誰要回填，是由鄉公所或是村里自己籌錢。

洪科長松棟：

公文是由權責單位。

顏議員重慶：

權責單位是誰？

洪科長松棟：

鄉公所也可以，只要政府機關都可以。

顏議員重慶：

拜託由縣府出來回填，因為縣府能向情治單位要求支援，公權力也能執行。

洪科長松棟：

現在已進入司法……。

顏議員重慶：

司法是因為毀損，是個人事情，現已沒有漁業權，由縣府或國有財產局提出才構成毀損。土地是國有財產局又不是私人土地，除了地上物魚池的建物，這應該由公權力來執行，現不要談毀損。現地方不希望壯丁再發生意外事故，寧可信其有，不要說風水論，現要求魚塢回填，而回填的責任由縣府負責，與鄉公所協調，不要讓社里籌錢，這樣不合理。

洪科長松棟：

但我們沒有相關經費，有經費才有辦法。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件事據我了解在選議員前應該就回填好了，答應社里要填好，鄉公所出怪手要去填，為何到現在還未填，是何原因？漁業權也於82年停止，怎麼還打人，現還要社里籌錢

沒道理，回填經費需多少？

洪科長松棟：

只要填土夠的話……

劉陳副議長昭玲：

據我了解，高縣長也協調過，要回填，縣府有預備金，動支預備金回填，為何還讓社里出錢。

洪科長松棟：

會後研究這經費。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在就要答復，在五月底前就填好。不然造成一年失去一、二十名壯丁，何故？

洪科長松棟：

目前我們沒有相關經費，所以與村里協調……

劉陳副議長昭玲：

可動支預備金。

洪科長松棟：

回去簽辦。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政總質詢時，給我們答復何時要填，可以會同我們前往

。

洪科長松棟：

你們不要限定，我們負責協調這事來填，只要做好就可以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科長對我們負責。

陳議員進兩：

當時業主合法申請，也花錢挖的，現無條件要回填，他當然要抗爭，是否可有條件要求申請補償？

洪科長松棟：

漁業權申請期是五年，我經常向申請人說，要自己估計五年能否回收投資報酬率，有才可以做，不要一直投資，五年後政府不准才要申請賠償。

陳議員進兩：

五年時間，超過呢？

洪科長松棟：

要繼續申請。

陳議員進兩：

程序上合法都能終止合約。這事的演變是因鄉下地方對宗教信仰力量很大，他們最終目地是要將魚塭填平，地方既然達成共識，產生那麼大團結力量，今天為何又拿到枱面談論，我覺得很奇怪，是否個人因素我們不管，當今政府要拿出魄力，既然民間百姓對這事那麼重視，如同副議長所說排定時間，讓我們了解事情做到何程序，何時完成。

洪科長松棟：

會後與鄉公所、村里協調。

陳議員富厚：

要將魚塭填平，是說承租期到了，沒有權利承租，我相信說這話是不負責任的做法，雖然宗教是我們的信仰，但是

我相信個人利益還是要顧慮，開發魚塢所有設施都投入，花費很多，因風水或個人問題要政府不准，你們憑什麼不准他，而且要去填魚塢前有否與業主溝通，這是製造社會問題。你們如向國有財產局承租一土地蓋房子，如果我說不租你要將它拆掉，憑什麼，今天這房子不管是開妓女戶或是酒家，有繳稅，說不租要拆平，就這麼簡單，這都是騙小孩。你們主管機關有否誠意站出來為他們溝通，讓他們和平來解決。社里認為魚塢做在這裏破壞風水，死了很多人，不要再繼續開發，讓我們回塢恢復社里的風水。保持我們社稷的安全，壯丁的基本生命權，有否談，不能任何一人說業主沒有權就去填，憑什麼？有時很多事我們同意這麼做，但問題是我們要考慮對方的權益，業主花了幾百萬元在那裏，希望拿出溝通管道，如果將立場對調，相信處理事情會很好處理，主管單位應站在客觀公正立場，不要做為工具，站出來將兩方溝通很好，再處理事情，相信能圓滿處理。

洪科長松棟：

關於這魚塢是申請後就沒養殖，根據漁業法一申請魚塢沒有養殖就違法，要取消，二期滿。而村里反對也是有作用。

陳議員富厚：

根據你了解，他多久沒有養殖？

洪科長松棟：

據我們勘查，他們沒有在養殖，而村里說是用來做壞事，

這事我們不管，我們是根據有否依照漁業法來做，站在公家立場，我們有通知業主，到期而且沒有養殖，百姓反對的因素也有。

陳議員富厚：

有否行文給業主要停止漁業權？

洪科長松棟：

有通知。

陳議員富厚：

本席在這拜託，不管理由如何，尊重地方是民主政策的基礎，但也要考慮業者的權益，要將心比心，在協調上說明調查確實沒有養殖、地方也在反映，漁業法也這樣規定，相信他會心服口服，由主管機關協調總比鄉公所請怪手要拆、比村民要拚命的好。

顏議員重慶：

澎湖各地建漁港要交配合款，所以很多公共設施需經地方同意，當時中西村有同意，但第一點他沒有實際從事養殖，與申請要件不符，二申請日期於82年也到了，這段時間有三年，發生事情在這一、兩年，陳議員意思是希望洪科長要注意申請人的權益，這點不是中西村民必須去負擔、去面對的，對申請人權益賠償是主管單位的事，期滿了，漁業權沒有，地方不再同意繼續養殖，當然主管機關有義務去填平。在這建議兩點，一應與業者講，沒有漁業權政府要收回，二縣長裁定鄉公所去執行公權力時遭受抵抗，你們要伸張公權力。公權力不容少數人抵抗，現在還要百

姓自己籌錢來做這事，我認爲政府官員沒有照顧百姓，所以千萬不可讓社里去籌這筆錢。希望會後你們與中西村民協調，而且在五月底前將這件事完成。經費是縣府的事，在執行時不可讓百姓遭到毆打或被告，縣府要會同情治單位，尤其是警察單位來執行公權力。

方議員榮一：

澎三號道路港子至赤崁段兩側行道樹，部份枯死的，要處理補植，否則任其在那裏，有礙觀瞻。

洪科長松棟：

那段是林業試驗所種植的，他們在試驗，我再與他們連絡，是否還要試驗，如果放棄我們再去處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漁船檢丈是港務局在檢丈還是歸縣府？

洪科長松棟：

縣府只管理舢舨。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現在如果回鄉下，漁民都反映捕不到魚，大家叫苦連天，現一年檢丈一次，以明信片通知，鄉下人沒注意，時間一起過發單子要罰款三萬元。建議科長會後與港務局連絡，每個港口都有漁駐所，希漁駐所的警員能向船主提醒檢丈時間將到，希能事先溝通，不要等時間過了才發紅單，這事能否做到？

洪科長松棟：

港務局都有通知，建議以掛號方式。

劉陳副議長昭玲：

掛號也是一方法，但最好的方法是在漁民出海報關時，請漁駐所的警員能向船主通知檢丈時間將到。

洪科長松棟：

漁船出海只有出關簿，看不出漁船檢查時間。

陳議員進兩：

要求港務局以掛號通知船主，一份送漁駐所，那他們手中有資料，在船要報關時可順便告之檢查時間將到要去接受檢查，在双管齊下，將來百姓還要提出什麼理由，就沒話講了，自己喪失權利，自己願受罰。

莊議員双喜：

漁船檢丈原先縣府檢丈的噸位是二十噸以下，二十噸以上歸港務局。

洪科長松棟：

十噸。

莊議員双喜：

現只有舢舨歸縣府，以前是兩年檢查一次，一次費用二五〇元，交與港務局後一年檢查一次，費用提高九〇〇元，這是否較不合理。我認爲漁業部份，一般小型漁船應該照原先由縣府檢查比較方便、妥當。檢查費用提高好幾倍，不合理。另外小舢舨最早期是藉以報關簿就可出港，尤其划槳部份。雖然澎湖沒動力的小船（划槳）已很少了，但是還有存在。我認爲小舢舨部份以簡單手續就可准允出港，有載重量限制的小船不在此限，能儘量開放。

另外一般海釣船、有動力快艇、竹筏，聽說澎湖共有六百多艘沒有執照，前天縣長說要協調警政單位，安檢所儘量給予出海，我認爲這方式是治標不是治本，假使沒有法令依據，我對你較好就准予出海，對你有成見就不准出港，那樣就太不公平。既然澎湖有好幾百艘有動力的小船、快艇、竹筏，爲何不定出一管理辦法給予他們合法執照，在管理方面要有法令依據，這點要注意。

照顧漁民依個人所見，現公共設施電燈、自來水每戶都有，至於加油站，在西嶼鄉甚至其他鄉市也一樣，有一漁船加油站就算很好了，是否農業科與石油公司連繫，以水管方式將油管配置到每一港口檢查哨，就不必讓一些人從中圖利，以進步的今天將這事充分與他們溝通，應該有可能、可行的，大型港口可一、二天加一次油，小型港口一星期加一次，這都是辦法。漁船加油站科長你要重視。

洪科長松棟：

小型船隻縣府無權，屬省府，我們屢次建議，也請省議員等向上面反映，現已受重視，交通部開會也在協調，關於漁船的信號彈、燈等問題在開會時，各方討論準備修正這法，基本法要修正後才可改變。

至於舢舨管理，我們也建議要放寬，但漁業局不同意，原因是目前在收購廢棄舊船，一噸以一萬二千元收購，結果前面收購後，後面又出現，等於沒效果。收購舊船的原因，是減少漁民，目前漁民太多對於生產收益少，輔導他們，原先有舢舨的可登記，現很多人做竹筏要釣魚的，先前要

有噸數才可做，如果沒有就不同意。貴會議員都有建議，我們也一直在建議，現有編號彈等要改進，有反映多少有結果，我們會繼續向相關單位建議。

莊議員双喜：

那加油站呢？

洪科長松棟：

加油站也是，但不知是否符合他們規定，外垵接管到合界的安全性，我們可建議，是否可行是他們的事。

莊議員双喜：

我希望建議的結果讓我們知道，如需要我們漁民、本會同仁可一起去溝通。

噸位檢查呢？

洪科長松棟：

由港務局檢查，依據小船檢查辦法，有設港務局的地方就要由港務局檢查，以前十噸以下是我們一直爭取來的，但發生遊艇事件後，結果在交通處准我們的人都受到處分。

莊議員双喜：

但那是個案，希重新再爭取。

洪科長松棟：

我們還是有在爭取，列入考慮項目。

陳議員百川：

請說明農業科與漁會的關係？

洪科長松棟：

農業科是站在主管機關輔導漁會，漁會做的事如果沒有符

合法令規定，我們可以糾正。

陳議員百川：

你們每年有否補助經費給漁會。

洪科長松棟：

很少，縣府於每年推廣費補助十五萬元，其他沒什麼補助。

陳議員百川：

難怪你們說話他們不聽，太少了。

另外漁船加油時，為何還徵收三十元？

洪科長松棟：

這漁民本身也有不對，副主委來澎時開會，我們建議不要徵收，但是漁民建議要收，說這些都是加去給大陸漁民用，這是違法。

陳議員百川：

但是你有否了解，這些人說這話是何原因？

洪科長松棟：

副主委聽了答復，要適當的收。

陳議員百川：

市場管理費應該要收，問題是他沒有進來賣魚不用繳市場管理費，也要出證明才給他加油。

洪科長松棟：

應該這樣。我向漁民說如果漁船靠馬公港要進去賣，一個月只要進去賣一、兩次就好，就有交易，一年如果都沒有交易要加油，實在講不過去。

陳議員百川：

問題是他不一定要在這裏加油才可，到台南等地也都可以。

洪科長松棟：

有交易證明就可以。

陳議員百川：

但是根據漁業局、農委會給我的公文，不可籍加油時增收其他費用。今天漁會將不加油的事報告給你們知道，但如果交三十元不出證明給他們。

洪科長松棟：

以我了解，漁會說：不是馬上不給他加油，是長時間加油卻沒有交易一次，他們也不是強迫，是說那麼久沒有交易要加油，可能是他們自己心虛，漁會沒有強迫。

陳議員百川：

沒有！要繳費後才要證明給他，這事我說過後，漁會將收費地點遷移，然後說是某人說的增加你們困擾，讓你們不方便。

洪科長松棟：

如果經常有在交易，還有這情形請你……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科長沒有實權控制漁會收與不收。

洪科長松棟：

法令有規定我們可以指責他，我們有公文給漁會要他們不要收。

陳議員百川：

你叫他們不可以收，但是他們還是收。

洪科長松棟：

有這事實可以找農業科，我親自帶漁民去理論，我不在水產股承辦人員也可以，不可以讓他們胡亂來。

陳議員百川：

他們現在對你所說的根本不信你，你們補助漁會十五萬元是做什么用？

洪科長松棟：

這筆錢不是直接撥給漁會，是漁會將買給漁民之物品的收據拿到縣府報銷。

陳議員百川：

這雖是小錢，但是要用對地方，要有用途。

另外請教碼頭完工後，怎麼沒有碰墊，是何情形？

洪科長松棟：

以前沒做是因為經費的問題，現在都有做，沒做的我們做橡皮輪胎。

陳議員百川：

以前我曾向科長提到鎖港。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計劃要做。

陳議員百川：

當時回答在四、五月份要做。

洪科長松棟：

設計好要發包，發包順利五月底就可做。

陳議員百川：

希望不要再拖，如果再拖下去在發包以前，船隻受到損害是否你們要負責。

洪科長松棟：

儘量做，已設計好了。

陳議員百川：

岸裡碼頭沒有路燈，你們如何設法？

洪科長松棟：

我們去看。漁路燈原則上是由縣府設，我們徵求電費由鄉公所繳納，他們同意付費後我們馬上設。

陳議員百川：

如果他們不繳呢？那就不要設讓它一片黑暗，如果漁民下船摔斷手、腳要如何？

洪科長松棟：

不會說不設，權責大家協調，鄉、市公所也是為老百姓服務的。

陳議員百川：

第三漁港的路燈是否歸漁港股管？

洪科長松棟：

那邊路燈本來做好了，電力公司檢查管線不合要全部更換，已報公文給漁業局，漁業局要求將不合的理由報上來。

陳議員百川：

早先不是已使用一段期間，有人反映保七那邊的碼頭很亮

，（那是新設的），另外北邊卻很暗。

洪科長松棟：

有在改善，已做好了。

陳議員百川：

以前有使用，為何又停？

洪科長松棟：

可能電力公司增加管線，對安培、變電器等有影響。

陳議員百川：

儘快處理，否則到了晚上路很寬，行駛又快，很危險。

洪科長松棟：

省管理的，經費向省府申請。

陳議員百川：

縣長工作報告提到輔導辦理大宗共同運銷，請教共同運銷

如何做？

洪科長松棟：

漁會有組織共同運銷班。

林股長澤民：

組織養殖、加工共同產銷班，半年大概辦三百零六點七公

噸，事實上運銷方式是漁業局的計劃，他們補助經費幾十

萬（不超過五十萬），由業者，漁會之間協議，比如漁會

買一些容器供業者裝運直接到台灣，因經費少所以辦的噸

數也小。

陳議員百川：

既然有共同運銷這麼好的辦法，昨天竟然整車的鐵甲魚被

丟棄到外海。

洪科長松棟：

我們建議漁業局早日補助在第三漁港蓋一冷凍庫，漁業局

的意思是希望由民間投資來做，如果沒有人做，他們才要

補助。

陳議員百川：

到現在才要民間投資，十幾年來捕那麼久的魚，昨天漁民

辛辛苦苦捕的魚卻要全部丟棄到外海。

洪科長松棟：

我們在朝這目標在進行，沒有大型冷凍庫……

陳議員百川：

等到你們進行好前，如果漁民捕到較多的魚回來，不就還

要載去外海丟棄，這段時間漁民的損失要如何？

洪科長松棟：

我們積極來做。

陳議員百川：

現漁業很不好，漁民生活很苦，你們只有規劃，那麼久了

計劃還不出來，科長拜託漁民的生活要重視。

另外漁船檢丈，據我了解一年一子檢、五年一大檢，五年

中有一次海面檢查，海面檢查相當不合理，規定檢查日期

不能更改，如果沒來就要處罰，就是便民嗎？造成很大

民怨。小小的捕魚船沒有必要這麼麻煩的手續，以前檢查

船是以「灰」檢查接縫有否漏水，現在是塑膠船還要這麼

麻煩嗎？請科長向港務局反映，一般漁民反映他們無法接

受。

黃議長建築：

漁港經費預算編一萬元，我不明白，是否保存科目。縣的預算都沒有編？

洪科長松棟：

縣計劃列二千萬疏濬工程。

黃議長建築：

如果漁港急需修補，如烏炭漁港內深外淺，船隻無法進入，還未完成，建議向漁業局爭取，其他漁港也是一樣。縣沒有經費，現澎湖很多漁港造成內深外淺，無法使用置於那裏，這也不是辦法，你們可朝多方面利用，可做為觀光碼頭、發展為海釣地區等，不然花了一億元，卻不願意再發一百萬，這樣造成政府的損失，希望要重視這點。補充陳議員剛質詢的，政府鼓勵民間投資，如果地方一、二人因私人因素而反對就取消，這不合理，兩方面都要顧及，要實際有危害到地方。我認為處理這事要慎重。

陳議員富厚：

科長！簡單幾點在縣政總質詢時再答復。

一、我對漁港管理站的功能感到懷疑，一個漁港管理站花了幾千萬，卻在「吃報紙、看茶」。

二、漁業養殖諮詢委員會是以何方式產生？請漁業規劃公司來規劃到底花費多少，他們具備什麼專業知識。他們認為在草仔尾為養殖地區，那是埋死人的地方如何養殖？

三、對於造林工作，我去湖西聽村長說：林投公園所種存活的

的樹，都是我們湖西鄉公所栽種的，我們一年花了千萬元的造林費，卻沒有栽活一棵樹，真可憐！

四、上次臨時會已向縣長提議希望二十噸以下的漁船能收回澎湖府重新管理，我門問過港務局，他們說你們爭取回去，我們管理的是商港，這事科長有否行文給高雄港務局、交通部。

洪科長松棟：

再將資料提供給陳議員。

陳議員富厚：

現在信託彈是在製造社會事端，不適合時宜法令應依照實際需要廢除。對講機二十噸以上強制裝置SSB，我相信科長能力很強，事實上也是地方實際需要，希望科長在最短時間內行文給港務局，並附帶如果港務局一味要求無理的要求，而且不釋出二十噸以下的漁船管理權給澎湖府，本席將發動全縣的漁民提出相對抗爭，以維護漁民基本權益，這點科長要列入，如果他不相信的話可以試看看。

補充副議長案由，港務局一張通知單通知何時檢丈，漁民不就吃飽等在那裏，三個檢丈員檢查澎湖三千多艘漁船，天方夜譚，而且檢丈時還要上架，一次上架要花費多少你知道嗎？說下去真是天黑一邊。領我們薪水再來蹭躑我們，為何以前澎湖縣政府管理費二五〇元，到了港務局後變成九〇〇元、一千二百、一千五百元，還要上架檢查，剝奪漁民的權益，本席在這裏請科長要為澎湖漁民設想，否則將抗爭到底，而且不只本席，在座各位同仁會支持我的

抗爭。

漁港維修費預算裏一萬元，澎湖漁民有多少，不就當我們是瘋子，一萬元喝礦泉水都不夠，澎湖六九個漁港不錯是多多，但是澎湖有六五%以上的人依漁港在生活，一萬元漁港維修費真是可憐！

高縣長在提倡工程品質，但是本席認為政策上的過失比貪污更加可怕。貪污不可怕，現在一些學者、專家都是根據理論，實際比理論還重要，雖然我們建設經費來之不易，我相信一仟萬的工程費吃了二佰萬，還有八〇〇萬來做，還有工程在。政策上過失，設計也好、施工錯誤也好，則整個工程完了，想要修整不是那麼容易。舉例赤崁的修船塢花了二千萬元，連三吋的船都無法上架，更不用談五十噸的，什麼規劃公司，漁業諮詢委員他們具備什麼專業知識，他們對澎湖了解多少，而且工程品質不能看。本席向科長建議這工程絕對要做好，如果沒有，本席絕對追究責任是誰來負責。

顏議員早上建議農地開放後，由財政、農業、地政能做一綜合服務，因為法令的修改如不能適當的配合，絕對會產生很多毛病，希望能成立一馬上辦中心，暫時做一綜合的申請中心，相信此便民措施，澎湖農民會很感謝你們。

張議員啓明：

上星期五報紙報導，晚上縣長親自坐船去捉大陸船，科長你是主管業務，你有否參加？

洪科長松棟：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那天省政府開一業務會報，我去參加會議。

張議員啓明：

一、聽說沒有收獲。建議洪科長要捉大陸船，七美海域有現成的，不用三更半夜去捉，改天有需要的話告訴我，我隨時告訴你們到七美捉大陸船。我們有所謂「台灣堆」，就是南淺、北淺，南淺在七美，北淺在西嶼西北，大陸船很可惡，他們捕魚採滾輪式，用網具將珊瑚礁弄壞後再捕魚，珊瑚礁是魚、蝦群的房子，珊瑚礁被破壞後，魚、蝦就沒有地方住了，所以縣長採取行動是適當的，儘快將大陸船趕走。如果真的決心要捉的話，我會與科長連絡。

二、這是三年前的事，這些受害者投訴無門。七美要做水庫地方也支持歡迎，這些受害者參加農保十幾年，因要做水庫農地被徵收，不夠〇·一公頃的農地，農保被取消，科長請教你，土地是被政府徵收不是自願賣的，勞保局將他們農保資格取消，以前所繳納的錢不就白白損失，影響他們的權益，這事要如何救濟？

三、剛才很多同仁都談到漁船檢丈，記得在歐縣長時要求縣府檢丈，縣府不願意，後因議會強迫後才辦理這業務，過去你們就很不願意辦理漁船檢丈，後來因某種原因又被港務局收回，希望能有管道再將漁船檢丈的業務收回。以上三點以簡單、明瞭、肯定答復。

洪科長松棟：

一、七美海域捉大陸船的事，我向縣長報告。我們是以收漁業電台資訊得知。（他們是收到漁民的信息）。

張議員啓明：

天氣稍微不好，七美海域至少有百艘以上大陸船。漁業電台對七美漁業的動態沒有報導。

洪科長松棟：

關於農地被徵收喪失農保資格，有六個月時間讓他們補足○·一公頃的農地。

張議員啓明：

是政府徵收喪失資格，已三年了要如何救濟？

洪科長松棟：

如果再買土地達到○·一公頃就可以。

張議員啓明：

他們要向誰買，不然再向政府要回，根本沒有土地可買。

洪科長松棟：

法令規定要在六個月內補足○·一公頃，這事我們也有反映，上面答復，以後修改法令再研究辦理。

張議員啓明：

何時修改，他們已繳農保費二十年以上了，現在喪失農保資格，不就白白損失他們權益，要想辦法幫忙，三年了，鄉下人投訴無門。

洪科長松棟：

我們再繼續建議，他們答復是等修法時再參考辦理。

張議員啓明：

「火燒菇寮」無望。

洪科長松棟：

對於漁船檢丈，我們繼續爭取。

許議員長福：

將軍後港碼頭在建防波堤時，沒有從斜邊工程的一半建上來，卻在碼頭面上直接建一半，結果造成人行走很困難，科長有否親自去碼頭看過？

洪科長松棟：

現在施工當中的北側還是南側，已經完成的去看過。

許議員長福：

碼頭南側。

洪科長松棟：

我親自去抽驗，因內海太淺，以後還要做靠船碼頭，將來還會加寬，不是目前的情況。

許議員長福：

為何不一次就計劃好、做好，防波堤不一次將它完成，現在做好了人不能走，還要從裏面的碼頭加寬，浪費縣府，縣民的金錢。現在甚至連漁民要下船都無法下去。

洪科長松棟：

要做漁港要先經地方同意，原本是「砌石」的，我們不動它，將來加寬比較不浪費，但是將軍村的漁民非要我們做混凝土，要順應漁民的意思。

許議員長福：

村子的漁民沒有叫你這麼做，我有調查過。碼頭要一次計劃好，不要一次次浪費。

還有一年多前颱風來了，船撞壞多少艘你知道嗎？

洪科長松棟：

有報上來我們就知道，如果沒有……

許議員長福：

有否賠償，沒有是不是？

洪科長松棟：

不一定要賠償。

許議員長福：

碼頭繫船柱被風拔起，你們工程如何做的，難到不是你們農業科的責任嗎？這樣對漁民來講說不過去。

洪科長松棟：

如果有這種情況可以報上來，我們會派人去勘查做適當處理。

許議員長福：

如果是民進黨又要抗爭了。

洪科長松棟：

當時如有向我們報告，已經二年多了現在才報告。

許議員長福：

在反映以後要改進。浪費全縣縣民的金錢。

報紙報導每到夏天，漁民捉的炸彈魚、鐵甲魚一公斤五

六元，漁會一點都不關心，沒有將這些魚收購運銷到台灣

，台灣的價格一公斤二、三十元。漁會主管有否去關心，

你們農業科有否去督導、輔導，讓澎湖漁民能生活，解決

他們問題。

陳議員記順：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因颱風造成在澎湖地區沿岸一些廢棄船隻，是否就丟棄在

那裏，農業科有否去想這些廢棄船隻能否由當地政府來處

理，科長不用煩惱，不必花錢，可以發包將這些廢棄船隻

解體，自然就有人爭取，現在窒礙於法令，建議科長法的

問題研究一下不可行，如果可行的話，依法執行可拆掉

。

二、對水產股有兩個意見與你們溝通：

(一)上次臨時會提到的案子，為何當初我會提那件事，我沒

將話講完，股長可能心裏會毛毛的，這家規劃公司在宜蘭

有規劃一案子，和我們這案一模一樣，失敗了，現在出問題無法善後，我給你這信息希望這問題不要發生在澎湖，我這是善意。

(二)今天規劃在風櫃青灣，當年爲了青灣那事我們地方父老

多少人上法院，你們既然規劃這案子，出發點很好是希望

那地方這麼做，爲何不讓我們兩位當地議員去聽一聽你們

在搞什麼，讓我們了解對你有好不會有壞處，地方父老問

我們這事，我們啞口無言，如果我們知道，地方父老有意

見，我們可以從中幫你們溝通很多事情，希望你們在提出

期中、期末簡報時，讓我和顏議員兩位知道、參加，絕對

沒有惡意，我們兩位很好溝通，不要讓我們完全矇在鼓裏

，其實我並沒有矇在鼓裏，什麼事情都知道，只是最起碼

在形式上。

三、人工魚礁，今天澎湖沿岸整個漁業資源復甦，人工魚礁是

一大助因，前次也有討論過，有關人工魚礁投放後，將來

如何保護附近的魚群能夠聚集，如何保護這些魚群不受傷害，就是不被大陸船隻一網打盡，股長前也提過預計投放不被拖網船隻捕撈的三角形魚礁，我想除了這方面以外，股長是否也要長期性的評估，我們所投放的地點適不適合，有否深入海中看那魚礁有否沉下，被砂蓋住或被浪沖走，這些原因海岸整個地形、地貌的變化常常會有，建議股長既然做了這工作就要經常性的評估，不要讓我們所投資的這些錢變成事倍功半。有關這方面做良性溝通。期盼沿岸的漁業資源在股長你們的理念下帶動我們沿岸資源。這是我個人的淺見。

林議員素妹：

魚苗放流，我覺得政府的技術比民間要差一點，可引用民間的技術，政府輔導他如何去養殖，養殖後以一定的價錢去回收來放流，這樣是否比較好，你在這方面有何構想？

洪科長松棟：

有關魚苗放流方面，我們自己在時裡有培養，一年有二十幾萬尾左右在放流，如果民間培養超量，可向上級建議補助經費向他們購買放流，多放流對海域漁業資源有好處。

林議員素妹：

下鄉訪問時漁民都要求做漁港，參觀時有些漁港沒什麼漁船，做很多漁港是很好，是否可以將其他經費省下來來加強養殖業方面的輔導，現漁民捕不到魚，希對這方面多關心。

洪科長松棟：

有關漁港經費與養殖經費有分別的，管理單位不同，有關申請漁港補助經費都是向漁業局，放流雖然也是漁業局，可是中央補助經費來源不一樣，我們可各別向上級爭取。

李議員毓璋：

林投公園你種幾棵樹？

洪科長松棟：

林投公園不是農業科管的，是建設局管理。

李議員毓璋：

四年前你說要負責在林投公園種幾萬棵的樹。

洪科長松棟：

管理的權責不同，農委會也不補助，因為權責有劃分……

李議員毓璋：

科長你記憶不好，當時在議事堂爭執，我說要種多大的樹，你說要種多少棵，要小棵的存活率較高，你是否記得，你說了不算話。

洪科長松棟：

不是我不種，因為所屬的權責單位不同，我們所需經費都要向上級爭取，我們也有向農委會提過……

李議員毓璋：

我們造林一年花費多少？我再請教你們造林是否只有馬公市，只有縣府所管的地區，湖西林投公園有否屬澎湖縣，不然編到金門。

洪科長松棟：

有人在管，建設局管理。

李議員毓璋：

有很多無人管的廢地，你們都在造林。

洪科長松棟：

我們負責大面積的造林。結果前十一平水，公署劃官人

李議員毓璋：

那是否馬公市公所、湖西鄉公所責任劃分，縣政府不管。

洪科長松棟：

權責劃分。

李議員毓璋：

今年你有否造林經費？

洪科長松棟：

縣府沒有造林經費，經費都在林務局，林務局派一小組專

門在這裏造林。

李議員毓璋：

四年前所說的你否記得？那當時就不要答應我要種。

洪科長松棟：

當時我們有想要種，那時你是與袁純一局長，是說要共同

去爭取經費來種。

李議員毓璋：

我現建議你種可以嗎？

洪科長松棟：

沒經費如何種，不是我們農業單位權責，因為納入林投風

景特定區，要向住都局申請，已納入十幾年了。

李議員毓璋：

十幾年前你有否在那裏種過樹？

洪科長松棟：

還未納入特定區前有種過。

李議員毓璋：

那不是你種的，是日本時代的樹。

洪科長松棟：

我不是說我種的，是以前種的，當時我在土木課。

李議員毓璋：

每年造林經費都很多，給澎防部司令官派兵在造林。

洪科長松棟：

是林務局給的，我們二年沒拿了。

李議員毓璋：

不然也要撥一點經費去林投公園造林才合理。

洪科長松棟：

不是我不要，是上面不准，農委會說不是他的權責，不可

以。

李議員毓璋：

我再向縣長理論。

補充陳議員富厚所提的中西魚塢，這件事從頭到尾是我處

理的，十年發兩次漁業養殖執照，第十一年不發給，是地

方百姓全部寫抗議書向縣府抗議不要發給漁業養殖執照，

所以縣政府沒發照給他。

洪科長松棟：

這樣也有，但是他沒有在養殖。

李議員毓璋：

他有，裏面有養殖鱸鰻、「斑頭」，你說沒有，他說有，裏面有魚苗，確實有一魚塢。法令有規定，既然當地百姓不同意他養殖，要發漁業養殖權時縣府要公告一個月，在公告期間百姓反對，當然政府不敢發照，這也是事實，大家都照規定走。業主說花了好幾百萬在那裏，我看沒那麼多，養殖權不發給他，縣長批公文要他於25日前要回塢，否則同意社區自己去處理。我請教科長，業主花去的財產要如何？

洪科長松棟：

向政府申請漁業權，我們是准五年，我常向業主說，要申請時對於設施、養殖要自己認為在五年能報酬回收才投資。

李議員毓璋：

有這條規定，五年如果沒有回收是業主自己的事，縣府不管。

洪科長松棟：

法定沒有寫那麼清楚，權利只准五年，五年一到要重新申請。

李議員毓璋：

你們准二次五年就十年，結果第十一年不准，公告時有人反對，縣長也下條要廢除，他也廢除一半，這魚塢等於沒用了，這樣是否要賠償一點。

洪科長松棟：

法沒有規定可賠償，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要賠償。李議員毓璋：

那政府太「鴨霸」了。

洪科長松棟：

這是法的問題，公務員依法行事，如果法規定不行，公務員拿錢去賠，不就變成圖利他人。

李議員毓璋：

不然早上你向陳議員說要回去研究。

洪科長松棟：

我們是要研究回塢的事。

李議員毓璋：

回塢那還要研究，縣長都已下條了。

洪科長松棟：

現在縣府沒有經費來回塢，要與鄉公所，村里協商由誰負責回塢。

李議員毓璋：

依情依理你認為這是否要賠償，漁業使用執照發給他，倉促一個月公告，地方百姓不同意，魚塢就要填掉，你想業主要犧牲多少錢在那裏。

洪科長松棟：

沒有倉促，經過二次十年，如果是准了，做好時間未到就要回塢，這就是我們不對，期限到了，權利就沒了，不然何必規定期限，就可以永久性了。

李議員毓璋：

那青螺大水呢？漁業權也沒發給他？

洪科長松棟：

現在沒有。

李議員毓璋：

沒有，那你們讓他拖多久還未解決，科長你知道漁業使用權多久沒發給他。

洪科長松棟：

是漁業局在發，是專用漁業區，權責在漁業局。

李議員毓璋：

大永養殖場養殖權不必經過縣政府？

洪科長松棟：

沒有，直接向省府申請。

李議員毓璋：

那爲何澎湖的養殖場有的直接是漁業局在發，有的是縣府在發？

洪科長松棟：

有分，區域漁業權是縣府在發，專用漁業權是省府在發。

專用漁業區面積比較大，超過十公頃以上，由漁業局直接發，縣府是區域……

李議員毓璋：

中西魚塢法令無法彌補他的損失，你能否替他想辦法。

洪科長松棟：

我們請示漁業局看看。

李議員毓璋：

副本要讓我知道。

再來也是養殖場的事，每一養殖場是否都需要水、電，養殖場上面不能有工寮？

洪科長松棟：

看管工寮與農業科無關。

李議員毓璋：

我請教你能否有工寮？

洪科長松棟：

當然可以，但要合法租土地，土地所有權要是你的，蓋房子後才能接水電。

李議員毓璋：

已向縣府申請這塊土地養殖，在旁蓋一工寮也不可以。

洪科長松棟：

情形是這樣，養殖權與租土地是另外一回事，業主向我們申請漁業執照，我們有備註：要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租權後，才可著手去做，土地承租國有財產局是否承租給他：

李議員毓璋：

澎湖縣有多少養殖場有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

洪科長松棟：

有的有、有的沒有，沒有較多。

李議員毓璋：

對啊！工寮不准使用這樣合理嗎？

洪科長松棟：

這不是我的權限，國有財產局有土地所有權，房子是否屬

合法房子，要合法台電才能接電。

李議員毓璋：

我是請教你。

還有澎湖的石斑魚苗爲何都沒有？

洪科長松棟：

政府培育還沒成功，成功率很小。

李議員毓璋：

要想辦法，現澎湖很缺乏石斑魚苗。

洪科長松棟：

省水產試驗所盡力在研究。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建議的可能會造成造船廠較沒生意，希望漁船檢丈權責收回縣府時，你們能這樣做。

漁船丈量時，漁船在漁港內可用一小船前後來丈量，不必要上架，上架一次要好幾千元，勞民傷財。可隨時在港內，也不必排時間去上架，這樣才真正便民。你有不同意這樣做，你點頭就表示同意，如果以後沒這樣實行……

洪科長松棟：

研究辦理。以前要縣府檢丈的原因，大家心裏都知道。

陳議員海山：

較輕鬆。

希望在縣府檢丈時能這樣做，這才是便民。

對於獎勵造林你們是否已在做了？

洪科長松棟：

陳議員海山：

我們這裏沒有人要接受、申請，這案沒在進行。

獎勵造林你們一公頃才補助幾萬元，現漁業不景氣，台灣錢「淹腳目」，澎湖人沒錢，都是些廢耕地，雖然說農地要開放，愈開放是愈糟糕，如果是可以讓一些公務員沒有自耕農身份無法購買農舍，可以籍親戚們有農地而來蓋房子，便大家都有房子，這樣是很好，如果是開放自由買賣，則貧富差距是愈來愈大，有錢愈有錢，沒錢還是沒有，所以要獎勵造林。我建議好幾次了，一公頃以六十萬元鼓勵造林，還怕澎湖無法造林，種治後驗收付款，比捕魚、種田還好，你們不這樣做，卻以三萬、五萬要來騙小孩，結果沒人要，所以推動造林就沒成功。我們的地都是些石層，如果不挖深再填土讓它再生。現建設局很厲害，替採石商想，要土地改良，將石頭（黑金）採完後一個個坑洞就丟在那裏，你想想看這不就是賊勾結土匪，如果將土地改良來造林，這樣種樹存活率也較高，造林不成功有很多原因，我看電力公司將馬公到鎖港圓環的電桿一根根拔掉打碎，如果能將這些電桿插下整排以防風網圍起來，電桿有二、三層樓高，三十公尺遠栽一排，我不相信它不會活。關於農地被徵收爲公共用地，害得農保被取消之事，我說政府佔贏不認輸，輸的永遠是百姓。早上你答復說再拿錢去買，科長！一千幾二萬元你是否要賣，如果肯的話，湖西的地都賣給我，這是你的想法。

在七美徵收農地建水庫，七美的土地本來就小，像這種被

徵收做爲公益事業，縣府應該要主動替這些人去爭取才對。本來的土地符合農保規定而被徵收，那些被徵收的地應該要計算在內，等到他百年之後，取消後資格就沒有。現在勞保局「賊勾結土匪」，現老百姓、醫生、勞保局三方面在吃政府的錢，這案還是希望你們極力爭取，看是否能恢復。

明天請教建設局！山水那些地方可以做小池塘，還有鎖港那裏可做，我常說「賊勾結土匪」將石頭挖走成一窪洞做水池，那些水能喝嗎？沒有經過地方的同意就動土，解決缺水的大問題不處理，只顧要挖洞取石頭，說了「天黑一邊」，希望能打消這念頭，當然解決缺水問題是對的，但是山水那裏有地方？一個舊機場，還有海邊那山頭都被軍方佔用，剩一邊是漁港，再接下去就只剩一點土地，說明白的是要取石頭，科長你應該也知道。

早上有同事說船滿載魚進港，不是怕捕不到魚，真正捕到又怕沒有人要買。我記得三年前我曾提過魚貨平準基金，政府都不重視。在魚價跌價時政府以保證金來買、運銷，保證價格就不會跌價，能提高漁民捕魚的意願，也就不會與大陸走私魚了。基金細節如何做，是以漁民繳的保費、會費，或成立互助費都可以，政府拿一部做平準基金，這是平時漁民的心聲。我們在這裏講，你們在這裏點頭，明天就不啻一回事就過去了，然後我們又繼續提。

高縣長對老年人的照顧很好，但對漁民較不重視，只知道要做秀，如果他實際帶頭要去捉大陸船，不是以這辦法，籌備做老年金他能刪減經建經費和一般消費性經費來促成

敬老金的發放。如果有魄力，爲何不能增加澎湖或澎安號的動力、人員，二十四小時在海上巡邏，在船上裝設槍彈，看他們怕不怕，爲何不能？不必三更半夜像小偷似的去捉大陸船，做事時要做得稍微能看，做秀的我認爲沒必要。

對魚貨平準基金，科長你有何看法，能否實現？

洪科長松棟：

中央有在籌辦。

陳議員海山：

你有否管道探知何時能處理？

洪科長松棟：

以我所知，這工作有在籌備，基金要中央統一，依地方需要向他們魚貨。

陳議員海山：

你身爲科長，我爲議員，我們的層次太低，今天如果你是農委會主任委員，而我是立法委員的話，可能這事就不是這樣了，魚貨平準基金對漁民是相當有利的，在新台幣跌的大厲害時，中央銀行就進場，政府口口聲聲說照顧漁民，只有在選舉時騙取漁民選票而已，我覺得很痛心，現在在這裏大喊也是沒用，還是石沉大海，不知何時才能成立，但是還是希望你盡力去爭取，在你退休前能將此事爭取到。

請教漁港股長，明年度漁港經費編一萬元，你有否想在審查預算時明年度準備漁港有多少經費要做，不是省的，不然我認爲明年度漁港經費只有一萬元，代理漁港股長就不

必代了。或者讓你在八十四年度輕鬆一點，將你們業務費刪減六〇%，好不好，我在這裏說有的同事會不認同，但是我的看法是要突顯這事的不公平，第一點你無法升正式的漁港股長，所以辦事爭取經費較無力，不然每一科室都不必減，為何漁港經費剩一萬元，對不對！你是否贊同刪減你們業務費，雖然不是我一人能決定，但起碼還是有點作用。

陳代股長清志：

感謝陳議員對漁港股的照顧，對漁港工程預算看的很仔細，可否容許我說明……

陳議員海山：

你說明的是省府專款下來再墊付。

陳代股長清志：

對，我們現在執行有三個計劃，一是第二期台灣地方漁港建設方案，由中央撥款給省，省直接撥給我們，經費由他們決定，他們通知我們編配合款，二、離島計劃，由省全額補助，三、漁港疏濬整建，由縣自籌。省、中央和地方一樣也是要經過預算程序，才能肯定撥給我們多少，我們在編預算時，就在等他們要核定多少。

陳議員海山：

我們八十三年度原預算編多少？

陳代股長清志：

自等的有二千萬，再追加三千萬元。

陳議員海山：

有編配合款。

陳代股長清志：

那是第二期一千多萬元。

陳議員海山：

八十四年度有否編：

陳代股長清志：

八十四年度，有正式公文下來撥給我們六千萬，我們要配合三百萬，爲了要讓這事儘快進行，趕快提墊付案三百萬配合。

陳議員海山：

八十三年度我們有編經費，爲何八十四年度沒有編配合款。

陳代股長清志：

二期的編三〇〇萬要提墊付案。

陳議員海山：

爲何不正式編預算，要提墊付案。

陳代股長清志：

因在提預算時時間無法配，我們知道馬上提墊付。

陳議員海山：

你們可以像社會科一樣預測省府要補助一億幾千萬，你們每年例行的公務要這樣做，爲何不編，是編不下去，還是在縣務會議時被刪除。

陳代股長清志：

一般我們是概算提出，最後編預算時結果是這樣，事後要如何配合，配合財，主意見做。

陳議員海山：

意思是他們可以刪減，我們不行，既然明年度我們所看只有一萬元，表示不用做事，我認爲讓你們更輕鬆，刪減業務費你是否贊同。

陳代股長清志：

說明後希望議員們能給我支持，三個墊付案通過後，我們有一、二億元可執行。

陳議員海山：

那天我質詢後不知是否有人造謠要讓我們拼命，聽說以後我要爭取經費，你們都不願給我。

陳代股長清志：

不是我們漁港股說的。

不知解釋這樣，陳議員是否接受，事實上明年漁港經費不只一萬元，有一億多元。

陳議員海山：

其實我對你們農業科很尊敬，我爭取經費你們大部份多少會配合，但是不要做到我無法尊敬，說出罵人的話。你們漁港股話特別多，奸細也多。

陳代股長清志：

這點我會加強……

陳議員海山：

你如何加強，我受到的傷害你知道嗎？我記得當時我去漁港股時，我問了一句案山漁港何時要開標，你們告訴我山漁港已標了，我說：管誰標的，只要工作盡本份做好就好了。爲何馬上去向包商講，結果包商跑到家裏拿刀要殺

我，我不能講話是不是，你們很「大尾」，沒人管得了，還是看我這屆比較「小」的原故。做人要有分寸，如果看不起我，我也不一定看得起誰，其實我對你們非常尊敬，你們替地方在拼，公務員每個都很好，操守都很好。我說這樣有什麼不對，聽說你們裏面的監工說的。

陳代股長清志：

會後我問看看：

陳議員海山：

我受到傷害。有人說陳議員百川不知什麼，在報紙刊登道歉，我受的傷害誰向我道歉，議員質詢，私下說一些話，你們馬上「投天告地」，所有議員十九位是否獨看我不順眼。議員有議員的苦衷、困難，我做了十二年的民意代表，今年踏入第十三年，我沒受到任何好處，應該領的、拿的，我就領，不應該的我不會伸手。我有對不起什麼，我給你們漁港股有什麼壓力，我有要你們給我好處嗎！你們憑什麼，話太多，還是不說會死，還是看不起我，你解釋看看，我對這事忍了很久，當然這事不在你，我在這裏罵你也於心不忍，不過你是否知道我受到的是什麼。我這次選舉跟叛親離，我對自己心裏問了一句，我说不惜一切代價還要繼續站進來，我秉持這幾年說的、做的，我說的到就做的到，環境改變了我，雖然我有時常開玩笑的講，大家都很好，但是逼到後面我不敢講，因爲不能講話，昨天我提到挖石頭的事……我也只能笑笑，我說怎樣就怎樣，挖石頭挖的一望無際，表面上是以土地改良，挖了之後

有回填嗎？我說「賊勾結土匪」，有什麼不對，你們准了這事，後面未何不執行你們的公權力，為何不要他們回填，只要事後回填好，我們並不反對，不要造成有人受傷，這是良心工作為何不做。現獨獨山水保護最好，沒人敢去挖，只挖到鎖港界限。我如果有得罪的地方，希讓一下，好不好！以後你們講話要小心一點、保留一點，不要議員在這裏說什麼，你們回去就「咬舌頭」，你們要讓人拿刀拼死活嗎？其實我不是怕，是對與錯、應不應該、有與沒有，我只是問案山漁港，結果你們說山水漁港標出去了，我說不管標多少，只要工作做好，我站在民意代表說這樣有什麼不對。

許議員長福：

縣政府的權力範圍能否督導漁會？

漁會理監事開會通過就可決定收購漁民所捕獲超低價的魚貨，不必請示中央，你答復陳議員說：要請示中央准才可收購。據我了解沒這回事。

洪科長松棟：

不是說要中央准，是平準基金要如何辦，中央有在籌備，意思是這樣。

許議員長福：

最近幾年在報紙看到，很多魚沒有人要，漁民氣的不賣，他們的損失有多大，你向陳議員海山答復說需中央准、配合，不是這樣。台灣省的漁會只要理監事同意，漁會安排的錢夠，漁會就賺錢。一公斤魚五、六元沒人買，賣給台

灣的釣魚船一公斤還有二、三十元，這種錢很好賺，漁會上「有錢」。大陸工人這幾年賺多少外匯你知道嗎？很難估計，泰國一年收台灣的觀光費有多少？台灣要會賺錢，縣府沒有替我們縣民著想，我們是一天天在落後，現連水都沒有。議長陪省主席去七美、望安，到中午一、二點沒有便當吃，澎湖怎會有水吃，縣長的作風說沒便當吃，以牙還牙，以毒攻毒，人生很現實，運一日水，五天沒運，這也沒過份，他早上到七美、望安連一個便當五十元都沒有，三點到馬公坐飛機回台灣，縣府這態度，省主席能受那麼大的侮辱嗎？各位先進，任何人都無法，人都有人格。所以我請洪科長拿出豐富的經驗、魄力，與漁會協商。

洪科長松棟：

漁會如果要拿出錢來，我們絕對不反對。

許議員長福：

我請你指導漁會成爲「一威能」的漁會，照顧漁民的權益與福利。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朝這目標在進行。

許議員長福：

你會與漁會連絡。

洪科長松棟：

會。他們有這財力與經歷是很好的事，我們曾與他們討論過，他們說沒有財力。

許議員長福：

只要理監事開會同意就可以，不必請示中央。

洪科長松棟：

不用。我剛答復是平準基金何時能實現，不是說漁會不能收購魚。

許議員長福：

將軍後港，麻煩科長有空去參觀一下，看了眼淚會流下來，你是農業科長，你的道德責任要拿出來。颱風來，繫船柱被風拔起，船毀壞，沒人去關心，沒人主動去照顧我們的漁民。

澎湖六十九個港，你對那一個港滿意？

洪科長松棟：

現在都還未完善。

許議員長福：

包括馬公貨輪碼頭，你有否滿意？

洪科長松棟：

貨輪碼頭不是農業科的權力範圍，其他……

許議員長福：

以你個人的看法是否滿意？

洪科長松棟：

漁港還未完善，所以我們規劃「澎湖六十四個漁港規劃書」，看需要改善那裏，全部需要三十二億元，我們將相關資料送上級政府，請他們分年補助、協助。

許議員長福：

澎湖聲聲說要發展，每個人都要拿出社會的責任，這樣澎

湖才會發展、進步，希望將你豐富的經驗、對你的任務、付起你的責任，有魄力的去做。

許議員麗音：

我在議會是「老資格」、許議員長福是新生，他對你的答復，可能你比較好打轉。我今天在工作報告先向你打招呼，如果你再是這樣的「農業科長」，我就無法再尊重你，你一直都在打太極拳，你不應該也不應該有這心態，如果有這心態我奉勸你像「袁純一」局長一樣提早退休，留著人對你的尊敬。你應該向許議員說老實話，你根本沒功能督導漁會，漁會是總幹事制，總幹事比理事長大，理事長是在蓋章的，理事是總幹事安排的，漁會有何功能？你有何能力監督漁會，你應該將實際情形向許議員講，不要說好我去要求漁會以後朝澎湖漁業發展。我做了十三年的議員，我父親做漁會理事長時，澎湖的漁會是全省最賺錢的漁會，現在的漁會什麼「東西」，連職員的薪水年年在降低，你還告訴許議員說你要讓澎湖漁業有進步。我替你感覺很「不好意思」，今天縣府如果有督促漁會功能，發揮督促功能，今天漁會這樣嗎？任很多的魚在漁會沒人要，在那裏腐爛，幾十年來都這樣，漁民的權益在那裏？

你們的漁港，起一個小颱風，整個繫船柱的水泥都損壞，你想我們漁民多可憐！說到這我就怨嘆，西嶼要出海，附近有一標識燈，你們放置很低，天氣好時，每人都看得見，船沒問題，如果起霧，四周全都會擱淺，連西嶼鄉的人本身都常常會相撞、擱淺，您想那座標識燈是何作用，我

常說你們是爲了消化預算。

科長你何時有空，我與許議員長福陪你坐澎興號到將軍後港看，再去看看標識燈，你該還記得幾年前在白沙赤崁的標識燈，望安的標識燈蓋了沒多久就壞了，再編預算做，我們議員只有建議權來求和，拜託你們有經費重新再做，但是目的地是說：我們希望你們能做好，一勞永逸。不是說去做就表示照顧百姓、漁民。實際上漁民愈來愈怨嘆、愈積怨，立了標識燈卻無法導引我們平安的回家，你敢說政府有照顧百姓、漁民嗎？這種話我覺得你以後不要輕易出口。

陳清志先生我請問你爲何不能「真除」？

陳代股長清志：

目前因爲「缺」還沒開出來。

許議員麗音：

代理有否權？

陳代股長清志：

我們還是繼續有責任做。

許議員麗音：

陳議員海山講的話我同感，你們現在的公務員有很多是以前有背景才能進入縣政府，進去後學歷不夠，能力不夠，坐在那裏，有人說：「看茶、吃報紙」，這種公務員你們縣府很多。有人做的要死、有人卻「投天告地」，這次選舉你們漁港課漁港管理員說：絕對不能投給許麗音，因爲許麗音在議會說不能發給漁港管理員薪水，所以不能投給

「她」，還到我家「警告」，結果我高票。我說話不是虛張聲勢，我說的到做的到，我有說過的事我承認，但我沒講的，人家說我，他要絕三代。我只是說縣府本身沒錢，這筆錢當初是上級要補助，既然要補助，我們是「窮縣」，從開始就要補助到底，我是站在維護澎湖的財政關係，我說這筆錢一定要由中央、省來支持，不能由縣的財源，對不對，我並沒有說不能請他，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說的。這事對我沒什麼傷害，我憑我的能力工作，憑我的能力進來澎湖縣議會說話，所以農業科長，那一天農業科要召集起來精神訓話，要看清好人、壞人。我不像陳議員海山說了還要道歉，那是錯誤的，你們應該感到汗顏，做事沒有一件讓人誇獎，吃飽飯沒事說人長短，自己本身不修正，你們還能爲老百姓做什麼事。

你剛說已兩年沒有造林經費，既然沒有造林經費，縣長的施政報告說要綠化澎湖，那不是騙天騙地，騙我們十九席議員，睜眼說瞎話，這罪過是誰的，難到是縣長的。你剛答復李議員毓璋說：沒有造林經費。依我看，其實不用我建議，你做了這麼久的公務員應說說：李議員雖沒有造林經費，但是爲了綠化澎湖，縣長和全澎湖縣人對綠化一直有共識，我會向省、中央爭取經費。你在答復我們議員的談話我建議，讓我們知道今天你們農業科怎樣建設我們澎湖，但你沒有，每位議員問你，你一問三不知。

張議員說你們徵收農地做水庫，造成農保被取消，主席這樣有理嗎？土地或許是祖先留下來的，所以是自耕農，才

才有農民資格，土地如果不是被徵收，或許一坪可賣一萬元，結果徵收是二百元，而且自耕農資格被取消，你們真是「賊勾結土匪」，早上你還說：我以公文去爭取。我說這絕對「不通」，你無論如何要保障他們的權益。主席你認為有理嗎？你裁決一下。

黃議長建築：

這問題我相信有很多，農業科長你回去後不要以請教方式，要馬上連絡。據我了解，最近澎防部在西嶼徵收土地，也造成農保被取消，這事經過請示後回答說：雖然沒有達到土地的數目，是因土地被徵收，所以仍保留農民資格，我希望這點你回去馬上連絡……

洪科長松棟：

關於農保問題，農林廳有答復：貴縣縣農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辛當賞先生等人建議政府修定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關法令案，復請查照。

復貴府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澎府農字第一四六二九號函，有關建議事項答復如次……

一、農保被保險人若因非可歸責於其本身之喪失加保資格者，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七條內增列補償之條文規定一節：請補充說明具體內容俾供參辦。

二、農保被保險人之農地倘因政府公共設施需要所徵收，致參加農保農地面積不足，而喪失農保資格者，請保留其農保資格五——十年一節，業經內政部八十三年二月三日召開會議會商結論適要如次：

本案由於未完成修法前准予該等農民繼續保留其加保資格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復

之放寬權宜措施，其有關適用對象，適用時期及保留期限等做適度規範如左：

(一)適用對象：

限於已加保之農會正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

(二)適用始期：

為免因始期不確定致造成作業困擾，本案之生效日期爰已被徵收土地免徵土地徵值稅規定之適用基準日期，在部長批示之日（82.10.26）以後者適用之。

(三)保留期限比照部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暨合發注意事項」以三年為限。

致於因上述之農地被徵收致參加農會會員條件所需之農地面積不足，而喪失參選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資格者）請保留其參選農會選任人員資格五——十年一節，因涉中央法令另案建請內政部核復。

三、農保之保險配偶死亡而喪失農保資格者，退還其所繳納之保險費……

許議員麗音：

保留三年，三年後自動就沒有農民資格。

洪科長松棟：

三年中是要租或買，能達到○·一公頃就可以。

許議員麗音：

我建議要確保農民的權益，現在要租土地，別人不一定會租你。聽說你財產很多，在尖山、烏泥土地很多。

洪科長松棟：

烏泥連一塊地都沒有，我的土地不在烏泥，我父親死時留下的土地都登記在我名下，但是也不多……

許議員麗音：

不多是客氣話，像王乾同說西衛沒什麼土地，但是領補償金排第三，多不多你自己心裏有數，我不是在清查你的財產。我請教，你的土地別人要買，你願意賣嗎？

洪科長松棟：

我不會賣，因為是祖先……

許議員麗音：

土地被你們徵收，他要租要好運才租得到，如果別人不租給他呢？所以簡單一句，中華民國政府就應該保障他們的權益，他是爲了公家、眾人的利益被你們徵收土地，政府應該絕對保障他們權益才對。你剛才唸的法令對我來說是「放屁」。今天這案是張議員所提，我只是借題來講，政府應該站在澎湖縣民的權益替他們爭取，不能侷限於法令，不然做什麼公務人員，百姓有困難自己能解決就不用找你，也就不用地方政府，所以拜託這事要極力爭取。

你們發放漁業權一次五年，業者認爲時間到了再申請，你們會再准，每一個人都抱有這心態，所以問題就出來了，澎湖人看人賺錢就礙眼，澎湖人有什麼生意好做，一家保齡球開業賺錢，結果大家都跟著做，澎湖到底有多少人口，所以說澎湖人無法真正正常生活，土地小、人口少，大家分蝕這塊不成燒餅的餅，所以大家都就爭。今天看人魚塭賺錢，就邀幾人反對，當然也有其他例外，也有危害自

然景觀等，我不敢說沒，但是這種人爲因素也會存在，我替業者向你建議拜託，你核可五年，縱令第二次不再核可，你也應該有緩衝期，不可說時間到不准，馬上要拆、馬上要填平，看是以半年或一年的時間來緩衝，不可像土匪一樣，你們沒有緩衝期給人，他們想一定能再承租。今天有百姓反對不再承租，這下就慘了，他血本無歸，只爲了現在所謂的民意，有很多人假民意。舉例：台灣省有「環保流氓」，專門以舉發環保不良，以保護環境之下威脅人家，要錢，政府都妥協，慢慢公權力就不伸張。這次「大同公司」，有人就以環保不好索錢，大同堅持，廠商大家拿錢支援大同公司要堅持到底，結果大同公司勝利，所以民意不一定真的民意，有很多假民意，假借民意在伸張他的私利，所以今天向你拜託像這種問題，你應該考慮到，不是說你發了五年，時間到了不管他賺錢與否，是他家的事，要收起來，做人尤其是政府不要做得太絕。

漁港股長！花嶼漁港第五期預算有錢嗎？

陳代股長清志：

老實講目前還沒有。

許議員麗音：

能否繼續。

陳代股長清志：

望安鄉公所有建議我們要爭取，我們循管道在爭取。

許議員麗音：

在爭取，但沒把握。

陳代股長清志：

事實上是這樣。

許議員麗音：

農業科長拜託你花嶼碼頭最後一期，如果沒有第五期的話，以前四期做的都是假的，我不知你們要如何爭取經費，但是拜託。前四期有錢，第五期沒錢，你們甚至可利用選省議員時爭取都沒關係，只要肯定花嶼碼頭最後一期能完成。

陳議員富厚：

漁業局補助漁會推廣漁業費用，這經費該發給人家，就發給人家。關於監督，業務上有必要，科長要了解，該修改就修改，該建議的就建議。這經費是省漁業局補助他們做事的，沒那錢就沒辦法。如果那些錢沒用是否要收回？

洪科長松棟：

不會，縣府編十五萬元配合，漁業局直接撥給漁會。

陳議員富厚：

我是聽說買一張紙也要報縣府，我認為有時權責分限還是要適當的利用，我看這事要研究辦理。

洪科長松棟：

這是貴會以前建議，如果會有這意思是否大家共識一下……

陳議員富厚：

說到漁會組織，我父親和許議員一樣，以前是漁會理事長，而且做十幾年的常務監事，所以我對漁會有一份很深……

，我是漁民，漁會的組織，本身他沒有財政來源，農會有公庫存款，有固定的收入。以我了解，我們沒有任何補助給漁會，現在有員工一〇七位，這一人民團體他的功效、組織暫時我們不去談論他，但我相信在這幾十年，他還是扮演一適當角色。但是如果缺失，還是要改進，希望在監督方面還是要盡力一點，該撥的經費就撥，十五萬而已，不能因個人的意見就不撥給他，受災殃的是澎湖全體漁民，所以拜託科長，往後在程序上儘量能簡化，漁民真得可憐，剛許議員說的，他們的薪水為何一直在減，就是沒財源，沒人補助，所以希望主管單位（監督單位）儘量幫助他們，讓他們成長，活耀起來，我的意思和許議員一樣。謝謝！

地政部門

顏議員重慶：

農地可以變更爲建地，大概面積有多少？地政科有否估算。

高科長華鴻：

談到供需方面，老百姓需要，我們供給。具我們了解，老百姓的需要不會太多，目前是供過於求，農地變建地申請條件一需在本縣居住六個月以上，二證明沒有自用住宅。在我看來供過於求。

顏議員重慶：

這政策剛如你所說要居住在澎湖六個月以上，無自用住宅，而且申請人需地主同意才可將農地變更爲建地，你認爲將來澎湖的市場是供過於求，但是以前非都市計劃面積使用辦法，農地要蓋農舍只能蓋十分之一，大家叫苦連天。難道這政策沒有辦法嘉惠到澎湖農民嗎？你認爲還是供過於求嗎？很多台灣的大地主想到澎湖買地來發展地方繁榮都買不到地。

高科長華鴻：

全縣土地大概有十七萬多筆，實際澎湖人口不到十萬人，我們去年通盤檢討（實施區域計劃每五年檢討一次，根據各鄉市提供意見，我們劃爲鄉鎮區的建地將近一百公頃，劃完後到目前爲止使用情形在我看來寥寥無己。目前全面開放來講，可能需求不多。

另外台灣業主要來澎湖購買土地，第一條件就不合乎，而且必須沒有自用住宅，在這方面，自用住宅限制很嚴，最大限度地面層規定蓋一百坪，大的財團超過一百坪申請不到，小的話自用一百坪又太多了，在我們了解，市場供應不會造成炒地皮現象。

顏議員重慶：

我是考慮將來農地釋出後，澎湖既有的地價會不會因農地釋出而衝擊土地的價格，將來高縣長發放老人年金的經費來源是靠第三漁港的地，從你剛才所說的體會到將來釋出的農地最好的利用價值是公共設施，所以本席請教高科長，縣長施政報告中第一重點是積極開發澎湖灣內海綜合計劃，選定中西村開發爲運動新社區、推動本縣公墓公園化，準備從東衛，成功的殯葬用地，請問科長你身爲澎湖土地最高主管，認爲縣長這些開發計劃，將釋出的公共設施用地狀況做一說明，讓本會同仁做一了解。

高科長華鴻：

農地釋出後會不會影響地價，在我看地價的決定於供需關係，如果需要少於供給，地價應不會漲，如果需要多於供給，地價就會有提高的影響，不過就本縣地價來講，除了馬公都市計劃、鎖港、通樑、以及都市計劃邊緣的地價偏高一點，一般鄉村農地，據我實地了解地價有一定的行情，不是高的離譜，外縣市來買土地漫天喊價也是有的，但就本地一般民眾互相買賣在都市計劃以外的土地，地價應有一定的標準。農地釋出的目的是蓋自用住宅，所以不至

於……

顏議員重慶：

今年地價評議委員會調整地價，去年一年地價稅有多少，聽說有六千八百萬。

高科長華鴻：

大概有五、六仟萬元。

顏議員重慶：

今年調整地價稅後，估計縣今年地價稅收多少？

高科長華鴻：

現在稅務單位一直對我抗議，說重新規定地價按照稅務單位目前計算增收一百五十萬元，說我們作業非常不確實，現在省府也糾正我們，將案件退回，說調整地價只增加一五〇萬元開玩笑，所以我現在很為難。

顏議員重慶：

今年多了一五〇萬元。

高科長華鴻：

稅捐處照我們調估計算的話，地價稅就增收一五〇萬。

顏議員重慶：

縣長這三個開發計劃所占用的土地到底在那範圍、那區域？

？高科長華鴻：

一、澎湖灣內海計劃縣長構想從白沙通樑活動中心後面（現有開闢道路）一直延海岸線經後寮到講美，他說目前內海土地使用狀況都沒有高度利用，很粗獷，假使在內海設定風景特定區，應該對這些土地會有很大幫助。縣長想規劃為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特定都市計劃，按目前法定規定，規劃特定都市，這些土地都要辦區段徵收，區段徵收將來對百姓的補償不是金錢，將土地規劃後可提高土地使用價值，然後再以土地補償。百姓如有一百坪的土地要提供六〇%出來，大部份做為公共設施，一部份做為將來建設地方的硬體建設，以及將一些公共設施土地賣出去做為經費，規劃後四〇%土地歸百姓。

內海從海岸線向內順大概有二百公頃，這樣將近一、二百公頃的土地，目前正在評估中，我所了解的是大概。

二、中西寮在中屯角過來的造林區靠馬公方向的平坦地勢，大概勘查後有四十公頃的土地，希望開闢運動社區開發計劃，採取方式也希望以區段徵收，這地方離馬公市區較近，可疏解馬公人口的密集。

三、殯葬設施計劃在東衛後面到成功一帶，面積是十二公頃，這些都在評估中。因為殯葬地方離水源地要一千公尺以上，目前評估距離在七百公尺的位置，社會科還要做詳細評估。

目前這部份的農地，縣長希望暫時管制不要釋出但站在地政單位有困難，對老百姓權利義務的限制應有法律的根據，不然要另外立法限制，所以向縣長建議用管制不大妥當研究這三個地方計劃的可行性，先暫緩開放，假如可行性的話，正式報上面核准後有法律依據，在沒有報准以前我們只能暫緩受理，如果評估結果這些地方不適宜後，我們仍然照一般農地釋出蓋住宅。

顏議員重慶：

今年七月一日開始釋出農地，如果縣長要執行這三個方案，那些土地都要禁止開放，是否這意思。

高科長華鴻：

暫緩開放。

顏議員重慶：

暫緩開放牽涉到老百姓權益，區段徵收要老百姓提供六〇%土地，這是中央的政策，但是對本縣所有權人會不會產生太大損失，這法令是否硬性規定要釋出六〇%土地，本縣環境特殊，偏遠離島地區是否向上面爭取只要釋出五〇%或四〇%。

高科長華鴻：

根據法令規定，目前新開發都市計劃特地區，土地必須辦理區段徵收，目前規定老百姓負擔六〇%，政府四〇%，不過將來要看政府作為，如果將來特定區裏主要工程、道路能爭取上級補助的話，是否減輕老百姓負擔，就看政府首長的作為，我想將來協調附帶這點未嘗不可以。

顏議員重慶：

今天我問這麼詳細，是因為縣長在這次預算中提出九百六十萬的規劃經費方案，本會利用今天地政科工作報告中，在不了解所使用的土地面積有多少，開發土地將來利用價值多少，徵收手續當中有否遭到民怨的地方，這三點是本席要科長做詳細說明，以供本會同仁將來審查這九百六十萬元預算參考用。

我在這誠懇建議高科長，七月一日開始釋放農地以後，老百姓對土地政策有關手續法令不懂，縣政府能成立一聯合服務中心，免得老百姓來回奔波，做到便民、利民。對於老百姓權益問題，我希望你到省、中央開會時多為澎湖農民請益。謝謝科長！

莊議員双喜：

上次地價評議委員會，議長事後提到一問題在這裏做一釐清。

在召開第一次協調時，聽說科長你與二信莊主席爭論提高地價徵收問題，事後議長與我連繫後有一看法，我們很尊重你們地價評議委員，相信地價的提高是經過你們第一次會議溝通的，結果在第二次會議時，正式會議我們尊重你們第一次協調，不再提出我們不同的看法，結果議長說沒這回事，基於這點，科長應做說明，對他們才有交待。

高科長華鴻：

地價調整每年地政、財政、稅務單位事先做一協調，今年度根據各方面有關財政科標示的土地資料，稅捐處扣稅資料，以及了解一般買賣的資料，然後做一協調，今年度那一區段地價應調整多少是事先協調，協調後呈報縣長，縣長始終站在民眾的立場希望愈低，我們每次都是採低價資料提出來，本來資料由縣長批之後就送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但是過去從王縣長之後，為要尊重議會，所以在評議之前一定請議長、副議長以及評議委員事先做一協調，看有何意見。澎湖縣的地價評議委員會比其他縣市多一程序

。所以在協調會上議長是以議長身份，而不是以地價評議委員會身份。協調結果今年度的地價調整幅度可能高一點，議長當時與縣長有一協調，希望今年地價稅不要超過一〇%、公告現值部份不要超過一五%，我們根據協調結果再重新作業，所以今年度地價稅的調整為百分之九點九，稅捐處評估結果八十三年度的地價稅比八十年增加一五〇萬元。評議結果報到省府，省府非常不滿意，所以將公文退回要我們重新檢討。

在正式地價評議委員會時，莊委員來的時候做一說明，在正式評議以前我們做的協調結果，地價稅原則不超過一〇%，公告現值在一五%以下，根據協調結果然後做資料提出評議，當時莊主席非常不高興的說，認為我們應該還要再低。我想評議委員會本身職責是根據法令行使，而不是憑自己高不高興，當你要將地價降低時要依據法令、實際價格，某一地區定的太高，我掌握的資料應該較低，評議委員要根據這原則才可提出，不是說要降低到何程序，評議委員會沒有這權責。這點我做說明，當時評議結果委員都在場，事先都有協調過都知道，唯一莊委員當時退席而去。對他表示遺憾，我曾經對他說了一句話，我們十個老百姓，九個窮人都在繳稅，一個有錢人說不繳稅，這理說不過去。今天賦稅有錢人應多納一些稅，窮人少納才對，結果現在是窮人要繳稅，有錢人不要繳稅，這說不過去，所以我堅持這原則。我敢負責說地價評議委員一定按照規定程序，在這對莊議員感到抱歉，不要覺得受委屈，我們有理

走遍天下，我們評議委員是根據權責行使，而不是說隨便定多少就定多少。

莊議員双喜：

這點不是委屈不委屈，我尊重你們的決議，結果變成很多人認為我們不太盡責，基於這點個人才有這看法，我想等下議長會做補充。

十二年前我曾提過，因為沒有後代，土地只有管理權沒有繼承權，當時你的答復是八、九年後就可以解決，但是事情經過十三年還是無法解決。根據我和洪股長接觸了解，假設我們讓政府收歸國有後，國有財產局以拍賣方式讓我們購買，會造成很多困擾，因土地不是自己所有，是管理。到時法院拍賣房子所有人無法購得這土地。我認為土地繼承問題，請科長在總質詢前與地政委員召開協調會，將這事要如何處理有一實際行動，才能反映國有財產局，讓澎湖一萬多筆的土地能實質被繼承，以免造成下一代更多的困擾。協調會希望也邀請本會同仁參加。

關於土地丈量費每筆三仟元實在太高了，老百姓想將地界搞清楚，如有一百筆土地，那丈量費不是要好幾百萬，所以我認為土地丈量費如果是縣府主管，要調低。

高科長華鴻：

繼承問題我先作一簡單說明，縣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根據的法令有中央、省、縣法規，關於土地繼承問題是以中央法規，全國一致。要求繼承登記簡化，縣的反映不下十次，地政科對於辦理繼承登記有研究的同仁寫了一本書，做了

研究給中央，中央一直說在研究中。土地財產繼承涉及民法繼承篇，所以在繼承方面民法有規範。今天要簡化不能違反民法的繼承篇，所以中央法令要修改就很傷腦筋。曾經有人建議也正在研究，將來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應該歸法院所管，不是行政機關能管轄的，因牽涉到土地處理又牽涉到民法，民法在中央法規有一定規範，所以行政機關在執行土地繼承登記時的身份有點不一樣，行政人員一方面要便民服務、一方面要遵守法規、法院對土地的確有一定法規，所以就談不到這些困擾。目前我們是執行代管，過去將近有十萬筆的土地沒有辦理繼承，經過我們這麼多年的簡化已辦了很多，到目前為止還有將近二萬筆未辦繼承，但並不是都是死亡絕戶或行踪不明的，大部份都是兄弟之間不合無法協調，假如將這些地代管的話，他們權益將受到很大損害，同時代管在法律規定是九年，代管不能名義上代管，要實質代管，從代管那年起要開始放租，向使用人收取租金。我們過去的心裡代管那麼多的土地要三、四人辦才可以，所以要調查何人使用、何人租用向他們收取租金，縣府在人力、財力上負擔不了。另外是土地本來是他的，但名字無法過戶，向他收取租金增加民眾負擔，他們也不願意，認為沒有道理，所以我們沒有完成實質代管的話，就無法登記為國有，雖然沒有實質代管，但在這三、四年中也辦了四、五仟筆，所以對老百姓的權益維護覺得也有很大的成果。

莊議員建議做一溝通說明我很願意這樣辦，我們希望藉這

機會向大家宣導。

關於土地大量費三仟元，我心裡覺得鄉下一筆土地不值多少錢，量一下要三仟元費用很貴，反過來都市一筆土地值幾仟萬、幾億元都有，交三仟元來講九牛一毛很簡單，所以根據莊議員建議，我們反映省政府對土地規費應要分等級，有價值的土地收三仟元或者更多也沒問題，鄉下不值錢的土地、界址簡單的以低收費標準。

莊議員双喜：

這點高科長答復很好，如果真能怎麼做，本會同仁會鼓掌，謝謝你！

關於繼承，我是說召開一協調會，不是現在答復就算了。另外最主要的是針對沒有後代的土地做決議，有後代而不去辦，棄權不願意那是他家的事，我說的是沒辦法辦的，如西嶼外垵土地，這些大都發生在鄉下，雖然是國家政策，說起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也是很獨裁，我們花錢向他們買電、買水，他們非但不願意讓我們使用，而且房子還是違章，西嶼這麼多違章建築，事實上是他們想解決土地問題而無法解決，不是他們願意。造成違章建築，這問題很嚴重，所以我們要針對這土地問題和科長做一溝通、建議，如果這問題一直這樣，再下一次就完蛋，困擾會更多，希望召開一協調會看要如何解決。

高科長華鴻：

目前辦理代管要分二種，一是農地，一是建地，建地是財政科要執行，農地是地政科執行，莊議員建議很好，最近

簽一案給財政科被三振，就是執行代管需經費、人員，我們希望從代管土地收取的租金、代管費來請人員管理執行代管，財政科覺得很麻煩。目前代管收的錢很有限，收取租金要花很多人力，所以必須要投資才有回收，所以再與財政科協調……

莊議員双喜：

代管以後送到法院要標售問題就來了，我的意思是先由議會做成決議，以公告的價格優先讓土地管理人來購買，如果不成這決議，通通代管後歸國有，那就完蛋了。

高科長華鴻：

這點向莊議員報告，我們目前做到代管是放租，放租管理期間只有九年，九年後必須移交國有財產局，這是中央法規，將來國有財產局要讓售土地，以公告地價或以標售方式給他，這是國有財產局的權限，縣只能做到九年代管，期滿後將這些資料全部移送國有財產局，不是縣或是議會做成決議要如何處理。

莊議員双喜：

你所說的通通不在我們權限，我們清楚，但是這事以前如果登記有管理，現在還要經過九年承租才能辦嗎？縣府登記有案應該可以辦了，如果還要重新承租九年，一直下去那不是不用辦了。

高科長華鴻：

有權利就有義務，不一定從現在開始，從死亡辦理繼承開始為九年，但是九年租金要補繳，九年租金一次補繳就可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認定九年代管期滿，不需要重新開始。

莊議員双喜：

這點是對的，但以前管理時稅捐處已收取土地費用。

高科長華鴻：

土地稅沒有收，因為稅捐處找不到人，都以記帳方式處理，我們收九年租金還要補交土地稅。我們收了代管費租金後，第一要和稅捐處結算他的欠稅，租金拿到不是歸縣庫，還要有許多處理費用。

莊議員双喜：

就是因為不是歸縣庫所有，所以更要爭取。如果以這樣定的話，以坪數面積算一下幾百萬那就不辦了。今天所說的權責不在我們，但是我可以建議、協調，擬定一具體好的辦法，然後再向國有財產局或權責單位去爭取。如果通通依照法令，那九年下來還得了，這些都是比較不值錢的土地，我們還是希望以分段來承租，如果以一般土地來收取租金，一筆下來找不到幾人能夠辦的。

高科長華鴻：

好。

黃議長建榮：

莊議員提到地價的問題，我知道科長你很辛苦，身為公務員上面要逼，叫老百姓繳稅金，他們當然希望繳的愈少愈好，但是我相信如果有誘因、能賺錢、有利益的，老百姓會繳稅金，國家需要老百姓繳稅才能強大，有國家才有老百姓，這是共同一體。

何謂天災？澎湖目前已無水可飲用，現可說是旱災，照道理應該要緊急救助，同時地價要減免。你們好意請正、副議長列席，兩次會議因縣長公務煩忙都沒遇見縣長，個人有個人的立場，這是澎湖很重要的事，我參加前事先告訴科長，我今天參加列席，我代表議會（因副議長沒列席）

，對於地價要調整要你們做紀錄，我認爲澎湖目前旱災，地價要與二十一縣市比不合理，不是我不支持，實在不能漲那麼多，沒有減免已經很苛刻了，現在又要漲價，這點要建議，要漲漲零點一、二，意思意思。你說上面規定不准，天災已讓百姓很苦了，還要漲地價。二、關於職權，我去是建議，我將澎湖現在的困苦情形說完就走了。我希望科長繼續主持這會議時，要將我參加列入紀錄的意見在正式委員會時提出報告。莊議員有尊重我，既然某人說這樣，你們決定就好，我怎會反對，這是一誤解，這責任我挑不起。

現在申請土地鑑定一筆要三仟元，建議如果是繼承土地能減半或減少費用。

對於農地開放，是開放給農民一〇〇坪內蓋房子，如果房子蓋好，農民是否能買賣？

高科長華鴻：

一、關於地價協調會，讓議長擔當政治責任覺得非常抱歉，以後我應該向外界多加說明，避免此事再發生。

二、國家主要的稅收是土地稅、所得稅，台北市一年稅收幾千萬，土地稅是主要來源，當然澎湖不能與台北市比。我們

每年地價稅收六千萬，今年度地價調整，稅捐處對我說交不了差，只增加一五〇萬元。三年地價稅只增加一五〇萬，依照稅捐處評估，我想是全省調整最低的縣，這點希望議長、議員們了解，我對地方上的服務、對百姓負擔稅我們確實有在注意。

三、關於繼承負擔費的問題，繼承是按照土地的價值，依它的價值千分之一算，在馬公市區土地價格很高，地是依千分之一，所以土地繼承登記費是根據土地價值。至於說測量，剛才莊議員已建議過，我們可建議馬公市區，都市土地價格高的按照規定收，鄉下土地價值低的建議降低收費，這是省府法規，我們是建議性。

四、農地變更不是只農民本身，只要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沒有自用住宅都可申請，你有土地最好，假使沒有土地可找親戚朋友的同意，寫同意書提出申請，房子蓋好、變更好，分割以後就是建地，將來移轉不受限制。

黃議長建築：

不受限制，這點很重要，將來這事可能會產生很多糾紛，農地開放管制嚴，矛盾很多。如你同意書讓我蓋，蓋好分割後成建地，我又要將這房子賣出去，生意人能否買？

高科長華鴻：

沒有限制。

黃議長建築：

是否會被檢舉生意人與農民勾結，這點在農地開放還未實施前，要定出詳細條例，是否限制要澄清清楚。

一、針對早上議長所說的地價問題，我聽說我們的地價也有調高到一〇〇%，甚至有二〇〇%以上的地價，針對這點科長你所提供的資料是平均的百分比，在這裏與你做一良姓的建議、溝通，澎湖包括觀光事業、人口、生意一年不如一年，在這種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情況下，地價不跌已是過份，更何況是往上漲。當然如果是市區部份，因政策性將來為了縮短與市價的差距，還多少可以接受，但是郊區部份一下子要拉那麼高，今天我手頭有祖父留給我的土地到現在還不知道在那裏，有土地所有權狀，我所說的含意是說這些地根本就不值錢，不被重視的土地我們今天一再再、再而三的一直往上拉，當然這是省府的要求，要求歸要求，我們不能爲了迎合省府而來犧牲我們地方，我想有關這方面，將來每年都勢必碰到這情況，我期望高科長將來儘可能說服我們上級長官能夠接受我們地方的理念。

二、從王縣長到現在一件重要的事情請高科長能多費心，在我當縣府機要秘書時，成立一工業策進會，事實上今天這策進會並沒有產生它的效果，當時在工策會提出希在台電後面工業地重劃的案子，不知科長站在那一角度一直不很支持這案子，今天科長你也了解澎湖市區、郊區鐵工廠、各種工廠都沒有地方可搬遷，我們縣府既然在那裏規劃一工業用地，今天爲何不實際讓那地方發揮真正的效果。當年我記得我們提出一相當完整的案子，可是這案到現在都沒有下文。現在違規工廠你們去取締，他們當然要吵，因爲沒

地方讓我去，憑什麼取締我，如果政府有地方讓我去，而我不去，那我不對。他們很希望到政府所規劃的地方去，地方政府已規劃好的工業用地爲何不重劃？何況那地重劃後受益的還是地方政府，包括案山的案子，我們預算有編列，重劃收的錢預算也有編。我搞不懂這案地方政府爲何沒大力去執行，我期盼高科長在任期未退休前能完成這件事。我向科長報告我在那裏絕對沒有地，也沒有親戚朋友在那裏，這案子是在王縣長尚未過世前極力在推動，希望這案能成熟，所以請高科長多費心。

高科長華鴻：

一、工業區辦理重劃的確是以前王縣長施政的抱負，當時工業區的重劃一方面需要實際上的供應，一方面要將土地提高利用價值，這構想非常好，當時我非常支持這案，原來工業區的範圍有限，希望將後面一部份的農地，包括中衛港通通在一起辦理重劃。因爲中衛港填海需要爭取上面經費的配合，所以進度與地政科重劃的進度無法在一起，因建設局需要將中衛港填好（以垃圾）增加一塊新生地。將來重劃後一方面可提高老百姓土地利用，一方面幫助縣府財政解決一些問題。由於中衛港延後，所以建設局一直未將這計劃提出來，我們辦理市地重劃必須要事業單位先將計劃提出給我們，然後才評估。目前工業區有一部份一坪土地價格大概在八萬至十二萬間，重劃來講對他們沒有幫助，業主都會反對，因爲高地價已值十二萬，重劃後土地究竟能高漲多少，而且目前辦理重劃案要負擔四〇%土地，

原來老的工業區土地業主一定不同意，而且老的工業區一部份國有畸零地都已辦理登陸要賣給他們，現在辦理重劃按照規定需要五〇%業主同意，如果現在我們辦理老的工業區重劃，百分之百的業主會反對。後面農地部份單獨辦理不包括中衛港的話，裏面的公共設施都要業主負擔，甚至將來要負擔六〇%，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市地重劃先覺的條件就是要業主同意。另外配合建設局的中衛港填土計劃，中衛港目前也有一點問題，要將垃圾在那裏填，一部份人不大願意，如果要找土來填，這工程費會提高，將來以後都不是這工業區市地重劃老百姓付得起，所以實施有困難。建設局如果將許估計劃提出來，我們會馬上配合辦理，在建設局評估計劃還未出來，我們沒有依據無從辦理。

陳議員記順：

你的看法是這樣，當初我們去做的時候並無科長所說的反對問題出現，今天那些土地如果沒有重劃，丟在那裏永遠沒有用，我們為什麼不去問一問，這裏面的地主有一些我認識，我曾經談這理念，有一部份地主很贊同。他們認為土地丟在那裏不能用，所以科長有關不同意方面，我們是否去了解。

高科長華鴻：

陳議員這建議很好，我們再連絡建設局看他們是否有意願這地方要辦，有意願的話我們進一步去了解老百姓的意願如何，我們再提出計劃，不過按照現在都市計劃新的規定，要辦區段徵收，老百姓要負擔六〇%，種種原因，地方

政府體恤老百姓的問題，至少……

陳議員記順：

那比我們當初提的還要多，當初公家只是徵收四〇%。

高科長華鴻：

現在修正要六〇%。

陳議員記順：

那再過一段時間，公家要徵收八〇%，那就免了。

高科長華鴻：

這是參考，那市計劃也可修正為五〇%，看建設局評估的結果怎樣。

二、談到地價問題，我們目前課地價稅的部份，大多是都市土地或建地，一般農地都是免稅不課地價稅，這一點要釐清，第二點馬公市區以及擴大都市地區，一些都市邊緣，我們目前的公告現值幾乎等於市價，有的是一半，有的是四成，甚至到七成，但是都市計劃以外一般土地來講，目前公告地價等於只有市價的一成，我們現在調整是要求公平，所以對於特別低的地方，地價就不提高，馬公市區有六十個地價區就沒有調整，仍然維持現況，所以調整的幅度是平均，就是這數字。至於說地價調整為一〇〇%、二〇〇%，這是個案，有這例子，但是到最後尊重評議委員協調的意見仍然拿下來，譬如第三漁港我們公告地價一平方公尺不到一萬元，等於一坪三萬多，可是招標的價格到三十萬元，等於一〇〇%，這地方調整時，我們考慮調高一〇〇%才可與市區拉平，但是評議委員以個人直覺說調整一〇〇%

%、二〇〇%不合理，到最後今年度調整協調結果，評議委員會仍然拿到一〇〇%以下，我想我們一般低收入還要交地價稅……

陳議員記順：

科長你剛說的理念我接受，市區做生意的部份，我們的政策是希望將公告地價與市價儘量拉近，這我懂、了解，你剛所說的第三漁港你希望能再拉一點，這我們能夠接受，我所說的是郊區部份，都市計劃外的土地，那些土地能做什么用？現在繳稅是白繳，那些土地根本用不上，如果能蓋房子或者做什麼的可能性達到多少？我現理念和科長交換意見就在這裏，像你所說的第三漁港、市區的話，你們的政策我了解，但是總之是百分比的問題。

高科長華鴻：

郊區土地向陳議員做一分析，我們當時六十八年時規定的地價，郊區最低的地價是二元、有五、六、七元，大概在十元左右，經過這麼多年以後，雖然每年都有調整一點點，目前農地價格有三十、四十、五十元，最多是六十元，換算一坪是二〇〇元。像烏泥電廠一坪五千元，公告地價與市價比達不到百分之一，沒超過5%，這問題一但發生讓上面了解以後，承辦人員每個都吃不完兜著跑，這是一個問題，第二照現在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來講，徵收土地按照地價加四成，事實上現在補償是一平方公尺是一千五百元，我們現在利用的名稱，徵收人員認為管他的，反正用地他們願意出錢，我們願意發給他，但是這是私法性的問題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曾跟承辦人員說：萬一上面要追究責任，地價只有六十元，加四成也只給八十四元，為何一平方公尺給一千五百元，一坪五千元，我們公務人員擔任這責任實在太重，我是考慮這問題，第二問題我們現在公共設施工程很多，都徵收老百姓土地，目前是按照公告現值加四成、加四倍，有的五倍，有的到十倍，總而言之按照公告現值的基準數加起來，假使基本數太低的話，你加的倍數很多地價仍然有限，所以當時我們也考慮到這些被徵收的土地不將它調高的話，將來補償地價有一天一定要全省統一依法執行，那時被徵收的土地地價補償費很有限，所以在這情況下，我每天都在自算，到底怎麼做比較好，目前希望能將這些變成合法制度化，另外也希望大家賦稅有個公平性，在這情形下今年度的地價全省最低……

陳議員記順：

我與科長溝通理念，你剛才所說台電的案子，你的講法我沒辦法接受，對不起！因為這是個案性質，今天是因為台電要去那裏做電廠，他與縣民溝通所產生議價式的，今天澎湖人很老實只是這樣，看看其他電廠，核能電廠是這樣抗爭嗎？不只這樣，還有他們要求回饋地方要多少億，所以不能以個案性評斷我們的政策，我想如果有這種個案性，長官要來責怪你的話，那這是長官頭殼壞掉，你要了解這種性質與那種性質是兩碼式，我與科長溝通理念。

林議員素妹：

聽說仁愛之家將設於菜園段，範圍包括那裏？面積有多少

二二七

舊的仁愛之家土地是屬省府或縣府，面積大概有多少？仁愛之家徵收以前是何地目？有否辦重劃？重劃以後有否使用再辦徵收？徵收的價格是多少？

高科長華鴻：

詳細數字我不知道，大概情形我了解，在菜園原來的苗圃靠邊上大部份是國有土地，林地大概有〇·六公頃，目前的徵收手續已辦好了，國有土地的撥用也辦好了。原來的國有土地是造林地，經過我們林務單位報到林務局已同意蓋仁愛之家，老百姓的土地本來是農牧用地，現在變更為特定目的地用地，因仁愛之家做慈善事業，照規定可以變更，老百姓土地有六分地，一千八百坪，其他的都是國有土地造林地。

林議員素妹：

舊的仁愛之家地是縣府還是省府的？

高科長華鴻：

省府的。

林議員素妹：

原來這用地要當何用途？有否規劃？

高科長華鴻：

仁愛之家目前在那裏建，好像是業務的擴張，好像以老人休閒中心為主，至於這邊計劃，將來以後是否整個遷移，目前那邊的土地不可能整個仁愛之家遷移，如果整個仁愛之家要遷移的話，可能要變產置產，將來可能省府會做處分。

林議員素妹：

新的仁愛之家因為是屬於特定用地徵收，我們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有用到私人農牧用地，他們對補償費問題有意見。

高科長華鴻：

都已協調接受。

林議員素妹：

沒有，還是有人覺得價錢太低。

高科長華鴻：

我了解一下。徵收是萬不得已才徵收，現在軍方大多是以買賣方式，一坪是三仟元，仁愛之家的數字可能是超過這數字。我們一般原則上是協議買賣，買賣不成萬不得已才動用公權力，一般動用公權力強制是公告現值加四成，但是對於這方面……

陳議員記順：

林議員的意思是我們現在舊有的是省府的，新的有國有和私人的土地，私人的部份數量少，今天為何會有這問題產生，因為當年是答應舊有的要整個搬過去，現在不要又打迷糊戰，當初要整個遷過去，不是這裏要保留，現在的新監獄就是如此，當初也是說要整個遷過去，現在舊的又保留，我們都被騙了，現在這問題又產生了，林議員剛所說的，舊的一定有用途會賣掉。不管是住宅用地或是商業區，整個規劃完了後要賣，當初是這樣講的，賣了以後要將這些錢去蓋新址，以他現在舊地所賣的金額是非常龐大，

要蓋新址是卓卓有餘，那麼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去徵收人家那裏的民地，這是賺錢的事多一點給人家，也就不會有意見，意思在這裏。

高科長華鴻：

這問題我來關心、了解一下，如果用地單位能提高標準最好，不能提高標準也要講許多理由跟他溝通。

林議員素妹：

謝謝！

陳議員海山：

一、科長你剛才說拿出公權力強迫徵收，如果你真的這樣做的話，我叫我一聲最高的都可以，現在還有什麼公權力，許家村、潭邊村不是公家要徵收蓋電廠嗎，比仁愛之家要急迫，為何政府沒有拿出公權力呢？為什麼仁愛之家要遷去那地方你們就要用公權力，現在問題是他們已徵收了，還有有否影響到苗圃附近那些剛種的樹？

二、希望你們這次抽中的都市計劃委員，在都市計劃時能將現有這塊仁愛之家土地將它變更為公園預定地，這樣他們能賣嗎？我不相信他們能賣。你們為什麼不能替馬公市民找一塊休閒中心呢，所以在這裏肯切拜託你們這樣做，如果沒有這樣做是違背良心，這塊土地不要像剛陳議員所說，監獄就是用這方法被騙，現在同樣也是要用這方法騙。

高科長華鴻：

我覺得陳議員講得很有道理。

陳議員海山：

現在不要用公權力，你也是都市計劃委員，拜託你將仁愛之家現有的土地變成公園綠地。

高科長華鴻：

在我當任都市計劃委員時，我會關心這件事。

陳議員海山：

現地政事務所的測量人員只有三組，老百姓申請案件太多，最近農地移轉包括土地移轉、分割、一些公家之事。我曾經申請一案，我很漏氣，覺得被遺棄了，將近六個月了，我不敢發脾氣，碰到我自己的事我都不敢講話，這事沒關係，就是再二年也無所謂，反正這塊土地我目前不處理。我說你們有空的時候拜託一下，你們每次都說好！沒問題。你們這樣講我絕對不生氣，但是現在問題不是只有我一人，很多老百姓申請的案件，你們作業做不出來，他們等了很久，希望你們增加一、二組的測量人員，如果增加人員之後再測量不出，那股長、主任就要下台了。這事你同不同意，是經費問題還是？

高科長華鴻：

找不到人，測量人員不是一般人可擔任。

陳議員海山：

短時間想盡辦法多弄幾個人，不然真的不行。

這兩年報紙常報導農地釋出，在這兩年中本縣有大筆土地過戶可否提供名單給我們，到底現在我們這裏有否人在炒地皮？

高科長華鴻：

農地移轉一定要有自耕能力的證明書、住本縣，照目前我們的移轉案件都本縣的民眾在移轉，至於外來炒地皮，我們登記簿上受理的案件仍然看不出來，移轉案件二年前較多。

陳議員海山：

二年來特定對象、人物應該有，如果沒有我替王乾同感到冤枉，有人風聲，有沒有我不知道，聽說王乾同與許素葉在西文炒地皮炒的很厲害，所以你看這些移轉人有否他們的家族，如果有的話要公佈給我們知道，沒有的話要還人清白，這是我聽到的，希望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

高科長華鴻：

一、目前我不是地政事務所主任，是地政科長，但我有在注意，我在這裏聲明，我從來沒有發現王縣長本人或是他的親戚在土地移轉上有他們資料，沒有，我可聲明。

二、我不知道陳議員要了解的資料範圍到什麼程度，在某一範圍程度內我個人可以提供給你做參考，如果需要了解的範圍很廣，或許會損害到別人，照規定我們對民眾的財產有保密的規定。所以對某一部份有懷疑的話，我可以做參考。

陳議員海山：

問題是要避嫌，讓別人有解釋的機會，這是聽外人說的，你現在正式說王乾同沒有在炒地皮，現在剩一人要了解，當然這牽涉到個人問題。最主要的是，你們查看看，在這兩個地點有否她的親族在移轉土地，如果沒有下一次你

可以正式說「沒有」，那就不好了，如果有就說「有」，外面的人才知道，是爲了她好，這樣你同意嗎？

高科長華鴻：

私下與你溝通，因爲我苦衷，範圍牽涉太廣，站在權責立場我不能對外公佈，公佈可以，但要有一定的管道向我取資料，陳議員所說的資料我們政風單位都有向我們了解，我們對民眾的財產有保密權，我們要兼顧到。關於王縣長之事，他已過世了，據我了解我可以在這裏正式聲明。第二點因牽涉範圍很廣，要我將資料全部在大會中公開，可能有違背我的職守，所以我想如何了解是一技術……

陳議員海山：

最主要是在這兩個地方有與沒有，不見得要你公開，如果是小部份就說小部份，大部份就說大部份，如果沒有經你宣佈，老百姓與我們都知道沒有這回事，以後就沒話講了。好不好！

高科長華鴻：

資料在地政事務所，我與主任協調。

陳議員海山：

那就拜託你了。

許議員麗音：

你當科長不知部屬的辛苦，十年前地政有五、六組測量人員，那時一個月中請的案件不會超過一百件，現在一個月聽說有二件，甚至三件，連軍中的土地要測量也要我們測量人員，去的話一星期有時二星期都在測量軍中土地

。我已經建議了四年，無論如何要聘測量人員，你說沒有專業人員，要突破啊！實際一個政府機關無法便民，叫那三組測量人員像老牛拖車忙不過來，你說無法請到專業人才，這種話不是你地政科長應該說的，沒辦法，政府要派人，每一年真除的人員那麼多，分配，離島也要來，如果不來資格就取消。

還有一樓登記簿的小姐，每天要寫那麼多的字，我認為案件既然增加，又不能帶回去做，就應該請臨時人員，按業務的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你們常說限於預算無法做，造成民怨。這雖是地政事務所的事，但地政科長管地政事務所，屬於你的附屬單位。所以給你二年時間，請你補足人員，體恤下屬。

都市委員，我做了四年還未開會，澎湖的交通，民權路一米，先父在的時候是澎湖最繁榮、最大的地方，也是人所說的「議員街」，現在「小貓」兩、三隻，晚上五時就沒行人，為什麼？道路太窄，變成單行道，沒有發展空間。民權路的中段如果不是橫隔仁愛路，中小企業那裏，就不可能發展，受限於道路。所以地政科，在住都局規劃澎湖以後社區時，所有的道路不應該下於十五米，爲了以後澎湖的發展。現在百姓爲何不讓你們徵收土地，他寸土寸金，認爲有土地就是有錢人，但是這真的會害死澎湖子孫，沒道路絕對沒發展空間。蘇南成在台南當市長時要求中正路的百姓，讓政府開闢道路，結果他們不要，要求填運河，他們認爲填運河將來中正路能發展，結果安南區、東

區全部自動去市長室向市長說：只要願意開闢東區，土地問題我們全部解決，徵收多少算多少，結果現在中正路沒落，現在發展在東區，這大家都看得到的。我們不能爲了少數的圖利自己，少數的家族爲了自己，讓我們澎湖代代子孫永遠趨就在澎湖小環境的格局裏，所以請與住都局協商，爲了澎湖以後的開發，所有的道路不能小於十五米，這樣才能真正促進澎湖的繁榮。

李議員毓璋：

前幾天問科長，澎湖在規劃某一地方做公共設施、建設，你說不是你，是社會科，到底是社會科長在規劃，還是地政科長在規劃？

高科長華鴻：

社會科。

李議員毓璋：

那許麗音議員騙我，她說是你規劃提供意見給住都局，是不是這樣？

高科長華鴻：

不對。

李議員毓璋：

那你都沒有參與這會議。

高科長華鴻：

會議我沒有參加，但我部屬有參加社會科會同會勘。

李議員毓璋：

那跟地政科也是有密切關係。

高科長華鴻：

我們地政科有圖，他們看圖看不懂，我們……

許議員麗音：

你沒有搞懂，李議員問的不是這個，是問全澎湖縣的規劃案，比如說都市計劃區裏，或是非都市計劃；是不是你們和住都局在規劃，你們至少要提供資料。

高科長華鴻：

我們縣府有國宅課，國宅課與住都局的關係，所以都市計劃裏面的規劃、道路開闢都是國宅課和住都局……

李議員毓璋：

現在不要說誰對誰不對，現請教火葬場要設在那裏？

高科長華鴻：

知道，在東衛的後面，成功的中間……

許議員麗音：

那天社會科長說還沒定案。

高科長華鴻：

對啊！我……

許議員麗音：

這地點你指出來就表示縣政府已內定在這地方。

李議員毓璋：

前幾天社會科長跟我說還沒預定，他找了六、七個地方，現在你說規劃在東衛與成功。

高科長華鴻：

範圍在勘查，能不能做，社會科在評估中，社會科在縣務

會議提出一百萬的規劃經費。

李議員毓璋：

有人到地政事務所申請某種資料時，你們地政事務所人員對他講：目前這地方規劃為火葬場，什麼都不能動。我準備去火葬場那邊蓋房子，可不可以？

高科長華鴻：

我想事務所大概不會這樣講。

許議員麗音：

問題就出在這裏，你說不會講，他照本宣科，我對你很容易，你不要對這問題打馬虎眼，是真的。甚至報章都已經肯定說火葬場會在那地方。

高科長華鴻：

那地方可能要推翻，我在公文有簽，我們水源地一千公尺以內不能做火葬場，剛好離我們永源地（成功水庫）七百公尺，相差三百公尺……

李議員毓璋：

科長你說火葬場規劃在那地方好不好？

高科長華鴻：

因為我是一幕僚，長官說什麼我就聽長官。

李議員毓璋：

你不是說離水源區要超過一千公尺。

高科長華鴻：

那表示我有意見。

李議員毓璋：

建設部門

方議員榮一：

澎湖缺水非常嚴重，省主席來澎答應台華輪每天載水來澎，現已經很多天沒有載來，昨天海軍載一百多噸的水，現都沒有水。議長，省主席來澎你都有參與，當時是如何說的，在騙我們。這幾天都沒載水，營業處很可憐幾乎要被用戶生吞活剝，不敢接電話，希望議長儘快向上面反映。

黃議長建築：

我馬上連絡。

方議員榮一：

本席昨天提臨時動議提的很窩囊，早上報紙報導後，就有人打電話給我，說我提什麼案。我是好意，現澎湖缺水很嚴重，是希望他們每天都能載水來，結果變成水載來沒有經過用戶就被分送完了，不是這樣，其實是有經過用戶，而是水不夠。那幾天「中二號」一艘可載水五〇〇噸，二艘一千噸就有了，結果這幾天不知是演習還是怎樣，都沒載水來，現最嚴重是馬公市較高地區都沒水，現用水車在送水，提案後卻變成沒水要減免水費，他們認爲現用水車在送水給我們，送的水不用錢還要再減免水費，叫他們要如何。我覺得很窩囊，我的意思是要讓記者知道澎湖已好幾天沒水，要讓省主席知道。當時主席來每天都載水，現連續八天沒載水來，要讓主席了解，希望主席裁決。

張議員再扶：（主席）

一、身爲一代議士今天在議會提動議案是爲全民福祉著想，以全民做大前題，我們不管人家對我們怎樣批評，要求心裡平靜。

二、這事與建設局有關，對於方議員昨天提案是爲全民沒有用水在爭取福祉，爲何今天媒體會有一點誤導，等一下請建設局長解釋，然後再請議事組將這綜合發佈消息。

顏議員重慶：

方議員提的案有時效性，做二點補救：

一、方議員提的動議案是要讓省主席知道，主席指示台華輪及軍艦運水來澎，結果這幾天沒來，應儘速解決，是以最速件或上電給省主席。

二、今天請議事組補發一稿給新聞媒體。

洪議員榮郎：

有關水的問題，建設局對水的問題有相當的了解，澎湖的水本來就缺，我聽少數的人提起，自來水管從小口徑改成大口徑，有沒這回事，本來小口徑的壓力還可壓上去，結果改成大口徑更加沒有水。所以在一個工程設計時，要多方面考量，不要說換就換，而且將小口徑改大口徑基本費是不是要增加？對！小口徑沒水用，大口徑更沒水用，又增加基本費，這合理不合理，這都要考慮到。黃議長也常說在核准自來水管道時，儘量能利用一種遊戲規則，譬如說單行法規。澎湖要興建房屋自來水系統必須用兩種系統，循一合法的管道，如果不能立法就用澎湖縣的單行法規來處理，這樣是否可行。我覺得現在民意很高漲、很受重

視，但是政府的行政主管人員一直沒有一套很有規則的制度，那麼只要有人反映，不知反映有效、無效，一反應就不敢做、不敢動，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缺失，因此你們要協助縣長，譬如如有百姓反映，你們要有正、反兩面，你們要核准事情，不管是養殖或是某種建築，一定兩種質疑。至今民意高漲，大家都希望重視民意，但是民意不一定對，多數人的意思也不一定對，所以行政主管人員和經辦人一定要有一套遊戲規則，核准後萬一有百姓出反對意見，他在怎樣反對的理由下，我們要尊重民意，在怎樣的反對之下，不管是時間的考量、環境、先後秩序、背景的考量，他的反對意見是個人的意思或是故意煽動的意思，那就不必尊重他，這套遊戲規則務必要做起來，否則永遠沒完沒了。這是我在這裏提供給各位經辦、主管人員，要尊重民意，一方面要維持公權力，一方面要維持遊戲規則，一定要這樣做。謝謝！

張議員再扶：（主席）

一、請議事組擬稿發給各媒體。

二、馬上上電給省主席，說澎湖現在嚴重缺水，議會相當關心這件事，這樣好不好！

方議員榮一：

好。謝謝！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的能力我非常肯定，私下也常常向你大聲，很多事情在這裏請教，結果下文都沒有，不知是否你較忙。建設

局的工作要領導整體的整個澎湖縣可能會比較忙、較操勞，會常忘記，我現在提醒你，昨天提到對於變相採石這問題，我並不是反對這些人採石，我是說你們為何不規劃一專業區給這些人合法採石，尤其是縣府直接准他們採石，由縣府來收取部份權利金，兩全其美。他們今天也不用偷偷摸摸，也不用你們來教他們如何做才能採到石頭，是不是。你們在山水，鎖港要做小池塘，我想不通，這兩個地方有那地方較低能做小池塘，你可以向我們說看看，到底你們是想盡辦法要挖石頭成爲一小池塘，還是怎樣？很多水庫的深度不去改善，只整理面，這有何用。與仁水庫旁的海軍地的黑石頭，有否向你們申請土地改良，你們看了也不去制止，你們躲在辦公廳納涼，也不出去看看，看了要主動去處理，不要常常坐在裏面等百姓檢舉，他沒有申請土地改良就在挖，不然甘脆挖深一點做水庫，又不，所以對於自然的生態破壞真的大。像成功水庫南邊，如果開發專業採石區，挖深一點，水庫相當大，以後如果能下雨，水滿了就不吃完了，所以你們要有規劃，要確保建築業，任何工程所需的石頭採取。像現在沿海岸，砂被抽的整個海底生態都變了，這也是你們准的。現在又實施土地改良，局長請教你，或許說出來對你較不禮貌，我的個性直來直往，講話不會轉來轉去，實際不是對你造成傷害，對於採石部分是不是有得到好處？（搖頭表否認）我想不通你同意土地改良，他申請土地改良就可挖了，（……）我問過你們，你們說要申請土地改良，不然為何整個澎湖南區

石頭快被挖爛了，澎南五席議員只有我在這裏「吼」……
許議員長福：

對澎湖的建設，大家眼睛都是很雪亮的，請問局長在你任內，對澎湖的各項建設，你滿意嗎？

許局長萬昌：

澎湖建設到目前為止，還是不夠的，就我來講，我還是很滿意，當然還有很多需要再做的，我們還要再繼續努力。

許議員長福：

請問工程招標，檢驗通過時，品質是否都達到合約書的標準？

許局長萬昌：

工程施工時，當然都有施工規範，都訂在合約書內所以工程的施工、檢驗、驗收都是依照施工規範的程序進行。

許議員長福：

依我走過的各種馬路，都是高低不平，就望安機場坐車到碼頭這條路顯坡不平，很不舒服，這都是檢驗合格的道路。將軍也是一樣，縣長曾向省主席開了個玩笑，說：如果在將軍的馬路上走一個月，定會長生不老。所以澎湖的建設要關心，注意，這是你的責任。

許局長萬昌：

目前不管是縣府或鄉市公所的工程，都是由政風室稽核小組，到各單位、地方做品質檢驗。這是最近才成立的小組，所以目前對各地方及各鄉市的工程品質，都非常的重視。

許議員長福：

因鄉村的建設工程，好或壞，大家都很清楚，摸著良心說話，碼頭做不到幾個月，全都泡湯了，本席看到離島的建設感到非常痛心，無論省或縣府補助的工程都七零八落、亂七八糟，大家有時間可去看一下，希望局長要特別重視。像將軍的掩埋場，做得怎麼樣？請局長答復。

許局長萬昌：

將軍的掩埋場，我是沒去看過，但有聽說，因那不是建設局的工作。有關離島工程品質，在建設局範圍內的道路、水溝部份，我一定會加強管制，致於其他鄉市，我們配合稽查小組管制。

許議員長福：

還未驗收，圍牆就快倒塌了，這種工程，不會讓人痛心嗎？我希望局長能用點心，負點責任。澎湖的各種工程，包商到縣府申請各項事務，都太方便了。像包商申請採石許可證，結果並未在原申請處採砂石，主管單位不聞不問，本席上個月到望安二、三趟，我也電話與你連絡過，核准一次就三年（83、86），這三年的利潤有多少？如果有大規模的抽砂，這些砂估計值多少錢？

許局長萬昌：

抽砂的申請是有一定點和範圍，是根據抽砂的範圍申請抽砂數量，我不了解他申請的數量是多少？不迴我們是依據申請數量收取土地使用費，至於成本加上出售價錢，我們

目前是不過問，另單價是由市場的價錢去調節，我們只收土地使用費。

許議員長福：

三年抽砂的數量是很驚人的，可賣幾十億，你曉得嗎？所以本席希望局長對地方大、小建設要注重，要更加費心，像這種土石採取許可證，一核准就三年，如果是龐大的工程，他有可能把整個望安鄉海域的砂全抽光，所以希望以後包商申請土石許可證時要特別費心、重視。你要考量，他對地方的破壞力損失有多大，申請的地方是否有危害到各鄉市，不能任意蓋章就准三年，三年的時間是不得了的。

李議員毓璋：

目前有老百姓反映：沙港採砂的，聽說有民意代表勾結建設局的官員，有否這回事。

許局長萬昌：

據我了解，目前是沒有，李議員所指的是不是在成功外海抽砂的問題？

李議員毓璋：

局長，你說沒有，那沙港現在抽砂的包商是誰？

許局長萬昌：

我不知道。

李議員毓璋：

那爲何在抽？

許局長萬昌：

我不知道是那一個人，不過有行號申請資料。

李議員毓璋：

申請者只有公司行號，沒有負責人？

許議員萬昌：

有，但是我沒有注意去記。

李議員毓璋：

局長，業務承辦人有沒來？

許局長萬昌：

沒有來，沙港外海申請的叫新瑞典企業行。

李議員毓璋：

負責人是誰？

許局長萬昌：

這還要查一下。

李議員毓璋：

請馬上查負責人是誰？如何准的？准多久？我聽說有民意代表在當後盾，一些魚網都被弄壞掉了，又說：有民意代表在做後台，是申請准的。地方讓他們抽砂，講話還這麼「押霸」。局長，這個地方的民眾如果反映不讓他抽的話，他可不可以抽？

許局長萬昌：

不可以。他現在還未開工，地方就已經有反映了，我們現在也不准他開工，希望他協調之後再開工。

李議員毓璋：

背後有民代在撐腰你知道嗎？

許局長萬昌：

不可以。他現在還未開工，地方就已經有反映了，我們現在也不准他開工，希望他協調之後再開工。

李議員毓璋：

背後有民代在撐腰你知道嗎？

許局長萬昌：

不知道。

李議員毓璋：

我現在就告訴你，有民代在幫他撐腰。

許局長萬昌：

我不了解。那家企業行的負責人是陳其生。

李議員毓璋：

這位是什麼地方的人？

許局長萬昌：

不知道。

李議員毓璋：

那何以隨便核准？他可能是大陸偷渡來的，你也准他抽砂

許局長萬昌：

不會，申請抽砂的負責人一定要繳身份証影印本。

李議員毓璋：

那你們就應該知道他是什麼地方人，然後我再看看那一個

許局長萬昌：

地緣關係，是那一位民代這麼強硬啊！

許局長萬昌：

我們查一下。

李議員毓璋：

百姓說：你這個網不要給人家弄壞掉。他說：這是縣政府

核准且有執照的，某個人也有合夥。那大家就來議會論輸

贏，最好是議長也和他合夥。地方沒要求回饋，已經很好

了，你就要客客氣氣的，網弄壞掉就要賠償，好話、壞話

都是一句話，也不用造成民代的困難。如果是某個議員或

民代是他幕後的老板，更加不可這樣，應更客氣才好，但

他卻更仗勢不理會。局長，准了沒？

許局長萬昌：

准了，但還未開工，如開工以後有個特別加註，地方如有

反對意見的話，要……

李議員毓璋：

那我現在向你反映：地方反對。

許局長萬昌：

已經有反映了。

李議員毓璋：

現在我再鄭重向你反映：地方反對，暫時不准開工，你答

應嗎？

許議員長福：

請局長解釋一下，何以一張砂石許可證，一准就三年？

許局長萬昌：

這是土石採取規則內規定的，一次三年期限。

許議員長福：

三年可把望安全部的砂抽光，連海岸線及綠蠵龜生卵的地

方照樣抽光的，地點不符，你有否去關心？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有派員去看過，看的時候抽砂地點和申請的地點是相

符的，我們有向當地派出所通報，如果萬一有遷移地點，

馬上通知我們，我們再實地勘查。

許議員長福：

台灣人的腦筋很好，愛鑽牛角尖，我這樣提醒你，你知道意思嗎？譬如申請地點是高雄市，但卻到台南海岸偷採取，你也不知道。

許局長萬昌：

申請的地點，地方和鄉公所一定都了解，所以如轉移地點，一定會有人通報。

許議員長福：

望安鄉民非常老實，讀書人很少，而有讀書的卻都外出，只剩一些不識字的老人，很怕死，怕人家揍。就有人打電話恐嚇我，說如我管這件事，就要把我怎樣，我單人獨馬一大早八點半坐飛機到望安二次，小弟敢出來當民代，就不怕被人打死。局長，我今天好好跟你講，澎湖縣議會是非常單純，縣府的辦事能力，有很多好的，負責任的，許局長你就是太好了，人家來講，就不好意思，不准不可，也有太惜情份的，不是說你們不好，而是好過頭了，人情的包圍，種種問題，要拿出魄力。我私底下也向高縣長講，他的兩次選舉政見，說爲了澎湖縣的發展，要日夜打拚，我和一般百姓一樣非常敬佩他，但我們要拿出魄力，去突破，才有成果，才有收入，希望局長好的要做得更好，不要違背良心，當一天和尚要敲一天鐘，我向地方鄉親說：我絕不會讓望安鄉民受到災難，望安的草雖然長不高，是不會枯掉，會長得更漂亮。所以今天我再三拜託局長

，不管他背後有什麼背景，我絕對有辦法，我會採取行動，你一准就三年，是法律規定的，那我許長福也不用來當議員，我不是靠這小議員吃飯，貪官污吏來害故鄉百姓，所以請局長再三注意慎重關心澎湖。

李議員毓璋：

局長，沙港有三處在抽砂，且抽很久了，何以說還未抽，你有包庇。

許局長萬昌：

沙港現在有二處。

李議員毓璋：

三處。

許局長萬昌：

一處，另一處在成功。

李議員毓璋：

成功沒有，請不要常說成功，不知道的還以爲我在抽，是在沙港、東石、鼎灣一帶，已抽多久了，整個海底的砂都抽光了，你還說沒開始抽，海產資源已很少，你何以不知道？

許局長萬昌：

那是另外一家，是有核准的。

李議員毓璋：

這間有沒准？

許局長萬昌：

有。

李議員毓璋：

這是那一家行號，負責人是誰？這幾處都有民代在撐腰，現在你應該都知道了，這些地方都反對，不讓他們抽，明天開始，你要全部阻止。另外一家的公司行號，負責人要查出來，並查是那一位民代和他合夥、總質詢時，你要答覆。

許局長萬昌：

這我沒辦法去查。

李議員毓璋：

那我就找政風室查你，是否和民代有勾結。

許局長萬昌：

這沒有問題。

李議員毓璋：

那就講另外一間。

許局長萬昌：

名稱是禾豐，負責人還要再查。

李議員毓璋：

抽多久了。

許局長萬昌：

可能有一、二年。

李議員毓璋：

負責人你是不好意思講，還是裝著不知道。

許局長萬昌：

我查一下就知道，因為我沒在記這個。

李議員毓璋：

你愈是這樣，我就愈懷疑你，因他已抽砂抽二年了，你還不知道負責人是誰，就這樣推得一乾二淨。

許局長萬昌：

是陳天賜。

李議員毓璋：

是否沙港人？

許局長萬昌：

應該是。

李議員毓璋：

你以後不要講成功，應講沙港。

許局長萬昌：

所謂的成功，是地點，不是……

李議員毓璋：

明明這個地方是沙港的海域。

許局長萬昌：

禾豐是在沙港北邊外海。

李議員毓璋：

另外那個地方也叫沙港。

許局長萬昌：

是在沙港的南邊。

李議員毓璋：

那是黑卒吃過河，沙港抽到成功，結果二個你都不知道，

我現在問你，你才知道，一個抽二年了，你說還未抽，局

長你這樣……

許局長萬昌：

我實在不了解你講的到底是那一個對象。

李議員毓璋：

那這位民代很「惡極」，太「押霸」，揀去吃就好了，態度還這麼強硬，抽砂的工具去弄到別的漁網，是不可以的，且漁船從那邊過，還要和人家吵架，不知是抽砂的較大，還是船經過比較大，人家說：這是海。他就說：什麼海啊！這是縣府核准，有民意代表合夥的，你去找他。局長你剛才才講過，只要地方反對，就不可再抽砂，有否這條法令？

許局長萬昌：

沒這條法令，是許可證發給他時的附帶註明。

李議員毓璋：

有附帶這條約束對不？

許局長萬昌：

對。

李議員毓璋：

這約束有否公權力。

許局長萬昌：

有這個約束，應該是有公權力。

李議員毓璋：

那我現在要求你，從明年開始，那個地方全部停止，讓鄰近的老百姓，都沒意見了再抽。

許局長萬昌：

那個地點？

李議員毓璋：

在沙港和成功海域。

許局長萬昌：

成功地方，已通知，現在沒在採取了，沙港還未禁止。

李議員毓璋：

我要求你，現在民意不喜歡他抽砂。

許局長萬昌：

最好是以正式行文較好。

李議員毓璋：

正式什麼文：

許局長萬昌：

正式反對的意見。

李議員毓璋：

你意思是說：議會要提動議案，經議員通過？

許局長萬昌：

也不是議會動議案，程序上不是這樣。

李議員毓璋：

我現在在議會所講的，有錄影、錄音，這就是百姓反映，我說出來就要算數啊！我現在建議，你就要自己去想辦法。

許局長萬昌：

土石採取……

李議員毓璋：

你不要再翻法規出來，因你剛才才講，你發給他的許可證，後面有附註，如果地方有意見，就不得採取砂石。

許局長萬昌：

那是在未開工時，現在已開工在採取……

李議員毓璋：

開工時有否公告？公告多久？

許局長萬昌：

土石採取沒有公告。

李議員毓璋：

那百姓怎知道他在採取砂石？最起碼要公告，讓百姓知道在抽砂，如沒公告，要以何為準呢？

許局長萬昌：

在核准土石採取許可證之前，先會同相關單位去會勘，包括鄉公所在內，會勘完以後再報水利局、礦物局核備同意後，才發給許可證。在還未開工以前，若地方有民意反對，會以正式的公文書寫反對的意見，我們就會依照核准的土石採取第十一條，為避免民意反對，仍請與地方協調，以免增加困擾，民意贊成之後，再准許開工；至於開工以後，才再有反對意見，那就不叫民意反對了，因為有一條是許可證要撤銷……

李議員毓璋：

請將鄰近鄉村各地方民意溝通資料，拿出來讓我看一下，有否這些資料紀錄？

許局長萬昌：

有，是會勘紀錄。

李議員毓璋：

會勘紀錄是和鄉公所及有關單位去的，有和老百姓會勘、溝通過嗎？沒有啊！

許局長萬昌：

這絕對沒有規定一定要和老百姓溝通。

李議員毓璋：

沒有的話，為何要講民意呢？既然未和百姓溝通，為何說民意沒反對呢？

許局長萬昌：

只要辦公處或鄉公所來文說：對於這個地方有……

李議員毓璋：

鄉公所能代表民意嗎？

許局長萬昌：

鄉公所也是代表地方啊！

李議員毓璋：

那縣政府就可代表民意了嘛！還不是同個道理。

許局長萬昌：

民意有時很模糊，不過只要有村里辦公處……

李議員毓璋：

民意就是老百姓的意見，有什麼模糊？

許局長萬昌：

只要村里辦公處有反對的意見給我們，我們會認為這也是

代表民意，會鄭重考慮這個問題。

李議員毓璋：

但當初要開工之時，並未和地方溝通。

許局長萬昌：

法令並規定要和地方溝通。

李議員毓璋：

那何以要附註有民意反對就不可抽。

許局長萬昌：

主要也是考慮到地方上的和諧。

李議員毓璋：

既然是這樣，現在抽砂的地方鄰近民意都反對啊！

許局長萬昌：

給我公文啊！是那個地方，那個村里持反對意見，我才有

依據執行。

許議員長福：

局長，你說要鄉公所代表民意，本席不贊同，因鄉公所是

公務人員，他不敢得罪任何一個包商。

許局長萬昌：

因村里辦公處的公文都由鄉公所轉到縣政府的。

許議員長福：

現在李登輝都以民意爲重了，鄉公所算什麼？鄉長如是黑

派的，那一定死，這個鄉就倒了，中華民國的台灣就沒救

。這很嚴重，你要想盡辦法來處理這問題。

許局長萬昌：

通常我們都是尊重村里辦公處。

李議員毓璋：

現在不要再辯了，因你現在所說的是跳過來，歪過去，一

直在閃。

許局長萬昌：

我都是照實講。

李議員毓璋：

你講的一面，絕對是合理的，但說到民意就講不過去了，

第一：民意反對，所以才加註若民意反對要停止抽砂，現

在長話短說，因這二處抽砂的地方，民意都反對。你現說

要有正式公文，你胡亂來，我告訴你，我不必用正式公文

，現在在議會講就可以了，因當時要抽砂，並未與地方民

意溝通，既然當初未和地方民意溝通，現在要什麼正式公

文，對不？如抽砂鄰近的民意都寫同意書給你，那就沒話

講，且又沒公告，所以現在他們搞不清楚你在抽砂啊！這

就是黑箱作業，因我已了解，確確實實有民代在後面撐腰

，你再講下去，我就和你翻臉，我已說得這麼明了，我在

這都不怕得罪任何一位民代，我就是敢這樣講，因爲要有

公道，你不要再一直坦護某位民代，你都沒地方民意的同

意書，憑什麼要正式公文給付，我現在要求付，明天開始

，沙港地區抽砂的，馬上停止，你要答應我，因這許可證

是你發出的，要和民意都溝通好再抽。

許局長萬昌：

請李議員給我明確反對的地方，因當初核准沙港時，沙港

有同意啊！

李議員毓璋：

那裡的海域不只是沙港的。

許局長萬昌：

那還有那個地方反對，你要明確告訴我，不能說民意反對，那我……

李議員毓璋：

紅羅、西溪、鼎灣、東石、成功五個地方，局長，你要答應明天抽砂全部阻止，請他們去和民意溝通好再抽，你現在講不出來，是怕那一位民代？

許局長萬昌：

我根本不認識那一位民意代表。

李議員毓璋：

我理由已說得很充足，且鄰近的民意都反對，還要正式公文，民代有「大細漢」的是不是？你現在告訴我，明天是否要阻止。

陳議員富厚：

建設局有觀光課編制，它的功能有否辦法主導澎湖的觀光業？

許局長萬昌：

澎湖縣政府是地方觀光主管機關，目前的觀光局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是觀光的管理單位，並非主管機關，但是它可以用來承觀光局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的一些規定來辦理。

陳議員富厚：

「觀光」每天在喊口號，說澎湖要發展無烟囱工業，來彌補農漁會的過渡時期，但是我們有否一套觀光計畫？本席記得我有一位朋友申請險礁嶼，一切的申請手續均合法，但至今已申請八年，包括國防部等任何單位都核准了，就是卡在風景特定區籌備處，所以說我們有主導權，我就覺得很懷疑，如果沒有落實觀光業務，我認為觀光課沒必要存在，因實際上談觀光是在騙澎湖縣縣民。根據本席所了解只有剩下五處澎湖縣政府可以靈活運用，而且沿海線二十公尺以內所屬之合准權、開發權都屬景管處，我們如何去開發？你們憑什麼去主導？所以有很多職務上了要鬧空檔。建設局現缺很多人，可將不必要的單位裁撤掉，沒有功能嘛！我們並非否定他的能力，而是有能力辦事卻沒權利去處理事情，那就等於零，為了「觀光」兩個字，澎湖人快要沒飯吃，我十幾歲時曾經走路去林投公園遠足，裡面有鳥、花、猴可看，現在要看什麼？一處林投公園都無法做好了，還做什麼？不要聽籌備處說他要開發，實際上籌備處這些人員是很努力，問題是沒經費，籌備處有一定的經費限制，所以期望縣府也要建議提早成立景管處和澎湖縣政府共同開發觀光。北海現在在澎湖地區是很優秀的遊樂區，局長，我們對遊樂區有多少約束權、督導權，有否去了解開發條件？都沒有有嘛！全是紙上談兵，甚至連航線都不開放，這是買老百姓的命。本席前幾天曾看到電視播放吉貝的事情，這些吃閒米飯的人有否去了解，為何要這樣做，是沒生存的條件嘛！，但還是要感謝這些記